
報告案

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報告案

第 1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3.14 高市府主事預字第 10530219500 號函

案 由：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對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本會審查所作附帶決議執行情形報告表。

說 明：有關貴會審查本市 105 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時所作附帶決議，其中可遵照辦理事項執行情形，經彙編成冊如附件，至執行有困難者，將由本府各相關機關依個案審慎研議另函辦理。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4.12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780 號函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對105年度地方總預算案暨附屬單位預算案
市議會審查所作附帶決議執行情形

報 告 表

高雄市政府 印製

目 錄

甲、單位預算案

一、經濟發展局.....	1
二、地政局.....	1
三、交通局.....	1-2
四、財政局.....	2
五、環境保護局.....	2
六、人事處.....	2-3
七、殯葬管理處.....	3
八、體育處.....	3-6
九、經濟發展局.....	6-7
十、工務局.....	7
十一、動物保護處.....	7
十二、勞工局.....	8
十三、捷運建設局.....	8
十四、文化局.....	8-9
十五、市立圖書館.....	9

乙、附屬單位預算案

一、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10
-------------------	----

甲、單位預算案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05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1	高雄市政府 經濟發展局	中央統籌分配稅 該預算待中央核定後，由 市政府依規定辦理墊付。	待中央核定後，依規定辦理墊 付。	附帶決議
2	高雄市政府 地政局	罰款收入 1. 農地及該土地上之設 施若均是作農業使 用，農業局應輔導其合 法化。 2. 基於考量養蝦業的特 殊歷史環境背景，請地 政局、農業局及海洋局 輔導其合法化。	依決議事項辦理。	附帶決議
3				附帶決議
4	高雄市政府 交通局	罰款收入 交通罰款收入應提撥收入 50%做為大眾運輸運輸建 置投資、營運補貼（含公 共自行車、分享租車）、路 外停車場、道路安全設施 建置及改善（含道路安全 監視器）；並逐年提高比例 至 100%。	1. 105 年本府各單位交通違規 罰款運用於改善交通秩序， 如交通違規案件舉發處理費 用、購置交通執法裝備費用 等（約 4,740 萬元）；改善交 通安全，如辦理易肇事路口 改善計畫、全市道路及附屬 設施改善工程等（約 9,714 萬 元）；提升大眾運輸使用率， 如辦理公車票價優惠措施、 候車環境改善等（約 7 億 8,528 萬元），投入經費已逾 交通罰款收入之 50%。 2. 為改善道路交通秩序及交通 設施，保障市民行車安全， 未來本府於資源分配時亦將 優先考量相關施政政策所需 經費，並持續積極爭取交通 部補助經費推動相關交通安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105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5	高雄市政府財政局	財產作價 1. 所列市有土地作價投資「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其土地之處分，僅得辦理標租或設定地上權，不得辦理標售。 2. 原七賢國中校地，財政局在做處分決策前，應送市議會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可執行。	全改善計畫。 所列作價投資「高雄市市有財產開發基金」之市有土地，105年度預算執行依附帶決議辦理。 遵照辦理。	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6	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什項收入 請環境保護局行文雲林縣政府，在105年3月之後，應自行處理其雲林縣之家戶垃圾。	本府環保局已於105年1月7日以高市環局廢管字第10530324700號函請雲林縣環保局妥善規劃其轄內家戶垃圾自主處理方式、期程等。	附帶決議
7	高雄市政府人事處	請人事處及財主單位針對領取三節慰問金的部分，是否符合真正公平正義作逐年檢討。	1. 有關退休人員照護事項，經歷年修正及函釋，現行於每年春節、端午及中秋三節發給慰問金，照護對象計有退職之政務人員、退休時年滿60歲、任職滿25年年滿55歲或未具工作能力之退休（職）人員、退職工友（含技、駕駛）、在職死亡公教人員之遺族等。 2. 為完善法制規定及基於財政及公平性之考量，有關三節慰問金發放對象宜否限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05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9	高雄市殯葬管理處	殯葬遷墓後之土地及鄰近地區，都應做整體規劃，俾能改善當地環境、交通狀況及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p>縮於照護弱勢及對國家有重大犧牲貢獻之公教人員及其遺族乙事，業以 105 年 1 月 20 日高市府人給字第 10530061700 號函請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釋，俾以為研議參據，目前尚未核釋。</p> <p>3. 本案擬俟該總處函復後，以「維護長輩尊嚴、照顧弱勢及公平正義」觀點研擬檢討方案。</p>	
10	高雄市體育處	<p>1. 請市長、范局長邀請中鋼、中油、台電認養高雄各級運動球隊及賽事。</p> <p>2. 請教育局、體育處、文</p>	<p>105 年度殯葬遷墓項目如下：</p> <p>1. 阿蓮區第一公墓預計 105 年度遷葬完成，遷葬完成後將辦理綠美化，並交由阿蓮區公所協助維護管理，以提供民眾休閒場所之用。</p> <p>2. 覆鼎金公墓預計 107 年度遷葬完成，自 105 年度起，逐年分區完成墳墓遷葬，遷葬後將交由本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逐年施工，開闢三民區雙湖公園。</p> <p>范局長奚綠偕同康議長裕成、沈議員英章、王副局长進焱及黃處長煜於 105 年 1 月 11 日 10 時拜訪台塑公司(仁武廠)，就國際滑輪溜冰場之未來營運發展及贊助事宜討論，台塑公司將再就本案進行內部討論。</p>	附帶決議 附帶決議
11			本市體育處業經 2 次(104 年 11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05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p>化局共同與漢威企業重新檢討小巨蛋合約，使用優惠時間及條件(其中修正條款應有SBL/HBL特別優惠條款)並送議會備查。</p>	<p>月 18 日及同年 12 月 31 日)與漢威巨蛋及凱格大巨蛋公司協商，其決議內容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本市體育處提供「2015-2016年第13屆SBL冠軍賽」賽事相關訊息(含修繕建議)予漢威巨蛋及凱格大巨蛋公司，具體提供暨說明有關運動組織運作方式，建議前揭公司協助賽事招商及宣傳事務，漢威巨蛋及凱格大巨蛋公司同意更積極引進優質運動賽事至高雄巨蛋，並優先提供運動賽事檔期暨經費相關協助。 漢威巨蛋及凱格大巨蛋公司同意將體育活動之場地租借費用調降，即市府局、處單位共同主辦之體育活動免場地費，水電費以原表列打 5 折、空調費用以原表列 75 折計算。另因「2015-2016年第13屆SBL冠軍賽」檔期未提前申請，致無法於 2016 年於高雄巨蛋舉辦，該公司已積極爭取下屆賽事至高雄巨蛋舉辦。 另為引進優質國際賽事並活絡高雄巨蛋，擬規劃於本市舉辦「2016年第18屆亞洲青年男子排球錦標賽」，於 105 年 1 月 19 日與中華民國排球協會、本市排球委員會、漢威巨蛋及凱格大巨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05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12		<p>3. 請體育處檢討前鎮游泳池設施與功能，並建議由中央支持升級為市民運動中心，或以 ROT 方式成立，鼓勵市民運動。</p>	<p>蛋進行研商，並於同年月 20 日進行場勘，後續將再進行研議並整體評估辦理可行性。</p> <p>1. 前鎮游泳池主要提供一般民眾休閒運動、鄰近國中小游泳教學及民間團體救生員訓練使用，該池基地面積為 4,830 平方公尺，目前設施內容包含 8 水道之泳池（具遮雨棚）、辦公室及衛浴設備。103 及 104 年平均開放天數為 291 天，平均使用人數為 69,615 人。</p> <p>2. 經檢討 94 年至 96 年前鎮游泳池委外整建(ROT)案，已釐清附屬設施設置之可能性，得設置本市認定之運動休閒設施。後續將評估先向中央申請補助修建後再以 OT 方式委外，或以 ROT 方式直接委外辦理。</p>	附帶決議
13		<p>4. 請體育處積極評估北高雄地區運動中心設置之可行性？包括選址、經費來源、營運方式制定等，以提供包括左營、鼓山、三民、鹽埕等區市民舒適合宜之運動場域。</p>	<p>本案初步評估情形如下</p> <p>1. 土地可行性：</p> <p>(1) 楠梓區目前無已徵收或取得所有權之體育場用地可供規劃，如需設置國民運動中心，須考慮土地取得成本高昂。</p> <p>(2) 學校預定地：北高雄學校預定地目前皆由民間單位認養、本府養護工程處</p>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05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14	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p>1. 請經濟發展局與能源局協議太陽能補助，除原有綠電補助機制，另可選擇設備補助，二選一，加速太陽能在本市設置。</p> <p>2. 建請經濟發展局向經濟部申請每年編列公營市場改善經費補助及退場預算。</p>	<p>借用中，或未來有設校可能；如需使用需與目前借用單位協議，並須符合相關規範。</p> <p>2. 楠梓運動園區場地設施於 104 年 9 月底整修更新，目前亦規劃結合園區第二期整體綠美化、第三期場館外觀與內部整修工程，增設休閒性運動設施(如籃球場地等)，以改造園區成為多功能運動中心，滿足楠梓地區居民休閒運動需求，另邀請現有使用單位共同研商推廣模式以擴大服務族群。</p> <p>3. 未來將以楠梓運動園區多功能運動中心替代國民運動中心功能，並配合學校附屬運動設施及公園休閒設施，提供民眾運動休閒空間，未來視本府政策及財政狀況再行評估興建可行性。</p> <p>將函請經濟部能源局研議除現行的再生能源電能躉購費率制度外，是否恢復太陽光電發電設備補助方案，使申請者可有多種選項以提高設置太陽光電發電系統意願。</p>	附帶決議
15			有關向經濟部申請每年編列公營市場改善經費補助及退場預算，涉中央法規新訂及預算編列，因往年無是項經費，擬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05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16		3. 民有市場已不具經營需求，經提出，市府應專案轉型或變更地點退場。	函請經濟部辦理。 傳統市場已式微，有關民有市場轉型或退場相關條文，因涉中央法規修訂，擬函請經濟部修訂，以利本府經發局輔導不具市場商業機能的民有市場轉型或退場。	附帶決議
17		4. 公有攤位沒有實際營業，經市府同意報備後，維持其權利，由市場管理處短約轉租，增加營運績效。	有關公有市場攤位短期轉租，因涉中央法規修訂，擬函請經濟部修訂，以利本府經發局配合辦理。	附帶決議
18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	要求市府與鐵工局協商務必提供實際工程進度，據此撥付配合款。	鐵工局函請市府撥付鐵路地下化配合款時，須提供實際工程進度予本府，據以配合撥款。	附帶決議
19	高雄市動物保護處	1. 請動物保護處訓獸師加強訓練收容所之流浪犬，俾益市民認養犬隻。 2. 不得用於購買安樂死藥物。	目前台灣查無訓獸師，本府動物保護處擬請消防局及專門訓練犬隻與人有互動行為的相關單位，加強訓練收容所之流浪犬，俾益提升市民認養犬隻。 例如：志工-阿勇	附帶決議
20		3. 救援動物人力經費，僅能執行救援工作，不得假救援之名行補犬之實，並由義務動保人員陪同救援。	遵照辦理。	附帶決議
21			遵照辦理。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05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22	高雄市政府勞工局	中央不可重北輕南，應比照補助台北市之勞健保費方式補助高雄市，以符合公平正義。	<p>1. 本府業於 104 年 12 月 2 日函文勞動部及衛生福利部表達反對補助款獨厚台北市之立場，要求比照補助台北市之勞健保費方式補助本市。</p> <p>2. 勞動部於 104 年 12 月 21 日與 105 年 1 月 7 日來文，健保署於 104 年 12 月 18 日、1 月 11 日來文，認為補助未有不公並要求本府儘速還款。</p> <p>3. 105 年 1 月 12 日本府相關單位共同研商爭取中央重新計算補助本市勞健保積欠款相關事宜，後續將再研議因應方案陳報中央核定。</p>	附帶決議
23	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1. 輕軌與橘線在文化中心/五塊厝站的轉運街道設施設計，請捷運局先行規劃，舉辦國際設計招標案，提出優良轉運空間規劃案。	本府捷運局已將附帶決議納入「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統包工程」之機關需求書，於「4.5 轉乘設施」增列：「廠商應辦理環狀線輕軌 C32 站與捷運橘線 07、08 站，以及 C24 站與捷運紅線 R13 站等二處之轉運規劃案，並提送轉運街道設施設計。」，由第二階段統包商辦理附帶決議相關轉運設計規劃事宜。	附帶決議
24		2. 輕軌與紅線凹仔底站的轉運設計，亦同。		附帶決議
25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黃埔新村西 6 巷 61 號暫緩以住代護計劃，作為史料展覽之用，並且研議未來是否可能進行由原眷戶提	1. 有關黃埔眷村歷史展示課題，本府文化局初步已擇選東 6 巷 132 號眷舍並獲國防部同意代管，刻正進行修繕	附帶決議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 105 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26	高雄市立圖書館	<p>供史料以住代護的示範計劃。(辦理國防部移轉老舊眷村之管理維護、都市計畫變更、容積移轉、地籍分割等 4,677,000 元。)。</p> <p>請市府針對李科永捐贈圖書館爭議，建議由市議會與市政府研商模擬公投或民調由相對多數決定，藉由本案提昇公民意識，環保教育。</p>	<p>工程，亦同步蒐羅原眷戶相關史料，俟完成後可做為黃埔眷村文史展示空間。 有關西 6 巷 61 號建物，本府文化局將盡力媒合進駐團體、原住戶與藝術家，以過去生活故事為基底進行創作展示，做為以住代護的示範計劃。</p> <p>本案擬以辦理民調方式收集民眾的意見，並藉以提昇公民意識，達到環保教育的意義。</p>	附帶決議

乙、附屬單位預算案

高雄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學校105年度附帶決（建）議執行情形				
案號	機關(基金) 名稱	附帶決（建）議事項	執行情形	備註
27	高雄市停車場作業基金	路邊停車場高週轉率停車格，應改為累進收費，以提高周轉率。	<p>考量部份停車熱點金融機構、大眾運輸場站及小型賣場等處產生停車需求集中化之現象，本府交通局持續評估設置「高費率停車格位」，以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p> <p>高費率停車格除第1小時費率提高至50元/時以外，並同時採用第2及第3小時費率100元/時之累進費率，可達到提高周轉率之效用，截至本(104)年止，全市已設有618格高費率停車格，有效改善停車熱點周轉率，未來亦將持續推動，以改善本市停車環境。</p>	附帶決議

第 2 號 類別：財經

來函機關：高雄市政府

來函文號：105.3.15 高市府財財管字第 10530562500 號函

案 由：市府各機關 104 年 8 月 26 日至 105 年 3 月 1 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及相關附件，提請本會大會報告。

說 明：

- 一、有關本府各機關提請之墊付案，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或配合款由各機關年度預算自行調整容納支應者，以及國營事業捐助回饋者，業經貴會第 2 屆第 1 次定期大會第 39 次會議決議同意由本府先行墊支，再彙案補辦預算。
- 二、旨述期間經本市市政會議審議通過符合上項先行墊支之墊付案共計 75 案新台幣 9 億 2,191 萬 5,069 元，包括中央補助 74 案新台幣 9 億 1,741 萬 5,069 元及回饋金 1 案新台幣 450 萬元。

大會決議日期：105 年 4 月 8 日

大會決議會次：第 3 次定期大會第 1 次會議

大會決議內容：准予備查。

復 文 字 號：105.4.12 高市會財字第 1050000787 號函

財政局送議會第 2 屆第 3 次定期大會先行墊支報告案

類別	主 單 位	案 由	備 註
財經	高雄市政 府財政局	有關高雄市永安區公所等 24 個機關提請之墊付案，經費由中央全額補助或配合款由各機關年度預算自行調整容納支應者，以及國營事業捐助回饋者，符合議會同意由本府先行墊支案，經彙整 104 年 8 月 26 日至 105 年 3 月 1 日共 75 案計新台幣 9 億 2,191 萬 5,069 元，包括中央補助 74 案新台幣 9 億 1,741 萬 5,069 元及回饋金 1 案新台幣 450 萬元。	詳如後明細表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104年8月26日至105年3月1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1	永安區公所	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專案協助辦理「永安區永達路無名橋改建工程」。	4,500,000	台電公司興達發電廠	104.08.12興達字第1048069873號函	第240次
國營事業回饋金捐助共計1案			4,500,000元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1	民政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辦理「2015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品質提升計畫。	396,576	交通部觀光局	104.09.11觀旅字第1045001952號函	第243次
2	楠梓區公所	內政部補助辦理「廣大久盛昌聯合里活動中心修繕計畫」。	500,000	內政部	105.01.05內授中民字第1041105989號函及105.01.14高市府民基字第10500152800號函	第261次
3	大寮區公所	內政部補助辦理「大寮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740,000	內政部	105.01.05內授中民字第1041105989號函及105.01.14高市府民基字第10500152800號函	第262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104年8月26日至105年3月1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 情形
4	岡山區公所	內政部補助「105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岡山區華崗里廣播系統增設工程」。	60,000	內政部	105.01.05 內授中民字第1041105989號函及 105.01.14 高市府民基字第10500152800號函	第261次
5	阿蓮區公所	內政部105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劃補助本所辦理「阿蓮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申請補助計劃」。	1,200,000	內政部	105.01.05 內授中民字第1041105989號函及 105.01.14 高市府民基字第10500152800號函	第262次
6	美濃區公所	內政部105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補助辦理「高雄市美濃區各里辦公室廣播系統增設計畫」、「美濃區公所前廣場改善計畫」。	1,350,000	內政部	105.01.05 內授中民字第1041105989號函及 105.01.14 高市府民基字第10500152800號函	第261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104年8月26日至105年3月1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7	六龜區公所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龍興發電廠往中庄上邊坡穩定工程」—水資源公益支出經費補助計畫。	1,500,000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104.09.24水七管字第10450136450號函及104.09.30高市府水利字第10405430100號函	第251次
8	杉林區公所	內政部補助辦理「杉林區公所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1,000,000	內政部	105.01.05內授中民字第1041105989號函及105.01.14高市府民基字第10500152800號函	第261次
9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101及103年度補助本市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賸餘款。	12,332,000	衛生福利部	102.02.08台內社字第1020102792號函	第237次
10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104年度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第2次核定）」。	54,600,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4.09.18社家支字第1040900845號函	第244次
11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104年度補助本市辦理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補助額度增加案。	2,867,000	衛生福利部	104.09.25主預社字第1040102057B號函	第245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104年8月26日至105年3月1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12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辦理10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強化災害救助整合創新方案-全國災害救助研討論壇」。	142,018	衛生福利部	104.08.27衛部數字第1040123338號函及104.09.25衛部數字第1040024582號函	第246次
13	社會局	104年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第3次撥款核定）。	31,600,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4.10.14社家幼字第1040601015號函	第247次
14	社會局	104年度補助本市辦理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及住院看護增加補助。	1,064,000	衛生福利部	103.08.07衛部會字第1032460468號函及104.09.30衛部數字第1041362665號函	第247次
15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辦理「104年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第4次撥款核定）」。	11,000,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104.11.19社家幼字第1040601088號函	第251次
16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10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社工人身安全及專業提升計畫」。	286,000	衛生福利部	104.10.22衛部數字第1041362216號函	第251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104年8月26日至105年3月1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 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 情形
17	社會局	衛生福利部暨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5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無障礙心視界-高雄市視覺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服務計畫」服務方案等共10案。	12,184,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衛生福利部	104.11.13社家企字第1040501185號函、105.01.13社家老字第1040801207號函、104.12.17衛部護字第1041461600號函、104.12.24部授家字第1040501485號函、104.12.14衛部救字第1041363319號函及104.12.16衛部心字第1041700193號函	第260次
18	原民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補助本市桃源區公所辦理「2015年全國射耳祭儀暨原鄉產業行銷、文化傳承系列活動」。	6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104.09.14林企字第1041662498號函	第241次
19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產業示範區計畫」。	3,00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08.28原民經字第1040048038號函	第241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104年8月26日至105年3月1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20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4年度增加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補助」。	3,20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09.21原民教字第10400536312號函	第243次
21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4年度部落文化健康站基礎設備補助計畫」。	396,9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10.15原民社字第1040055983號函	第246次
22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4年度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業務第二期經費需求計畫」。	2,538,3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10.16原民建字第1040058270號函	第248次
23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補助」。	50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10.13原民建字第1040056501號函	第248次
24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5年度「原住民職業訓練運用計畫」。	1,50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08.28原民社字第1040047177號函	第259次
25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5年度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	2,84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01.08原民教字第1050001637號函	第261次
26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5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	1,11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5.01.06原民教字第1050000366號函	第261次
27	原民會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辦理105年度「原住民桃源部落農特產加工經營輔導計畫」。	400,000	原住民族委員會	104.09.08原民社字第1040050926號函	第261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104年8月26日至105年3月1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28	客委會	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2016客庄12大節慶～客家婚禮・客家宴」活動經費。	3,000,000	客家委員會	104.12.28客會文字第10400210232號函	第257次
29	客委會	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第51屆六堆運動會」。	550,000	客家委員會	105.01.21客會文字第10500015011號函	第262次
30	客委會	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105年客語沉浸教學計畫」。	400,000	客家委員會	105.01.25客會文字第1050001656號函	第262次
31	經發局	經濟部水利署104年度為加速辦理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補助本府辦理自來水延管工程。	40,367,700	經濟部水利署	104.08.17經水源字第10415107880號函	第240次
32	文化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紅磚事務所局部修復工程」。	2,273,4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4.08.13文資蹟字第10430072472號函	第240次
33	文化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城牆水關修復工程規劃設計」。	300,3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4.09.07文資蹟字第10430080562號函	第246次
34	文化局	104年度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傳承與展望-核心博物館發展計畫」及「舞光弄影－皮影戲館活化與關懷教育計畫」。	1,651,000	文化部	104.10.01文源字第1043026385號函	第247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104年8月26日至105年3月1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35	文化局	國立臺灣圖書館補助本局所屬高雄市立圖書館辦理「104年度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設置幸福家庭閱讀專區徵選」。	200,000	國立臺灣圖書館	104.11.03圖閱字第10403001560號函	第255次
36	文化局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補助辦理「105年度眷村文化保存新星計畫」等3案。	2,80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4.12.17文資綜字第10430113539號函	第256次
37	文化局	105年高雄市「鳳邑鳳儀・新城新藝」文創聚落推動計畫案。	1,750,000	文化部	104.12.23文創字第10430344972號函	第258次
38	文化局	文化局「105年度B類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高雄市市定古蹟雄鎮北門補充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1,120,000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105.01.07文資蹟字第1053000220號函	第258次
39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辦理「104年度休閒農業區輔導計畫-乙等休閒農業區輔導計畫、丙等暨新劃定休閒農業區輔導計畫」。	1,904,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05.11農輔字第1040020087號函	第250次
40	農業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補助辦理「第1期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農糧作物保全(農業防災作為)執行計畫-高雄市」。	501,8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4.10.26農糧生字第1041065771號函	第254次
41	水利局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辦理「旗山區鯤洲排水出口端渠道改善工程」。	18,000,000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104.01.15水七管字第10350192780號函	第240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104年8月26日至105年3月1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42	水利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3年度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評定結果本府獲頒激勵獎獎金。	20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10.01農授水保字第1041862769號函	第246次
43	水利局	104年度「鳳山烏松系統、大樹系統、旗美系統及岡山橋頭污水下水道工程」。	31,631,000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104.10.15營水授南字第1043688301號函	第247次
44	水利局	經濟部水利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補助辦理「後勁溪後續排水改善工程」用地取得。	61,988,000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104.11.23經水地字第10417083190號函及104.12.01水六產字第10418029010號函	第252次
45	水利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一期）雨水下水道工程」。	33,085,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4.11.23營署水字第1042919394號函	第252次
46	水利局	本年度(104年)本市辦理下水道設計計畫公務預算「高雄(第五期)、臨海(第二期)、楠梓(第一期)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增加之中央補助款。	46,762,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4.10.23台內營字第1040814910號函	第254次
47	水利局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補助本局辦理「六龜區文武里河邊巷中小排水及旗山區六號排水護岸改善工程」。	3,500,000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104.12.31水七管字第10450185390號函	第258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104年8月26日至105年3月1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48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104年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	4,682,5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4.08.19漁一字第1041314655號函	第238次
49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補助辦理「104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其中「新港養殖漁業生產區(舊港口段6-1)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與「新港養殖漁業生產區(舊港口段31)魚塭排水溝渠改善工程」等2項工程。	2,618,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4.08.20漁一字第1041314760號函	第239次
50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辦理「104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補助魚塭加高塭堤及循環水養殖設施」計畫。	86,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4.10.06農授漁字第1041347523號函	第245次
51	海洋局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105年度補助辦理「興達漁港加油碼頭修復工程」。	2,290,00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105.01.20漁一字第1051313221號函及105.02.02漁一字第1051313337號函	第261次
52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辦理「2015田寮奇幻月世界系列活動」。	25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4.09.10觀旅字第1045001942號函	第245次
53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辦理「六龜區十八羅漢山服務區跨域整合規劃及細部設計案」。	2,5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4.10.20觀技字第1040922364號函	第246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104年8月26日至105年3月1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54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辦理105年度「高雄火車站、高鐵左營站及小港國際機場國內航廈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	2,124,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4.11.16觀旅字第104500240214號函	第254次
55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辦理「自由行、好行大高雄觀光旅遊推廣計畫及高雄觀光行銷短片製作計畫」。	1,75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4.11.26觀國字第1041004544號函	第254次
56	觀光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辦理「2016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	2,0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4.12.28觀旅字第1045002880號函	第262次
57	交通局	交通部補助辦理「本市104年第2次無障礙計程車申請補助營運計畫」。	8,260,000	交通部	104.08.24交路字第1040026328號函	第240次
58	交通局	本市104年第3次無障礙計程車申請補助營運計畫。	8,060,000	交通部	104.10.20交路字第1040033266號函	第247次
59	交通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辦理104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移撥路線)」、「大專院校公車進校園專案」。	67,804,575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4.09.17路監運字第1043005183號函及104.09.30路監規字第1043010830A號函	第248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104年8月26日至105年3月1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60	交通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辦理「104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市區汽車客運業10年以上車輛汰舊換新專案」。	333,400,000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4.11.04路監規字第1043028398號函	第250次
61	交通局	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辦理105年度「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大樹祈福線及哈佛快線」。	6,500,000	交通部觀光局	104.12.18觀旅字第10450026127號函	第260次
62	消防局	內政部消防署補助本市登錄災害防救團體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高雄市支會購置「全球定位系統GPS」。	100,000	內政部消防署	104.10.14消署民字第1041500357號函	第246次
63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105年第1階段補助經費」菸害防制工作計畫、衛生保健工作計畫及癌症篩檢人力計畫。	37,489,000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104.08.26國健企字第1041400821號函	第243次
64	衛生局	法務部補助「105年度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	4,686,000	法務部	104.08.25法保字第10405513620號函	第243次
65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105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計畫」。	4,970,000	衛生福利部	104.08.28衛部保字第1040125890號函	第243次
66	衛生局	衛生福利部補助105年度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計畫。	20,000	衛生福利部	105.01.05衛部照字第1041562632號函	第260次
67	都發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104年度住宅補貼」業務推動。	1,542,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4.10.06營署宅字第1040063883號函	第244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104年8月26日至105年3月1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68	地政局	內政部補助辦理汰換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設備105年度經費。	170,000	內政部	104.08.25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7423號函	第239次
69	工務局	交通部公路總局補助辦理「仁武區仁心路拓寬工程」先期規劃作業。	1,640,000	交通部公路總局	104.08.28路規計字第1041006203號函	第244次
70	工務局	內政部營建署補助辦理104年度第2階段「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	2,000,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4.09.15營署道字第1042915348號函	第245次
71	工務局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山線環島路線—臺39線至臺22線里嶺大橋銜接屏東路段自行車道工程規劃設計」。	1,000,000	教育部體育署	104.07.27臺教體署設(三)字第1040022607A號函及 104.09.16臺教體署設(三)字第1040028343號函	第245次
72	工務局	內政部營建署增額補助辦理103年度「三多路(中山路至和平路)人行環境改善工程」。	4,772,000	內政部營建署	104.10.30營署道字第1042918099號函	第249次
73	工務局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辦理「高屏溪(台29大樹九曲堂至旗山)自行車道串連及改善規劃設計及工程」。	15,260,000	教育部體育署	104.12.04臺教體署設(三)字第1040036985B號函	第254次

高雄市政府各機關104年8月26日至105年3月1日先行墊支案件明細表

編號	主辦單位	案由	補助金額 (單位：元)	補助單位	核定日期及文號	市政會議通過情形
74	工務局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補助辦理「104年度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辦理「高雄市美濃區中正湖北側休憩空間再造計畫」。	1,090,000	行政院客家委員會	104.11.05客會產字第1040017128號函	第254次
中央全額補助或配合款由機關年度預算自行調整容納計74案			917,415,069元			

國營事業回饋金

第1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興達發電廠 函



地址：82842高雄市永安區興達路6號
聯絡人：黃全興
傳真：(07)691-6125
電子郵件：u455939@taipower.com.tw
連絡電話：(07)691-2811#3353

受文者：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興達字第1048087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8060873A00_ATTACHMENT1.pdf)

主旨：有關貴公所辦理「永安區永遠路無名橋改建工程」函請捐
助乙節，經電協會同意捐助450萬元，請查照。

說明：

一、覆貴公所104年4月28日高市永區經字第10430411900號函

二、本案之計畫編號、名稱詳如電協會104年7月23日協准建字第0176號核准通知單。

三、各項計畫請款時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執行要點」、「台電公司促進電力開發協助金之申撥作業注意事項」暨政府相關法令辦理，逕送本廠核銷。

四、辦理請款手續時，請貴公所將補助費用納入預、決算辦理。

五、本案其中「空氣污染防治費」由工程管理費下支應，不另協助。

六、本案橋梁改建工程，不可影響本廠24英吋天然氣管線安全，規劃及施工時需避開該管線，以維本廠運轉及方之安全。

永安區公所 1040812

第1頁，共2頁



10430822600

馬上可以



正本：高雄市永安區公所
副本：[被刪]

廠長陳禎南



裝

訂

總

第2頁 共2頁

第2頁

正本

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審議委員會
核准通知單

(單位：元)

受文者	興達發電廠	發文日期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		
副 本	鍾副總經理炳利、發電處、 高雄區營業處	發文文號	(104)協准建字第 0176 號		
依據文號			興達發電廠 104/05/21 D 興達字第 1040513001 號轉送表		
計畫編號			核准金額		
G341-04003	協助高雄市永安區公所辦理永安區永達路無名橋改建工程		4,500,000		
以下空白					

本會 104 年 7 月 23 日 第 10407 次委員會議核准 貴單位計畫共 1 項，金額合計 肆佰伍拾萬 元整

說明	一、本項協助計畫案件補助實際支出金額之 89.76%，且請款金額以本會核准金額為上限。 二、本項協助案件應確實按原申請計畫內容項目辦理，除特殊原因，致無法執行者，得申請變更計畫外，其餘不得申請計畫變更，且協助計畫已完成者，不得申請變更計畫內容。 三、本案協助經費，請依「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執行要點」規定，應納入預、決算程序辦理。 四、使用本項協助金請依「台電公司促進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各項作業注意事項」暨政府採購法及相關法令辦理，逕送貴廠核銷。 五、本項協助案請列「各單位 231301」(報銷單「參考碼 3」請鍵入 231301104，「內文」請註明本項計畫編號及名稱)，若有結案賸餘款請依 104 年 2 月 25 日協字第 1048015326 號函辦理。(本案列帳 e 表單號後 6 碼:472430 已於 104 年 8 月 4 日開製) 六、本案其中「空氣汙染防制費」由工程管理費下支應，不另協助。 七、本案橋梁改建工程，不可影響貴廠 24 英吋天然氣管線安全，規劃及施工時需避開該管線，以維電廠運轉及多方之安全。

中央補助計畫

第1案

備 號
案序號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陳郁勳
聯絡電話：0423312688#109
傳真：0423330861
電子信箱：skychen101@tbr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觀旅字第1045001952號

述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貴府辦理「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品質提升計畫，函請補助經費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4年8月31日104年度補助機關(構)、團體經費審核小組第15次會議紀錄辦理；兼復貴府104年8月20日高市府民區字第10431900800號函。

二、本案原則同意補助新臺幣50萬元整（約為計畫總經費1,045萬元之4.78%），補助經費指定用於加強網路媒體及電臺廣告等行銷及與文史團體合作加強在地的文化導覽等項目

三、為利日後核銷作業，務請詳閱下列各項規定並切實辦理。

(一)請於活動辦理完竣後1個月內，檢附下列附件辦理核銷

- 1、領款收據（應有機關負責人、會計、出納或經辦人之簽章）。
- 2、納入預算證明。
- 3、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

高雄市政府 1040911

第1頁，共3頁

10408162000*

10408162000*

公
報
章

裝

訂

線

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如附件1第7頁）。

4、接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計畫總經費及分攤表（應含各補助單位實際補(捐)助金額及自籌經費，如附件1第8頁）。

5、活動訊息登載證明單（如本說明（三））。

6、活動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書（如附件1第9頁）。

7、活動成效報告1式3份（格式如附件1第15~16頁）。

(二)活動規模縮減時，本局將依補助比例調減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核銷時倘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三)活動訊息登載作業：請於辦理活動7日前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辦理與觀光旅遊相關活動資訊通報要點」（附件1第4頁）將活動訊息上傳登載，標準作業流程詳如附件2，如有登載相關問題，請洽各業務承辦人。

(四)請惠示金融機構存款行庫、帳號，併案函送本局憑撥；務請於指定期限內申請核銷、撥款，倘逾時限，恕難補助。

(五)同一案件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時，上開分攤表向各機關申報金額須一致，經查如有虛報、浮報及不一致情事者，應依補助機關所定期限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

四、本案請配合於活動（或計畫）文宣品、網頁及製作物中露出本局新品牌logo（請先行填送交通部觀光局臺灣觀光品牌識別標誌使用聲明書，聲明書及logo下載路徑為<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3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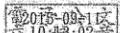
另請於摺頁、平面廣告、電視廣告、網路、廣播及各類型宣導品加註「接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廣告」。

五、本活動之執行請加強場地選定及器材使用、交通管控、人員動線暨管控、安全防護暨緊急救護措施及其他特殊考量等安全事項管理(請詳參各項活動安全管理指導綱領暨消防法、消費者保護法、建築法、各縣市政府搭建臨時建築管理作業要點及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以落實活動安全管理。

六、本活動請視區域路網特性，規劃替代道路、管制路段、臨時停車場及接駁專車等交通疏運措施。

七、本案附件1及附件2請至本局行政資訊系統/政府資訊公開/行政指導有關文書項 (<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97>) 下載應用。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

高雄市政府納入預算證明書

NO: 10403001000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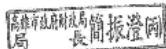
補助機關：交通部觀光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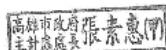
補助辦理：「2015 高雄左營萬年季」活動品質提升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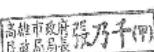
經 費：新台幣參拾玖萬陸仟伍佰柒拾陸元整
(396,576 元)

該款項將納入本市 105 年度預算追加(減)預算或 106 年度預算，特此證明。

市長：

財政局局長：

主計處處長：

業務機關首長：

受補助機關：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中華民國 104 年 09 月 17 日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第2案

內政部函

機關地址：54045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

聯絡人：周大清

電話：049-2391751

傳真：049-2391745

電子信箱：moi3072@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民字第10411059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5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一村（里）集會
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審查會議
紀錄1份（含核定表），請查照並積極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本部會計處、營建署、消防署(均含附件)

部長陳威仁

105.1.12
民政局

第1頁,共1頁

105.01.11

高雄市政府



10500152800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基層建設科
承辦人：陳中志
電話：7995678#5162
傳真：7195849
電子郵件：j671102@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楠梓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民基字第10500152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隨文引入)(15216965_10500152800A0C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105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審查會議紀錄1份(含核定表)，請查照並積極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5年1月5日內授中民字第1041105989號函辦理。
- 二、旨案本府函送予內政部審核案件，業經審查完竣，請獲105年度內政部補助之區公所，依會議紀錄案由二之決議事項積極辦理，並預作議會墊付提案及納入預算證明等行政流程。有關工程發包前置作業、開工、補助經費核撥、結案驗收及核銷期程等，除請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外，亦請確實依「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本府民政局104年6月25日高市民政基字第10431476600號函諒達)第11點之撥款期程規定辦理。
- 三、本年度核准計畫之執行率，將影響爾後年度內政部審核準率，請各區公所於內政部要求期程內積極儘速完成計畫



楠梓區公所 1050115

第1頁，共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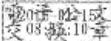


10530094000

內容，另本市湖內區湖東里活動中心增建計畫屬建築工程，其施工項目較為繁雜，請湖內區公所再審慎規劃發包及施工等期程，務必依限辦理完竣。

四、為充實地方基層建設及減輕本府財政負擔，旨案請各區公所就上開要點補助項目評估所轄需求，並預作規劃，俾以再爭取106年度內政部補助。

正本：本市各區公所

副本：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基層建設科）

105 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審查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8 樓簡報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參、主持人：林常務次長慈玲 記錄：周大清

肆、出席人數：（如后附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提案

案由一：105 年度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
審查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查 105 年度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

一、各項計畫業經審查完竣，如審定表。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納入預算程序或完成墊付款程序。有關工程發包之前置作業，如完成規劃設計工作、建照取得及排除各項因素等作業，應自核定後即刻進行，並於完成預算程序前先行辦理完成。

三、105 年度同意補助之計畫請轉知各鄉（鎮、市、區）公所積極進行，預定目標進度如下：

（一）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工程，請於 105 年 6 月底以前完成工程發包開工事宜，9 月底以前完成結案並請款。

（二）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請於 105 年 6 月底以前完成工程發包開工事宜，並於 12 月 31 日前以估驗方式完成請款。

(三) 各補助計畫如未於 105 年 6 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本部將予以註銷，並重新調配補助經費。

四、本次審查會議未獲補助之申請計畫，本部於期中檢討時如尚有賸餘經費，而該計畫亦已完成前置作業並符合規定條件者，將列為優先考量。

五、經審查同意補助之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計畫，請受補助機關應依建築法規定辦理請領建造執照或申請審查許可，以免後續興建或修繕之建築物在使用管理上產生爭議。

六、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105 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一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審查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104年12月17日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8樓內政部簡報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三、主持人：林常務次長慈玲

四、出列席人員

出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備註
交通部公路總局 第二工程司		李信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喻雅梅	
本部會計處	科員	陳詒芳	
本部營建署	科長	劉揚華	
本部消防署	科員	賴家豪	
本部民政司			
會計處	科員	郭惠娟	

出列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備 註
本部民政司			
	副司長	羅鴻卿	
	專門委員	陳建志	
	科長	吳致勝	
	秘書	周大清	
	專員	楊秋蓮	
	科員	黃碧娟	
	11	李琳峯	
	專員	楊麗花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備註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科員 科長	陳光裕 李平盛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科員	李瑞鈞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科員 科員	董復良 王怡青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科長	楊祖榮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技士	陳中志	
宜蘭縣政府	科員	賴淑貞	
新竹縣政府	科長 科員	陳培祥 徐淑君	
苗栗縣政府	科長 科員	徐淑君 黃吉輝	
彰化縣政府	科長	鄭純伸	
南投縣政府	科員 科員	翁國全 翁國全	
雲林縣政府	科長 科員	黃正芳 賴淑貞	

出列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備 註
嘉義縣政府	科員 科長	林鴻富 吳肇凱 蔡文義	
屏東縣政府	科長	林玉光、池俊仁	
臺東縣政府	科員	王建力	
花蓮縣政府	科員	黃鈞信	
澎湖縣政府	科員	蔡依玲	
基隆市政府	科員	洪雪怡	
新竹市政府	科長	吳沛捷	
嘉義市政府	科員	魏培政	
金門縣政府	科員	李鍾晏	

105年度高雄市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計畫核定表(單位:仟元)

序號	區別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審查結果	補助 金額	備註
			自籌	申請 補助	合計			
1	湖內區	湖內區湖東里活動中心興(增)建	2,100	3,900	6,000	同意	3,900	
2	旗山區	旗山區竹峰里活動中心整修計畫	530	700	1,230	同意	700	
3	楠梓區	楠梓區廣大久盛昌聯合里活動中心修繕計畫	273	507	780	同意	500	
	合計		2,903	5,107	8,010		5,100	

105年度高雄市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核定表(單位:仟元)

序號	區別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審查結果	補助金額	備註
			自籌	申請補助	合計			
1	杉林區	杉林區公所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700	1,300	2,000	同意	1,000	扣除公所內部修繕部分經費約17萬元
2	內門區	內門區公所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340	630	970	同意	630	
3	阿蓮區	阿蓮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申請補助計畫	699	1,297	1,996	同意	1,200	12個里
4	美濃區	美濃區各里(中圳里、中壠里、德興里、獅山里、龍山里、清水里)辦公室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292	541	833	同意	450	中圳里已於104年度補助，予以刪除。
5	燕巢區	燕巢區安招里、南燕里、角宿里廣播系統工程計	210	390	600	同意	390	3個里
6	美濃區	美濃區公所前廣場改善計畫	525	975	1,500	同意	900	
7	大寮區	大寮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399	740	1,139	同意	740	25個里
8	大社區	大社區增設里廣播系統計畫	183	339	522	同意	300	6個里
9	岡山區	岡山區華崙里廣播系統增設工程	34	63	97	同意	60	
	合計		3,382	6,275	9,657		5,670	

正本

档 索：

第3案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45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
聯絡人：周大清
電話：049-2391751
傳真：049-2391745
電子信箱：moi3072@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愛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民字第1041105989號
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5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一村（里）集會
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審查會議
紀錄1份（含核定表），請查照並積極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本部會計處、營建署、消防署(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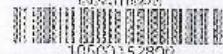
部長陳威仁

105.1.19
民 政 局

第1頁,共1頁

105.01.19 - 1

高雄市政府



10501152800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基層建設科
承辦人：陳中志
電話：7995678#5162
傳真：7195849
電子信箱：j671102@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大寮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民基字第10500152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係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隨文引入)(15216965_10500152800A0C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105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審查會議紀錄1份(含核定表)，請查照並積極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5年1月5日內授中民字第1041105989號函辦理。
- 二、旨案本府函送予內政部審核案件，業經審查完竣，請獲105年度內政部補助之區公所，依會議紀錄案由二之決議事項積極辦理，並預作議會墊付提案及納入預算證明等行政流程。有關工程發包前置作業、開工、補助經費核撥、結案驗收及核銷期程等，除請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外，亦請確實依「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本府民政局104年6月25日高市民政基字第10431476600號函諒達)第11點之撥款期程規定辦理。
- 三、本年度核准計畫之執行率，將影響爾後年度內政部審查核准率，請各區公所於內政部要求期程內積極儘速完成計畫

大寮區公所 1050115

第1頁，共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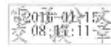


10530105300

內容，另本市湖內區湖東里活動中心增建計畫屬建築工程，其施工項目較為繁雜，請湖內區公所再審慎規劃發包及施工等期程，務必依限辦理完竣。

四、為充實地方基層建設及減輕本府財政負擔，旨案請各區公所就上開要點補助項目評估所轄需求，並預作規劃，俾以再爭取106年度內政部補助。

正本：本市各區公所

副本：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基層建設科）

裝

訂

66

陳

105 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審查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8 樓簡報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參、主持人：林常務次長慈玲

記錄：周大清

肆、出席人數：（如后附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提案

案由一：105 年度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
審查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查 105 年度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

一、各項計畫業經審查完竣，如審定表。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納入預算程序或完成墊付款程序。有關工程發包之前置作業，如完成規劃設計工作、建照取得及排除各項因素等作業，應自核定後即刻進行，並於完成預算程序前先行辦理完成。

三、105 年度同意補助之計畫請轉知各鄉（鎮、市、區）公所積極進行，預定目標進度如下：

（一）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工程，請於 105 年 6 月底以前完成工程發包開工事宜，9 月底以前完成結案並請款。

（二）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請於 105 年 6 月底以前完成工程發包開工事宜，並於 12 月 31 日前以估驗方式完成請款。

(三) 各補助計畫如未於 105 年 6 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本部將予以註銷，並重新調配補助經費。

四、本次審查會議未獲補助之申請計畫，本部於期中檢討時如尚有賸餘經費，而該計畫亦已完成前置作業並符合規定條件者，將列為優先考量。

五、經審查同意補助之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計畫，請受補助機關應依建築法規定辦理請領建造執照或申請審查許可，以免後續興建或修繕之建築物在使用管理上產生爭議。

六、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105 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一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審查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104年12月17日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8樓內政部簡報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三、主持人：林常務次長慈玲

四、出席人員

出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備註
交通部公路總局	駕駛	李信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翁雅梅	
本部會計處	科員	陳詮芳	
本部營建署	課長	翁淑陽	
本部消防署	科員	賴家豪	
本部民政司			
會計處	科員	彭書鵝	

出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備註
本部民政司			
	副司長	羅瑞卿	
	專門委員	陳建志	
	科長	吳永勝	
	視察	周大清	
	專員	林秋麗	
	補員	黃培請	
	〃	李淑芳	
	考員	楊麗花	

由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備註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科長 科員	陳宜君 李翠英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科員	李鳳雲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科員 科員	董俊良 王怡青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科長	楊淑玲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技士	陳中吉	
宜蘭縣政府	科員	鄧淑貞	
新竹縣政府	科長 科員	陳峻靜 徐文君	
苗栗縣政府	科長 科員	徐文君 黃嘉措	
彰化縣政府	科員	魏純輝	
南投縣政府	科長 科員	翁明芳 蔣國全	
雲林縣政府	科長 科員	黃正芳 賴雨晴	

出列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備 註
嘉義縣政府	專科員 科長	林鶴盛 呂傳勳 蔡文義	
屏東縣政府	科長	徐云光	酒後12
臺東縣政府	科員	王建力	
花蓮縣政府	科員	黃智偉	
澎湖縣政府	科員	蔡依玲	
基隆市政府	科員	范雪怡	
新竹市政府	科長	吳沛綉	
嘉義市政府	科員	魏裕政	
金門縣政府	科員	李鍾義	

105年度高雄市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計畫核定表(單位:仟元)

序號	區別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審查結果	補助金額	備註
			自籌	申請補助	合計			
1	湖內區	湖內區湖東里活動中心興(增)建	2,100	3,900	6,000	同意	3,900	
2	旗山區	旗山區竹峰里活動中心整修計畫	530	700	1,230	同意	700	
3	楠梓區	楠梓區廣大久盛昌聯合里活動中心修繕計畫	273	507	780	同意	500	
	合計		2,903	5,107	8,010		5,100	

105年度高雄市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核定表(單位:仟元)

序號	區別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審查結果	補助金額	備註
			自籌	申請補助	合計			
1	杉林區	杉林區公所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700	1,300	2,000	同意	1,000	扣除公所內部修繕部分經費約17萬元
2	內門區	內門區公所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340	630	970	同意	630	
3	阿蓮區	阿蓮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申請補助計畫	699	1,297	1,996	同意	1,200	12個里
4	美濃區	美濃區各里(中圳里、中壠里、德興里、獅山里、龍山里、清水里)辦公室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292	541	833	同意	450	中圳里已於104年度補助，予以刪除。
5	燕巢區	燕巢區安招里、南燕里、角宿里廣播系統工程計畫	210	390	600	同意	390	3個里
6	美濃區	美濃區公所前廣場改善計畫	525	975	1,500	同意	900	
7	大寮區	大寮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399	740	1,139	同意	740	25個里
8	大社區	大社區增設里廣播系統計畫	183	339	522	同意	300	6個里
9	岡山區	岡山區華崙里廣播系統增設工程	34	63	97	同意	60	
	合計		3,382	6,275	9,657		5,670	

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第5案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45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

聯絡人：周大清

電話：049-2391751

傳真：049-2391745

電子信箱：moi3072@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民字第1041105989號

級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5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一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審查會議紀錄1份（含核定表），請查照並積極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本部會計處、營建署、消防署(均含附件)

部長陳威仁

105.1.11
民政局

第1頁，共1頁

105.01.11

高雄市政府

10500152800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基層建設科
承辦人：陳中志
電話：7995678#5162
傳真：7195849
電子信箱：j371102@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岡山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民基字第10500152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隨文引入)(15216965_10500152800AOC_ATTACHMENT.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105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審查會議紀錄1份(含核定表)，請查照並積極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5年1月5日內授中民字第1041105989號函辦理。
- 二、旨案本府函送予內政部審核案件，業經審查完竣，請獲105年度內政部補助之區公所，依會議紀錄案由二之決議事項積極辦理，並預作議會墊付提案及納入預算證明等行政流程。有關工程發包前置作業、開工、補助經費核撥、結案驗收及核銷期程等，除請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外，亦請確實依「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本府民政局104年6月25日高市民政基字第10431476600號函諒達)第11點之撥款期程規定辦理。
- 三、本年度核准計畫之執行率，將影響爾後年度內政部審查核准率，請各區公所於內政部要求期程內積極儘速完成計畫

岡山區公所 1050115

第1頁，共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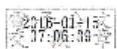
10530098400

內容，另本市湖內區湖東里活動中心增建計畫屬建築工程，其施工項目較為繁雜，請湖內區公所再審慎規劃發包及施工等期程，務必依限辦理完竣。

四、為充實地方基層建設及減輕本府財政負擔，旨案請各區公所就上開要點補助項目評估所轄需求，並預作規劃，俾以再爭取106年度內政部補助。

正本：本市各區公所

副本：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基層建設科）



付



緣

105 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審查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 8 樓簡報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參、主持人：林常務次長慈玲

記錄：周大清

肆、出席人數：(如后附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提案

案由一：105 年度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
審查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查 105 年度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

一、各項計畫業經審查完竣，如審定表。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納入預算程序或完成墊付款程序。有關工程發包之前置作業，如完成規劃設計工作、建照取得及排除各項因素等作業，應自核定後即刻進行，並於完成預算程序前先行辦理完成。

三、105 年度同意補助之計畫請轉知各鄉（鎮、市、區）公所積極進行，預定目標進度如下：

(一)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工程，請於 105 年 6 月底以前完成工程發包開工事宜，9 月底以前完成結案並請款。

(二)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請於 105 年 6 月底以前完成工程發包開工事宜，並於 12 月 31 日前以估驗方式完成請款。

(三) 各補助計畫如未於 105 年 6 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本部將予以註銷，並重新調配補助經費。

四、本次審查會議未獲補助之申請計畫，本部於期中檢討時如尚有賸餘經費，而該計畫亦已完成前置作業並符合規定條件者，將列為優先考量。

五、經審查同意補助之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計畫，請受補助機關應依建築法規定辦理請領建造執照或申請審查許可，以免後續興建或修繕之建築物在使用管理上產生爭議。

案、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105 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一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審查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104 年 12 月 17 日下午 2 時 30 分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 8 樓內政部簡報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5 號）

三、主持人：林常務次長慈玲

四、出席人員

出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備註
交通部公路總局	科員	李信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翁雅梅	
本部會計處	科員	陳詒芳	
本部營建署	科長	翁淑陽 林志明	
本部消防署	科員	賴家寧	
本部民政司			
會計處	科員	許書鈞	

出列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備 註
本部民政司			
	副司長	羅鴻御	
	專門委員	陳建志	
	科長	吳致勝	
	秘書	周大清	
	專員	林秋龍	
	科員	黃碧娟	
	八	李淑芳	
	考覈	楊麗花	

出席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備 註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科長 科員	陳姿鈞 李翠華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科員	李鳳雲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科員	黃俊良 王怡青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科長	楊雅玲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技士	陳中吉	
宜蘭縣政府	科員	鄧淑貞	
新竹縣政府	科長 科員	陳桂靜 徐文君	
苗栗縣政府	科長 科員	林志鴻 黃志鴻	
彰化縣政府	科長	羅純偉	
南投縣政府	科長 科員	邱國全 蔣國全	
雲林縣政府	科長 科員	黃正芳 賴淑暉	

出列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備 註
嘉義縣政府	專科員長 科長 科員	林鴻盛 吳肇勳 吳文秉	
屏東縣政府	科長	林云光、洪俊江	
臺東縣政府	科員	王建力	
花蓮縣政府	科員	黃智偉	
澎湖縣政府	科員	蔡依玲	
基隆市政府	科長	褚雪怡	
新竹市政府	科長	吳培璣	
嘉義市政府	科員	魏怡紋	
金門縣政府	科員	李鍾良	

105年度高雄市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計畫核定表(單位:仟元)

序號	區別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審查結果	補助金額	備註
			自籌	申請補助	合計			
1	湖內區	湖內區湖東里活動中心興(增)建	2,100	3,900	6,000	同意	3,900	
2	旗山區	旗山區竹峰里活動中心整修計畫	580	700	1,230	同意	700	
3	楠梓區	楠梓區廣大久盛昌聯合里活動中心修繕計畫	273	507	780	同意	500	
	合計		2,903	5,107	8,010		5,100	

105年度高雄市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核定表(單位:仟元)

序號	區別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審查結果	補助金額	備註
			自籌	申請補助	合計			
1	杉林區	杉林區公所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700	1,300	2,000	同意	1,000	扣除公所內部修繕部分經費約17萬元
2	內門區	內門區公所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340	630	970	同意	630	
3	阿蓮區	阿蓮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申請補助計畫	699	1,297	1,996	同意	1,200	12個里
4	美濃區	美濃區各里(中圳里、中壠里、德興里、獅山里、龍山里、清水里)辦公室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292	541	833	同意	450	中圳里已於104年度補助，予以刪除。
5	燕巢區	燕巢區安招里、南燕里、角宿里廣播系統工程計畫	210	390	600	同意	390	3個里
6	美濃區	美濃區公所前廣場改善計畫	525	975	1,500	同意	900	
7	大寮區	大寮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399	740	1,139	同意	740	25個里
8	大社區	大社區增設里廣播系統計畫	183	339	522	同意	300	6個里
9	岡山區	岡山區華崙里廣播系統增設工程	34	63	97	同意	60	
	合計		3,382	6,275	9,657		5,670	

正本

檔 紙 號：

條件年限：

第5案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45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

聯絡人：周大清

電話：049-2391751

傳真：049-2391745

電子信箱：moi3072@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民字第10411059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5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一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審查會議紀錄1份（含核定表），請查照並積極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本部會計處、營建署、消防署(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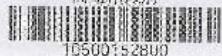
部長陳威仁

105.1.22
民 政 局

第1頁 共1頁

105.01.11

高雄市政府



10500152800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基層建設科
承辦人：陳中志
電話：7995678#5162
傳真：7195849
電子郵件：j671102@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阿蓮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民基字第10500152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隨文引入)(15216965_10500152800AOC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105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審查會議紀錄1份(含核定表)，請查照並積極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5年1月5日內授中民字第1041105989號函辦理。
- 二、旨案本府函送予內政部審核案件，業經審查完竣，請獲105年度內政部補助之區公所，依會議紀錄案由二之決議事項積極辦理，並預作議會墊付提案及納入預算證明等行政流程。有關工程發包前置作業、開工、補助經費核撥、結案驗收及核銷期程等，除請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外，亦請確實依「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本府民政局104年6月25日高市民政基字第10431476600號函諒達)第11點之撥款期程規定辦理。
- 三、本年度核准計畫之執行率，將影響爾後年度內政部審核準率，請各區公所於內政部要求期程內積極儘速完成計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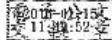
阿蓮區公所 1050115



內容，另本市湖內區湖東里活動中心增建計畫屬建築工程
，其施工項目較為繁雜，請湖內區公所再審慎規劃發包及
施工等期程，務必依限辦理完竣。

四、為充實地方基層建設及減輕本府財政負擔，旨案請各區公
所就上開要點補助項目評估所轄需求，並預作規劃，俾以
再爭取106年度內政部補助。

正本：本市各區公所

副本：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基層建設科）


打

線

本影本與正本相合

職章

技佐呂耕璋

第2頁，共2頁

〔案〕

105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一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審查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年12月17日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8樓簡報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參、主持人：林常務次長慈玲

記錄：周大清

肆、出席人數：（如后附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提案

案由一：105年度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
審查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查105年度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

一、各項計畫業經審查完竣，如審定表。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納入預算程序或完成墊付款
程序。有關工程發包之前置作業，如完成規劃設計工作、建照取
得及排除各項因素等作業，應自核定後即刻進行，並於完成預算
程序前先行辦理完成。

三、105年度同意補助之計畫請轉知各鄉（鎮、市、區）公所積極進
行，預定目標進度如下：

（一）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工程，請於105
年6月底以前完成工程發包開工事宜，9月底以前完成結案並
請款。

（二）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請於105年6月底以前完成工
程發包開工事宜，並於12月31日前以估驗方式完成請款。



(三) 各補助計畫如未於 105 年 6 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本部將予以
註銷，並重新調配補助經費。

技佐呂

四、本次審查會議未獲補助之申請計畫，本部於期中檢討時如尚有賸餘
經費，而該計畫亦已完成前置作業並符合規定條件者，將列為優先
考量。

五、經審查同意補助之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計畫，請受補助
機關應依建築法規定辦理請領建造執照或申請審查許可，以免後續
興建或修繕之建築物在使用管理上產生爭議。

六、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105年度高雄市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核定表(單位:仟元)

序號	區別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審查結果	補助金額	備註
			自籌	申請補助	合計			
1	杉林區	杉林區公所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700	1,300	2,000	同意	1,000	扣除公所內部修繕部分經費約17萬元
2	內門區	內門區公所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340	630	970	同意	630	
3	阿蓮區	阿蓮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申請補助計畫	699	1,297	1,996	同意	1,200	12個里
4	美濃區	美濃區各里(中圳里、中壠里、德興里、獅山里、龍山里、清水里)辦公室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292	541	833	同意	450	中圳里已於104年度補助，予以刪除。
5	燕巢區	燕巢區安招里、南燕里、角宿里廣播系統工程計畫	210	390	600	同意	390	3個里
6	美濃區	美濃區公所前廣場改善計畫	525	975	1,500	同意	900	
7	大寮區	大寮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399	740	1,139	同意	740	25個里
8	大社區	大社區增設里廣播系統計畫	183	339	522	同意	300	6個里
9	岡山區	岡山區華崙里廣播系統增設工程	34	63	97	同意	60	
	合計		3,382	6,275	9,657		5,670	



105年度高雄市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計畫核定表(單位:仟元)

序號	區別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審查結果	補助金額	備註
			自籌	申請補助	合計			
1	湖內區	湖內區湖東里活動中心興(增)建	2,100	3,900	6,000	同意	3,900	
2	旗山區	旗山區竹峰里活動中心整修計畫	530	700	1,230	同意	700	
3	楠梓區	楠梓區廣大久盛昌聯合里活動中心修繕計畫	273	507	780	同意	500	
	合計		2,903	5,107	8,010		5,100	



05 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一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審查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104年12月17日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8樓內政部簡報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三、主持人：林常務次長慈玲

四、出席人員

出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備 註
交通部公路總局	科員	李信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翁雅梅	
本部會計處	科員	陳玲芳	
本部營建署	課長	翁淑陽 蘇善政	
本部消防署	科員	賴家豪	
本部民政司			
食 食 食 食 食 食 食	科員	郭書麟	



出列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備 註
本部民政司			
	副司長	羅鴻御	
	專門委員	陳建志	
	科長	吳民勝	
	視察	周大清	
	專員	楊秋龍	
	科員	黃培請	
	11	李淑琴	
	專員	楊麗花	

2



璋

出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備 註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科長 科員	陳光裕 李翠蓮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科員	李鳳雲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科員	董惟良 王怡青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科長	楊淑玲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技士	陳中志	
宜蘭縣政府	科員	鄭淑貞	
新竹縣政府	科長 科員	陳煥群 徐文花	
苗栗縣政府	科長 科員	徐文花 黃志鴻	
彰化縣政府	科員	羅純儀	
南投縣政府	科員	王國全	
雲林縣政府	科長 科員	黃正芳 賴淑明	



技佐

出列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備 註
嘉義縣政府	專員 科長	林鴻盛 吳建凱 蔡文惠	
屏東縣政府	科長	林玉光 洪俊江	
臺東縣政府	科員	王建力	
花蓮縣政府	科員	黃舒雅	
澎湖縣政府	科員	蔡依玲	
基隆市政府	科長	范雪怡	
新竹市政府	科長	吳沛捷	
嘉義市政府	科員	沈怡汝	
金門縣政府	科員	李鍾昊	



正本

檔 號：

第6案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45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
聯絡人：周大清
電話：049-2391751
傳真：049-2391745
電子信箱：moi3072@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民字第1041105989號

速別：普遍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5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一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審查會議紀錄1份（含核定表），請查照並積極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本部會計處、營建署、消防署(均含附件)

部長陳威仁

1005.1.12 民政局

第1頁,共1頁

105.01.13 - 8

高雄市政府



10500152800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基層建設科
承辦人：陳中志
電話：7995678#5162
傳真：7195849
電子信箱：j671102@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民基字第10500152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隨文引入)(15216965_10500152800A0C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105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審查會議紀錄1份(含核定表)，請查照並積極辦理。

說明：

- 一、依據內政部105年1月5日內授中民字第1041105989號函辦理。
- 二、旨案本府函送予內政部審核案件，業經審查完竣，請獲105年度內政部補助之區公所，依會議紀錄案由二之決議事項積極辦理，並預作議會墊付提案及納入預算證明等行政流程。有關工程發包前置作業、開工、補助經費核撥、結案驗收及核銷期程等，除請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外，亦請確實依「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本府民政局104年6月25日高市民政基字第10431476600號函諒達)第11點之撥款期程規定辦理。
- 三、本年度核准計畫之執行率，將影響爾後年度內政部審查核准率，請各區公所於內政部要求期程內積極儘速完成計畫



美濃區公所 1050115

第1頁，共2頁



10530075600

公文換章

表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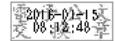
錄

06

內容，另本市湖內區湖東里活動中心增建計畫屬建築工程，其施工項目較為繁雜，請湖內區公所再審慎規劃發包及施工等期程，務必依限辦理完竣。

四、為充實地方基層建設及減輕本府財政負擔，旨案請各區公所就上開要點補助項目評估所轄需求，並預作規劃，俾以再爭取106年度內政部補助。

正本：本市各區公所

副本：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基層建設科）

105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審查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年12月17日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8樓簡報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參、主持人：林常務次長慈玲

記錄：周大清

肆、出席人數：（如后附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提案

案由一：105年度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
審查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查105年度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

一、各項計畫業經審查完竣，如審定表。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納入預算程序或完成墊付款程序。有關工程發包之前置作業，如完成規劃設計工作、建照取得及排除各項因素等作業，應自核定後即刻進行，並於完成預算程序前先行辦理完成。

三、105年度同意補助之計畫請轉知各鄉（鎮、市、區）公所積極進行，預定目標進度如下：

（一）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工程，請於105年6月底以前完成工程發包開工事宜，9月底以前完成結案並請款。

（二）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請於105年6月底以前完成工程發包開工事宜，並於12月31日前以估驗方式完成請款。

(三) 各補助計畫如未於 105 年 6 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本部將予以註銷，並重新調整補助經費。

四、本次審查會議未獲補助之申請計畫，本部於期中檢討時如尚有賸餘經費，而該計畫亦已完成前置作業並符合規定條件者，將列為優先考量。

五、經審查同意補助之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計畫，請受補助機關應依建築法規定辦理請領建造執照或申請審查許可，以免後續興建或修繕之建築物在使用管理上產生爭議。

柒、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105 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一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審查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104年12月17日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8樓內政部簡報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三、主持人：林常務次長慈玲

四、出席人員

出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備註
交通部公路總局	第二工程司	李信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喻雅梅	
本部會計處	科員	陳玲芳	
本部營建署	課長	翁淑陽 蘇青霞	
本部消防署	科員	賴家寧	
本部民政司			
會計處	科員	彭書娟	

出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備註
本部民政司			
	副司長	羅鴻御	
	專門委員	陳建志	
	科長	吳辰勝	
	視察	周大清	
	專員	楊秋霞	
	補員	黃碧娟	
	11	李瑞芳	
	考覈	楊麗花	

由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備註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科長 科員	陳建南 曾翠英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科員	李鳳雲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科員 科員	董惟良 王怡青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科長	楊雄玲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科士	陳中吉	
宜蘭縣政府	科員	鄧淑貞	
新竹縣政府	科長 科員	陳建輝 徐文君	
苗栗縣政府	科長 科員	徐文君 黃喜梅	
彰化縣政府	科員	羅純偉	
南投縣政府	科長 科員	翁明芳 蔣國全	
雲林縣政府	科長 科員	黃正芳 賴永明	

出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備註
嘉義縣政府	科員 科長	林鰱盛 吳建勳 蔡文義	
屏東縣政府	科長	徐云光	酒後12
臺東縣政府	科員	王建力	
花蓮縣政府	科員	黃智偉	
澎湖縣政府	科員	蔡依玲	
基隆市政府	科長	褚雪怡	
新竹市政府	科長	吳沛綏	
嘉義市政府	科員	魏格致	
金門縣政府	科員	李鍾昊	

105年度高雄市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計畫核定表(單位:仟元)

序號	區別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審查結果	補助金額	備註
			自籌	申請補助	合計			
1	湖內區	湖內區湖東里活動中心興(增)建	2,100	3,900	6,000	同意	3,900	
2	旗山區	旗山區竹峰里活動中心整修計畫	530	700	1,230	同意	700	
3	楠梓區	楠梓區廣大久盛昌聯合里活動中心修繕計畫	273	507	780	同意	500	
	合計		2,903	5,107	8,010		5,100	

105年度高雄市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核定表(單位:仟元)

序號	區別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審查結果	補助金額	備註
			自籌	申請補助	合計			
1	杉林區	杉林區公所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700	1,300	2,000	同意	1,000	扣除公所內部修繕部分經費約17萬元
2	內門區	內門區公所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340	630	970	同意	630	
3	阿蓮區	阿蓮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申請補助計畫	699	1,297	1,996	同意	1,200	12個里
4	美濃區	美濃區各里(中壠里、中壠里、德興里、獅山里、龍山里、清水里)辦公室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292	541	833	同意	450	中壠里已於104年度補助，予以刪除。
5	燕巢區	燕巢區安招里、南燕里、角宿里廣播系統工程計	210	390	600	同意	390	3個里
6	美濃區	美濃區公所前廣場改善計畫	525	975	1,500	同意	900	
7	大寮區	大寮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399	740	1,139	同意	740	25個里
8	大社區	大社區增設里廣播系統計畫	183	339	522	同意	300	6個里
9	岡山區	岡山區華崙里廣播系統增設工程	34	63	97	同意	60	
	合計		3,382	6,275	9,657		5,670	

lur:188677452286 system administrator 7452286 Receiver:6894593

2015.10.29 17:58:54 page1 total1

第7案

正本

稿 稿：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90093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291號

聯絡人：翁富華

聯絡電話：08-7745553

電子信箱：wra07064@wra07.gov.tw

傳 真：08-7552656

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4日

發文字號：水七管字第1045013045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原提報計畫書件乙份

主旨：貴府函送「龍興發電廠往中庄上邊坡穩定工程」公益支出施行計畫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4年9月14日高市府水利字第10436002500號函。

二、所送旨揭計畫尚符「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規定，同意更替原核定「104年度高雄市杉林區旗山溪杉林大橋下游防汛道路綠美化計畫」，補助金額150萬元，餘相關經費支用及核銷規定，請參照本局104年3月20日水七管字第10450031670號函辦理。

三、檢還原提報計畫書件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

局長李宗恩

104. 9. 29

高雄市政府



正 本

於及方式：郵寄

協 號

保 密 級：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
號

承辦單位：水利局水利行政科

承辦人：陳雪芬

電話：07-7995678-2169

傳真：(07)7432286

84441
高雄市六龜區民治路18號

受文者：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水利字第104054301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所提報「龍興發電廠往中庄上邊坡穩定工程」水資源公益
支出施行計畫案，同意核定補助經費新台幣150萬元整，餘
請逕依相關規定辦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104年9月24日水七管字第
10450136450號函辦理，隨文檢送「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
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參辦及檢還原提報計畫書。

正本：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副本：本府水利局

市長 陳菊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機關當長判發

正本

檔 級：

保存年限：

第8案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54045南投縣南投市中興新村府西路71號

聯絡人：周大清

電話：049-2391751

傳真：049-2391745

電子信箱：moi3072@moi.gov.tw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民字第104110598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5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一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審查會議紀錄1份（含核定表），請查照並積極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本部會計處、營建署、消防署(均含附件)

郭長陳威仁

105.1.11
民政局

第1頁,共1頁

[105.01.11 -]

高雄市政府



10500152800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 函



地址：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
承辦單位：基層建設科
承辦人：陳中志
電話：7995678#5162
傳真：7195849
電子信箱：j671102@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4日
發文字號：高市府民基字第105001528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隨文引入)(15216965_10500152800A0C_ATTACH1.pdf)

主旨：函轉內政部105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審查會議紀錄1份(含核定表)，請查照並積極辦理。

說明：

一、依據內政部105年1月5日內授中民字第1041105989號函辦理。

二、旨案本府函送予內政部審核案件，業經審查完竣，請獲105年度內政部補助之區公所，依會議紀錄案由二之決議事項積極辦理，並預作議會墊付提案及納入預算證明等行政流程。有關工程發包前置作業、開工、補助經費核撥、結案驗收及核銷期程等，除請依會議決議事項辦理外，亦請確實依「內政部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補助作業要點」(本府民政局104年6月25日高市民政基字第10431476600號函諒達)第11點之撥款期程規定辦理。

三、本年度核准計畫之執行率，將影響爾後年度內政部審查核准率，請各區公所於內政部要求期程內積極儘速完成計畫

杉林區公所 1050115

第1頁，共2頁



10530057200

正公文
換章

內容，另本市湖內區湖東里活動中心增建計畫屬建築工程，其施工項目較為繁雜，請湖內區公所再審慎規劃發包及施工等期程，務必依限辦理完竣。

四、為充實地方基層建設及減輕本府財政負擔，旨案請各區公所就上開要點補助項目評估所轄需求，並預作規劃，俾以再爭取106年度內政部補助。

正本：本市各區公所

副本：高雄市政府民政局（基層建設科）
2016-02-15
交 08:54:32 章

表

打

16
議

105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 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審查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4年12月17日下午2時30分

貳、開會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8樓簡報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參、主持人：林常務次長慈玲

記錄：周大清

肆、出席人數：（如后附簽到簿）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提案

案由一：105年度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

審查原則，提請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審查105年度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提請討論。

決議：

一、各項計畫業經審查完竣，如審定表。

二、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積極辦理納入預算程序或完成墊付款程序。有關工程發包之前置作業，如完成規劃設計工作、建照取得及排除各項因素等作業，應自核定後即刻進行，並於完成預算程序前先行辦理完成。

三、105年度同意補助之計畫請轉知各鄉（鎮、市、區）公所積極進行，預定目標進度如下：

（一）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工程，請於105年6月底以前完成工程發包開工事宜，9月底以前完成結案並請款。

（二）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工程，請於105年6月底以前完成工程發包開工事宜，並於12月31日前以估驗方式完成請款。

(三) 各補助計畫如未於 105 年 6 月底前完成工程發包，本部將予以註銷，並重新調配補助經費。

四、本次審查會議未獲補助之申請計畫，本部於期中檢討時如尚有賸餘經費，而該計畫亦已完成前置作業並符合規定條件者，將列為優先考量。

五、經審查同意補助之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計畫，請受補助機關應依建築法規定辦理請領建造執照或申請審查許可，以免後續興建或修繕之建築物在使用管理上產生爭議。

六、散會：下午 4 時 10 分

105 年度健全地方發展均衡基礎建設計畫一村（里）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修繕及基礎公共設施改善審查會議簽到簿

一、時間：104年12月17日下午2時30分

二、地點：中央聯合辦公大樓8樓內政部簡報室（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三、主持人：林常務次長慈玲

四、出席人員

出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備註
交通部公路總局	舊乙課司	李信佑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水土保持局		喻雅楠	
本部會計處	科長	陳詒芳	
本部營建署	課長	翁淑陽蘇青霞	
本部消防署	科員	賴家寧	
本部民政司			
會計處	科員	郭書娟	

出列席人員	職稱	姓名	備註
本部民政司			
	副司長	羅海卿	
	專門委員	陳建志	
	科長	吳永勝	
	視察	周大清	
	專員	楊秋麗	
	科員	黃碧娟	
	〃	李淑芳	
	專員	楊麗花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備註
新北市政府民政局	科長 科員	陳淑華 李翠英	
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科員	李鳳雲	
臺中市政府民政局	科員	董俊良 王怡青	
臺南市政府民政局	科長	楊雅玲	
高雄市政府民政局	技士	陳中志	
宜蘭縣政府	科員	賴淑貞	
新竹縣政府	科長 科員	陳淑靜	
苗栗縣政府	科長 科員	徐文君 黃惠榕	
彰化縣政府	科員	羅純卿	
南投縣政府	科長 科員	翁明芳 蔣國全	
雲林縣政府	科長 科員	黃正芳 賴淑明	

出列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備 註
嘉義縣政府	專科員 科長	林賀富 吳傳勳 蔡文義	
屏東縣政府	科長	徐云光、洪俊江	
臺東縣政府	科員	王建力	
花蓮縣政府	科員	黃智偉	
澎湖縣政府	科員	蔡依玲	
基隆市政府	科長	褚雪怡	
新竹市政府	科長	吳沛綏	
嘉義市政府	科員	魏格致	
金門縣政府	科員	李鍾義	

105年度高雄市集會所活動中心興建及修繕計畫核定表(單位:仟元)

序號	區別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審查結果	補助金額	備註
			自籌	申請補助	合計			
1	湖內區	湖內區湖東里活動中心興(增)建	2,100	3,900	6,000	同意	3,900	
2	旗山區	旗山區竹峰里活動中心整修計畫	530	700	1,230	同意	700	
3	楠梓區	楠梓區廣大久盛昌聯合里活動中心修繕計畫	273	507	780	同意	500	
	合計		2,903	5,107	8,010		5,100	

105年度高雄市基礎公共設施改善計畫核定表(單位:仟元)

序號	區別	計畫名稱	計畫經費			審查結果	補助金額	備註
			自籌	申請補助	合計			
1	杉林區	杉林區公所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700	1,300	2,000	同意	1,000	扣除公所內部修繕部分經費約17萬元
2	內門區	內門區公所周邊環境改善計畫	340	630	970	同意	630	
3	阿蓮區	阿蓮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申請補助計畫	699	1,297	1,996	同意	1,200	12個里
4	美濃區	美濃區各里(中圳里、中壠里、德興里、獅山里、龍山里、清水里)辦公室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292	541	833	同意	450	中圳里已於104年度補助，予以刪除。
5	燕巢區	燕巢區安招里、南燕里、角宿里廣播系統工程計畫	210	390	600	同意	390	3個里
6	美濃區	美濃區公所前廣場改善計畫	525	975	1,500	同意	900	
7	大寮區	大寮區各里廣播系統增設計畫	399	740	1,139	同意	740	25個里
8	大社區	大社區增設里廣播系統計畫	183	339	522	同意	300	6個里
9	岡山區	岡山區華崙里廣播系統增設工程	34	63	97	同意	60	
	合計		3,382	6,275	9,657		5,670	

備註
保存年數

第9案

內政部一函

地址：100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
收件人：胡彩惠
電話：(02)25565222
電子郵件：moi_5573@mail.gov.tw
傳真：(02)25566225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2月8日

發文字號：台內社字第1020102792號

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關於102年度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社福津貼調整經費
一、
月至3月執行數請於4月30日前函送或掃描傳送本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行政院101年12月21日院授主預彙字第1010102973A號函辦理。
- 二、本案第1季執行數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依旨揭期限報送本部（如附件1），併作為年度經費分配依據。
- 三、101年度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社福津貼調整經費如有賸餘，無害緣回財政部，本部將減列102年第2季分配數，原所需額度部分由賸餘款支應；如有不敷情形，本部則增列補充之。
- 四、101年第4季執行數如尚未報送（高雄市、臺南市、臺中市、雲林縣、嘉義縣、苗栗縣及宜蘭縣），或需修正先前報送之資料，皆請於102年2月20日前報送完竣，併作為102年第2季分配數參考。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行政院主計總處、本部兒童局、會計處、社會司【綜合規劃科、社會救助科、老人福利機構輔導科、身心障礙機構輔導科】（均含附件）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02)2322-2582
聯絡人：陳桂華 (02)3356-7382
電子郵件：joy@dgbas.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主預社字第1030102572B號

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3AD13725_1_281624125464.xls)

主旨：衛生福利部函，為建請撥付103年度第4季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因應社會福利津貼調整所需經費一案。核定如說明二、三，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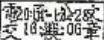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奉交衛生福利部103年9月24日部授家字第1030500626號函辦理。
- 二、103年度第4季貴府因應低收入戶家庭與就學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調整所需經費，經行政院核定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詳附表）。
- 三、貴府所獲前述款項之相關收支，請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稅款分配辦法相關規定，編列年度預算辦理（其中歲入請以稅課收入科目編列），並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函請財政部撥款，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又前揭行政院核定之撥付情形表中，貴府所獲之各項津貼全年度分配數係衛生福利部估算數額，該部將於103年度結束後，重新核算貴府之年度應撥補數額，如重新核算之應撥補數與

高雄市議會 1031029

原分配數有所不同，其差額部分將於衛生福利部結算完竣後，於核撥104年度中央特別統籌分配款時併同調整。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含附件）

表

訂



103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6月執行情形

	人數	執行率	與上月相比 【人】	與上月相比【N】	與上月相比成長率 【%】	備註
1月	29,287	189,790,549	0	0	0%	
2月	29,550	193,061,359	263	3,270,810	1.69%	
3月	29,737	193,689,948	187	628,589	0.32%	中央補助調增103,621,000
4月	29,850	194,217,230	113	527,282	0.27%	
5月	30,021	195,230,483	171	1,013,253	0.52%	
6月	30,038	195,443,361	77	213,178	0.11%	中央補助調增101,809,000
總計		1,161,433,230			0.49%	

104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1-6月執行情形

	人數	執行率	與上月相比 【人】	與上月相比【N】	與上月相比成長率 【%】	備註
1月	29,564	193,788,305	0	0	0.00%	
2月	29,768	193,416,460	204	2,628,155	1.34%	
3月	30,037	193,131,810	269	1,745,350	0.88%	中央補助調增104,274,000
4月	30,160	198,379,614	122	217,804	0.11%	
5月	30,302	199,128,103	133	748,489	0.38%	
6月	30,336	199,329,180	34	201,077	0.10%	中央補助調增99,909,000
總計		1,185,203,472			0.47%	

103年度7-12月執行情形 104年度7-12月預估-以成長率0.5%

月份	103年度7-12月執行情形		104年度7-12月預估-以成長率0.5%		104年度7-12月預估-以成長率0.2%	
	人數	執行數	人數	執行數	人數	執行數
7月	30,162	195,747,378	30,488	200,325,826	30,366	199,727,838
8月	30,202	195,852,847	30,810	201,127,129	30,397	199,927,566
9月	30,283	196,725,047	30,732	201,931,338	30,427	200,127,494
10月	30,434	197,479,011	30,855	202,736,364	30,458	200,327,621
11月	30,528	198,103,497	30,978	203,550,322	30,488	200,527,949
12月	30,719	199,777,803	31,102	204,364,523	30,518	200,728,477
	1,183,685,583		1,214,038,802		1,201,366,945	

104年度總預算 2,367,161,000

104年度以成長率0.5%預估執行率	2,399,242,274	不足數	32,081,274
104年度以成長率0.2%預估執行率	2,386,570,417	不足數	19,409,417

預估說明

本次預估103年7至12月執行數，採取2種成長率

以成長率0.5%-係以104年1至6月平均成長率0.47%四捨五入計算

以成長率0.2%-係以103年7至12月執行數與104年7至12月預估相比較成長率

46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暫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02月28日

印日期: 104/03/03

頁 次: 1

摘要編號	摘要	金額
40015702	實收財政部國庫署撥行政院 贋101年第4季獎勵款津貼調整經費	96,638,000
40015802	實收中央政部兒童局補助101年公私協力托育資源中小計畫經費	1,227,717
小計	123302-一暫收款-1025年	97,865,717
00375	實收 長青中心徵回103年長照十年計畫照顧服務剩餘款	2,291,521
100542	實收 財政局退還衛福部103年補助辦長期照顧第一期計畫利餘款	8,438,506
40015902	實收內政部海防局海低戶家庭生活補助及醫療、看護費等補助第3期	34,762,000
40016002	實收內政部補助本局辦理對外家庭因應社福津貼調整方案經費	26,768,000
40016102	實收內政部兒童局 102年公彰回饋輔助辦公私協力托育中心計畫	691,075
40016202	實收 財政部補助本市102年第3期社會福利津貼調整所需經費	2,053,762
40016302	實收本市102年第3期降低收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補助款經費	36,667,000
40016402	實收本局辦理兒少障礙者社會重建中心服務計畫經費	34,645,000
40016502	實收衛福部補助本局辦理都督府青年希望發展帳戶經費	326,076
40016902	實收 本局辦理103年婦女數位資源網路串接與整合方案實施計劃	868,000
小計	123303-一暫收款-103年	147,518,440
40017202	實收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局辦理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計畫	7,500
40017302	實收本市辦中央專案加強康復處罰暨0831豪大雨住戶淹水救助金	225,843,000
40017402	實收衛福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本局辦理(02)21-9月身障者復康巴士油價差額補助計畫	3,960,000
40017502	實收本市辦理長期照顧整合計畫居家服務(102年新增)-含障福五百萬	39,000,000
40017602	實收本市辦保母申請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計畫(02)21-9月身障者復康巴士油價差額補助計畫	852,000
40017702	實收 本市辦(02)10-12月身障者復康巴士油價差額補助計畫	199,186,644
40017802	實收本局辦理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計畫(02)21-9月身障者復康巴士油價差額補助計畫	292,000
40017902	實收本局辦理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計畫(02)21-9月身障者復康巴士油價差額補助計畫	1,512,000
40018002	實收本局辦理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計畫(02)21-9月身障者復康巴士油價差額補助計畫	74,500,000
40018102	實收本局辦理保母登記及文件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暨人力精効經費	717,000
40018202	實收 卫福部補助102年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補助等	891,000
40018302	實收本局辦理心智障礙者雙老高齡家庭服務模式試辦計畫	68,000,000
40018402	實收本局辦理兒少保護個案錄置安置服務方案計畫經費	990,000
		720,000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暫收款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02月28日

列印日期: 104/03/03

頁 次: 2

發言編號	摘要	金額
40018502	實收衛福部補助本局辦毒品成癮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實施計劃	442,200
40018602	實收衛福部補助本局辦理性侵強暴性騷擾防治服務系統競爭型計畫經費	526,293
40018702	實收衛福部補助本局辦理社會福利營造物高齡市老人公寓計畫經費	800,000
40018902	實收衛福部補助本局辦理設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計畫(1032D4004)	4,350,000
40019002	實收衛福部補助本局辦理103年高雄市17處托育資源中心計畫經費	3,000,000
40019102	實收衛福部補助本局辦理市社會局設置公私協力托嬰中心計畫經費	8,700,000
40019202	實收莫拉克委員會繳付大陸善款補助本市杉林永久里中心興建經費	638,082,137
小計	123304 - 暫收款 - 104年	109,430,000
40019302	實收衛福部103年補助本局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第3次經費	121,010,000
40019402	實收 本局辦103促進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計畫家庭托育家用補助	46,000,000
40019502	轉正 本市103年辦理因應社區福津站調整所需轉入暫收款中央補助款	304,098,000
40019602	實收衛福部社會署103年長照整合第二期履服日間照顧所需經費	329,533,002
小計	123305 - 暫收款 - 中央補助款	8,101,000
40019702	實收衛福部補助本局推動社工人身安全保障競爭型計畫經費	479,209,000
40019802	實收 103年本局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劃第4次經費	629,300
小計	123306 - 暫收款 - 105中央補助款	2,900,000
		3,529,300

49

103年度中央特別款等分配款項至本府各地方支庫第4季分配表

項 目	合項合計												各項合計														
	本府各處所						本府各處所						本府各處所						本府各處所								
	103年1月 103年2月 103年3月 103年4月 103年5月 103年6月	103年7月 103年8月 103年9月 103年10月 103年11月 103年12月	104年1月 104年2月 104年3月 104年4月 104年5月 104年6月	105年1月 105年2月 105年3月 105年4月 105年5月 105年6月	106年1月 106年2月 106年3月 106年4月 106年5月 106年6月	107年1月 107年2月 107年3月 107年4月 107年5月 107年6月	108年1月 108年2月 108年3月 108年4月 108年5月 108年6月	109年1月 109年2月 109年3月 109年4月 109年5月 109年6月	110年1月 110年2月 110年3月 110年4月 110年5月 110年6月	111年1月 111年2月 111年3月 111年4月 111年5月 111年6月	112年1月 112年2月 112年3月 112年4月 112年5月 112年6月	113年1月 113年2月 113年3月 113年4月 113年5月 113年6月	114年1月 114年2月 114年3月 114年4月 114年5月 114年6月	115年1月 115年2月 115年3月 115年4月 115年5月 115年6月	116年1月 116年2月 116年3月 116年4月 116年5月 116年6月	117年1月 117年2月 117年3月 117年4月 117年5月 117年6月	118年1月 118年2月 118年3月 118年4月 118年5月 118年6月	119年1月 119年2月 119年3月 119年4月 119年5月 119年6月	120年1月 120年2月 120年3月 120年4月 120年5月 120年6月								
總 食																											
171,521,623	70,918,555	170,614,9	172,0,31	170,6,10	1,531,610	1,531,610	1,531,610	1,531,610	1,531,610	1,531,610	1,531,610	1,531,610	1,531,610	1,531,610	1,531,610	1,531,610	1,531,610	1,531,610	1,531,610	1,531,610	1,531,610	1,531,610	1,531,610	1,531,610	1,531,610		
河運秆 0.00%	4,026,364	4,028,141	10,15,495	10,16,311	10,17,105	10,18,105	10,19,105	10,20,105	10,21,105	10,22,105	10,23,105	10,24,105	10,25,105	10,26,105	10,27,105	10,28,105	10,29,105	10,30,105	10,31,105	10,32,105	10,33,105	10,34,105	10,35,105	10,36,105	10,37,105		
水電費	502,119	547,510	131,134	134,465	135,997	137,530	139,060	140,589	142,124	143,241	145,360	147,479	149,598	151,717	153,836	155,955	158,074	160,193	162,312	164,431	166,550	168,669	170,788	172,907	175,026	177,145	
薪津費	808,142	853,465	208,046	221,451	234,856	248,261	261,676	275,091	288,506	301,921	315,336	328,751	342,166	355,581	368,996	382,411	395,826	409,241	422,656	436,071	449,486	462,891	476,306	489,721	503,135	516,550	
公車費	785,351	715,000	186,010	193,372	197,737	203,105	208,480	213,856	219,231	224,606	229,981	235,356	240,731	246,106	251,481	256,856	262,231	267,606	272,981	278,356	283,731	289,106	294,481	299,856	305,231	310,606	
差旅費	550,121	521,003	140,001	144,001	148,001	152,001	156,001	160,001	164,001	168,001	172,001	176,001	180,001	184,001	188,001	192,001	196,001	200,001	204,001	208,001	212,001	216,001	220,001	224,001	228,001	232,001	
汽機車	1,329,330	1,361,535	1,322,000	1,361,607	1,361,684	1,361,761	1,361,838	1,361,915	1,362,992	1,363,069	1,363,146	1,363,223	1,363,300	1,363,377	1,363,454	1,363,531	1,363,608	1,363,685	1,363,762	1,363,839	1,363,916	1,364,992	1,365,069	1,365,146	1,365,223	1,365,300	
郵政客運	367,933	364,446	102,571	105,921	109,271	112,621	116,171	119,521	123,871	127,221	130,571	133,921	137,271	140,621	144,971	148,321	151,671	155,021	158,371	161,721	165,071	168,421	171,771	175,121	178,471	181,821	
郵局	447,435	91,770	115,805	121,751	127,706	133,661	139,616	145,571	151,526	157,481	163,436	169,391	175,346	181,291	187,246	193,191	199,146	205,091	211,046	216,991	222,946	228,891	234,846	240,791	246,746	252,691	
站務係	180,110	167,016	152,072	160,139	168,196	176,253	184,310	192,367	200,424	208,481	216,538	224,595	232,652	240,709	248,766	256,823	264,880	272,937	280,994	288,051	295,108	302,165	309,222	316,279	323,336	330,393	
郵局	203,744	478,331	212,135	219,976	227,811	235,646	243,481	251,316	259,151	266,986	274,821	282,656	290,491	298,326	306,161	313,996	321,831	329,666	337,501	345,336	353,171	360,996	368,831	376,666	384,491	392,326	
倉庫酒	210,108	201,611	147,722	154,701	161,680	168,659	175,638	182,617	189,596	196,575	203,554	210,533	217,512	224,491	231,470	238,449	245,428	252,407	259,386	266,365	273,344	280,323	287,302	294,281	301,260	308,239	
倉庫林	301,014	272,381	111,201	117,170	123,139	129,108	135,077	141,046	147,015	153,984	160,953	167,922	174,891	181,850	188,819	195,788	202,757	209,726	216,695	223,664	230,633	237,592	244,561	251,530	258,499	265,468	
2.4.6.6.	911,600	908,319	905,286	902,253	901,220	900,187	899,154	898,121	897,886	896,651	895,416	894,181	892,946	891,711	890,476	889,241	887,906	886,571	885,236	883,901	882,566	881,231	880,896	879,561	878,226	877,891	
4.3.4.5.	345,914	349,601	105,621	109,589	113,557	117,525	121,493	125,461	129,429	133,397	137,365	141,333	145,301	149,269	153,237	157,205	161,173	165,141	169,109	173,077	176,045	179,013	182,981	185,949	188,917	191,885	194,853
5.1.2.2.	151,220	143,718	143,685	143,652	143,619	143,586	143,553	143,520	143,487	143,454	143,421	143,388	143,355	143,322	143,289	143,256	143,223	143,190	143,157	143,124	143,091	143,058	143,025	143,093	143,060	143,027	
5.2.2.3.	143,209	143,756	143,723	143,690	143,657	143,624	143,591	143,558	143,525	143,492	143,459	143,426	143,393	143,360	143,327	143,294	143,261	143,228	143,195	143,162	143,129	143,096	143,063	143,030	143,098	143,065	
5.3.2.4.	93,276	90,056	22,911	22,878	22,845	22,812	22,779	22,746	22,713	22,680	22,647	22,614	22,581	22,548	22,515	22,482	22,449	22,416	22,383	22,350	22,317	22,284	22,251	22,218	22,185	22,152	
5.4.2.5.	97,047	10,515	1,084	1,123	1,161	1,200	1,238	1,276	1,314	1,352	1,390	1,428	1,466	1,504	1,542	1,580	1,618	1,656	1,694	1,732	1,770	1,808	1,846	1,884	1,922	1,960	1,998
5.5.2.6.	6,673	10,107	1,465	5,970	977	3,016	1,171	20,511	14,321	10,121	12,122	14,123	16,124	18,125	20,126	22,127	24,128	26,129	28,130	30,131	32,132	34,133	36,134	38,135	40,136	42,137	
5.6.2.7.	1,078	1,038	203	182	201	200	199	198	197	196	195	194	193	192	191	190	189	188	187	186	185	184	183	182	181	180	179

檔
案：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40873 台南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

5樓

傳 真：(04)22502896

承辦人及電話：妃雅芬(04)22502873

電子郵件信箱：sfsea0160@sfse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8日

發文字號：公家支字第104090084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解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0900845-1.pdf)

主旨：檢送本署補助貴府（局）辦理「104年度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就業者家庭部分托育費用補助（第2次核定）」核定表，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訂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4年5月7日院臺衛字第1040017759號函核定「建構托育管理制度實施計畫」辦理。
- 二、請依核定金額於本(104)年10月30日前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連同本署104年度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計畫申請表及納入預算證明書（或法定預算書影本，簽章切結與正本相符）、本核定函表影本各1份，並註明貴府（局）帳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含分行別及部門）及帳號，函送本署辦理撥款事宜。
- 三、本案補助經費應依規定專款專用，按該計畫執行及辦理會計作業；並應於辦理完竣後15日內，併同本年度核定本項補助經費案填具執行概況考核表（依補助編號分列填寫），連同核定函表影本、賸餘款及其他收入繳回本署辦理結案。



社畜局 1040921

第1頁，共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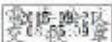


10437944000

四、本案支出原始憑證請貴府（局）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
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臺南市政局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
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
門縣政府

副本：本署家庭支持組



稿



稿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推展社會福利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補助計畫核定表

單位：新臺幣 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項目	中央政府總預算 第二預備金	核准補助經費	核准補助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處自簽經
104U3204p	臺北市政府 社會局	104年度 建構托育 管理制度 實施計畫	60,000,000 0	60,000,000	依據「建構 托育管 理制度 實施計 畫」辦 理	104 .12 .31	0%
104UX204p	新北市政府 社會局	一就業者 家庭部分 托育費用 補助(第2 次核定)	116,600,000 0	116,600,000			
104UC204p	桃園市政府 社會局		41,400,000 0	41,400,000			
104US204p	臺中市政府 社會局		134,881,000 0	134,881,000			
104UU204p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33,500,000 0	33,500,000			
104U4203p	高雄市政府 社會局		54,600,000 0	54,600,000			
104UB204p	宜蘭縣政府		0 14,000,000	14,000,000			
104UD204p	新竹縣政府		19,500,000 0	19,500,000			
104UE203p	苗栗縣政府		7,900,000 0	7,900,000			
104UG203p	彰化縣政府		0 20,250,000	20,250,000			
104UH203p	南投縣政府		0 2,900,000	2,900,000			
104UI204p	雲林縣政府		0 7,540,000	7,540,000			
104UJ203p	嘉義縣社會 局		3,644,000 0	3,644,000			
104UM203p	屏東縣政府		0 3,350,000	3,350,000			
104UN203p	臺東縣政府		0 4,050,000	4,050,000			
104UO204p	花蓮縣政府		0 2,989,000	2,989,000			
104UP202p	澎湖縣政府		0 814,000	814,000			

104UQ204p	基隆市政府		4,989,000	4,989,000			
104UR203p	新竹市政府		0	0			
104UT204p	嘉義市政府		14,100,000	14,100,000			
104UV204p	金門縣政府		0	0			
	連江縣政府		4,050,000	4,050,000			
合計		第二預備金	1,700,000	1,700,000			
		本署預算	491,114,000	552,757,000			
			61,643,000	0			

第11案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擇 號：

保存年限：

地址：10058臺北市中正區忠孝東路1段1號
電 話：
傳 真：(02)2322-2582
郵 寄 人：陳桂華 (02)3358-7382
電子郵件：jcy@dgbs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主預社字第1040102057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無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衛生福利部函，為建請撥付本(104)年度第4季各直轄市及縣
(市)政府因應社會福利津貼調整所需經費一案。核定如說
明二、三，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奉交衛生福利部104年9月15日部授家字第1040501068號
函辦理。
- 二、貴府因應低收入戶家庭、兒童與就學生活補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中低收入家庭兒童及少年生活扶助調整本年度第4季所需經費，經行政院核定由中央特別統籌分配款項支應（詳附表），相關收支請依財政收支劃分法及中央統籌分配款項分配辦法規定，納編年度預算辦理（其中歲入請以稅課收入科目編列），並檢具納入預算證明函請財政部撥款，不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 三、另前揭行政院核定之撥付情形表中，貴府獲配之各項津貼全
年度預算數係衛生福利部預估數額，該部將於本年度結束後，
重新核算貴府之年度應撥補數額，如重新核算之應撥補數與
原分配數有所不同，其差額部分將於衛生福利部結算完竣後，
於核撥105年度中央特別統籌分配款時併同調整。

正本：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含附件）

高雄市政府 1040925

第1頁 共1頁

104051448300

04年慶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支應社福津貼調整補助各地方政府分配表

THE JOURNAL OF CLIMATE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8 款 1 項 12 目 1 節	業務計畫及工作計畫編號	751100-8福利服務 751101-1老人福利服務計畫	預算數	3,479,261 千元	說 明	
年 歲	計 畫	內 容	承辦單位	實 施 進 度	完 成 方 法	預 算 果	預 算 金 額
一般業務	各項老人福利服務。	老福科	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	依照有關法令行政計畫辦理。	分期完成各項社會福利措施，以加強本市社會福利工作。	1,110,686千元	134千元
老人福利服務	老人福利服務。	老福科	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	依照規定辦理。	積極改善老人福利，提昇生活品質。	1,280千元	
老人活動場所管理	老人活動場所管理。	老福科	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	依照規定辦理。	鼓勵老人參與社會活動。	2,367,161千元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救助科	自民國104年1月1日起至民國104年12月31日止。	依照規定辦理。	改善中低收入老人生活品質。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說 明
三、老人活動場所管理	年	1	2,733,000	2,733,000	934千元及本市公益彩票盈餘基金編列95,430千元。
(一)、業務費	年	1	780,000	780,000	1.補助本市65歲以上長期照護環境改善、老人修繕居住屋舍等。 2.本項經費總額計3,988千元，分別於本局單位預算編列。 2,733千元及本市公益彩票盈餘基金編列1,255千元。
(二)、設備及投資	年	1	300,000	300,000	老人活動中心及敬老亭修繕老人手工工程。(指定施政-健全老人友善環境促進社會參與服務)
1.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年	1	200,000	200,000	充實本市各老人活動中心暨敬老亭設備、設備。(指定施政-健全老人友善環境促進社會參與服務)
2. 雜項設備費	年	1	2,367,161,000	2,367,161,000	(一)、獎補助費
四、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8-1-123
(一)、獎補助費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單 位	數 量	價 值	預 算 數	說 明
1. 社會福利津貼及津貼						
1.1. 社會福利津貼及津貼	年	1		1,901,217,000	2,367,161,000	補助本市65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發放標準為平均收入1.5倍之家庭最低生活費標準，每人每月發給7,200元。
1.2. 家庭最低生活津貼	年	1		413,986,000	413,986,000	補助本部103年8月11日頒授衛生字第1030015574號函補助以衛生字第1030015574號函補助各直辖市及縣(市)政府社會福利津貼調整，補助辦理104年度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費。(中央補助)
1.3. 領有院外資格者津貼	年	1		51,958,000	51,958,000	衛生福利部103年8月18日社字第10300043號函補助104年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中央補助)

8-1-124

第12案

檔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號
傳真：(02)85906065
聯絡人及電話：江佩耘(02)85906619
電子郵件信箱：saycheese@mohw.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7日
發文字號：衛部敎字第10401233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核定表1份、成效報告(空白表)1份(1040123338-1.docx、1040123338-2.doc)

主旨：有關貴局申請104年公益彩券回饋金「強化災害救助整合
創新方案」經費辦理「全國災害救助業務研討論壇」計畫
案，核予補助新臺幣20萬元整，復如說明，請查照。

訂

說明：

線

- 一、復貴局104年8月4日高市社救助字第10436407400號函。
- 二、貴局所報計畫經本部核予補助新臺幣20萬元整，詳如核定
表(如附件1)，請貴局配合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如須修
正實施計畫者，應於5日內報部核備。
- 三、請依核定金額掣據並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專
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俾利本部辦理撥款事宜。
貴局應依預定完成時間內辦理完竣，並於計畫執行完成15
日內，依所核補經費檢具支出憑證，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
，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專戶孳息及其他收入
等送本部辦理核銷；另應於計畫結束後檢附相關成效報告
(附件2)，含「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標示之執行成
果(例如：標示物件之種類及數量，並檢附標示後之照片)

社會局 1040828

第1頁，共2頁



10437239800



表

訂

線

，以供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考核執行成效。

四、貴局應設立辦理本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計畫之專戶以儲存補助經費，如未設專戶，則請俟計畫執行完成後，核銷時再辦理撥款事宜。

五、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如有特殊情形，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事先層報本部核准後方得辦理。

六、另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受補助單位或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機關(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台背景、購置設施設備或興建建築物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購置設備及興建建築物並應登錄財產清冊管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

部長 蔣丙煌 出國

政務次長 林奏延 代行



檔 級：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傳 真：(02)85906065
聯絡人及電話：江佩耘(02)85906619
電子郵件信箱：saycheese@mohw.gov.tw

80203 郵件編號102230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2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5日
發文字號：衛部救字第10400245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收據1紙

主旨：有關貴局所送申請本部10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強化災害救助整合創新方案」補助辦理「全國災害救助研討論壇」計畫修正暨請撥經費1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4年9月2日高市社救助字第10437239800號函。
- 二、貴局所報旨揭計畫修正，明列論壇講者1節，本部同意備查。
- 三、另查本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處理原則」第9點第2款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自辦並向主辦單位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各地方政府層轉之地方性計畫受補助經費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 四、基此，104年8月27日本部衛部救字第1040123338號函中「依核定金額掣據並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俾利本部辦理撥款事宜」一節，係屬誤植。檢還貴局所附收據，請依核定金額重新掣據（抬頭請載明「衛生福利部」）並檢附本函、核定函表影本，併同檢附104年度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如未及完成編列，則應檢附議會同意墊付證明函（附屬單位預算亦同），並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俾利本部辦理撥款事宜。
聖淵

社會局 104. 9. 29



10438023000

第1頁 共2頁

如另簽稿

鈐 聖淵

五、有關計畫核銷，請貴局依規定辦理，說明如下：

- (一)有關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請貴局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本部查核。並於核銷後7日內備妥執行概況考核表、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請區分經常門、資本門）、專戶孳息及其它收入等報部辦理結案。
- (二)受補助單位應設立辦理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之專戶，以儲存補助經費，如未設立專戶，則請俟計畫執行完成後，核銷時再辦理撥款事宜。
- (三)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 (四)本部若發現受補助單位有重複申請補助情事時，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補助金額。
- (五)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所購置設備請確實依核定項目執行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另各項宣導資料、印刷品、活動舞臺背景及購置設施設備之明顯適當位置，需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標章」圖樣，購置設施設備應登錄財產清冊，且黏貼財產標籤，以供查核。核銷時應檢附成果報告、財產清冊及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
- (六)核銷時應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敘明受益人數或人次，並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執行績效將做為未來計畫核定額度之參考。

正本：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部長蔣丙煌



全國災害救助論壇經費執行明細表							
項次	項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小計	實際支出	說明
1	交通費				\$63,120	\$9,838	講師及民間團體交通費
						\$12,000	遊覽車接駁費用
2	餐費	人	120	\$250	\$30,000	\$30,000	餐費
3	印刷費	式	1	\$15,000	\$15,000	\$10,580	活動手冊及海報印製
4	場地租借費	式	2	\$22,000	\$44,000	\$44,000	場地租借費
5	場地佈置及環境清潔費	式	1	\$18,000	\$18,000	\$18,000	海報展架及布條費用
6	出席費	人	12	\$2,000	\$24,000	\$16,000	專家學者出席費
7	雜支	式	1	\$5,880	\$5,880	\$1,600	文具費用
總計				\$200,000		\$142,018	

第13案

附件1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

5樓

傳 真：(04)22502903

承辦人及電話：洪文峯(04)22500826

電子郵件信箱：sfafa0365@sfaf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收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4日

委文字號：社家幼字第1040601019號

送別：普通件

寫真及轉寄條件及保留期限：

附件：本署協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104年度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第3次撥款修正核定表、育兒津貼執行統計表(1040501015-1.pdf, 1040601015-2.xls)



主旨：檢送本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104年度第3次撥款修正核定表」1份。

請確依說明辦理請款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前於104年9月21日以社家幼字第1040600918號函諭達，惟因部分縣市實際執行有變動，本署另動支第一預備金，爰重新分配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款，原函註銷，請依本函辦理請款事宜。

二、惟本次經費撥付後，104年12月補助款(105年1月底撥付)如仍有經費不足情形，本署將及早辦理105年度經費核撥事宜，請貴府(局)先用105年預算支應，以避免影響民眾請領權益。

三、請依旨揭核定表所列「第3次核撥金額」掣據，併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1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申請表」、「104年納人預算證明」、「育兒津貼執行概況表」

社會局 1041015

第1頁，共2頁



10409554000*

」及本函(含核定表)影本各1份，函送本署辦理請款事宜。

請款時，請註明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含分行別及部門別)
及帳號。

四、本案請於辦理完竣後1個月內填具執行概況考核表及成果報告表，連同本函(含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及其他收入繳回本署辦理結案。有關本案支出原始憑證，請自行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

正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桃園縣政府社會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兒童福利組

2015.10.12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父母未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三)
104年度第3次撥款修正核定表

機關別	全年補助金額 (單位：千元)			第1次核撥金額 (單位：千元)		第2次核撥金額 (單位：千元)		第3次核撥金額 (單位：千元)	
	育兒津貼	親職教育	小計	育兒津貼	親職教育	育兒津貼	育兒津貼	計畫編號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878,746	2,530	881,276	373,520	2,530	373,520	131,706	104VX445F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521,760	1,676	523,436	260,880	1,676	260,880	0	104V3446F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433,081	1,267	434,348	181,810	1,267	181,810	69,461	104VC447F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647,787	1,904	649,691	272,900	1,904	272,900	101,987	104VS448F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400,961	1,198	402,159	165,820	1,198	165,820	69,321	104VU449F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549,420	1,801	551,221	258,910	1,801	258,910	31,600	104V4450F	
宜蘭縣政府	112,544	407	112,951	50,870	407	50,870	10,804	104VB451F	
新竹縣政府	103,058	315	103,373	47,110	315	47,110	8,838	104VD452F	
苗栗縣政府	132,698	373	133,071	52,490	373	52,490	27,718	104VE453F	
彰化縣政府	306,137	1,052	307,189	139,920	1,052	139,920	26,297	104VG454F	
南投縣政府	117,072	420	117,492	55,050	420	55,050	6,972	104VH455F	
雲林縣政府	168,982	684	169,666	83,330	684	83,330	2,322	104VJ456F	
嘉義縣社會局	112,512	449	112,961	54,790	449	54,790	2,932	104VJ457F	
屏東縣政府	195,699	754	196,453	91,360	754	91,360	12,979	104VM458F	
臺東縣政府	59,739	201	59,940	25,900	201	25,900	7,939	104VN459F	
花蓮縣政府	92,471	281	92,752	38,100	281	38,100	16,271	104VO460F	
澎湖縣政府	32,268	100	32,368	13,570	100	13,570	5,128	104VP461F	
基隆市政府	61,404	175	61,579	25,800	175	25,800	9,804	104VQ462F	
新竹市政府	86,832	274	87,106	37,570	274	37,570	11,692	104VR463F	
嘉義市政府	64,432	185	64,617	25,000	185	25,000	14,432	104VT464F	
金門縣政府	42,540	128	42,668	15,700	128	15,700	11,140	104VV465F	
連江縣政府	2,520	8	2,528	850	3	850	820	104VW466F	
合計	5,122,663	16,177	5,138,840	2,271,250	16,177	2,271,250	580,163		

第14案

附件一

電子公文

衛生福利部 函

總務地址：11551台北市南港區永安里勝利路1段108號
郵政信箱：10510000000000000000
聯絡人姓名：洪志昇(02)85904913
電子郵件信箱：ac0822@mhew.gov.tw

受文者：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8月7日
發文字號：指辦字第1032460468號
註別：普通件
重要及附註條件或保留期限：

附件：衛生福利部補助地方政局明細表1份 (1082460468-1.xls, 1082460468-2.xls)

主旨：檢送本部104年度預算編列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經費
明細表1份，請貴縣（市）政府列入年度預算辦理，請 謹
照。

說明：

一、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18條規定評

理。

二、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分配額度僅為估列數，確定數需依照
立法院審議結果及計畫實際需求做調整。

三、各項計畫如有疑問，請洽各項計畫之承辦人。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西螺省邊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

副本：本部審察司、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促進性服務司、本部政策及發展組、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以上均含附件）
電子公文憑證
1012460468-1.xls
1012460468-2.xls

部長 邱文達

行政執行司
108AE01442

第12頁共1頁

衛生福利部
補助地方政府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預算案

受補助單位：高雄市政府		單位：新臺幣千元		
補助機關	計畫名稱	金額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294,361	293,581	780
衛生福利部	1.建立優質之緊急醫療救護體系	990	660	330
衛生福利部	2.加強心理健康促進工作	16,203	16,203	-
衛生福利部	3.原住民族及離島醫療保健行政工作	-	-	-
衛生福利部	4.加強原住民族及離島醫療保健服務	4,285	3,835	450
衛生福利部	5.建構偏鄉資訊醫療照護網及健康照護發展計畫	-	-	-
衛生福利部	6.落實長照十年計畫	10,459	10,459	-
衛生福利部	7.聘任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社工人力	10,689	10,689	-
衛生福利部	8.增聘兒少保護社會工作人力實施計畫	8,350	8,350	-
衛生福利部	9.低收入戶健保病患住院膳食費補助	240	240	-
衛生福利部	10.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費	161,804	161,804	-
衛生福利部	11.低收入及中低收入醫療輔助及住院看護費	1,104	1,104	-
衛生福利部	12.補助直轄市及縣市府雇用社工人力	5,648	5,648	-
衛生福利部	13.直轄市非設籍健保欠費繳款專案補助	74,589	74,589	-

註1：各計畫聯絡人電話如下：

- 第1項聯絡人：廖淑鈴 02-85907355
- 第2項聯絡人：蘇秋霞 02-85907458
- 第3項聯絡人：林淑美049-2332161#3246
- 第4項聯絡人：林淑美049-2332161#3246
- 第5項聯絡人：林淑美049-2332161#3246
- 第6項聯絡人：李幸珊02-85906666#7128
- 第7項聯絡人：劉松燕 02-85906665
- 第8項聯絡人：劉松燕 02-85906665
- 第9項聯絡人：古桂美 02-85906605
- 第10項聯絡人：劉雅雲 02-85906606
- 第11項聯絡人：劉雅雲 02-85906606
- 第12項聯絡人：周蕙婷 049-2332161#3274
- 第13項聯絡人：戴淑蕙 02-27065866#2115

[104]

高雄市地方政府社會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明 細 說 明
科	目	單 位	數	量	
		年	1	30,000	30,000 沿海警察所金文系級警、特勤及員警、巡防及警衛等費用。
		年	1	55,000	55,000 警衛社社長暨人員個別研究討論會、會議及各項宣傳費用。
		年	1	30,000	30,000 不定期舉辦社會接見點、特產
		年	1	16,000	16,000 社中央接待室和關工機關開會、辦公旅費。
					8,938,000
7. 縱內旅費					8,938,000
二、恤此八戶暨清寒市民營繕及委託款補助					
(一)、獎勵助費					1,750,000 1. 依據本府經濟發展獎勵市民營繕補助、改善營業環境市長獎保不務。
1. 社會福利獎助及津貼		年	1		2. 依經濟發展獎助4,000千元。 3. 分別於本局專任督導列管：750千元及全額發給。 4. 貢獻獎金2,250千元。
					4,600,000 經濟服務市民營繕獎助金14,100千元；分別於本
					4,600,000
					3-1-104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費用明細表

8-1-105

附件二

衛生福利部 函

指 銘：
保存年數：

地址：113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5
號
傳 真：(02)88008065
聯絡人及電話：劉雅雲(02)85906306
電子郵件信箱：safeness@moHW.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部社字第10413606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清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2期款分配表(1041360671-1.pdf)

主旨：檢送本部104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補助經費第1期款分配表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前於103年8月7日以衛部會字第1032460468號函(文達)通知旨揭經費全年度預算額度分配，請貴府(局)納入104年度編列概算數；復於104年2月11日以衛部會字第1042460080號函(該達)知旨揭經費案經審議列入年度預算，先予敘明。

二、惠請檢附104年度預算費用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如未及於本(104)年完成編列，則應檢附議會同意墊付證明函，並掣據、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函送本部辦理撥款事宜。

三、本項經費補助支應範圍，為因應社會救助新制施行後增加之低收入戶個案及放宽就學生活補助領取標準等所需經費，實施期間自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第1期分配數詳

社會局 1040320

第1頁，共2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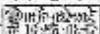
10432699300

如附件，第2、3、4期撥款額度則按實際增加案件數重新調整撥款數。

四、請依預定完成時間辦理完竣，貴府（局）核銷之支出席原
始憑證，請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
查核。本案於年度結束完成補助計畫核銷後，填報執行情
形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影本、賸餘款等辦理結案，未及
核銷者另需辦理經費保留申請。

正本：各直轄市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



部長 蔣丙煌

檔 號：
保存年份：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

號

傳 真：(02)85906606

聯絡人及電話：劉啟雲(02)85906608

電子郵件信箱：cafeness@mohw.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0日

發文字號：衛部款字第1041361880號

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卵期限：

附件：104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補助經費第2期款分配表(1041361880-1.pdf)

主旨：檢送本部104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補助、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補助經費第2期款分配表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前於103年8月7日以衛部會字第1032460468號函(文諒達)通知旨揭經費全年度預算額度分配，並請 貢府(局)納入104年度編列概算數；復於104年2月11日以衛部會字第1042460080號函(諒達)知旨揭經費案經審議列入年度預算，先予敘明。

二、本案依本部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公務統計報表，以104年第1季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兒童生活扶助及就學生活扶助領取人數較100年修法前增加之領取人數計算家庭生活扶助分配額度，第2期共計分配新北市等13縣市，合計2億3,052萬2千元，其餘宜蘭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嘉義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9縣市經查領取

社會局 1040720

第1頁，共2頁



10436188000

人數未增加，故第2期款暫不予分配，未來若有需求再予評估調整。

三、另依本部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補助統計報表，以103年發放金額較100年修法當年發放金額增加情形分配額度，第2期共計分配新北市等16縣市，合計997萬6千元，其餘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基隆市、金門縣及連江縣等6縣市經查發放金額未增加，故第2期款暫不予分配，未來若有需求再予評估調整。

四、本項經費補助支應範圍，為因應社會救助新制施行後增加之低收入戶個案及放寬就學生活補助領取標準等所需經費，實施期間自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第3期撥款將於8月分配，撥款額度按實際增加案件數重新調整。

五、急請檢附104年度預算費用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如未及於本（104）年完成編列，則應檢附議會同意墊付證明函，並掣據、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函送本部辦理撥款事宜。

六、請依預定完成時間辦理完竣，貴府（局）核銷之支出原始憑證，請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本案於104年12月底前完成補助計畫核銷後，填報執行情形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影本、賸餘款等辦理結案，未及核銷者另需辦理經費保留申請。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社會處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部長 蔣丙煌

擇 號：

係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
488號
傳 真：(02)85006065
聯絡人及電話：劉靜雲(02)85905506
電子郵件信箱：safeness@mohw.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30日

發文字號：衛部款字第1041352665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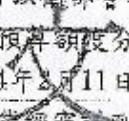
題別：獎勵督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第3期分款表及經費執行概況表

主旨：檢送本部104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補助、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補助第3期款分配表及經費執行概況表各1份，詳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部前於103年8月7日以衛部會字第1032460468號函(文諒達)通知旨揭經費全年度預算額度分配，請 貴府(局)納入104年度編列概算；復於104年8月11日以衛部會字第1042460080號函(諒達)知旨揭經費案經審議列入年度預算，謹先陳明。

- 二、本部依本部低收入戶生活扶助公務統計報表，104年第2季低收入戶家庭生活扶助、兒童生活扶助及就學生活扶助領取人數較100年修法前增加之領取人數計算家庭生活扶助分配額度，第3期共計分配新北市等15縣市，合計2億3,052萬2,000元，其餘宜蘭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臺東縣、澎湖縣及金門縣等7縣市，經查領取人數較修法前無明顯增加，故第3期款暫不予以分配，未來若有需求再予評估調整。
- 三、另依本部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補助統計報表，以104年第2季止發放金額推估全年，較100年修法當年發放金額增加情形分配額度，第3期共計分配新北市等18縣市，合計1,038萬元，其餘宜蘭縣、新竹縣、苗栗縣、基隆市等4縣市經查發放金額未增加，故第3期款暫不予以分配，未來若有需求再予評估

社會局 1040830

第1頁 共2頁



10438170100

調整。

四、本項經費補助支應範圍，為因應社會救助新制施行後增加之低收入戶個案及就學生活援助領取標準等所需經費，實施期間自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第4期撥款將於10月分配，撥款額度按實際增加案件數重新調整。另為瞭解各地方政府執行本計畫情形，懇請於104年10月7日前回復本計畫經費執行概況表(電子檔傳送safeness@mchw.gov.tw)。

五、患請檢附104年度預算費用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如未及於本（104）年完成編列，則應檢附議會同意墊付證明函，並掣據，註明撥款專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函送本部辦理撥款事宜。

六、請依預定完成時間辦理完竣，各府（局）核銷之支出原始憑證，請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本部於104年12月底完成補助計畫核銷後，填報執行情形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影本、撥餘款等辦理結案，未及核銷者另需辦理經費保留申請。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社會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

部長 蔣丙煌

社會局 1040930

第2頁 共2頁

104年因應社會救助法修正補助地方政府增加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補助預算分配表-第1期款

地區別	104年度預算數			第1期分配數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補助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補助	合計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補助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補助	合計
總計	922,087	42,353	964,440	230,599	10,704	241,303
新北市	185,583	9,791	195,374	46,395	2,447	48,842
臺北市	83,837	1,813	85,650	20,959	458	21,412
臺中市	176,255	8,985	185,240	44,064	2,246	46,310
臺南市	121,071	4,847	125,918	30,268	1,211	31,479
高雄市	161,804	104	162,908	40,451	270	40,727
桃園市	17,304	79	17,383	4,326	20	4,346
宜蘭縣	103	106	209	103	106	209
新竹縣	8,720	0	8,720	2,180	0	2,180
苗栗縣	27,661	1,148	28,809	6,915	287	7,202
彰化縣	19,149	2,156	21,305	4,787	539	5,326
南投縣	1,687	0	1,687	422	0	422
雲林縣	5,669	694	6,363	1,417	174	1,591
嘉義縣	2,913	1,988	4,901	728	497	1,225
屏東縣	75,723	305	76,028	18,931	76	19,007
臺東縣	15,606	4,026	19,632	3,902	1,007	4,909
花蓮縣	6,027	0	6,027	1,507	0	1,507
澎湖縣	0	832	832	0	208	208
基隆市	0	49	49	0	49	49
新竹市	12,512	3,503	16,015	3,128	876	4,004
嘉義市	0	637	637	0	159	159
金門縣	0	292	292	0	73	73
連江縣	463	0	463	116	0	116

1. 104年預算數為預估經費，將分4次撥款，第1期款額度按104年度預算數1/4撥付，第2期、第3期及第4期款額度則按實際核定案件數重新調整撥款數。

2. 宜蘭縣及基隆市預算數偏低，於第1期全數分配。

104年因應社會救助法修正補助地方政府增加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補助預算分配表-第2期款

地區別	104年度預算數			第1、2期已分配數	第2期分配數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補助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補助	合計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補助	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醫療補助及住院看護補助	合計
總計	922,087	42,353	964,440	481,801	230,522	9,976	240,498
新北市	185,583	9,791	195,374	60,140	10,458	840	11,298
臺北市	83,837	1,813	85,650	34,042	12,178	452	12,630
臺中市	176,255	8,985	185,240	145,641	96,830	2,501	99,331
臺南市	121,071	4,847	125,918	68,771	35,924	1,368	37,292
高雄市	161,804	11,104	162,908	85,201	43,501	5,733	44,474
桃園市	17,304	79	17,383	17,383	12,972	65	18,037
宜蘭縣	103	106	209	209	0	0	0
新竹縣	8,720	0	8,720	2,857	677	0	677
苗栗縣	27,681	1,146	28,807	13,492	6,290	0	6,290
彰化縣	19,149	2,156	21,305	13,284	6,848	1,110	7,958
南投縣	1,687	0	1,687	610	0	188	188
雲林縣	5,669	694	6,363	2,083	0	492	492
嘉義縣	2,913	1,988	4,901	2,857	1,306	926	1,632
屏東縣	75,723	305	76,028	18,071	0	64	64
臺東縣	15,606	4,026	19,632	5,946	0	1,037	1,037
花蓮縣	6,027	0	6,027	3,269	1,662	100	1,762
澎湖縣	0	832	832	304	0	96	96
基隆市	0	49	49	931	882	0	882
新竹市	12,512	3,503	16,015	5,316	994	318	1,312
嘉義市	0	637	637	205	0	46	46
金門縣	0	292	292	73	0	0	0
連江縣	463	0	463	116	0	0	0

1. 104年預算數為預估經費，將分4次撥款，第1期款額度按104年度預算數1/4撥付，第2期、第3期及第4期款額度則按實際核定案件數重新調整撥款數。

2. 宜蘭縣及基隆市預算款偏低，於第1期全數分配。

104年度社會救助及修正預算地方政府增加款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獎勵補助及住商看護補助預算分表
表-第3類款

地點別	104年度預算款		第1、2、3類已分配額			第4類分配額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 款、設施主辦款 額、就學生活款 額及住商看護款	金額	低收入戶家庭 生活、獎學金 及住商看護款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款 額及住商看護款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款 額及住商看護款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款 額及住商看護款	金額	低收入戶家庭生活、就學生活款 額及住商看護款	
總計	222,087	42,853	804,440	722,703	821,843	81,000	220,552	10,350	243,703
屏東市	155,553	5,791	185,374	98,417	30,080	8,431	64,133	144	38,277
臺北市	86,887	1,810	85,352	56,839	56,843	956	91,706	81	21,767
臺中市	176,225	8,306	185,240	223,574	215,139	7,958	74,244	3,184	77,483
臺南市	121,071	4,837	155,018	96,193	96,204	8,542	27,233	83	28,156
高雄市	181,802	4,316	182,000	126,787	124,610	20,703	41,667	41	532
桃園市	17,304	79	17,868	31,428	30,301	1,107	13,008	1,028	14,026
宜蘭縣	133	106	202	208	106	0	0	0	0
新竹縣	8,720	0	8,720	3,142	3,142	0	485	0	285
苗栗縣	27,561	1,143	28,607	10,768	16,431	283	5,276	0	5,276
彰化縣	15,149	2,156	21,505	10,793	17,873	9,323	5,839	871	6,509
南投縣	1,327	0	1,327	1,146	423	786	0	598	696
花蓮縣	5,889	894	5,363	2,748	1,417	1,329	0	593	583
嘉義縣	2,913	1,088	4,991	4,081	3,498	1,183	1,484	340	1,504
嘉義市	75,723	325	76,028	10,907	10,901	404	0	828	820
臺南縣	15,305	4,026	18,182	8,514	9,012	5,612	0	588	598
澎湖縣	6,027	0	6,027	5,454	5,205	159	2,118	89	2,186
監理處	0	832	832	887	0	597	0	93	36
基隆市	1	40	40	5,345	5,305	45	4,414	0	4,414
新竹市	12,512	3,506	16,015	3,770	5,152	1,548	1,040	384	1,384
臺東市	0	857	857	363	101	292	101	87	188
金門縣	0	292	292	227	0	227	0	154	154
連江縣	453	0	453	351	349	2	232	2	234

1. 104年核算款尚未在摘要，僅含6大類款，第1類系指104年度預算1/4核計，第2類、

第3類及第4類為各級政府就學生活款及住商看護款之調整款款。

2. 重設科及獎學金請款數額，於第1類分款。

104年度社會救助及修正預算第1期第3項 ￥ 276,000

2 973,000 → 145,000 尚未請款

3 919,000 → 919,000 尚未請款

2,168,000

(1104,000)

本年累計 106,000 尚未請款

附件三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中華民國 90 年 4 月 6 日行政院台(90) 恽授六字第 03249 號函訂定

中華民國 92 年 1 月 8 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六字第 092000139 號函修正

中華民國 96 年 2 月 8 日行政院院授主忠六字第 0960000862 號函修正

一、 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 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三、 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 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五、 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 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1、 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 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 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二) 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第15案

備註欄：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40873台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3號
5樓
傳 真：(04)22502903
承辦人及電話：張友豪(04)22500820
電子郵件信箱：sfan0365@sfan.gov.tw



發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9日

發文字號：社家幼字第1040601088號

達別：普通件

營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104年度第4次撥款核定表(1040601088-1.pdf)

主旨：檢送「本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104年度第4次撥款核定表」1份，請
確依說明辦理請款事宜，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100年12月26日院臺內第1000070406號函核定
「父母未就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案自101年1月1日起開始辦理，預估104年度所需總經費
合計新臺幣(以下同) 47億6,242萬元整，其中本署補助直
轄市、縣（市）政府合計45億5,867萬7,000元，用以辦理
育兒津貼發放及親職教育推動事項，其餘合計2億374萬3,
000元整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
- 三、本案補助款項採分次核撥方式辦理，前於104年1月及5月
核定撥付金額，總計45億5,867萬7,000元已全數撥付。另
純估算，本計畫原核定預算不足以支應全年需求，本署前
爭取動支本署與行政院之第一與第二預備金支應，業於104
年10月核定撥付5億8,016萬3,000元款項完竣。
- 四、惟經貴府反應經費不足，於104年12月底時將無法足額撥

社畜局 1041119

第1頁，共2頁



10439530100



表

印



章

付補助款（104年11月款），爰勻支本署其他預算撥付本次補助款，以支應11月底育兒津貼補助款可如期撥付予民眾（核定表如附件）。

五、請依旨揭核定表所列「第4次核撥金額」製據，併同「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04年度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申請表」、「104年納入預算證明」及本函（含核定表）影本各1份，函送本署辦理請款事宜。請款時，請註明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含分行別及部門別）及帳號。

六、本案補助款應依規定設立專戶儲存，專款專用，按核定計畫執行及辦理會計作業，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利息及其他收入，不得抵用或移用；並於辦理完竣後1個月內填具執行概況考核表，本函（含核定表）影本，連同賸餘款、專戶孳息及其他收入繳回本署辦理結案。有關本案支出原始憑證，請自行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

正本：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新竹市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兒少福利組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父母未業家庭育兒津貼實施計畫(IV)
104年度第4次撥款核定表

機關別	全年補助金額 (單位：千元)			第1次核撥金額 (單位：千元)		第2次核撥金額 (單位：千元)		第3次核撥金額 (單位：千元)		第4次核撥金額 (單位：千元)	
	育兒津貼	親職教育	小計	育兒津貼	親職教育	育兒津貼	育兒津貼	育兒津貼	計畫編號		
新北市政府社會局	878,746	2,530	881,276	373,520	2,530	373,520	131,706	0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521,760	1,676	523,436	260,880	1,676	260,880	0	0			
桃園市政府社會局	433,081	1,267	434,348	181,810	1,267	181,810	69,461	0			
臺中市政府社會局	647,787	1,904	649,691	272,900	1,904	272,900	101,987	0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400,961	1,198	402,159	165,820	1,198	165,820	69,321	0			
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560,420	1,801	562,221	258,910	1,801	258,910	31,600	11,000	104V4467F		
宜蘭縣政府	113,194	407	113,601	50,870	407	50,870	10,804	650	104VB468F		
新竹縣政府	103,058	315	103,373	47,110	315	47,110	8,838	0			
苗栗縣政府	134,098	373	134,471	52,490	373	52,490	27,718	1,400	104VE469F		
彰化縣政府	321,637	1,052	322,689	139,920	1,052	139,920	26,297	15,500	104VG470F		
南投縣政府	121,072	420	121,492	55,050	420	55,050	6,972	4,000	104VH471F		
雲林縣政府	183,532	684	184,216	83,330	684	83,330	2,322	14,550	104VI472F		
嘉義縣社會局	112,512	449	112,961	54,790	449	54,790	2,932	0			
屏東縣政府	211,199	754	211,953	91,360	754	91,360	12,979	15,500	104VM473F		
臺東縣政府	59,739	201	59,940	25,900	201	25,900	7,939	0			
花蓮縣政府	93,571	281	93,852	38,100	281	38,100	16,271	1,100	104V0474F		
澎湖縣政府	35,068	100	35,168	13,570	100	13,570	5,128	2,800	104VP475F		
基隆市政府	61,404	175	61,579	25,800	175	25,800	9,804	0			
新竹市政府	95,332	274	95,606	37,570	274	37,570	11,692	8,500	104VR476F		
嘉義市政府	64,432	185	64,617	25,000	185	25,000	14,432	0			
金門縣政府	42,540	128	42,668	15,700	128	15,700	11,140	0			
連江縣政府	2,520	3	2,523	850	3	850	820	0			
合計	5,197,663	16,177	5,213,840	2,271,250	16,177	2,271,250	580,163	75,000			

附件一

第16案

主 題
核存手稿

衛生福利部 函

機關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傳 真：(02)86906065

聯絡人及電話：李林榮(02)86905632

電子郵件信箱：saying5023@chv.gov.tw

80203 郵局編號100564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2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2日

發文字號：衛部教字第1041302216號

達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歲政報告空白表各1份

主旨：有關貴局申請本部104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社工人身安全及專業提升計畫」經費辦理「社工人身安全及專業提升計畫」案（計畫編號：104IB2028-7），同意補助新臺幣28萬6,000元整，後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4年7月15日高市社工字第10435848000號函。
- 二、貴局所報計畫經本部核予補助新臺幣28萬6,000元整，詳如核定表(如附件)，請貴局配合核定表補助項目及金額，如須修正實施計畫者，應於文到1週內報部核備。%/
- 三、依本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動社會福利計畫處理原則第9點第2款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自辦並向本部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各地方政府轉之地方性計畫受補助經費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請依核定金額掣據(抬頭請載明「衛生福利部」)並檢附本函、核定表影本送部辦理請款，另請貴局經核定之自辦計畫部分，須併同檢附104年度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如未及於本(104)年完成編列，財務檢附議會同意委託證明函(附屬單獨預算亦同)，並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倘有不本部辦理撥款事宜，另已申請10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動社

力廠局 104.10.28

10435791600

第十一頁 共八頁

理「推動社工人身安全保障競爭型計畫」案之直轄市、各縣(市)政府須俟該計畫核銷完成後，始辦理撥款事宜。

四、本案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時間內辦理完竣，並於計畫執行完成15日內；依所核補助經費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專戶孳息、財產、物品增加單及其他收入等送本部辦理核銷；核銷之支出憑證，則請貴局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另應於計畫結束後檢附相關成效報告(如附件)及成果報告，含「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標示之執行成果(例如：標示物件之種類及數量，並檢附標示後之照片)，以供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考核執行成效。

五、貴局應設立辦理本部推展社會福利服務補助計畫之專戶以儲存補助經費，如未設立專戶，則請俟計畫執行完成後，核銷時再辦理撥款事宜。

六、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如有特殊情形，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事先層報本部核准後方得辦理。

七、另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15點規定，受補助單位或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機關(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台背景、购置設施設備或興建建築物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购置設備及興建建築物並應登錄財產清冊管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副本：本部會計處

部長 蔣丙煌

104年度公益彩券回馈金補助社工人身安全及專業提升計畫審查核定期

序號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104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104B2028-7	高雄市議會	社工人身安全及專業提升計畫	1,004,900元	286,000元 1. 車輛計程車：1,200元（300元x4輛） 2. 車本門：126,000元（營務必檢防護蓋增加率） 3. 監視器設備主機x1台、參照x2台、鏡頭x6台）：56,000元(1組) 4. 行車紀錄器：40,000元(10,000元x4台) 5. 行車記錄器：40,000元(10,000元x4台) 6. 駕駛員獎勵：24,000元 7. 管理費：6,000元	逕費門：140,000元(營業物品、營業必檢防護蓋加率) 1. 電話錄音系統：10,000元(5,000元x2組) 2. 照明設備：6,000元(3,000元x2台) 3. 視線死角反反射鏡：2,000元（1個） 4. 鐳音響：6,000元(3,000元x2支) 5. 排氣扇：50,000元(5,000元x10台) 6. 防盜寬鑽匙：1,800元(300元x8把) 7. 管理費：6,000元 8. 車輛計程車：60,000元

備註：1. 依據本計畫審定標準及金額，修正貴府計畫擬具報請核備，嗣後計畫如須修改正應事前報請本部核備。
 2. 申請款項列於之總額為社工人身安全設備有相應予覈減者。
 3. 申請款項數額之較量應具經濟、合理性，請依本部核定數量標準；經費總額列屬是造營造，申請單據以本部核備所訂金額為基準。
 4. 申請單位申請款項數額應當於當年申請之安裝配發圖(開立之發報配發圖)。
 5. 本計畫補助之款項等級、行車紀錄器等位限於紫玉公路半幅使用。
 6. 訓施設備佐輔助設備之運價費用，其餘經費、服務費、紫藤青非補助項目，屬自籌款等。

附件2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行 號：86 年 2 月 3 日 附 案 本 稽 六 平

第 0 9 6 0 0 0 0 8 6 2 號 由 備 正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店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碰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二)國家經濟上遭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三)因災害必須賄無支付之工程或裝備支出。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五)依法律或經指定期限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各級地方政府目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規定，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營利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屬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
12樓
傳 真：(02)26531773
承辦人及電話：林益輝(02)26531946
電子郵件信箱：sfaa0227@sfas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社家企字第1040501185號
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局（府）所送申請105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業已審查完竣，相關資訊並已登載於本署網站公益彩券回饋金專區之最新公告，請自行上網下載審查結果核定表，請查照並轉知各受補助單位。

說明：

- 一、依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105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審查結果，其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核定表；各受補助單位配合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如需修正年度實施計畫者，應於104年12月10日前報署核辦。
- 三、查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處理原則第9點第2款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自辦並向主辦單位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各地方政府層轉之地方性計畫受補助經費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基此，貴局（府）受補助之自辦計畫

社會局 1041113

第1頁，共3頁



10439464000

，請依上開規定透列預算積極執行。

四、有關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經費，本署業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納入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內辦理，將另案通知貴局(府)掣據請款。

五、各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請貴局(府)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本署查核。

六、層轉之地方性計畫於完成補助計畫核銷後，請貴局(府)於7日內備妥執行概況考核表、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請區分經常門、資本門)、專戶孳息及其他收入等，報送本署辦理結案。

七、請轉知受補助單位下列事項：

(一)各核定補助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時間辦理完成，並於計畫執行完成15日內，依所核補助經費檢具支出原始憑證、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專戶孳息及其他收入等送貴局(府)辦理核銷。

(二)受補助單位應設立辦理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之專戶，以儲存補助經費，如未設立專戶，則請俟計畫執行完成後，核銷時再辦理撥款事宜。

(三)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四)領取專業服務費之專業人員，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詳參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第13點)，並於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相關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五)本署若發現受補助單位有重複申請補助情事時，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補助金額。

(六)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所購置設備請確實依核定項目執行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另各項宣傳資料，需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標章」圖樣，購置設施設備應登錄財產清冊，且黏貼財產標籤，以供查核。核銷時應檢附成果報告、財產清冊及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

(七)核銷時應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敘明受益人數或人次，並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

(八)餘依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及105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社會救助及社工司、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署主計室、身心障礙福利組、老人福利組、兒少福利組、家庭支持組、婦女福利及企劃組

2015-11-13
15:53:25



珠



稿號：
稿序年級：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80203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10樓

機關地址：11558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12樓
傳真：(02)2653-1773
承辦人及電話：郭庭芸(02)2653-1985
電子郵件信箱：staa0305@st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13日
發文字號：社家老字第10408012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表

主旨：有關貴府（局）所送申請105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多元照顧中心（小規模多機能）服務計畫」，業審查完竣，檢送核定表1份，請於完成104年度補助案作核銷程序後，依核定金額掣據（領據抬頭：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並檢附本函、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及預算明細表、納入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函等函報本署，俾利辦理撥款事宜。

說明：

- 一、依本署105年度「社區整體照顧—推動小規模多機能服務計畫」辦理。
- 二、有關105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審查結果，其補助經費、項目詳如核定表，請查照並轉知各受補助單位。
- 三、查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處理原則第9點第2款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自辦並向主辦單位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各地方政府層轉之地方性計畫受補助經費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基此，貴局（府）受補助之自辦計畫，請依上開規定透列預算積極執行。
105.1.15
社會局
- 四、請轉知受補助單位下列事項：

10530515670



第1頁 共3頁

- (一)各核定補助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時間辦理完成，並於106年1月15日前，依所核補助經費檢具支出原始憑證、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專戶孳息及其他收入等送貴府(局)辦理核銷。另層轉之地方性計畫於完成補助計畫核銷後，請貴府(局)於7日內備妥執行概況考核表、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請區分經營門、資本門)、專戶孳息及其他收入等，報送本署辦理結案。
- (二)受補助單位應設立辦理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之專戶，以儲存補助經費，如未設立專戶，則請俟計畫執行完成後，核銷時再辦理撥款事宜。
- (三)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 (四)本署若發現受補助單位有重複申請補助情事時，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補助金額。
- (五)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核銷時應檢附成果報告及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
- (六)核銷時應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敘明受益人數或人次，並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

五、本案核銷後，原始憑證留有於貴府(局)，及以代收代付方式執行者，除應依會計法規定妥為保存外，並應依審計法第27條規定妥善保存10年；已屆保存年限之銷毀，應函報本署轉請審計部同意。如遇有提前銷毀，或有毀損、滅失等情事時，應敘明原因及處理情形，函報本署轉請審計機關核辦。

六、本案請貴府(局)撥款時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照顧服務管理中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衛生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老人福利組

署長簡 慧娟



力
華
日
正
式
免
委
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號
傳 真：(02)85906063
聯絡人及電話：吳冠嬌(02)85906693
電子郵件信箱：psky@mohw.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041461600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局、中心)所送申請本部保護服務類105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業已審查完竣，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各受補助單位。

說明：

一、依本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二、有關旨揭申請計畫，經上開會議審核決議，核定結果已公布於本部保護服務司網站 (<http://www.mohw.gov.tw/cht/dops/>)，請自行下載，並請轉知各受補助單位配合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如需修正年度實施計畫者，應於105年1月15日前報部核備。

三、依本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處理原則」第9點第2款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自辦並向主辦單位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各地方政府層轉之地方性計畫受補助經費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基此，貴府(局、中心)受補助之自辦計畫，請依上開規定辦理，預算積極執行。



社會局 1041217



10440442600

第1頁，共3頁

四、有關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經費，本部業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納入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內辦理，將另發通知貴府(局、中心)掣據領款。

五、各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請貴府(局、中心)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部查核。

六、層轉之地方性計畫於完成補助計畫核銷後，請貴府(局、中心)於7日內備妥執行概況考核表、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請區分經常門、資本門)、專戶孳息及其他收入等，報送本部辦理結案。

七、請轉知受補助單位下列事項：

(一)各核定補助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時間辦理完成，並於計畫執行完成15日內，依所核補助經費檢具支出原始憑證、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專戶孳息及其他收入等送貴府(局、中心)辦理核銷。另層轉之地方性計畫於完成補助計畫核銷後，請貴府(局、中心)於7日內備妥執行概況考核表、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請區分經常門、資本門)、專戶孳息及其它收入等，報送本部辦理結案。

(二)受補助單位應設立辦理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之專戶，以儲存補助經費，如未設立專戶，則請俟計畫執行完成後，核銷時再辦理撥款事宜。

(三)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四)領取專業服務費之專業人員，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

件（詳參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第13點），並於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相關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五)本部若發現受補助單位有重複申請補助情事時，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補助金額。

(六)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所購置設備請確實依核定項目執行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另各項宣傳資料，需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標章」圖樣，購置設施設備應登錄財產清冊，且黏貼財產標籤，以供查核。核銷時應檢附成果報告、財產清冊及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

(七)核銷時應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敘明受益人數或人次，並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執行績效將做為未來計畫核定額度之參考。

(八)餘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及105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嘉義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苗栗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宜蘭縣政府、金門縣政府、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臺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會計處 2015-12-17
12:05:09

部長 蔣丙煌

檔 留：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

號

傳 真：(02)26531773

承辦人及電話：林益璋(02)26531946

電子郵件信箱：sfan0227@sfa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4日

發文字號：部授家字第1040501485號

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0501485-1.xlsx)



主旨：有關貴局(府)所送申請105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提升政府公益彩券形象-社會福利公營造物」指標性計畫，業審查完竣，檢送核定表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105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指標性計畫審查結果，其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核定表，案內經審核同意補助案件，請配合編列至少30%之自籌經費辦理，請款時應檢附自籌款證明文件。另實際支用金額少於原預估經費時，應按原補助比率重新計算補助金額，並繳回賸餘款。各受補助單位配合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如需修正年度實施計畫者，應於105年1月18日前報部核辦。
- 三、查本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處理原則第9點第2款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自辦並向主辦單位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各地方政府層轉之地方性計畫受補助經費得以代

社會局 1041224

第1頁，共3頁



10440675800



稿



稿

稿

稿

收代付方式辦理。」基此，貴局(府)受補助之自辦計畫，請依上開規定透列預算積極執行。

四、有關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經費，本部業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納入本部社會福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內辦理，將另案通知貴局(府)掣據請款。

五、各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請貴局(府)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

六、請依下列事項規定辦理：

(一)各核定補助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時間辦理完成，並於計畫執行完成15日內，依所核補助經費檢具支出原始憑證、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請區分經常門、資本門)、專戶孳息及其他收入，報送本部辦理結案。

(二)受補助單位應設立辦理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之專戶，以儲存補助經費，如未設立專戶，則請俟計畫執行完成後，核銷時再辦理撥款事宜。

(三)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四)受補助單位應考?執?能?覈實估?計畫執?期程，並完善先期規劃及可?性評估，確實依原訂進?執行計畫；若申請工程相關案件，應儘速完成相關工程招標採購及請款事宜，並依計畫期程執行施工作業、驗收及核銷報結。

(五)本部若發現受補助單位有重複申請補助情事時，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補助金額。



(六)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所購置設備請確實依核定項目執行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另各項宣導資料、印刷品、活動舞臺背景及購置設施設備之明顯適當位置，需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標章」圖樣，購置設施設備應登錄財產清冊，且黏貼財產標籤，以供查核。核銷時應檢附成果報告、財產清冊及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

(七)核銷時應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敘明受益人數或人次，並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

正本：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嘉義市政府
副本：本部保護服務司、社會救助及社工司、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主計室、身心障礙福利組、老人福利組、兒少福利組、家庭支持組、婦女福利及企劃組、均含附件】
 2016-12-22
11:26:46



稿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

號

傳 真：(02)85906065

聯絡人及電話：楊碧雲(02)85906622

電子郵件信箱：saycloud@mohw.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衛部教字第1041363319號

達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貴府(局)所送申請本部社會救助、社區發展、社會工作、志願服務、公益勸募及毒品防制類105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業已審查完竣，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各受補助單位。

說明：

- 一、依本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旨揭補助案件審查結果，其補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核定表，已公布於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 (<http://www.mohw.gov.tw/cbt/DOSAASW/>)，請自行下載審查結果核定表，各受補助單位配合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如需修正年度實施計畫者，應於105年1月15日前報部核備。
- 三、查本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處理原則」第9點第2款明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自辦並向主辦單位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各地方政府層轉之地方性計畫受補助經費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基此，貴府(局)受補助之自辦計畫，

社會局 1041215

第1頁，共3頁



10440342900

請依上開規定透列預算積極執行。



四、有關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經費，本部業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納入衛生福利部社會福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內辦理，將另案通知貴府(局)掣據請款。



五、各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請貴府(局)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本部查核。

六、層轉之地方性計畫於完成補助計畫核銷後，請貴府(局)於7日內備妥執行概況考核表、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請區分經常門、資本門)、專戶孳息及其他收入等，報送本部辦理結案。

七、請轉知受補助單位下列事項：

(一)各核定補助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時間辦理完成，並於計畫執行完成15日內，依所核補助經費檢具支出原始憑證、填報執行概況考核表，檢附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專戶孳息及其他收入等送貴府(局)辦理核銷。



(二)受補助單位應設立辦理推展社會福利補助計畫之專戶，以儲存補助經費，如未設立專戶，則請俟計畫執行完成後，核銷時再辦理撥款事宜。

(三)請確實依核定補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補助項目不得以補助經費支付。

(四)領取專業服務費之專業人員，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詳參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第13點)，並於請款及核銷時均應檢附相關學經歷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五)本部若發現受補助單位有重複申請補助情事時，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補助金額。

(六)補助款應專款專用，所購置設備請確實依核定項目執行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另各項宣傳資料，需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標章」圖樣，購置設施設備應登錄財產清冊，且黏貼財產標籤，以供查核。核銷時應檢附成果報告、財產清冊及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

(七)核銷時應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敘明受益人數或人次，並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執行績效將做為未來計畫核定額度之參考。

(八)餘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補助項目及基準綜合項目及105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申請主軸項目及基準相關規定辦理。

正本：新北市政府社會局、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臺中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社會局、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保護司、本部心理及口腔健康司、本部會計處 2015-12-14
17版33掌

部長 蔣丙煌



檔 號：
保存年限：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號
傳 真：(02)85907080
聯絡人及電話：陳琬菁(02)85907439
電子郵件信箱：morabbit@mohw.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社會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6日
發文字號：衛部心字第1041700193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審查結果一覽表.xls(1041700193-1.xls)

主旨：有關貴府(局、中心)所送申請105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計畫案已審查完竣，檢送審查結果一覽表1份，請轉知受補助單位配合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修正年度實施計畫，並於105年1月15日前報部核備，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委員會議決議辦理。
- 二、有關貴府(局、中心)所送旨揭申請計畫，經上開會議審核決議，核定結果詳如所附審查結果一覽表，相關資訊並已公布於本部網站；補助計畫執行期程自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 三、依本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處理原則」第9點第2款規定：「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自辦並向本部申請之計畫所受補助經費額度列入其地方預算。直轄市、縣（市）政府編列補助收入時，應註明編列依據；各地方政府層轉之地方性計畫受補助經費得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貴府(局、中心)受補助之自辦計畫，請依上開規定辦理編列預算執行。

社會局 1041216

第1頁，共2頁



10440428200



四、本案本部業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5點規定納入本部社會福利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內辦理，將另案通知掣據領款。

五、另依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第13點及15點規定，主辦機關或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機關（單位）應於各項宣導資料、活動舞臺背景、購置設備或興建建築物之明顯適當位置標示「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購置設備及興建建築物並應登錄財產清冊管理；另主辦機關應於年度結束後一個月內檢附相關成果報告，以供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小組委員會考核執行成效。上開相關成果報告亦請包含「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標示之執行成果（例如：標示物件之種類及數量，並檢附標示後之照片）。

六、各核定補助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時間辦理完成，並於計畫執行完成15日內辦理核銷；核銷時應檢附成果報告、財產清冊及成果照片等相關資料，並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敘明受益人數或人次，且區分男性、女性之比率。

正本：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社會局、基隆市政府、花蓮縣衛生局、臺東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衛生局、宜蘭縣政府、高雄市政府社會局、臺南市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會計處

2015-08-15
15:00:31



部長 蔣丙煌

高雄市行政府申請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核定表 社會局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105年度申請及經費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審批總付 金額
			申請需求	核定總金額			
023 105104 重家署核定6案	高雄市 政府社會局	「從城市到偏鄉 中起樂老女力 的行動」-高雄市中 完齡女性及偏鄉 生活服務支持與 生涯規劃方案	16,803,064 1,911,900	12,031,000 850,000	0 0	12,031,000 850,000,1.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1人）；2.講 師鐘點費、3.交通費、4.官尊費、5.印刷費 0	3,898,000
157A 1051G4	高雄市 政府社會局	05年建構身心障 礙者多元支持與 生涯轉折技術計 畫	5,085,264	3,787,000	0	3,787,000 專業服務費360萬7,2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9人、整場3場 7,000元*13.5個月*1人（105年1月至12月）*80%】，餘額由高 雄市政府社會局無障礙之家編列旨籌款配合辦理 0	0
196j 1051P41	高雄市 政府社會局	無邊際心視界-高 雄市視覺障礙者 社會重建中心服 務計畫	3,324,000	2,683,000	0	2,683,000 1.專業服務費89萬,000元（3萬3,000元*13.5個月*2人）；2.兼 任督導費7萬2,000元（6,000元*12個月）；3.訓練及評估鑑定 費115萬元（定向行動制訓練、生活技能訓練、功能性視覺評估 及視光學評估、雅具評估、外聘每小時上限800元，內聘折半 支給；盲用電腦、點字訓練，外聘每小時上限500元，內聘折半 支給；社會營心理評估與處遇評量，外聘每小時上限1,200元 ，內聘折半支給）；4.成長暨體能課程6萬元（2萬元*3場）、5. 技藝、體能及休閒服務活動4萬元（1萬元*4場）、6.基地租借 費36萬元（3萬元*2個月）；7.身障訓練人員差旅費4萬元（ 含社工員及事業訓練人員之交通費、住宿費）；8.專案計畫管 理費7萬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相應總經費之5%）。	202,000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105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定內容	辦理整付 金額
			申請額度	核定總額度		
1051242 39E	高雄市 政府社 會局	身心障礙者自立 生活支持服務計 畫	3,634,900	1,365,000	0	1,865,000
1051Q4 081B	高雄市 政府社 會局	強化高齡府政行 為標準服務資源工 作計畫	1,902,000	1,902,000	0	1,902,000
1051Q2 051-24	高雄市 政府社 會局	后壁市處特有府政行 為標準服務資源工 作計畫	945,000	944,000	0	944,000
社教司核定4案			10,748,929	4,500,000	0	4,500,000
1051C4 004	高雄市 政府社 會局	幸福萌芽，青少 年發展扶助	4,431,056	820,000	0	840,000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105年度申請及結果		核定內容	單位：新臺幣元 辦理單位 金額
			申辦需求 核定期程	核定資本 額		
105IC4 005	高雄市 政府市 議會局	中低、低收入戶 促進就業服務方 案	中薪需求 2,888,780 2,295,000	0 2,295,000	專業服務委託5,000元〈社工員34,000元/月*13.5月*5人〉； 合事業證照補助每日加給1,000元，作為縣裡補助營業歸庄人 員資格予以給付；所聘任「人力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 ，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歷證明及證照證明」，另應自繳30%。	0
105IN4 006	高雄市 政府市 議會局	高雄行政不拘物成 105年度獎勵方案 績者家庭支持服 務方案	545,000 545,000	0 0	545,000 1.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社工員3萬5,000元*13.5個月*1 人）、請託健乳帶5萬元〈外聘+600元/月時，內聘800元/時，應 檢附實收課題時程表，請訂單（經）擇選及採購服務單位 資料，以憑審核〉、專家學者出席講座3萬元（每人每場次2,000 元計）、臨時酬勞費5萬元（120元/小時），印刷費3萬元（印 刷品詳列於議會回饋金相助）字樣，限為 計畫內所須印刷之文件與報告；獎勵服務回饋金相助之名 稱、用益等）、住旅費5萬元，交通費及住宿 費按實報支，請依國內外出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住宿 費、機票、住鐵票均須檢附票據核對，「計程車費不補助」、 場地租借及脩繕費4萬元（實施本計畫所需租用場地及前 述不補助單位內部場地費）、購買6萬元（每個人、晚餐各80 元），專案計畫管理費3萬5,000元（最高不得超過總支助總 經費之5%）。神助經費由個人所領，請依法辦理所得扣繳 事項，核銷時請檢附發票影本。2.所謂社工人人力應具社會 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 工作自辦考試規則第5條規定應考資格者，請款時請檢附相關 學經歷證明。3.本計畫以扶植佳秀潛力型社是為優先，並應於 年終配合主管機關辦理成果發表，核銷時並應檢附具體成 果報告及民眾點評到部。	0
105IN40 15	高雄市 政府市 議會局	高雄市社運育成 培力中心計畫	2,884,123 820,000	0 0	820,000 1.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社工員3萬5,000元*13.5個月*1 人）、請託健乳帶5萬元〈外聘+600元/月時，內聘800元/時，應 檢附實收課題時程表，請訂單（經）擇選及採購服務單位 資料，以憑審核〉、專家學者出席講座3萬元（每人每場次2,000 元計）、臨時酬勞費5萬元（120元/小時），印刷費3萬元（印 刷品詳列於議會回饋金相助）字樣，限為 計畫內所須印刷之文件與報告；獎勵服務回饋金相助之名 稱、用益等）、住旅費5萬元，交通費及住宿 費按實報支，請依國內外出旅費報支要點規定辦理，住宿 費、機票、住鐵票均須檢附票據核對，「計程車費不補助」、 場地租借及脩繕費4萬元（實施本計畫所需租用場地及前 述不補助單位內部場地費）、購買6萬元（每個人、晚餐各80 元），專案計畫管理費3萬5,000元（最高不得超過總支助總 經費之5%）。神助經費由個人所領，請依法辦理所得扣繳 事項，核銷時請檢附發票影本。2.所謂社工人人力應具社會 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 工作自辦考試規則第5條規定應考資格者，請款時請檢附相關 學經歷證明。3.本計畫以扶植佳秀潛力型社是為優先，並應於 年終配合主管機關辦理成果發表，核銷時並應檢附具體成 果報告及民眾點評到部。	0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105年度申請及結果			審查結果	核定期限	申請經費	核定期限	委查經費	總計 金額	審查評語			
			申請	核定期限	委查結果										
1051H4 107A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延擇性暨 鑑防治服務系統 整合計畫	3,545,520	2,878,000	170,000	3,048,000	0	一、人事費(含5,500元：專業服務費1名(3萬3,000元*13.5月*1人)。 *外聘志工時薪1,600元)、督導及事家學者出席費(每次2,000元)、印刷費、演講費、膳宿費(每次2,000元)、場地費(以公司場地優先)、差旅和租金費、佈置費(每次2,000元)、設計畫。 二、人事費(含6,750元：專業服務費1名(社工人員每月3萬3,500元*13.5月，含伙食費1,100元，前半年資深防依實際聘用人員資格予以給付；所聘社工人員應為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建議優先聘用具原住民族身分，修習計畫科系明人師科系及學經歷，核銷時需檢附學經歷)。 三、業務費(14萬3,250元：團體營造個案研究費(取後課季、新臺幣800元，未滿一年者減半支給)、印刷費(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明確顯示其為廣告且為不銳利或行動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匿入自行網頁方式施行，核銷時前後附後張)、雜支(最高6,000元，含攝影、茶水、文具、郵資、運費)。	0	762,000	0	762,000	0	2,286,000	0
1051H4 211B	高雄市 政府前 會同家 庭暴力 及性侵 害防治 中心	高雄市原鄉家庭 暴力防治三年計 畫	1,520,520	1,500,000	0	1,500,000	0	一、業務費(含6,000元：達訓費。 *外聘志工時薪1,600元，未滿一年者減半支給)、印刷費(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明確顯示其為廣告且為不銳利或行動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匿入自行網頁方式施行，核銷時前後附後張)、雜支(最高6,000元，含攝影、茶水、文具、郵資、運費)。	0	0	0	0			
1051H4 231L	高雄市 政府社 會司家 庭暴力 及性侵 害防治 中心	高雄市原鄉家庭 暴力防治三年計 畫	225,000	16,000	170,000	186,000	0	一、業務費(含6,000元：達訓費。 *外聘志工時薪1,600元，未滿一年者減半支給)、印刷費(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明確顯示其為廣告且為不銳利或行動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匿入自行網頁方式施行，核銷時前後附後張)、雜支(最高6,000元，含攝影、茶水、文具、郵資、運費)。	0	0	0	0			

高誠行第4頁，共5頁

編號	申請單位	計畫名稱	105年度中補及結果			辦理登計 金額
			申請需求	核定經常門 核定資本門	審查結果	
1051114 48E	高雄市 政府社會 局	高雄市兒童及少 年保護個案粗獷 安置服務方案計 畫	900,000	600,000	0	600,000 支置費60,450元（2,500元*20名*12月） 600,000
105214001	高雄市 政府社會 局	高雄市明仁慈安 居老人營養中心 建築修繕計畫	9,115,732	0	6,000,000	6,000,000
105214002	高雄市 政府社會 局	高雄市老人公寓 設施設備修繕	1,405,810	0	1,000,000	1,000,000 1.輔助空調系統、2.本案申請撥款詳請併檢附該中心消防及 公共安全檢查合規證明等相關資料。 1,000,000
105214003	高雄市 政府社會 局	高雄市明仁慈安 居老人營養中心 建築修繕計畫	5,772,322	0	4,000,000	4,000,000 1.地下1樓自動泡沫滅火設備及泡沫噴頭改善、2.2樓及地下1 樓無障礙廁所空間老舊汰換修繕、3.長者房間修繕（浴缸整 修、浴廁更換及殘障地板更新）、4.樓公共走道塑膠地板更 換。 1,000,000
總計核定17案			40,213,275	19,409,000	6,704,000	25,579,000 0 12,184,000

檔 號：
保存年限：

第18案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 函

地址：10050臺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1段2號
承辦人：王培欣

電話：2351-5441#606

傳真：02-23519702

電子郵件：m3096@forest.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4日

發文字號：林企字第10416624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所送高雄市桃源區公所為辦理「2015年全國射耳祭儀暨原鄉產業行銷、文化傳承系列活動」申請補助經費案，本局同意補助相關文宣及硬體租借費用新臺幣6萬元整，餘請依說明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4年8月28日高市府原民經字第10430889300號函暨依據立法院簡委員東明國會辦公室104年8月17日立簡字第10420928號函辦理。
- 二、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第8條第3項略以，直轄市或縣（市）政府申請撥付第一期經費另應依規定檢附納入預算證明。為利後續申撥作業，請貴府儘速辦理納入預算證明相關作業。
- 三、本計畫係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第0804號補助，補助基準內所提補助比率均以計畫實際執行數計算，而非以申請金額計算。請於活動結束後儘速掣據（註明銀行名稱、戶名、帳號及統一編號），依規定檢附納入預算證明並連同結案會計報表（如接受兩個以上政府機關補

高雄市政府 1040914

第1頁，共2頁



10405204500

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原始憑證及活動成果報告，送本局辦理撥款及結案事宜。

四、有關本計畫經費之支存、會計事務之處理、內容之變更、計畫經費採購程序、計畫購置財務之歸屬及保管、計畫執行之管制，以及計畫執行成果之發表、歸屬--等，請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辦理。相關之記帳憑證與原始憑證亦應另行裝訂，不得與各機關之普通經費或其他經費之憑證混合，請貴府確實辦理，若發現有重複申請情事時，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補助金額。另請注意計畫執行單位於運用或發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應註明係受本局補助之計畫。

五、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規定，接受補助之民間團體及機關，其人員不得於補助計畫內支領出席費及稿費；另計畫執行應迴避進用計畫主持人、共同主持人及協同主持人之配偶及三等親以內之血親、姻親為助理人員（含專任助理、兼任助理及臨時工）。

六、請貴府逕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網站（網址：www.coa.gov.tw）之「農委會計畫研提」下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參考。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立法院簡委員東明國會辦公室、高雄市桃源區公所

2015-08-14
交13:42:40章

第19案

正本

編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
棟15樓
承辦人：潘培讚
電話：(02)8995-3218
電子郵件：domo@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原民經字第1040048038號
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會議記錄及金額暫配表）、說明四

主旨：檢送「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產業示範區三年推動計畫」審查會議紀錄、第1年度（104年）核定金額及第2—3年度暫配金額一覽表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執行期程自核定日起至106年12月31日止，本（104）年度執行期程至104年12月31日，請各提案單位依會議紀錄及表列核定金額修正計畫內容（配合款至少為年度計畫總經費5%），並請於文到20日內依下項方式申領款項。
- (一)中央所屬機關（單位）請檢附修正計畫書及領據送會申領。
(二)非中央所屬機關（單位）請由縣市政府彙整所轄各機關（單位）之修正計畫書，併同納入預算證明及領據送會申領。
- 二、本（104）年度核定經費須於105年1月15日前，檢送期末成果報告書、費用結報明細表（含補助款及配合款）辦理結案作業，補助經費如有賸餘款逾新臺幣5萬元須一併繳回。
- 三、倘計畫執行單位為所轄民間團體或原住民族地區鄉（鎮、市、區）者，請務必專款專用，併於收訖本會款項時，至少預撥80%予計畫執行單位，俾利計畫順利推動。
- 四、隨文檢送「推動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 產業示範區計畫補助作業與款項要點」，請依前開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正本：交通部觀光局東卯海岸國家風景區管理處、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新竹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新竹縣尖石鄉公所、財團法人臺灣原住民部落振興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本會經濟發展處

主任委員林江義
Mayaw · Dongi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舊約聖經與新約聖經第一卷不列伊書」刊行會編印：1964年（正當書局印行）

七
存年

第20案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5樓

承辦人：楊錦濤

電話：02-89953104

傳真：02-85211593

電子信箱：ycl110013

www.ijerp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21日
稿文編號：重刊林文第10402500215

發文字號：原民教學第10400536312號
總頁數：共1頁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核定增加補助貴會104年度原住民幼兒學前教育補助經費

新臺幣320萬元整，請檢具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送會，請查

四

說明：

一、復貴府104年5月19日高市原民教字第10430485500號函。

二、本項補助經費請依「本會辦理原住民幼兒就讀幼兒園補助

「作業要點」審慎支給，並於105年1月10日前辦理結報事宜。

6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處

原住民族委员会 1040922

— 1 —



10430982500

第21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3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430號北棟

15樓

承辦人：張沛瀞

電話：02-89953162

傳真：02-85211651

電子信箱：peggy666@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10400559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55983A00_ATTACHMENT.xlsx)

主旨：檢送本會「104年度部落文化健康站基礎設備補助計畫」

核定補助金額一覽表，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轉知貴轄各部落文化健康站之執行單位，本會核定補助經費，並請檢送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或議會同意墊付證明）到會，俾憑辦理撥款事宜。
- 二、本計畫之補助款應專款專用不得挪為他用，受補助之單位依計畫所購置之財產，應列冊並妥為保管，並註明為「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該財產僅供該執行單位使用，不得移置其他場所或作為其他用途（機構、個人）使用。

正本：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會社會福利處

104.10.14
文印室

104年度原住民族委員會部落文化健康站基礎設備補助金額

編號	縣市	鄉鎮市區	設站年 新舊站	執行單位	健康站名稱	設置地點	地方政府初審申請金額	本會核定補助金額
29	嘉義縣	阿里山鄉	102	財團法人雙福社會福利善事業基金會	阿里山鄉山美部落文化健康站	嘉義縣阿里山鄉山美村3鄰51號	100,000	100,000
30	嘉義縣	阿里山鄉	98	阿里山鄉樂野社區發展協會	阿里山鄉樂野部落文化健康站	嘉義縣阿里山鄉樂野村2鄰54號	100,000	100,000
31	嘉義縣	阿里山鄉	98	阿里山鄉來吉社區發展協會	阿里山鄉來吉部落文化健康站	嘉義縣阿里山鄉來吉村4鄰100號	100,000	100,000
32	嘉義縣	番路鄉	102	財團法人嘉義縣私立天主教安道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番路鄉逐鹿部落文化健康站	嘉義縣番路鄉觸口村18鄰梅花1路1號	100,000	100,000
33	嘉義縣	阿里山鄉	100	阿里山鄉里佳社區發展協會	阿里山鄉里佳部落文化健康站	嘉義縣阿里山鄉里佳村2鄰29號	100,000	100,000
34	高雄市	茂林區	舊	社團法人高雄市茂林原住民婦幼發展協會	茂林區茂林部落文化健康站	高雄市茂林區茂林里37號	0	0
35	高雄市	桃源區	100	財團法人臺安基金會	桃源區建山部落文化健康站	高雄市桃源區建山里59號	100,000	100,000
36	高雄市	茂林區	102	高雄市茂林社區營造協會	茂林區多納部落文化健康站	高雄市茂林區多納里44號	100,000	100,000
37	高雄市	那瑪夏區	103	高雄縣原住民文化藝術發展協會	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部落文化健康站	高雄市那瑪夏區達卡努瓦里秀嶺巷82號	100,000	100,000
38	高雄市	杉林區	103	高雄縣那瑪夏鄉南沙魯閣懷協會	杉林區大愛部落文化健康站	杉林區大愛里和氣街28巷2-1號	96,900	96,900

第22案

稿 豐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0號北棟
15樓
承辦人：葛靜雯
電話：02-89953263
傳真：02-89953684
電子郵件：chingwen28@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6日
發文字號：原民建字第1040058270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所送「104年度中低收入戶原住民建購及修繕住宅補助業務第二期經費需求計畫」，本會同意補助新臺幣計253萬8,300元整，請貴府於104年10月23日前提送領據及納入預算證明或墊付證明送本會憑辦，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貴府於104年12月5日前完成結報，如有賸餘款請一併繳回；倘未能依限辦理結案，務請函知本會可結報期限並敘明理由。
- 二、本案經費請專款專用，並依所送核定名冊優先核實支付。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公共建設處 10405830400

高雄市政府 1041016

第1頁，共1頁

10405830400

第23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5樓
承辦人：林吉民
電話：(02)8995-3262
傳真：(02)8995-3684
電子信箱：jimmy610105@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3日
發文字號：原民秘字第104005650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市陳玉英君申請「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補助」一案
，本會同意補助新臺幣50萬元整，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4年10月6日高市原民衛字第10431030500號函。
- 二、按「本會天然災害原住民住宅重建補助作業要點」第7點之規定，請貴會於本會核定補助款2個月內，檢附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送本會核撥補助款。另受災戶興建住宅完工後，貴會應就住戶使用執照、興建成本及興建樓地面積確實審核，並檢附相關文件併同補助名冊送本會備查。

正本：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副本：本會主計室、本會公共建設處

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041014
10431085300

第1頁，共1頁

特 號：
保存年限：

第24案

原住民族委員會 憲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3號五樓
15樓

承辦人：蘇翠虹

電話：02-8995-3181

傳真：02-8521-1651

電子信箱：se0406@a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10400471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47177A00_ATTACHMENT1.xls)

主旨：檢送本會補助貴單位辦理105年度原住民職業訓練之審查

結果及核定經費一覽表1份，請依本次估列核定金額先行納入105年度預算，俟經立法院預算審查通過後，再核定確定之補助金額，屆時請於105年1月底前，掣送核定經費百分之50之領據，及依核定經費調整之辦理職業訓練預定明細表，俾憑撥付第1期款，請查照。

正本：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宜蘭縣原住民事務所、臺東縣政府、新竹縣尖石鄉公所、南投縣信義鄉公所、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高雄市茂林區公所、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屏東縣泰武鄉公所、宜蘭縣大同鄉公所、宜蘭縣南澳鄉公所、花蓮縣秀林鄉公所、花蓮縣花蓮市公所、花蓮縣新城鄉公所、花蓮縣卓溪鄉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臺東縣臺東市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金峰鄉公所、臺東縣大武鄉公所、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副本：本會社會福利處

稿件編號: 1040047177

第1頁，共1頁

1040047177

105年度地方政府辦理原住民職業訓練核定經費表

項次	申請單位	核定經費
1	新北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350,000
2	臺中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1,000,000
3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1,500,000
4	桃園市政府原住民族行政局	\$1,500,000
5	新竹縣政府	\$900,000
6	苗栗縣政府	\$1,200,000
7	南投縣政府	\$1,500,000
8	宜蘭縣政府	\$1,500,000
9	臺東縣政府	\$1,000,000
10	新竹縣尖石鄉公所	\$800,000
11	南投縣信義鄉公所	\$160,000
12	高雄市那瑪夏區公所	\$1,000,000
13	高雄市茂林區公所	\$800,000
14	屏東縣三地門鄉公所	\$1,000,000
15	屏東縣來義鄉公所	\$1,000,000
16	宜蘭縣大同鄉公所	\$360,000
17	宜蘭縣南澳鄉公所	\$800,000
18	花蓮縣秀林鄉公所	\$700,000
19	花蓮縣花蓮市公所	\$1,000,000
20	花蓮縣新城鄉公所	\$600,000
21	花蓮縣卓溪鄉公所	\$1,000,000
22	花蓮縣富里鄉公所	\$600,000
23	臺東縣臺東市公所	\$1,000,000
24	臺東縣延平鄉公所	\$800,000
25	臺東縣金峰鄉公所	\$600,000
26	臺東縣大武鄉公所	\$800,000
27	臺東縣達仁鄉公所	\$1,000,000
	小計	\$24,470,000

檔 紙：
保存年限：

第25案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0號北棟
15F

承辦人：毛原捷
聯絡電話：02-89953456分機3107
電子郵件：maocuo1@ape.gov.tw
傳真：02-8521159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8日
發文字號：原民敎字第1050001607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D000779_105D2000444-01.xlsx、105D000779_105D2000445-01.docx
、105D000779_105D2000446-01.docx)

主旨：檢送105年度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以下稱活力計畫)核定補助單位一覽表、地方政府補助款一覽表及複審會議委員審查意見彙整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轉知轄內受補助單位依所附複審會議委員審查意見參酌修正計畫後，於105年1月20日前函送本會修正後計畫及修正前後對照表1式3份(含電子檔光碟1份)，並副知貴府，俾憑核定計畫及補助金額。
- 二、依旨揭計畫-捨一、經費撥付規定，本計畫經費分2期撥付，貴府應於105年1月31日前檢具領據、納入預算證明，由本會撥付補助經費50%。爰請貴府依限檢具領據、納入預算證明(依旨揭地方政府補助款一覽表所列補助貴府暫估金額之50%)請領第1期款。

正本：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臺南市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處

高雄市政府 1050111

第1頁、共1頁



10500016000

105年度平埔族群聚落活力計畫地方政府補助款一覽表

縣市	編號	部落名稱	執行單位	補助類型	暫估金額(元)
苗栗	1	鯉魚潭	苗栗縣巴宰族群協會	第1年結穗型	1,000,000
		地方政府行政督導費			10,000
		小計			1,010,000
臺中	2	沙轆社	臺中市沙轆社文化促進會	第2年秧苗型	850,000
		地方政府行政督導費			10,000
		小計			860,000
南投	3	牛眠	南投縣埔里鎮牛眠社區發展協會	第2年秧苗型	850,000
		地方政府行政督導費			10,000
		小計			860,000
臺南	4	六重溪	台南縣六重溪平埔協會	第2年秧苗型	850,000
	5	口埤	保證責任臺南市西拉雅文化山城社區合作社	第1年秧苗型	850,000
	6	公館	台南市左鎮區公館社區發展協會	第1年結穗型	1,090,000
臺南	7	北頭洋	臺南市蕭壠社北頭洋發展協會	第1年結穗型	1,000,000

8	吉貝要	臺南市西拉雅族部落發展促進會	第1年結穗型	1,130,000
		地方政府行政督導費		10,000
		小計		4,930,000
9	枋寮	高雄市杉林區金興社區發展協會	第2年秧苗型	850,000
10	善濃	高雄市荖濃平埔文化永續發展協會	第1年秧苗型	850,000
11	日光小林	高雄市杉林區日光小林社區發展協會	第1年結穗型	1,130,000
		地方政府行政督導費		10,000
		小計		2,840,000
		合計		10,500,000

據 獻：
信件年號：

第26案

原住民族委員會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5F

承辦人：毛原挺

聯絡電話：02-89953456分機3107

電子郵件：maocool@spc.gov.tw

傳真：02-85211593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原民數字第1050000366號

遙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亟言(105D000630_105D2000345-01.docx、105D000630_105D2000346-01.docx
、105000630_105D2000347-01.xlsx)

主旨：檢送105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核定補助單位一覽表

、地方政府補助款一覽表及本會複審會議審查意見各1份，

請查照。

說明：

一、請轉知轄內受補助單位依所附複審會議審查意見參酌修正計畫後，於105年1月15日前函送本會修正後計畫1式3份（含電子檔光碟1份），並副知貴府，俾憑核定計畫及補助金額。

二、有關旨揭計畫第1期款申領事宜，請依下列內容辦理：

(一)依旨揭計畫-拾、一、經費撥付規定，本計畫經費分2期撥付，貴府應於105年1月31日前檢具領據、納入預算證明，由本會撥付補助經費50%。爰請貴府（苗栗縣政府除外）依限檢具領據、納入預算證明（依旨揭地方政府補助款一覽表所列補助貴府暫估金額之50%）請領第1期款。

(二)請苗栗縣政府轉知轄內受補助單位依105年度活力計畫-

高雄市政府 1050108

第1頁，共2頁



1050006301050108

拾、(二) 對受補助單位之撥付規定逕向本會請款及辦理核銷事宜。

正本：桃園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
、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副本：本會教育文化處

2014-01-08

09:29:17



三

線

105年度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地方政府補助款一覽表

縣市	編號	部落名稱	執行單位	補助類型	暫估金額(元)
新竹	1	民生	新竹縣清泉伍萊部落多元文化發展協會	第1年秧苗型	990,000
			地方政府行政督導費		20,000
			小計		1,010,000
苗栗	2	鵝公髻	苗栗縣賽夏族瓦祿部落發展協會	第1年結穗型	1,690,000
	3	向天湖	苗栗縣南庄鄉東河村拉魯姆萬整體發展協會	第2年秧苗型	990,000
	4	士林	苗栗縣士林部落瑪拉乎文化協進會	第1年秧苗型	990,000
	5	麻必浩	苗栗縣麻必浩部落發展協會	第1年秧苗型	990,000
			地方政府行政督導費		20,000
			小計		4,680,000
南投	6	馬赫坡	南投縣仁愛鄉馬赫坡觀光休閒文化產業發展協會	第2年秧苗型	990,000
	7	眉原	南投縣仁愛鄉新生社區發展協會	第1年秧苗型	990,000
			地方政府行政督導費		20,000
			小計		2,000,000
屏東	8	好茶	屏東縣霧台鄉魯凱族產業發展協會	第1年結穗型	1,690,000
	9	文樂	屏東縣來義鄉鳩浙恩滂文教協會	第1年結穗型	1,690,000
	10	新來義	屏東縣來義鄉新來義部落發展協會	第1年結穗型	1,790,000
	11	七佳	屏東縣春日鄉七佳社區發展協會	第1年結穗型	1,790,000
	12	中興	屏東縣牡丹鄉原住民觀光文化產業發展協會	第2年秧苗型	950,000
	13	瑪家	屏東縣禮納里產業發展協會	第1年秧苗型	990,000
	14	萬安	屏東縣泰武鄉萬安社區發展協會	第1年秧苗型	990,000

	15	佳興	屏東縣泰武鄉佳興社區發展協會	第1年秧苗型	990,000
			地方政府行政督導費		20,000
			小計		10,900,000
高雄	16	寶山	高雄市桃源區寶山社區發展協會	第1年結穗型	1,790,000
	17	星哈兒	高雄市布農族社會永續發展協會	第1年秧苗型	990,000
			地方政府行政督導費		20,000
			小計		2,800,000
台東	18	大狗	臺東縣達仁鄉瑪拉拉彌史文化藝術發展協會	第1年結穗型	1,790,000
	19	魯加卡斯	中華民國原住民魯加卡斯教育文化關懷協會	第2年秧苗型	990,000
	20	嘉發那	臺東縣達仁鄉臺坂社區發展協會	第2年秧苗型	990,000
	21	巴拉雅拜	台東縣原住民陽光文化創作發展協會	第1年秧苗型	990,000
	22	Kasavakan (建和)	臺東縣射馬干青年文化發展協會	第1年秧苗型	990,000
			地方政府行政督導費		20,000
			小計		5,770,000
花蓮	23	華東	花蓮市原住民華東產經文化觀光體育協會	第1年結穗型	1,690,000
	24	靜浦	花蓮縣豐濱鄉靜浦社區發展協會	第1年秧苗型	990,000
			地方政府行政督導費		20,000
			小計		2,700,000
			合計		29,860,000

高雄市政府原住民事務委員會
歲入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105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預 算	數 額	說 明
	年	1	400,000	400,000	400,000	行政院原民會105年度補助辦理推動原住民族社會教育學習計畫-親職、家庭、法治、婦女、兒童閱讀教育（行政院原民會104.7.21原民綜字第1040040871號函核定補助）。
	年	1	2,500,000	2,500,000	2,500,000	行政院原民會105年度補助辦理原住民族部落大學（行政院原民會104.7.21原民綜字第1040040871號函核定補助）。
	年	1	7,835,000	7,835,000	7,835,000	行政院原民會105年度補助辦理都市原住民各項教育輔助及推廣（都原計畫）（行政院原民會104.7.21原民綜字第1040040871號函核定補助）。
	年	1	3,693,000	3,693,000	3,693,000	行政院原民會105年度補助辦理推動都市原住民文化傳承（都原計畫）（行政院原民會104.7.21原民綜字第1040040871號函核定補助）。
	年	1	1,690,000	1,690,000	1,690,000	行政院原民會105年度補助辦理原住民族部落活力計畫（行政院原民會104.7.21原民綜字第1040040871號函核定補助）。
	年	1	125,000	125,000	125,000	行政院原民會105年度補助辦理原住民家庭暨婦女服務中心及關懷站（行政院原民會104.7.21原民綜字第1040040871號函核定補助）。

2-16-38

第27案

續 號
發件年報名

原住民族委員會 函

地址：24220新北市新莊區中華路439號北棟
15樓

承辦人：高慈如
電話：02-89953882
傳真：02-85211651
電子郵件：amiss@p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原民社字第1040050926號

級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0050926A00_ATTACH1.xls)

主旨：檢送本會補助貴單位適用105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各項計畫預算估列暫分配金額一覽表，請查照。

說明：本案請先行納入貴單位105年度預算，待計畫經財政部核備及立法院各項預算審查通過後，再發函核定確定之補助金額。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南市府、新竹縣政府
、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

副本：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 1040908

第1頁 共1頁

1040508-3800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運用105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辦理各項計畫
預算估列暫分配金額一覽表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	暫分配金額（新臺幣：元）
新北市政府	3,700,000
臺中市政府	1,000,000
高雄市政府	400,000
桃園市政府	0
臺南市府	0
新竹縣政府	2,000,000
新竹市政府	250,000
苗栗縣政府	0
南投縣政府	1,650,000
嘉義縣政府	480,000
屏東縣政府	2,100,000
宜蘭縣政府	650,000
花蓮縣政府	4,300,000
臺東縣政府	4,350,000
總計	20,880,000

第28案

稿 聲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7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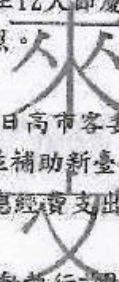
聯絡人：曾小燕
聯絡電話：02-8995-6988分機542
電子郵件：hakka1241@mail.hakka.gov.tw
傳真：02-8995-697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會會文字第10400210282號

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期中執行報告書格式、附件2結案成果報告書格式

主旨：貴會檢送「2016客庄12大節慶-客家婚禮，客家宴」修正計畫書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會104年11月24日高市客委教字第10430648100號函。
- 二、本案本會同意備查並補助新臺幣300萬元整，105年度最高補助金額以實際活動總經費支出84%為原則，補助經費分2期撥付：

(一)第1期款：應於活動執行前2個月，檢附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收據、納入預算證明正本、核定函影本、匯款戶名（銀行、帳號）及期中執行報告書（如附件1），請領50%補助經費。

(二)第2期款：應於計畫執行完成1個月內，檢具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開立之收據正本、納入預算證明影本、核定函影本、計畫執行總經費及獲補助項目、金額之支出明細表（如接受2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項目及金額）、結案成果報告書2份（如附件2）函送本會結案核銷，請領50%補助款。


三、請依所送計畫內容切實執行，並按本會審查意見進行修正，不得擅自更改，其計畫修正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會將視情況，依補助金額比例酌減經費或撤銷補助，並列為下年度補

客家事務委員會 1041228



第1頁 共9頁

10430721400

助審查之重要參考。

(一)經本會核定之補助計畫，如需變更，應於活動開始前1個月依相關規定函報本會核定。但因不可抗力因素者，不在此限。

(二)計畫經本會核定後，活動內容或經費項目及金額修正幅度達1/2(含)以上者。

(三)修正計畫之自籌經費金額不得少於原提報計畫之自籌經費，辦理核銷結案時，活動支出總經費較原計畫經費減少者。

(四)案經變更本會審核同意後，辦理核銷結案時，活動總經費低於變更後計畫之總經費者。

四、為確保參與民眾安全及活動進行順利，請依相關規定於活動辦理前，加強相關安全防範、應變整備措施及投保足額保險，並廣為宣導俾利民眾配合遵循，有效做好災害防救工作。

五、活動之各項文宣及出版物應依預算法第62條之一規定，明確標示「廣告」字樣，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於網站及相關文宣之適當位置標明、彰顯指導單位「客家委員會」字樣及「客庄12大節慶」LOGO標章，如違反規定，得視情節輕重，酌減補助或停止撥付未撥款項及繳還已撥付之全部或部分補助款。

六、請於本案相關活動場合，落實客語推廣及菸害防制、清潔環保、消費者保護與動物保護之相關政策，加強宣導敬老扶幼、性別平等觀念，及避免為特定政黨或特定候選人宣傳造勢。

七、為提升文化傳遞、活動訊息推廣及成果分享效益，獲補助單位應配合本會相關宣傳活動，並於辦理活動前1個月，提供版權無虞之相關活動圖文、音樂、重點內容、系列活動流程表、新聞稿及談參稿資料等，供本會推廣與應用。若有違反或侵犯他人著作權或其他相關權利者，受補助單位應負起一切相關之法律及賠償責任。

八、凡接受本會補助辦理之「2016客庄12大節慶」相關活動，準

客家事務委員會 1041228

用本會「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及「2016客庄12大節慶計畫」內容規範，相關資料請逕至本會網站（<http://www.hakka.gov.tw>/首頁/法令規章/表單下載）查詢。

正本：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副本：本會文化教育處



來文

客家事務委員會 1041228

第3頁 共3頁

檔號：
保存年限：

第29案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7樓
聯絡人：雷小燕
聯絡電話：02-8995-6988分機542
電子信箱：ha61241@mail.hakka.gov.tw
傳真：02-8995-697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1日
發文字號：客會文字第10500015011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函送「第51屆六堆運動會」計畫申請補助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4年12月30日高市府客委教字第10430718900號函。
- 二、本案本會同意補助新臺幣55萬元整，請於活動辦理前，檢具領據正本、地方政府開立之納入預算證明正本、存款銀行帳戶和本會核定公文影本等函送本會申請撥付暫付款，或於活動結束後一個月內，檢具前述相關文件及活動總經費支出明細表、獲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如接受二個以上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列明補助項目及金額）、成果報告書等報本會請款及結案。
- 三、旨案補助經費不得支用於活動煙火、抽獎、獎金、贈品、紀念品、點券、摸彩品、住宿費、差旅費、工作服、建築、設備購買、美食及DIY等製作材料項目，核銷時若未達核定補助金額，將依比例核減之。
- 四、經核定之補助計畫，不得擅自更改主活動內容、時間、地點、場地，除氣候或其他特殊因素須變更計畫，應於活動執行30日前，依相關規定填寫計畫修正差異分析說明及變更差異對照表，事先函報本會備查，如執行內容、經費與原計畫效益不符或未依規定報本會備查者，將按比例酌減補助金額。

高雄市政府 1050121



10500433200

第1頁 共2頁

- 五、本案相關文宣，應於適當位置標明、彰顯本會「客庄12大節慶」LOGO標章及指導單位「客家委員會」字樣，並依預算法第62條之1規定，明確標示「廣告」字樣，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六、為確保參與民眾安全及活動進行順利，請依相關規定於活動辦理前，加強相關安全防範、應變整備措施及投保足額保險，並廣為宣導俾利民眾配合遵循，有效做好災害防救工作。
- 七、請於本案相關活動場合，落實客語推廣及菸害防制、清潔環保、消費者保護與動物保護之相關政策，加強宣導敬老扶幼、性別平等觀念，及避免為特定政黨或特定候選人宣傳造勢。
- 八、成果報告書應詳列參與者與受益者人數及性別比例資料、執行成效具體數據、綜合檢討及建議、總經費明細表、活動照片等，如未依格式縉寫或闕漏散佚者，本會將檢還補正或酌減補助金額。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會文化教育處

文

高雄市政府 1050121

第2頁 共2頁

档 號：

第30案

保存年限：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
17樓

聯絡人：劉惠珠

聯絡電話：02-8995 6988分機553

電子信箱：ha0341@mail.hakka.gov.tw

傳真：02-8995 698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25日

發文字號：客會文字第1050001656號

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會訂於105年1月至10月辦理「105年客語沉浸教學計畫」

申請經費補助案，本會同意補助新臺幣40萬元整，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貴會104年12月4日高市客委文字第10430663700號函及
105年1月6日補正資料辦理。
- 二、為恪遵行政中立，凡接受本會補助辦理之活動，不得為特定
政黨或特定候選人宣傳造勢，如有違反前述事項，經查屬實
者，本會將撤銷或減少補助，並列入下次核補之參考。
- 三、建議鼓勵相關人員踴躍報考客語能力認證及推行公事客語無
障礙環境，本案本會同意針對講師鐘點費、印刷費、教材材
料費、教材撰稿費、教材編輯費補助新臺幣40萬元整。請於
105年11月29日前，檢具本核定函影本、收據正本、匯款銀
行存摺封面影本（帳號、戶名、分行名稱）、活動總經費支
出明細表、獲補助經費項目及金額明細表（如接受二個以上
政府機關補助者，應列明各機關補助金額）、貴會納入預算
證明、切結書（以本會補助款支付個人所得者需檢附，若已
檢附所得稅扣繳憑單及扣繳補充保險費證明單者，得免檢附）、
成果報告書及相關資料（宣導品及照片等）報本會請款，逾
期未請款且未事先報經本會核備者，視同放棄，並做為爾後
補助之參據。

四、對貴會之補助，最高以實際活動總經費支出之84%為原則，若核銷時未達核定補助金額，將依比例核減之。

五、經本會核定之補助計畫，不得擅自更改活動內容、時間、地點及場地等情事，若確需變更，請於活動15日前先行函報本會備查，且自籌款不得因計畫變更而自行刪減，影響原計畫成效。補助計畫之申請與執行，受補助單位應核實辦理，如有偽造不實之情事，應負法律責任；另，本會得派員實地訪視。

六、計畫經本會核定後，活動內容、經費項目或金額，修正幅度達二分之一以上者，本會得撤銷或按比例酌減補助金額。

七、活動宣導資料、書刊、宣導影片等，請於適當位置標明「客家委員會補助」字樣，並以本會作為該活動之指導機關；未標明者撤銷其補助。

八、「活動宣傳資料」請依預算法第62-1條規定：「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九、請依據本會推展客家學術文化活動補助作業要點之規定辦理；計畫變更申請表、核銷及成果報告書範例格式，請逕至本會網站（<http://www.hakka.gov.tw>/首頁/主動公開資訊/法規及行政規則/行政規則）查詢及下載。

正本：高雄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
副本：本會文化教育處

檔 號：
保存年限：

第31案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聯絡人：劉昭宏
聯絡電話：04-22501165
電子信箱：a620301@wra.gov.tw
傳真：04-2250160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7日
發文字號：經水源字第1041510788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簽名冊及附表等各1份（請至網址<http://wraopd1.wra.gov.tw/appendix> 下載附件【登入序號：510788】）

主旨：檢送本署104年8月3日召開「無自來水地區供水改善計畫
第二期(101至105年)」(第1次修正)自來水延管工程104年
度期中檢討暨申請案件審核會議紀錄，請查照。

正本：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
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區管理處、台灣自來
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台灣自
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台灣
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區管理處、台
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區管理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區管理處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二區管理處、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
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
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
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本署保育事業
組、主計室

副本：科技部中部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本署水源經營組(均含附件)

重印1份
交11號-43室

第1頁，共1頁

高雄市政府 10408.7



10404654500

各縣市核定經費統計表

(1)一般地區		(核定指標 (仟元/戶))	143	(2)水庫週邊	131	(3)原住民族地區
核定件數:	2	核定戶數:	10	核定指標 (仟元/戶)	58	核定指標 (仟元/戶)
核定戶數:	16	核定戶數:	186	核定件數:	-	核定件數:
預核經費 (仟元)	150,000,000	預核經費 (仟元)	84,025,200	預核經費 (仟元)	6,982,000	預核經費 (仟元)
未預核經費 (仟元)	2,963,000	未預核經費 (仟元)	26,816,300	未預核經費 (仟元)	8,740,000	未預核經費 (仟元)

縣市別		本計畫總額 (仟元)	縣市別	本計畫總額 (仟元)	本計畫總額 (仟元)	
宜蘭縣	1,388,000	宜蘭縣	6,092,000	宜蘭縣	9,464,000	
花蓮縣	-	花蓮縣	3,500,000	花蓮縣	5,237,500	
屏東縣	53,264,000	屏東縣	-	屏東縣	55,364,000	
苗栗縣	3,603,000	苗栗縣	-	苗栗縣	3,603,000	
高雄市	814,000	高雄市	39,535,700	高雄市	40,367,700	
雲林縣	3,307,000	新北市	15,862,000	臺東縣	3,307,000	
新北市	-	新竹縣	-	南投縣	-	
新竹縣	31,336,000	臺中市	11,400,000	新北市	15,862,000	
嘉義縣	19,170,000	臺中市	7,988,000	新竹縣	31,336,000	
彰化縣	12,611,000	臺南市	-	臺中市	30,570,000	
臺中市	8,014,000	桃園市	144,000	臺中市	12,611,000	
臺南縣	762,000	基隆市	-	臺東縣	16,012,000	
臺南市	-	新竹市	-	臺南市	1,302,000	
桃園市	4,700,335	臺南市	4,700,335	桃園市	4,844,335	
南投縣	9,931,665	新竹市	499,000	南投縣	9,931,665	
新竹市	499,000	臺中市	600,000	新竹市	499,000	
臺中市	600,000	臺中市	600,000	臺中市	600,000	
總計	150,000,000	總計	84,025,200	總計	241,011,200	

核定戶數	12	件
核定戶數	202	戶
總需求經費 (仟元)	279,530,500	仟元
未預核經費 (仟元)	38,519,300	仟元
本次預核經費 (仟元)	241,011,200	仟元

檔 號：
保存年限：

第32案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47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洪嘉政

電話：(04)22295848 分機162

傳真：(04)22292017

電子信箱：ch0159@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13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043007247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簽到單、審查表（104D2004062.pdf, 104D2004063.doc, 104D2004064.xls）
(104D2004062.pdf, 104D2004063.doc, 104D2004064.xls)

主旨：檢送「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

紅磚事務所局部修復工程」申請補助案審查會議紀錄及審
查表，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4年7月16日召開「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
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紅磚事務所局部修復工程」補助案
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二、本案核定計畫總經費新台幣252萬6,000元，本局同意依補
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227萬3,400元(計畫總經費90%)。

三、本案同意於104年度執行，後續請依104年7月13日修正之
「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
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四、另為活化古蹟與落實管理維護，請貴局協助古蹟管理人(唐榮鐵工廠股份有限公司)儘速研議再利用與因應計畫等相關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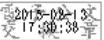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第1頁，共2頁

文化局 1040814



10431173900

副本：張嘉祥委員、曾國恩委員、邱上嘉委員（以上附件不含審查表）、本局古蹟聚落組
(含附件) 

卷

訂

69

錄

第33案

正本

備註：
保存年數：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憑

地址：40247 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 362 號
聯絡人：陳玉如
電話：(04)22295848 分機 125
傳真：(04)22292017
電子郵件：ch0026@boch.gov.tw

高雄市苓雅區五福一路 67 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9 月 7 日

發文字號：文資請字第 10430080582 號

送別：普通件

留等及郵寄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會議記錄、簽到單、審查表

主旨：檢送「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城牆水關修復工程規劃設計」計畫申請補助案審查會議紀錄及審查表，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局 104 年 8 月 26 日「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城牆水關修復工程規劃設計」補助案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 二、本案核定計畫總經費新台幣 46 萬 2,000 元，本局同意依據「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補助 30 萬 300 元（計畫總經費 65%）。
- 三、另本案同意於 104 年度補助執行，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書，並製作回應綜理表確認修正內容後，送本局備查。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張嘉祥委員、曾國志委員（以上附件不含審查表）、本局古蹟聚落組（含附件）

局長 施國隆 因公出
副局長 黃素娟 代行

第1頁 共1頁

0.-0

文化部

10431275200

第34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 函

地址：24219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
13樓
聯絡人：蔡宗勳
電話：(02)8512-6345
傳真：(02)8995-6603
電子郵件：trajan@m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日

發文字號：文資字第1043026385號

遞別：普通件

密等級解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附件一（104D2020652.docx, 104D2020653.doc）（104D2020652.docx
, 104D2020653.doc）

主旨：有關貴局申請「104年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專案補助
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局104年8月28日高市文資字第10431242200號函。

二、本案經本部104年9月7日專案現勘委員審查後，原則同意

補助795萬1,000元（資本門650萬元、經常門145萬1,000元）

，各計畫補助情形如下：

(一)駁二藝術特區：補助資本門490萬元。

(二)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補助經常門65萬1,000元。

(三)皮影戲館：補助資本門「動畫展示設計及設備」50萬元

，經常門「藝師駐館」或「藝師到校演出」50萬元。

(四)旗山火車站：補助資本門「館舍修繕」110萬元。

(五)新思惟人文空間：補助經常門30萬元。

三、補助款請納入市府年度預算專款專用，並撥付各執行單位

辦理，各計畫配合款應依規定補足（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公

文化局 1041002

第1頁，共2頁

10431395500



布縣市財力分級比例編列，參考附件一），於請款時一併提出配合款編列證明（配合款項目須符合原提案計畫內容）。

四、本案審查結果請轉知各獲補助單位，各案件請確實依委員意見（詳會議紀錄）修正計畫內容及經費，俾撥付第一期款，其餘規定請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及執行督考機制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部文化資源司（含附件）
2015-10-01
17:34:54



行

據



第35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圖書館 函

地址：235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
承辦人：黃瑞雲
電話：(02)29262888分機3517
傳真：(02)29268670
電子信箱：pmbs@mail.ntl.edu.tw

8066

高雄市前鎮區新光路61號

受文者：高雄市立圖書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閱字第10403001560號

速別：速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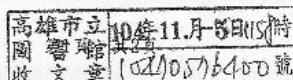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幸福家庭閱讀專區」入選館名單；2.「幸福家庭閱讀專區」徵選評選結果表；3.「幸福家庭閱讀專區」入選館核定補助經費彙總表。

主旨：本館辦理「104年度教育部補助公共圖書館設置幸福家庭
閱讀專區徵選」評選結果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教育部「幸福家庭樂書香：公共圖書館推展家庭教育
實施計畫」辦理。
- 二、本案評選結果詳見「幸福家庭閱讀專區」入選館名單，
評選意見及核定補助經費如「幸福家庭閱讀專區」徵選
評選結果表，請轉知所屬提兼館。
- 三、本案補助款以納入預算方式辦理，並以縣(市)文化局(處)
)、教育局(處)為補助經費撥付單位，再轉撥至所屬入選
館，補助金額詳見「幸福家庭閱讀專區」入選館核定補
助經費彙總表。自發文日後，請備文檢送修正後之經費
表（如需修正者、含計畫總表、教育部補助計畫項目經
費申請表總表及修正館之計畫項目經費申請表）、領據
及納入預算證明請領補助款，並請載明指定匯入款項之
金融機構名稱與代號、戶名及帳號。案內補助各公共圖
書館設置「幸福家庭閱讀專區」及辦理「家庭共學週活
動」之經費，請依據「教育部補助辦理家庭教育活動實
施要點」規定辦理。



四、為協助各館順利執行本計畫，本館將於105年1月至3月間於臺北、臺中、高雄等三地辦理3梯次「家庭教育及親子共讀」種子教師培訓課程，課程中將針對各館提案計畫之修正、活動規劃與執行進行教學指導，屆時請入選館核派提案計畫撰寫人，以及2至3名執行計畫之館員、志工務必參加，相關報名訊息另行通知。

正本：宜蘭縣政府文化局、新竹縣政府文化局、彰化縣文化局、南投縣政府文化局、屏東縣政府文化處、臺東縣政府文化處、澎湖縣政府文化局、基隆市文化局、新竹市文化局、臺中市政府文化局、苗栗縣政府教育處、臺北市立圖書館、臺南市立圖書館、新北市立圖書館、高雄市立圖書館、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副本：教育部、本館閱覽典藏組

惠存
館長楊孟惠

「幸福家庭閱讀專區」入選館核定補助經費彙總表

編號	單位/館別	計畫名稱	申辦 補助經費 (元)	地方 配合款 (元)	核定補助經費 (元)
8	高雄市立圖書館				
8-1	高雄市立圖書館 鼓山分館	綠野書香共讀趣-愛家 515 in 鼓山	50,000	30,000	50,000
8-3	高雄市立圖書館 高雄市文化中心分館	「幸福家庭閱讀專區」 計畫	50,000	2,600	50,000
8-4	高雄市立圖書館 林園分館	「幸福家庭閱讀專區」 計畫	50,000	3,000	50,000
8-5	高雄市立圖書館 彌陀公園分館	「幸福家庭閱讀專區」 計畫	50,000	2,700	50,000
總計			200,000	38,300	200,000

第36案

檔 案：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台中市南區復興路3段362號
聯絡人：許慈琪

電話：(04)22295848 分機329

傳真：(04)22293039

電子郵件：ch0130@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7日

發文字號：文資綜字第1043011353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審查意見修正對照表 (104D2006335.doc) (104D2006335.doc)

主旨：有關貴局申請本局「105年度眷村文化保存新星計畫」辦理「105年度高雄市眷村地圖及小故事計畫」等計4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中華民國104年7月13日文授資局綜字第10430058092號令修正「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辦理。

二、旨案經本局104年11月18日審查會決議，105年度暫核定補助款額度及審核意見如次：

(一)「105年度高雄市眷村地圖及小故事計畫」，暫核定新臺幣40萬元(經常門)。

1、眷村地圖應有進化版，更具有結構、生命敘事及空間性。

2、原則符合計畫申請目標、執行方式有趣。

3、出版品宜即早規畫並依本局共同出版形制辦理。

4、本計畫為委託相關單位辦理，請留意辦理期程，計畫期程請縮短於11月辦理結案。

文化局 1041218

第1頁，共4頁



10431781900

表

(二)「105年度高雄市左營海軍眷村保存機能改善計畫」，

暫核定新臺幣120萬元(資本門)。

- 1、左營海軍眷村保存機能改善計畫，具體問題與策略為何？未來成果？計畫內容應更具體。
- 2、木作教學工作坊具有創意性，值得給予肯定。惟記錄專業講師操作及施作過程，培養眷舍木作構件修繕之人材，尚難符合本局補助作業要點A類補助項目。
- 3、計畫經費略簡，經費分配表建提出概要規劃項目、施作範圍。
- 4、本計畫辦理「工作站整理展示及景觀維護整理」事項，是否涉及需提送該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備查，並請確認相關經費不得重複向本局申請。
- 5、本計畫期程請縮短於11月辦理結案。

(三)「105年度鳳山黃埔新村新星計畫」，暫核定新臺幣120

萬元(資本門)。

- 1、勿與國防部委託案之工作重疊，應有較具創造性的「新」星內容。
- 2、原則符合計畫申請目標，惟計畫經費簡略，經費分配表建提出概要規劃項目、施作範圍。
- 3、本局補助以眷村保存空間，充實支援軟體之相關設備(施)為主，請再予確認「小型維修」經費內容。(經資門之認定請補充說明)
- 4、本計畫期程請縮短於11月辦理結案。

(四)「第二屆左營眷村子弟回娘家(社團法人高雄市國軍眷村文化發展協會)」，暫核定新臺幣25萬元(經常門)。

1、本案由民間團體自行提案，經由高雄市政府文化局進行初審完畢，再送至本局進行複審。如獲本局補助經費，皆依作業要點規定辦理(核銷時需整理造冊之原始支出憑證等)。

2、針對民間團體之補助，應要求必須是眷村文化之累積(如文物等)而非僅活動。

3、相關餐飲費、海軍各單位加菜金、紀念品採購等與眷村文化推廣較無直接相關，其經費項目請由自籌款支應。

4、今(104)年3月28及29日辦理「左營眷村子弟回娘家」文化體驗活動，已成功凝聚共識並喚起社會大眾的關注。另協會長期推動左營眷村空間景觀保存與維護工作，亦付出諸多奉獻與努力，對於後續眷村文化傳承工作，值得給予鼓勵。

三、請依上開意見及核定額度修正計畫書，並依據前揭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所訂貴府財力等級，就核定額度編列相對配合款及辦理納入預算等作業，調整合理經費及分攤比例。

四、請於文到後1個月內前檢送修正計畫書（含審查意見對照表、年度工作及摘要進度表、概算表）至本局備查。

五、於計畫執行期間，應依實際執行情形填報季報表回報本局，並於105年11月30日前提交成果報告書等相關資料辦理結案。

六、為加強輔導、督導考核，本局得辦理訪視作業或期中、期末簡報。

案



錄



正本：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局綜合規劃組

2013-12-18
08:14:22

表

訂



錄

第37案

備註：
保存年限：

文化部函

地址：221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商標
15樓

聯絡人：李曉芳
電話：(02)8512-5590
傳真：(02)8935-3438
電子郵件：yufang@i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文刻字第10430344972號

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期末審查意見回覆表、提案審查意見回覆表、經費表 (104D2026588.docx, 104D2026568.docx, 104D2026570.docx, 104D2026571.docx, 104D2026572.docx, 104D2026573.docx, 104D2026574.docx, 104D2026575.docx, 104D2026576.docx, 104D2026577.docx, 104D2026578.docx, 104D2026579.docx, 104D2026580.docx, 104D2026581.docx, 104D2026582.docx, 104D2026583.docx, 104D2026584.docx, 104D2026585.docx, 104D2026587.docx, 104D2026588.docx, 104D2026589.docx, 104D2026591.docx, 104D2026592.docx, 104D2026593.docx, 104D2026594.docx, 104D2026597.docx, 104D2026598.docx, 104D2026600.docx, 104D2026601.docx, 104D2026602.docx, 104D2026603.docx, 104D2026604.docx) (10430344972_104D0253071501.docx, 10430344972_104D0253071502.docx, 10430344972_104D0253071503.docx)

主旨：有關本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104年期末報告審查暨105至106年提案審查結果，請查照為盼。

說明：

一、依本部104年12月17、18日召開「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104年期末報告審查暨105至106年提案審查會議結論辦理。

二、請依期末審查意見（如附件1）修正104年期末成果報告，於104年12月25日前以電子郵件將附件電子檔傳送本案聯絡人，並另函送2份到部，俾憑辦理結案及第3期款撥付。

三、105至106年提案審查部分：

文化局 1041223

第1頁 共2頁



10431811400

主 任 論 壇

(一)請依審查意見(如附件2)修正計畫內容，並於105年1月7日前，函送十份之修正後計畫書至部，經核定後據以辦理。

(二)請修正經費表(如附件3)，分別羅列配合款及本部補助款，如有花東、離島基金等經費來源亦須列明。

(三)請務必應將資源投入有助文創產業創新或強化產業發展基礎等事項；本部補助款不得作為伴手禮開發設計、量產費用或採購禮贈品等支出。

正本：各縣市政府文化局、各縣市文化局、六都政府文化局

副本：本部綜合規劃司 105-12-25
文資處 38室

第一層決行

決 行

- 一、旨揭案係文化部針對本市所提 104 年「翻轉新城，幸福鳳邑」文創行動計畫期末報告審查暨 105-106 年度「鳳邑風儀・新城新藝」文創聚落推動計畫提案審查結果。
- 二、針對 105-106 年度新提計畫，計畫總經費共計 800 萬元，本市自籌 300 萬元，向文化部申請補助金額 500 萬元。經審查後核定補助金額為 175 萬元。
- 三、依說明二、三，辦理計畫修正及函復事宜。

高雄市文化局
秘書處
部添貴

高雄市文化局
秘書處
史哲凡

簽 擊：陳 閱後文存查。

課員陳嘉昇

文資處
秘書處
中心室

105~106 年度文化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計畫提案審查意見回覆說明

申請單位：高雄市政府文化局

計畫名稱：高雄市「鳳邑鳳儀・新城新藝」文創聚落推動計畫

補助金額：105年核定175萬元；106年暫匡列175萬元

提案審查內容修正意見：

年 月 日

編號	審查綜合意見	審查意見回覆說明	修正頁數
1.	高雄市近年來致力於推展鳳山區域發展，並以鳳山為核心發展整體區域計畫，惟計畫內涵多與文化資產關聯性較強，對於文創產業在其發酵的能量尚未顯見，聚落內多維持傳統產業的樣態，如何提升傳統產業，應該去思考此面向。		
2.	本次計畫內容仍以研習、導覽行程、文創市集、創藝塗鴉為主，對於直接協助文創業者的部分仍較少著墨，建議與文創業者直接面對面，了解問題、解決問題，實際協助聚落內業者，提供平台，串聯合作等。		
3.	本案延續二年計畫，就 104 年執行情形宜有所較明確的檢討及精進重點，依所訂目標，宜有分年計畫重點內容之差異特色。		
4.	本計畫對於文化資產運用推廣較多，文化資產宜考量連結產業創新結合之可能性，以串連產業文創化或文創產業化的價值。		
5.	本計畫規劃進行鳳山十大文創好物之意象或商品設計，創意設計導入雖有其意義，建議宜評量找出具示範性之業者，透過營運模式輔導之協助，再投入產品設計開發，評量其適合地產外銷、地產地銷或地產自銷等不同模式。本項工作項目，宜考量產品設計開發與計畫主軸之關連性及綜效		

編號	審查綜合意見	審查意見回饋說明	修正頁數
	性。		
6.	以「鳳儀書院」、「黃埔新村」、以及「明德訓練班」三角文創聚落為推動重點，顯示市政府的企圖心。然而規劃內容相對單薄，比較多著重在活動的舉辦，對於如何成為聚落，並未提出更細緻的推動作為，請再補充說明。		
7.	高雄鳳山眷村文創生活聚落提案，空間以住代護體驗進駐，作法具新意，通過篩選機制提供進駐，目前進駐 25 戶，相當值得期待。		
8.	閒置眷村空間開放進駐，除做為空間供創意工作者運用之外，如何保有集體記憶與文化風味，轉化為具內容價值的產品或服務，後續加值運用，應可再予深思。		

第38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文化部文化資產局 函

地址：40247台中市南區復興路三段362號

聯絡人：廖晉廷

電話：(04)22295848 分機163

傳真：(04)22292017

電子郵件：ch0210@boch.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7日

發文字號：文資蹟字第10530002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5D2000102.pdf, 105D2000103.pdf, 105D2000104.pdf, 105D2000105.pdf, 105D2000106.pdf, 105D2000107.pdf, 105D2000108.pdf, 105D2000109.pdf, 105D2000110.pdf, 105D2000111.pdf, 105D2000112.pdf, 105D2000113.pdf, 105D2000114.pdf, 105D2000115.pdf, 105D2000116.pdf, 105D2000117.pdf, 105D2000118.pdf, 105D2000119.pdf, 105D2000120.pdf, 105D2000121.pdf, 105D2000122.pdf) 請至本部附件下載區：<http://oddown.moc.gov.tw/> 下載附件(1053000220_105D0001822101.pdf)

封

主旨：檢送105年度B類有形文化資產（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核定表一份，請查照。

級

說明：

- 一、旨揭案件請依審查意見修正計畫或調整合理經費及分攤比例，並於105年4月30日前函送本局備查。
- 二、各補助案件請依104年7月13日修正頒定之「輔導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與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維護計畫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 三、請受補助縣市政府依據中央政府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及縣市財力等級，就計畫核定額度編列相對配合款及辦理納入預算等作業。

正本：金門縣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

高雄市政府 1050107

第1頁，共2頁



10500131900

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北市
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局古蹟聚落組國定古蹟科、監管科、古蹟歷史建築科、聚落及文化景觀科
2016-01-07
16:00:36



錄

編號	補助項目	申請單位	執行單位	分年經費概算項目						總經費	縣市配合款(%)	所有權人自籌款(%)	申請經費(%)	審查意見	核定經費	
				修繕計畫	修繕工程	其他(工作報告書.....等)	年度	修繕預算額	劃面設計							
高雄市																
1	計畫類	高雄市 府文化局	高雄市文 化局	公有 行政 機關 及場所 中央 直轄 市定古 蹟 研究 計畫	□國定古蹟 □直轄市定 古蹟 □縣市定古 蹟 ■歷史建築 ■修繕計 畫	105.3- 106.9	105	1,250		1,250		30%	1,750	70%	1. 本案同意補助，核送計畫總經費2,310 仟元，依104年7月13日《臺灣直轄市及 縣市政府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辦理 計畫作業要點》核定，補助比例70%， 補助金額1,750仟元整。 2. 本案計畫名稱請正為「高鐵前歷史建 築南段火車站修復及再利用計畫」。 3. 依本局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計畫所衍生之行政費用不據報經費3%為 原則（含各計畫所屬委員之審查費、文 選費等）。	1,750
2	計畫類	高雄市 政府	高雄市文 化局	公有 行政 機關 及場所 中央 直轄 市定古 蹟 研究 計畫	□國定古蹟 ■直轄市定 古蹟 □縣市定古 蹟 ■歷史建築 ■修繕計 畫	105.1- 105.12	105	1,600		1,600		30%	1,120	70%	1. 本案同意補助，核送計畫總經費1,500 仟元，依104年7月13日《臺灣直轄市及 縣市政府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辦理 計畫作業要點》核定，補助比例70%， 補助金額1,120仟元整。 2. 本案計畫名稱請正為「高鐵市定古 蹟鐵北門改 造計畫」。 3. 依本局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計畫所衍生之行政費用不據報經費3%為 原則（含各計畫所屬委員之審查費、文 選費等）。	1,120
3	計畫類	高雄市 政府	高雄市文 化局	公有 行政 機關 及場所 中央 直轄 市定古 蹟 研究 計畫	□國定古蹟 □直轄市定 古蹟 □縣市定古 蹟 ■歷史建築 ■修繕計 畫	105.4- 106.5	105	1,600		1,600		30%	2,240	70%	1. 本案同意補助，核送計畫總經費2,100 仟元，依104年7月13日《臺灣直轄市及 縣市政府民間推動文化資產保存辦理 計畫作業要點》核定，補助比例70%， 補助金額1,420仟元整。 2. 本案計畫名稱請正為「高鐵前歷史建築 因子建築及其周邊綠化改善工程」。 3. 依本局補助作業要點規定，申請補助 計畫所衍生之行政費用不據報經費3%為 原則（含各計畫所屬委員之審查費、文 選費等）。	2,240

第39案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高雄市苓雅區勝明里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5月11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040026087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97號

承辦人：呂美麗

電話：(02)2312-5802

傳真：(02)2331-7543

電子郵件：meili@mail.coa.gov.tw

主旨：有關所提104年度休閒農業區輔導計畫-乙等休閒農業區輔導計畫、丙等暨新劃定休閒農業區輔導計畫案經核定，請依說明及核定計畫書內容切實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4農再-2.2.3-1.1-輔-002、104農再-2.2.3-1.1-輔-003。

(二)補助金額：新臺幣2,166千元、2,952千元。

(三)經費撥付：

1、請即擷據及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函送本會申撥款項，收據請註明計畫名稱、計畫編號、於金融機構所開設之計畫專戶名稱及帳號。

2、補助金額達新臺幣100萬元以上者，經費以2期撥付，申請撥付第2期以後經費，除公共建設列管計畫外，應俟本會整體已撥經費執行達60%以上，始得撥付。

3、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100萬元者，經費以1期撥付(全1期)。

(四)核定計畫說明書如附件。

二、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請每月至本會「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agron.coa.gov.tw)登錄載至上

農業局

— 104.05.12 —

高雄市政府

104-02631300

第1頁 共3頁

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利本會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依據；貴單位亦可自行上網查詢計畫經費撥款情形。

三、各項經費請依據定計畫書預算明細支用，另請確實掌控計畫執行進度，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經費繳回，不得申請展延經費；其他有關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等，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四、前揭計畫賸餘款項應繳納至中央銀行國庫局(代號：0000022)，
戶名：農村再生基金，帳號：24519201016009。

五、本計畫管考作業，計畫研提單位(苗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南投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請依本會104年度農業發展及農業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一)執行進度季報：請於每季結束後，次月5日前上網(網址：
<http://rrfp.swcb.gov.tw/>)填報執行進度季報表。

(二)計畫結束報告：請於計畫結束後15日內上網填報「計畫結束報告表」。另請各縣市政府及直轄市政府於計畫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提送完整之計畫執行成果報告及相關成果照片(含數位檔案)2份，函送本會備查，以利掌握計畫執行成果，作為未來評估參考，以供查核(驗)之用。

六、為確實掌握計畫執行進度，由各地方政府邀請計畫執行相關單位於10月間召開計畫執行審查會議，並函送本會。本計畫於執行各項軟硬體工作項目時，應將執行前、執行中及執行完成後等過程及成果蒐集整理成冊，如有辦理相關訓練工作，請辦理訓練滿意度調查，並統計其結果，以供日後查證及評鑑參考；於運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會補助之計畫。

七、本計畫按月管考執行進度，請貴府(會)確實積極執行，執行情形及填報時效本會將列入後續年度補助之依據。

- 八、補助計畫之相關憑證、帳簿、報表請依本會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妥慎保存，保存期限原則不得少於10年；期限屆滿後，除有關債權債務、補助款未結案，以及因案應續予保存者外，應函本會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
- 九、依據「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第4點規定，各機關對民間團體及個人之補(捐)助，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應列明全部經費內容，及向各機關申請補(捐)助之項目及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時，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各機關實際補(捐)助金額。如同一補助項目未事先敘明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以致重複補助者，依本會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規定，補(捐)助之款項應接受追繳。
- 十、計畫內如有編列預算辦理政策宣導者，應依預算法第62-1條，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並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
- 十一、104年度預算尚未經立法院審議通過，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本會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進度

正本：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臺灣休閒農業學會

副本：方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會會計室、本會水上保持局、本會輔導處

主任委員陳保基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04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4農再-2.2.3-1.1-輔-002

104年度休閒農業區輔導計畫-乙等休閒農業區輔
導計畫

104/05/07 10:49:55

宜蘭縣政府
中華民國104年01月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04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 中文名稱： 104年度休閒農業區輔導計畫-7.等休閒農業區輔導計畫

(二) 英文名稱：

(三) 計畫經費： 農委會82,897千元，配合款23,484千元，合計106,381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04農再-2.2.3-1.1-輔-002

(三) 去年度計畫編號：103農再-2.2.3-1.1-輔-001、002、003

三、提送機關

(一) 機關名稱：宜蘭縣政府

(二) 計畫主持人：楊文全 處長

(三) 計畫總聯絡人：宜蘭縣政府

姓名：劉子億

職稱：科員

電話：03-9251000分機1617

傳真：03-9254931

電子信箱：lif22@mail.e-lan.d.gov.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	話
宜蘭縣政府	楊文全	處長	李新泰	科長	03-9251000分機 1610	
基隆市政府	林福米	處長	許財生	科長	02-24258389#151	
新竹縣政府	邱世昌	處長	劉德威	科長	03-5518101-2950	
苗栗縣政府	許漢順	處長	陳又統	技士	037-559803	
臺中市政府	王俊雄	局長	趙慶煌	科長	04-	22289111#56401
南投縣政府	陳珠慶	處長	吳祈誠	科員	049-2221051	
彰化縣政府	黃君海	處長	姚冠達	科員	04-7531671	
嘉義縣政府	林良標	處長	康昌榮	科員	05-3620123#325	
臺南市府	許漢卿	局長	陳俊旭	科員	06-2991111#6163	
高雄市政府	蔡復進	局長	李世瑜	科長	07-7995078 #6085	
花蓮縣政府	鄒文龍	處長	張芝蓉	技士	03-8227171#506	
臺東縣政府	許瑞貴	處長	謝鎮宇	科長	089-345781	

核對本

10. 高雄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 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配合 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0-00	業務費	615	0	615	40	0	655	
21-10	租金	0	0	0	40(高雄 市政府 40)	0	40	整合農業 資源，辦理農業體 驗推廣所需車輛租 金8,000元 *5車 -40,000 元
22-00	委託勞務費	320	0	320	0	0	320	詳如下表
23-00	按日性件 計資酬金	27	0	27	0	0	27	詳如下表
24-00	宣導廣告費	200	0	200	0	0	200	辦理休閒 農業行銷 宣傳廣告 費200,000 元
26-10	雜支	40	0	40	0	0	40	辦理本計畫一般事 務性雜支 (印刷、 紙張、文 具用品、 會議便當、 茶水、 郵資、玻 璃、相片 沖洗等)
28-10	國內旅費	28	0	28	0	0	28	詳如下表
30-00	設備及投 資	0	0	0	200	0	200	
36-00	農業工程	0	0	0	200(高雄 市政府 200)	0	200	詳如下表
40-00	獎補助費	1,551	0	1,551	200	264	2,015	
41-00	補助-經 常門	1,551	0	1,551	0	264(高 雄市美濃區 農會264)	1,815	詳如下表
42-00	補助-資 本門	0	0	0	200(高 雄市那瑪夏 區公所 200)	0	200	詳如下表
合計		2,166	0	2,166	440	264	2,870	



核定本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 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配合 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2-00	委託勞務 費	320	0	320	0	0	320	說明如下

1. 製作休區農業體驗地圖資料4萬。
2. 檢查休區休閒農業設施4萬。
3. 逕巡檢討休區教練體系中長期規劃並撰擬規畫書20萬。
4. 網路行銷及更新4萬。

單位：千元

預算科 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配合 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3-00	按日核付 酬金	27	0	27	0	0	27	說明如下

1. 專家學者出席休閒農業諮詢、輔導、審查等出席費 $2,000\text{元} \times 4\text{人次} = 8,000\text{元}$
2. 辦理休閒農業課程講師費 $1,600\text{元} \times 12\text{小時} = 19,200\text{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 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配合 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8-10	國內旅費	28	0	28	0	0	28	說明如下

本計畫相關執行人員及專家學者參與輔導所屬之業務差旅費(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及「各機關派員參加各項訓練或講習報支費用規定」辦理)

單位：千元

預算科 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配合 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6-00	農業工程	0	0	0	200	0	200	說明如下

那瑪夏民生休區內與美濃休區內中圳里、東門里、泰安里、福安里、瀰濃里之道路修繕與維護工程200,000元，並由農業局與休區公所共同負責維護管理。

單位：千元

預算科 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配合 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41-00	補助-經 常	1,551	0	1,551	0	264	1,815	說明如下

補助高雄市內休閒農業區輔導單位辦理休閒農業輔導工作1,815千元(補助款

1,551千元、配合款264千元)。(各單位計畫書如附件十)

1. 那瑪夏區公所(輔導民生休閒農業區)891千元(補助款891千元、配合款0千元)。

◎

核定本

2. 美濃區農會(輔導美濃休閒農業區)924千元(補助款660千元、配合款264千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 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配合 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42-00	補助-資 本門	0	0	0	200	0	200	說明如下

補助高雄市內休閒農業區輔導單位辦理休閒農業輔導工作200千元(補助款0千元、配合款200千元)。(各單位計畫書如附件十)

1. 那瑪夏區公所(輔導民生休閒農業區)200千元(補助款0千元、配合款200千元)

(6)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04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104農再-2.2.3-1.1-輔-003

104年度休閒農業區輔導計畫-丙等暨新劃定休閒
農業區輔導計畫

104/05/07 10:31:31

南投縣政府
中華民國104年01月

修正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村再生基金計畫 104年度單一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一) 中文名稱： 104年度休閒農業區輔導計畫-內等暨新劃定休閒農業區輔導計畫

(二) 英文名稱：

(三) 計畫經費： 農委會21,961千元，配合款8,334千元，合計30,295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一) 計畫性質：單一計畫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04農再-2.2.3-1.1-輔-003

(三) 去年度計畫編號：103農再-2.2.3-1.1-輔-001(3)

三、提送機關

(一) 標記名稱：南投縣政府

(二) 計畫主持人：陳瑞慶 處長

(三) 計畫總聯絡人：南投縣政府

姓名：吳衍誠

職稱：科員

電話：049-2221051

傳真：049-2240284

電子信箱：dream3610@nantou.gov.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聯繫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聯繫	電話
南投縣政府	陳瑞慶	處長	吳衍誠	科員	049-2221051
苗栗縣政府	許滿誠	處長	陳又琦	技士	037-599803
新竹縣政府	邱世昌	處長	陳永泓	書記	03-5518101
臺南市政府	許漢卿	局長	陳俊旭	科員	049-2221051
高雄市政府	蔡復進	局長	施于斐	科員	07-7995678#6089
屏東縣政府	姚志旺	處長	張時昭	代理科長	08-7320415#3726
宜蘭縣政府	楊文全	處長	劉子偉	科員	03-9281000#1617
花蓮縣政府	莊文龍	處長	張芝蓉	技士	03-8227171#506
臺中市政府	王俊雄	局長	黃玉君	股長	04-22289111#66405

五、執行期限



核定本

3. 高雄市政府

單位：千元

預算科 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配合 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10-00	人事費	30	0	30	0	0	30	
13-00	加班值班 費	30	0	30	0	0	30	辦理計畫 之加班值班 費
20-00	委託費	1,061	0	1,061	289	0	1,350	
21-10	租金	0	0	0	104(高 雄市 政府 104)	0	104	詳如表
22-00	委託勞務 費	480	0	480	0	0	480	詳如表
23-00	按日捺件 計費	279	0	279	50(高 雄市 政府 50)	0	329	詳如表
24-00	宣傳廣告 費	200	0	200	100(高 雄市 政府 100)	0	300	辦理休閒 農業行銷 宣傳廣告 費 300,000 元
26-10	津貼	60	0	60	35(高 雄市 政府 35)	0	95	辦理本計 畫一般事 務性質支 (白紙、 紙張、文 具用品、 會議便函、 茶水、郵 資、碳 粉、相片 沖洗等)
28-10	國內旅費	42	0	42	0	0	42	本計畫相關 執行人 員及專家 學者參與 輔導所需 之業務差 旅費
30-00	設備及投 資	0	0	0	2,800	0	2,800	
36-00	農業工程	0	0	0	2,800(高 雄市 政府 2,800)	0	2,800	詳如表
40-00	獎補助費	1,861	0	1,861	1,814	0	3,675	

核定本

41-00	補助-經 常門	1,861	0	1,861	B14(高雄 市大樹區 公所 382)、 (高雄市 內門區公 所100)、 (高雄市 六龜區公 所332)	0	2,675	詳如下表
42-00	補助-資 本門	0	0	0	1,000(高 雄市大樹 區公所 500)、 (高雄市 政府500)	0	1,000	詳如下表
	合計	2,952	0	2,952	4,908	0	7,855	

預算明細表補充說明

單位：千元

預算科 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配合 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1-10	租金	0	0	0	104	0	104	說明如下

1. 整合農業資源，辦理農業體驗推廣所需車輛租金8,000元*10車=80,000元

2. 會議場地租金及清潔費3,000元*8場次=24,000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 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配合 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2-00	委託勞務 費	480	0	480	0	0	480	說明如下

1. 製作休區農業體驗地圖資料60,000元。

2. 檢查休區休閒農業設施60,000元。

3. 通解檢討休區軟硬體短中長期規劃並撰擬規劃書300,000元。

4. 網路行銷及更新60,000元。

單位：千元

預算科 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配合 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23-00	接待接待 計資酬金	279	0	279	50	0	329	說明如下

1. 隨時人員工資990元*249天=246,510元

2. 隨時人員勞保費1,382*12+體保費920*12+勞退準備金1,156*12=41,496元

3. 專家學者出席休閒農業諮詢、輔導、審查等出席費2,000元*6人次=12,000元

4. 辦理休閒農業課程講師費1,600元*18小時=28,800元

◎

核定本

單位：千元

預算科 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配合 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36-00	農業工程	0	0	0	2,800	0	2,800	說明如下

1. 設置衛生設施與平面停車場於高雄市大街區小坪段(地號0132-0000)2,500,000元，由大樹休區負責維護管理。
2. 內門休區內大樹里、三平里以及竹林休區內寶來里、竹林里等之道路工程修繕與維護300,000元，並由農業局與休區公所共同負責維護管理。

單位：千元

預算科 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配合 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41-00	補助-經 農門	1,661	0	1,661	814	0	2,675	說明如下

補助高雄市內休閒農業區輔導單位辦理休閒農業輔導工作：

1. 高雄市內門區公所輔導內門休閒農業區(內等)404,000元(補助款304,000元、配合款100,000元)(計畫書如附件4)
2.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輔導竹林休閒農業區(內等)846,000元(補助款514,000元、配合款332,000元)(計畫書如附件5)
3.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輔導大樹休閒農業區(新劃定)1,425,000元(補助款1,043,000元、配合款382,000元)(計畫書如附件6)

單位：千元

預算科 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配合 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42-00	補助-資 本門	0	0	0	1,000	0	1,000	說明如下

補助高雄市內休閒農業區輔導單位辦理休閒農業輔導工作：

1. 高雄市內門區公所輔導內門休閒農業區(內等)500,000元(補助款0元、配合款500,000元)(計畫書如附件4)
2. 高雄市大樹區公所輔導大樹休閒農業區(新劃定)500,000元(補助款0元、配合款500,000元)(計畫書如附件6)

第40案

正 本

送 賴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函

地址：54044南投縣南投市光華路
8號

收件人：吳國政

電話：049-2332380#2245

傳真：049-2341039

電子信箱：kor@mail.afa.gov.t

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農種生字第1041085771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第1期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農糧作物保全(農業防災作為)執行
計畫案經修正核定(如附件)，請依說明及計畫工作項目切實
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4流域 糧-12.1-作-01(Z)。

(二)計畫總經費211,234.76千元，本署補助90,749.124千元，
配合款120,485.636千元。

(三)計畫執行期限：自104年8月12日至104年12月31日止。

(四)經費核撥注意事項：

1、執行單位(農民團體)申請經費撥付時，須檢附請款依據、
全額發票影本、驗收紀錄、會勘表影本(施工前及完工
後)、照片(施工前、中、後照片各一張)及計畫成果等
相關資料及電子檔。照片請標明受補助單位(農民團體、
產銷班或個別農戶)名稱、搭建地段地號、設施種類及
補助面積。

2、直轄市、縣(市)政府轉撥向本署請撥第1期款，後續
經費請撥則依前開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向本署申請核撥，
並副知本署各區分署。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補助辦法規定，各縣(市)政府應檢附納入預算證明。

104.10.29

第1頁 共2頁

農委會



10433118100

- 3、本計畫須俟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審查工作小組審議通過後，即辦理撥付補助款。
- 4、本(104)年度受蘇迪勒及杜鵑颱風致災損之溫網室，倘已請領災害救助或專案補助者，於本計畫申請同項目興設補助時，應僅補發補助款差額。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於執行單位列冊請款據以查明確認，避免重複補助。
- 5、其他規定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農糧作物保全農業防災作為蔬菜生產減災及產製貯銷設施(備)補助作業原則」辦理。
- 二、本計畫請於會計年度結束後五日內或計畫結束後二週內將帳目結清，並至本署網站(<http://www.afa.gov.tw>)[首頁／為民服務／計畫款項登錄及查詢／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登打及列印結束會計報告，結束會計報告第一聯及第二聯用印後連同成果報告書、成果相片函送本署。
- 三、有關本計畫之執行、變更及管考事宜，請依本署農糧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農糧署全球資訊網(<http://www.afa.gov.tw/>)／下載專區／農糧管理計畫研提與管理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 四、查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規定：相關憑證、帳簿、報表之保存期限不得少於十年；期限屆滿後，除有關債權務者外，應函本署報請審計單位同意後始得銷毀。

正本：高雄市政府農業局、宜蘭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
副本：本署中區分署、本署南區分署、本署東區分署、本署會計室、本署企劃組、本署作物生產組

署長李蒼郎

本案依照分層負責授權單位主管執行
第2頁 共2頁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糧管理計畫
104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104流域-糧-12.1-作-01(1)

第1期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農糧作物保全(農業防災作為)執行計畫-高雄市



RD201502217100342724 104/10/22 17:10:03

高雄市政府
中華民國104年8月



核定本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農糧管理計畫 104年度細部計畫說明書

一、計畫名稱及經費

- (一) 中文名稱：第1期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農糧作物保全(農業防災作為)執行計畫
-高雄市
- (二) 英文名稱：
- (三) 計畫經費：農委會農糧署 506.7 千元，配合款 477.1 千元，合計 983.8 千元

二、計畫性質及編號

- (一) 計畫性質：細部計畫
- (二) 本年度計畫編號：104流域-糧-12.1-作-01
- (三) 去年度計畫編號：新提計畫
- (四) 序號：1

三、提送機關

- (一) 機關名稱：高雄市政府
- (二) 計畫主持人：蔡復進局長
- (三) 計畫總聯絡人：

姓名：蒲思源 職稱：技工
電話：07-7995678#6122 傳真：07-7439504
電子信箱：sam62@kcg.gov.tw

四、計畫執行機關、執行人及計畫主辦人

計畫執行機關	執行人	執行人職稱	計畫主辦人	計畫主辦人職稱	電	話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蔡復進	局長	周庭邵	股長	07-7995678-6117	
高雄市梓官區農會	蔡清國	總幹事	劉正仁	推廣部主任	07-6173011	

五、執行期限

全程計畫：自 104年8月12日 至 104年12月31日
本年度計畫：自 104年8月12日 至 104年12月31日

六、計畫內容



核定本

(一) 已完成之重要計畫成果摘要：

1. 新計畫。

(二) 擬解決問題：

1. 穩定夏季蔬菜供應。
2. 降低颱風期間蔬菜價格波動。
3. 減少農業天然災害救助支出。

(三) 計畫目標：

1. 全程目標：
(1) 同本年度計畫。

2. 本年度目標：

- (1) 輔導農民設置蔬菜生產及減災設施(備)，以穩定夏季蔬菜供應，提高農民收益。

(四) 實施方法與步驟：

1. 依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農種作物保全治理規劃報告及規劃內容辦理。
2. 相關執行原則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農種作物保全農業防災作為執行注意事項」、「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農種作物保全農業防災作為蔬菜生產減災及產製貯銷設施(備)補助作業原則」辦理。
3. 直轄市、縣(市)政府通知區域內鄉鎮市區公所及農民團體調查設施(備)需求，符合補助條件之農戶檢具相關申請表向所在農民團體或公所申請。
4. 鄉鎮市區公所及農民團體彙整轄區申辦案件造冊後，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彙整計畫送本署核定，並副知本署各分署。
5. 農業用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設施，應依照相關農地法規申請辦理，取得相關合法文件後始得申領補助款。
6. 補助款應專款專用，可支用於達造費、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行政業務費等，但不得用於達物取得(含租賃)及環境影響評估費用，其中行政業務費應依照本署規定編列。
7. 實行單位辦理設(施)備核銷時，需由承包商開立全額發票，不得另以工資清冊核算計列。
8. 實行單位(農民團體)申請經費撥付時，須檢附請款據據、全額發票影本、驗收紀錄、會勘表影本(施工前及完工後)、照片(施工前、中、後照片各一張)及計畫成果等相關資料及電子檔。照片請標明受補助單位(農民團體、產銷班或個別農戶)名稱、搭建地段地號、設施種類及補助面積。直轄市、



核定本



縣(市)政府據逕向本署請撥第1期款，後續經費請撥則依前開規定檢附相關資料向本署申請核撥，並副知本署各區分署。

9. 本(104)年度受蘇迪勒及杜鵑颱風致災損之溫網室，倘已請領災害救助或專案補助者，於本計畫申請同項目興設補助時，應僅補發補助款差額，請執行單位列名造冊確認，並於申請核撥時提出。
10. 本計畫申請補助之設施(備)或農機具必須為計畫辦理期間購置之新品，不得以舊品充當新設施(備)核銷。違反者，應繳回全數補助款，該農戶、產銷班或執行農民團體不得再予補助。
11. 為利計畫查核，受補助人應於補助溫網室設施貯水池或其他減災設施(備)明顯位置標示或立牌說明「農糧署○年流域綜合治理計畫專案補助」字樣，字體大小以長寬各五公分為原則，並以耐用材質設置。

(五) 重要工作項目：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數量				預算金額(千元)		實施地點	備註
	全年計畫 目標 104年8月 至104年 12月	至 103年 度止累 計成果	本年度 預定 目標	農委會 農糧署 經費	其他配 合經費			
捲揚式溫網室	公頃	0.1	0	0.1	450	450	高雄市梓官區	
防災及減災 攜水設施	公尺	148	0	148	51.8	22.2	高雄市梓官區	
減災設備 (抽水機)	台	1	0	1	4.9	4.9	高雄市梓官區	

(六) 預定進度：

重要工作項目	工作 比重%	預 算 度	104年		備註
			7-9月	10-12月	
捲揚式溫網室	89	工作量 或內容	計劃研提及送審	計劃執行及檢討	
		累計 百分比	40	100	
防災及減災攜水設施	10	工作量 或內容	計劃研提及送審	計劃執行及檢討	
		累計 百分比	40	100	
減災設備(抽水機)	1	工作量 或內容	計劃研提及送審	計劃執行及檢討	
		累計 百分比	40	100	
累計總進度	百分比		40	100	





核定本

(七) 預期效益：

1. 可量化效益：

指標項目	單位	預期成果
		本年度
改善蔬菜產區	公頃	0.1

2. 其他政策效益或不可量化效益：

七、計畫經費分類

(單位：千元)

經費類別	經常門	資本門	合計
補助費	0	506.7	506.7



核定本

八、預算細目

(一) 預算總表

計畫名稱：第1期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農糧作物保全
(農業防災作為)執行計畫-高雄市 會計人員核章：

計畫編號：104流域-糧-12.1-作-01 單位：千元

預算科 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農糧署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經常	資本	小計			
40-00	獎勵助費	0	506.7	506.7	0	477.1	983.8
42-00	補助-資本門	0	506.7	506.7	0	477.1	983.8
	合計	0	506.7	506.7	0	477.1	983.8



核定本

(二) 預算分配明細表

單位：千元

機關別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合計
收入 預算	農委會農糧署撥款	506.7	506.7
	合計	506.7	506.7
支出 預算	預算 代號	預算 科目	
	42-00	補助-資 本門	506.7
合計		506.7	506.7





核定本

(三) 預算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 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農種營			地方政府 配合款	其他 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40-00	獎補助費	0	506.7	506.7	0	477.1	983.8	
42-00	補助-資本門	0	506.7	506.7	0	477.1(農 民或農業 團體 477.1)	983.8	1. 採揚式設施溫室 ：0.1公頃*9000仟元 =900仟元，補助 1/2=450仟元，配合款 450仟元。 2. 防災及減災攜水設 施(60公分)：148公尺 *0.5仟元=74仟元。補 助7/10=51.8仟元，配 合款22.2仟元。 3. 抽水機東元馬達2萬 瓦：1台，總經費 9.8仟元，補助款 4.9仟元，配合款 4.9仟元。 4. 總經費983.8仟元 →補助款506.7仟元 →配合款477.1仟元。
合計		0	506.7	506.7	0	477.1	983.8	





核定本

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法人或團體接受本會補助辦理採購，符合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且在公告金額（100萬元）以上者（須特別注意配合款編列額度之合理性），應依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核定本

附表十一

近三年補助明細表

受補助單位：高雄市梓官區農會

(單位：千元)

排序	補助機關	補助經費 (其中資本 門)	補助計畫 資本門補助內容
1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農種署	300(300)	梓官區農會地區性農機補助計畫(102農再-2.2.1-2.2種-01-資南25) 1. 中耕管理機(整地為轉向融合系統): 11台*60,000元=660,000元，農種署補助 $11*20,000=220,000$ 元，農民配合款 $11*40,000=440,000$ 元。 2. 中耕管理機(草輪式): 3台*42,000元=126,000元，農種署補助 $3*14,000$ 元 $=42,000$ 元，農民配合款 $3*28,000=84,000$ 元。 3. 田間搬運機(履帶式): 1台*60,000元=60,000元，農種署補助 $1*20,000=20,000$ 元 ，農民配合款 $1*40,000=40,000$ 元。 4. 背負式動力噴霧機: 6台*10,000元=60,000元農種署補助 $6*3,000=18,000$ 元，農 民配合款 $6*7,000=42,000$ 元。 合計:906,000元。 農種署補助300,000元 農民配合款606,000元
2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12,000(12 ,000)	高雄市岡山區家禽批發市場附屬設施興建計畫(102農管-4.7-牧-05) 補助岡山區家禽批發市場興建蓄水池工程計畫 $20,000$ 元/平方公尺*1,200平方公尺 $=24,000,000$ 元。
3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3,000(3,0 00)	高雄市岡山區家禽批發市場興建蓄水池工程計畫(102農管-4.7-牧-08) 補助岡山區家禽批發市場興建蓄水池工程計畫 $20,000$ 元/平方公尺*300平方公尺 $=6,000,000$ 元。
4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15,000(15 ,000)	高雄市岡山區家禽批發市場附屬設施興建計畫(追加)(102農管-4.7-牧-10) 補助岡山區家禽繁殖及交易場設施。
5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農種署	3,500(3,5 00)	南區充實活動式禽舍及共同運銷設施(備)(102農種-4.1-銷-26) 氷冷藏庫70坪*100千元/坪，總經費7,000千元，農種署補助3,500千元，配合款 3500千元。
6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農種署	82(0)	致贈國產甘藍關懷活動計畫(102農種-4.4-銷-14)
7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農種署	75(0)	致贈國產香藥關懷活動計畫(102農種-4.4-銷-41)
8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	2,500(2,5 00)	高雄市梓官區農會家禽批發市場建兩相設施興建計畫(103農管-4.6-牧-06) 補助興建建兩相工程設施。
9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農種署	1,387(0)	夏季蔬菜滾動式販賣(103農種-4.1-銷-07)
10	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農種署	20(0)	滾動式貯販蔬菜零售通路平價供應(103農種-4.1-銷-14)





核定本

11	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	1,387(0)	夏季蔬菜滾動式貯貯(104農糧-4.1-銷-07)
12	行政院農委會農糧署	3,500(3,500)	充實蔬果裁切加工冷藏車設備計畫(104農糧-4.3-銷-18) 興建RC式冷藏庫70坪計畫經費7,000千元，補助比率50%，其中農糧署補助款3,500千元，配合款3,500千元。
	合計	42,751(39,800)	

核定本

第一期流域綜合治理計畫 高雄市梓官區
生產、減災設施(備)申請者名冊

金額單位：仟元、設施(備)單位：公頃、台

地段	地號	面積(公頃)	申請設(施)備項目	數量	補助款	小計	配合款	小計	總金額	總計	申請人
梓義	425	0.1225	擋牆式擋壁布溫	0.1	450		450		900		盧津正
			排水設施(60公分)	148	51.8	506.7	22.2	477.1	74	983.8	
			抽水機(2馬力)	1	4.9		4.9		9.8		

1 ~ 11



RD0159021710042794
104/10/22 17:10:03

梓官區農會（函）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25 日

發文字號：梓農推字第 1041225807 號

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

主旨：辦理「第 1 期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農糧作物保全(農業防災作為)執行計畫 高雄市」計畫展延案，敬請 鈞局協助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請鑒核。

說明：

一、依據農糧署 104 年 12 月 9 日農糧生字第 1041066083 號函辦理。

二、旨揭計畫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4 年 10 月 26 日農糧生字第 1041065771 號函核定本會輔導盧津正農民搭設捲揚式設施溫室 0.1 公頃等，補助經費合計 506.7 千元，經農民表示受蘇迪勒颱風影響，設施搭設廠商目前忙於災後復建，致使工期無法於本年度完成，又盧津正業已施工廠商完成工程合約在案(1. 捲揚式設施溫室 0.1 公頃 × 9000 仟元/公頃 × 1/2 = 450 仟元。2. 防災及減災擋水設施 (60cm 高)：148m × 0.5 仟元/公尺 × 70% = 51.8 仟元。)，經費合計 501.8 仟元。敬請准予辦理計畫展延及經費保留。

三、隨附廠商工程合約書兩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農業局

副本：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南區分署高雄辦事處

總幹事：蔡清國



正本

第41案

檔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函

機關地址：90093屏東縣屏東市建國路291號

聯絡人：翁富章

聯絡電話：08-7745553

電子信箱：wra07064@wra07.gov.tw

傳真：08-7552656

83001

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2段13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月15日

發文字號：水七管字第103501927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 貴局函文提報「旗山區鯤洲排水出口端渠道改善工程」-水資源公益支出施行計畫申請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水資源作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考要點」（以下簡稱要點）及 貴局103年12月29日高市水區字第10337839400號函辦理。
- 二、貴局提報旨揭計畫，經審核尚符要點規定，本局原則同意由103年度相關疏濬工程計畫公益支出經費支應，並核定計畫補助經費1,800萬元整，惟本局103年度公益支出經費尚未獲經濟部水利署核定，仍俟核定後始能支用。
10337839400
- 三、本提報案應在核定預算額度內執行並納入高雄市政府年度預算內辦理，其超出補助之經費應自行負擔，且不得將各項計畫經費統籌調配運用。
- 四、本案請依管考要點第十條規定於年度結束前完成計畫執行，並應於預算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發包。但有特殊因素無法如期完成者，應詳述理由函送本局審查同意後，始得辦理保留繼續支用，惟各項補助計畫應於核定後二年內完成核銷為限。
10337839400
- 五、本案經費核撥請依管考要點第八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辦理，餘相關規定參照管考要點辦理。
104.1.19

水利局



10430346500

第1頁

六、檢還原提報計畫書乙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

局長李宗恩



第42案

檔 紙：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54044南投市中興新村光華路6號
電話：049-2347455
傳真：049-2394300
電子郵件：smoopy57@mail.swcb.gov.tw
承辦人：羅文琴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01日
發文字號：農授水保字第1041862769號
述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103年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之評定結果
，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會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工作績效考核小組設置要點」規定，邀請學者專家、機關代表組成考核小組，赴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考核完竣。

二、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評定，平均分數皆達75分以上，評定名次如下：

(一)、直轄市組：第1名臺北市政府、第2名桃園市政府、第3名臺中市政府、第4名高雄市政府、第5名新北市政府、第6名臺南市市政府。

(二)、縣（市）組：第1名宜蘭縣政府、第2名屏東縣政府、第3名嘉義縣政府、第4名苗栗縣政府、第5名嘉義市政府、第6名彰化縣政府、第7名雲林縣政府、第8名南投縣政府、第9名基隆市政府、第10名花蓮縣政府、第11名新竹市政府、第12名臺東縣政府、第13名新竹縣政府。

高雄市政府 1041001

第1頁，共3頁



10405515400



表

訂

線



三、激勵獎：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

四、依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獎勵辦法第5條規定，考核評定達80分以上者，依下列基準獎勵之：

(一)、直轄市及準直轄市組

1、第1名：頒發獎牌1面，獎金新臺幣180萬元。

2、第2名：頒發獎牌1面，獎金新臺幣130萬元。

(二)、縣（市）組

1、第1名：頒發獎牌1面，獎金新臺幣180萬元。

2、第2名：頒發獎牌1面，獎金新臺幣130萬元。

3、第3名：頒發獎牌1面，獎金新臺幣100萬元。

4、第4名：頒發獎牌1面，獎金新臺幣70萬元。

5、第5名：頒發獎牌1面，獎金新臺幣30萬元。

(三)、經考核評定達75分以上且成績顯有進步者，給予激勵獎，至多6名，並頒發獎牌1面，獎金新臺幣20萬元。

五、請前開獲獎直轄市、縣（市）政府掣據送本會水土保持局俾憑撥款。

六、另依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送資料，評定績優水土保持服務團3名（桃園市水上保持服務團、臺中市水土保持服務團及宜蘭縣水土保持服務團）及查報執行績效良好之鄉（鎮、市、區）公所6名（臺南市龍崎區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苗栗縣三灣鄉公所、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及屏東縣恆春鎮公所），各頒發獎牌1面。

七、內政部警政署推薦103年從事山坡地違規處理績優警政單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臺東縣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

各頒發獎牌」面。

八、前開受獎機關（單位），本會將於近期辦理「104年坡地
金育獎頒獎典禮」公開表揚，屆時請各機關（單位）共襄
盛舉。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
、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
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龍崎區公所、新竹縣尖石鄉公所、苗栗縣三灣鄉公所
、苗栗縣造橋鄉公所、南投縣中寮鄉公所、屏東縣恆春鎮公所、新北市政府警察
局、臺東縣警察局、基隆市警察局

副本：召集人本會水土保持局科長明德、副召集人徐組長森彥、林委員劉玲、周委
員良勳、唐委員琦、王委員冬成、蘇委員怡維、廖委員益經、莊委員錫全、陳委
員抄美、鄭委員元順、許委員宏達、周委員玉奇、內政部營政署、本會水上保持
局(監測管理組)  104.09.09



線



第43案

被 號：
保存參照

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 書函

地址：800 高雄市新興區五福二路200號4樓
聯絡人：賴盈容
聯絡電話：07-21333886#14
電子郵件：juliyai@cpami.gov.tw
傳真：07-2133948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今（104）年10月15日
發文字號：臺水設字第1043688301號
適用：普通件
密等及保密條件之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43688301.pdf)

主旨：有關貴府函請本署同意104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鳳山烏松系統、大樹系統、旗美系統及岡山橋頭污水工程」追加補助預算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4年10月7日高市府水污二字第10436627500號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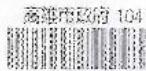
二、旨揭工程預算本署同意補助款調整至7億5,444萬9,000元，各樣案工程經費共計增加8,163萬1,000元（詳附件），並覩立法院預算審議情形及工程執行進度，於104年度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調整編列，請貴府依經費調整結果辦理納入預算，以利經費執行。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署下水道工程處、下水道工程處內派分處（以上均含附件）

高雄市政府 1041016

第1頁，共1頁



10408311000

104年度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彙整明細
高雄市調整預算表

序號	工程編號	經費編號	工程名稱	第1次修正工作計畫項目				第2次修正工作計畫項目				中央核撥款 增減額	截至目前為止資支金額	
				案件類別	辦理層級	十六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政府配合款	小計	中央補助款	地方政府配合款	小計		
1	104-4000-0101-6412-5550	10440000010134 121350	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用 專利和示範案委託管理顧問	規劃類	地方政府	92			92,000	8,000	103,000	92,000		
2	101-4000-0103-6412-1400	10440000010334 121460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營運 監督檢討規劃	規劃類	地方政府	88	2,294,000	313,000	2,607,000	3,144,900	428,000	3,572,900	850,000	0
3	103-4000-0103-6412-9200	10440000010334 121390	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用 專利和示範案委託管理顧問	規劃類	地方政府	100	920,000	80,000	1,000,000	0	0	0	-320,000	0
			小計				3,214,600	393,300	3,607,900	3,236,000	436,000	3,672,000	22,000	0
4	104-4000-0102-6412-1053	10440000010234 121050	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一標 工程(I)	工程類	地方政府	92	3,220,000	230,300	3,550,000	1,340,000	160,000	2,000,000	-1,380,000	1,840,000
5	104-4000-0102-6412-1052	10440000010234 121052	鳳山溪污水區第四期第二標 工程(I)	工程類	地方政府	92	3,680,000	328,300	4,000,000	3,680,000	326,000	4,000,000	0	3,680,000
6	101-4000-0102-6412-1333	10440000010234 121333	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三期計畫第一標工程(III)	工程類	地方政府	88	73,290,000	10,890,000	85,000,000	61,300,000	8,490,000	70,300,000	-17,600,000	61,600,000
7	099-3040-01201-1352	10440000010264 121352	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二期計畫第二標工程(II)	工程類	地方政府	98	11,200,000	1,800,000	12,000,000	9,680,000	1,320,000	11,000,000	-3,520,000	0
8	101-4000-0102-6412-1354	10440000010264 121353	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二期計畫第二標工程(III)	工程類	地方政府	98	44,000,000	6,000,000	50,000,000	44,300,000	6,300,000	50,100,000	0	44,300,000
9	101-4000-0102-6412-1363	10440000010264 121363	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三期計畫第三標工程(III)	工程類	地方政府	98	41,980,000	5,725,000	47,705,000	41,380,000	5,725,000	47,105,000	0	41,380,000
10	101-4000-0102-6412-1393	10440000010264 121393	鳳山烏松污水下水道系統第 三期計畫第四標工程(III)	工程類	地方政府	88	73,400,000	9,600,000	83,000,000	61,500,000	8,400,000	70,000,000	-8,800,000	61,600,000

104年度 污水下水道建設工程(公務預算) 資整明細
高雄市調整預算表

單位：元

序號	工程編號	經費編號	工程名稱	第1次修正工作計劃項目			第2次修正工作計劃項目			中央款 增減數	資金目前為 止貯金額	
				中央款 地方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款	小計	中央補助款 地方款	小計				
11	101-4000-0102 6412-1420	1344000010284	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五甲集污區第十四標工程	工程類	地方款	88	52,300,000	7,200,000	60,000,000	70,400,000	11,500,000	17,600,000
12	101-4000-0102 6412-1430	1344000010284	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四標工程	工程類	地方款	88	9,633,400	1,520,000	11,000,000	3,208,000	852,000	7,100,000
13	101-4000-0102 6412-1431	1344000010284	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四標工程(後續工程)	工程類	地方款	92	9,220,400	800,000	10,000,000	3,200,000	800,000	10,000,000
14	101-4000-0102 6412-1440	1344000010284	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集污區第五標工程	工程類	地方款	88	44,300,000	6,000,000	50,000,000	66,568,000	9,077,000	75,645,000
15	101-4000-0102 6412-1450	1344000010284	高雄市戶接管閘口契約第5期工程	工程類	地方款	88	4,840,000	660,000	5,500,000	4,840,000	660,000	5,500,000
16	101-4000-0102 6412-1450	1344000010284	高雄市污水管線系統污水下水道系統污水管線施工期間環境監測(第3標)	工程類	地方款	92	366,000	32,000	400,000	276,000	24,300	300,000
17	101-4000-0102 6412-1510	1344000010284	鳳山溪污水量第7期第一標工程(II)	工程類	地方款	92	3,220,000	289,000	3,500,000	1,610,000	143,000	1,750,000
18	101-4000-0102 6412-1520	1344000010284	鳳山溪污水量第7期第二標工程(II)	工程類	地方款	92	3,220,000	289,000	3,500,000	1,610,000	143,000	1,750,000
19	101-4000-0102 6412-1530	1344000010284	鳳山溪污水量第7期第三標工程	工程類	地方款	92	1,554,000	162,000	2,126,000	1,840,000	163,000	2,000,000
20	101-4000-0102 6412-9532	1344000010284	鳳山溪污水處理廠貯留工程改善系統及長手後端工程	工程類	地方款	92	6,200,000	893,000	10,000,000	9,216,000	300,000	11,000,000
21	101-4000-0102 6412-9670	1344000010284	鳳山溪污水處理廠汙泥消化槽與管長功能提升技術服務委託服務	工程類	地方款	32	4,600,000	303,000	5,000,000	4,324,000	376,000	4,705,000

104年度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彙整明細

高雄市議會預算表

單位：元

序號	工程編號	地點	工程名稱	第1次修正工作計劃項目			第2次修正工作計劃項目			中央補助款 地方法規 小計	中央減 地方減 小計	中央減 地方減 小計
				中央補助款 地方法規 小計	中央補助款 地方法規 小計	中央補助款 地方法規 小計	中央補助款 地方法規 小計	中央補助款 地方法規 小計	中央補助款 地方法規 小計			
22	104-4000-010264 12340	鳳山溪污水處理廠緊急發流工程	土建	92	92	92	100,000	52,000	8,000	100,000	0	0
23	102-4000-010264 191020 1020	鳳山機頭污水下水道系統(鳳山區) 第一樑工程(II)	土建	92	46,000,000	4,600,000	50,000,000	53,800,000	5,115,000	33,913,000	12,800,000	55,200,000
24	103-4000-0264 191022 1022	鳳山機頭污水下水道系統(鳳山區) 第一樑工程(II)	土建	92	20,000,000	1,739,000	21,739,000	7,359,000	640,000	8,003,000	-12,500,000	7,360,000
25	102-4000 1030	河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 第一樑工程(I)	土建	92	66,300,000	3,217,000	66,217,000	82,800,000	7,200,000	90,000,000	22,800,000	82,800,000
26	103-4000- 032	河山橋頭污水下水道系統(橋頭區) 第一樑工程(II)	土建	92	4,000,000	400,000	5,000,000	920,000	80,000	1,000,000	-3,600,000	920,000
27	101-4000 191062 1062	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 計畫第一樑工程(II)	土建	88	52,300,000	3,290,000	74,115,000	60,000,000	10,137,000	84,222,000	21,35,000	52,800,000
28	102-4300- 01063 1063	高雄市鳳山機頭污水處理廠 新建工程	土建	92	13,300,000	1,200,000	15,100,000	6,400,000	557,000	6,557,000	-7,400,000	6,400,000
29	103-4000-010264 301063 1063	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二期 計畫第一樑工程(III)	土建	92	21,300,000	2,400,000	23,700,000	27,500,000	2,400,000	35,000,000	0	13,800,000
30	104-4100- 01064 301064 1064	旗美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 計畫第一樑工程(IV)	土建	100	2,700,000	240,000	3,000,000	4	0	0	-2,760,000	0
31	099-DJ00- 0102-1210- 01080	旗美污水處理廠災後改善暨 建工程	土建	88	89,500,000	12,120,000	101,600,000	89,700,000	12,240,000	102,000,000	880,500	88,800,000
32	104-4000-010264 303116 0116	旗美污水處理廠災後改善暨 建工程三年試運轉	土建	88	4,400,000	600,000	5,000,000	2,650,000	350,000	3,000,000	-1,000,000	0

104年度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彙整明細
高雄市調整預算表

單位：元

序號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案件編號辦理序號	第1次修正工作計畫項目			第2次修正工作計畫項目			中央款 增減數 小計	中央款 增減數 小計	資至目前為 止實支金額
				中央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718,164,300	83,1,384,000	807,185,300	911,213,000	862,593,900	31,603,900	31,603,900	31,603,900	641,182,000
總計				722,833,300	87,376,000	810,766,300	754,495,000	821,115,000	31,831,000	31,831,000	31,831,000	647,182,000

第44案

捲 號：
保存卷數：

經濟部水利署 函

地址：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
聯絡人：陳建中
聯絡電話：04-22501376 #376
電子郵件：a570120@wra.gov.tw
傳真：04-22501822

愛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經水秘字第10417083190號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41708341_1_2317281816112.xlsx)

主旨：檢送「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用地取得預算調整表1份，請
查照。

說明：旨揭計畫第一期用地費請依表列調整後預算執行，至於原
列第一期因故未能執行完畢之金額將調整至第二期。

正本：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桃園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南投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府、高雄市政府
、屏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新北市政府、本署第一
河川局、第二河川局、第三河川局、第四河川局、第五河川局、第六河川局、
第七河川局、第八河川局、第九河川局、第十河川局

副本：本署河川海岸組、主計室

項 次	河 局	縣市府	工程名稱 (工程用地編號)	104年7月28日原核定預算		調整後預算
				第一期 (103年~104年)	第二期 (105年~106年)	
1	台 南 市		港尾溝溪排水護岸工程(5K+300~6k+917) (103-B-38-06-2-001-00-2)	75,250		71,951
2			二龜溪排水土庫導排水出口至鰲城橋段護岸整治工程[中央管案件] (103-B-38-06-2-009-00-2)	265,000		257,000
3			新化東虎頭溪(K-200~K-048) 大目橋上下游護岸改善工程 (103-B-38-06-2-010-00-2)	89,155		76,786
4			山上排水下道設改善工程 (103-B-38-06-2-011-00-2)	23,602		23,195
5			鹽水溪排水(舊營橋下游段護岸治理工程 (103-B-38-06-2-012-00-2)	46,350		42,910
6			新化區虎頭溪排水(5K+(33-5K+383) 寺溪橋上游護岸改善工程 (103-B-38-06-2-013-00-2)	11,480		11,300
7			大灣排水治理二期 (103-B-38-06-2-014-00-2)	53,525		44,300
8			後尾排水下海段左岸改善工程(0k~750~1k~300) (103-B-38-06-2-016-00-2)	9,730		9,730
9			吾後排水治理二期(美豐橋上游段) (103-B-38-06-2-018-00-2)	19,110		21,247
10			麥鎮排水拓水的新建工程 (103-B-38-06-2-019-00-2)	4,900		2,576
11			西堀內裡淹防整建工程 (103-B-38-06-2-021-00-2)	1,699		354
12			大小白米地(南高莊)築堤工程 (103-B-38-06-2-022-00-2)	-	-	-
13			鹿耳門海水整治工程(S.a.3k+310~4k-440) (103-B-38-06-2-023-00-2)	31,600		31,530
14			新庄排水整建與新建工程 (103-B-38-06-2-025-00-2)	1,230		2,500
	高 雄 市		小計14件	657,211	-	594,379
1			華秀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 (103-B-38-06-2-035-00-2)	83,475		69,323
2			後勁溪後續排水改善工程 (103-B-38-06-2-036-00-2)	51,925	75,153	180,056
3			後勁溪排水整治工程用地 (103-B-38-06-2-037-00-2)	13,512		13,512
4			大寮排水上游段第一期改善工程用地 (103-B-38-06-2-039-00-2)	14,018		14,018
5			鳳山側溝溝渠 (103-B-38-06-2-042-00-2)	482,967		482,967
6			右縱貫排水整治(第一期) (103-B-38-06-2-043-00-2)	32,546	42,354	-
7			○林園排水整治工程(第一期) (103-B-38-06-2-044-00-2)	2,000	5,750	1,983
8			永安排水下道及土溝中壠段護岸新建工程 (103-B-38-06-2-045-00-2)	2,000	4,135	1,860
			小計8件	681,542	128,352	763,829
			合計22件	1,319,753	128,352	1,358,708

檔 瓶：
保存年限：

經濟部水利署第六河川局 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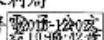
地址：82050高雄市岡山區柳橋西路15號
聯絡人：洪宗傑
聯絡電話：07-6279000
電子信箱：wra06035@wra05.gov.tw
傳真：07-625190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水六產字第10418029010號
這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本局辦理「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一期（103年至104年）工程用地費案，節餘款尚有900萬元整，惠請貴局請撥該款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旨揭工程用地費案，計有900萬元整節餘款，惠請貴局來文本局請撥該款項於「後勁溪後續排水改善工程」第一期農田水利會採協議價購需中央給付部分，以提高第一期預算執行率及支用比。

正本：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副本：經濟部水利署 

水利局 1041202

第1頁，共1頁



10437942800

經濟部水利署「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補助本府辦理用地取得
單位：千元

工程名稱	原補助款	調整補助款	增加補助款	備註
後勁溪後續排水改善工程	127,078	189,066	61,988	
合計			61,988	

第45案

檔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函

地址：106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薛欽強
電話：(02)8935-5717
電子郵件：technician@cpami.gov.tw
傳真：(02)8521-280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3日
發文字號：營管水字第1042910394號
送別：郵遞件
監督及轉寄係員姓名密級：
附件：如主旨(1042910394.xls)

主旨：檢送高雄市「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雨水下水道工程第5次經費調整表1份，請查照。

說明：旨揭計畫本次調整獎補助費有增加預算部分，請貴府儘速納入本（104）年度預算或完成議會同意整付作業。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署下水道工程處、內政部營建署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以上均含附件）

啟

如^予急
工程處

第1頁，共1頁

高雄市政府 1041123



10406550400*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雨水下水道(補助工程)第5次經費調整表

項次	專案編號	標題	工程名稱	第4次核定總費		第5次核定總費		小計	增減	備註
				103	104	103	104			
1	15-010R-0005-6015-000	新光里	新光里防洪排水改善工程	3,871,200	3,883,200	3,883,200	3,883,200	0	0	
2	15-010R-0005-5420-000	新光里	新光里防洪排水改善工程	3,290,300	3,290,300	3,290,300	3,290,300	0	0	
3	15-010R-0005-5420-000	新光里	新光里防洪排水改善工程	2,385,300	2,385,300	2,385,300	2,385,300	0	0	
4	15-010R-0002-0005-0020	新光里	新光里防洪排水改善工程	0	21,450,000	21,450,000	21,450,000	-21,450,000	-4,000,000	
5	15-010R-0005-5405-000	新光里	新光里防洪排水改善工程	0	8,580,000	8,580,000	8,580,000	0	0	
6	15-010R-0005-5404-000	新光里	新光里防洪排水改善工程	0	11,700,000	11,700,000	11,700,000	0	0	
7	15-010R-0005-5405-000	新光里	新光里防洪排水改善工程	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0	0	
8	15-010R-0005-5404-000	新光里	新光里防洪排水改善工程	0	21,450,000	21,450,000	21,450,000	0	0	
9	15-010R-0005-5405-000	新光里	新光里防洪排水改善工程	0	8,580,000	8,580,000	8,580,000	0	0	
				小計	68,200,000	95,000,000	103,500,000	113,500,000	21,900,000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雨水下水道(處理工程)第5次經費調整表

項次	工程編號	專案編號	工程名稱	第4次核定總費		第5次核定總費		小計	增減	備註
				103	104	103	104			
1	15-010R-0005-5405-000	仁和里	仁和里防洪排水改善工程	0	1,420,000	1,420,000	1,420,000	0	0	
2	15-010R-0005-5404-000	仁和里	仁和里防洪排水改善工程	1,420,000	1,420,000	1,420,000	1,420,000	0	0	
3	15-010R-0005-5405-000	仁和里	仁和里防洪排水改善工程	0	5,450,000	5,450,000	5,450,000	0	0	
				小計	1,420,000	7,880,000	14,300,000	21,900,000	-3,600,000	

「流域綜合治理計畫(第1期)」雨水下水道(規劃案件)第5次經費調整表

項次	工程編號	專案編號	工程名稱	第4次核定總費		第5次核定總費		小計	增減	備註
				103	104	103	104			
1	15-010R-0005-5414-000	新光里	新光里防洪排水改善工程	0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0	0	
2	15-010R-0005-5415-000	新光里	新光里防洪排水改善工程	0	4,300,000	4,300,000	4,300,000	0	0	
3	15-010R-0005-5416-000	新光里	新光里防洪排水改善工程	0	1,520,000	1,520,000	1,520,000	0	0	
4	15-010R-0005-5417-000	新光里	新光里防洪排水改善工程	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0	0	
				小計	0	21,820,000	21,820,000	0	0	

正本

稿 級：

第46案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鄭惠君

聯絡電話：02-89953728

電子郵件：a815@cpami.gov.tw

傳真：02-88212807

80203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3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4081491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部營建署104年度補助費縣（市）辦理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第2次經費調整表各乙份，請依經費調整結果辦理納入預算，並請儘速辦理，請查照。

正本：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府、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灣省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部長室、營建署長室、總工程司室、主計室、下水道工程處
北區分處、下水道工程處中區分處、下水道工程處南區分處、下水道工程處(清潔隊、一課、二課、三課、五課)(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陳威仁



水利局

104.10.27

第1頁 共1頁

高雄市政府



104年度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 補整明細

高雄市調整預算表

單位：元

序號	工程編號	經費編號	工程名稱	案件類別	辦理層級	中央款 比例	第1次修正工作計畫項目		第2次修正工作計畫項目		中央款 增減數	截至目前為 止實支金額
							中央款 地點	中央補助款 地點	地方配合款 地點	小計		
1	104-4000-01010-9550	10440000010164	鳳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委託管理顧問	規劃類	臺灣	92				92,000	8,000	100,000
2	101-4000-01013-1460	10440000101634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第四階段檢討規劃	規劃類	地方辦	88	2,294,000	313,600	2,607,000	3,144,000	428,000	3,572,000
3	103-4000-01013-9490	1044000010364	鳳山污水處理廠放流水回收再利用示範案委託管理顧問	規劃類	地方辦	100	920,000	80,000	1,000,000	0	0	-920,000
			小計				3,214,000	383,000	3,607,000	3,256,000	438,000	3,672,000
4	097-000-01038-1880	1044000010264	高雄市真16里域及同盟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1區	工程類	地方辦	75	2,217,000	739,000	2,956,000	2,217,000	738,000	2,956,000
5	098-0040-01038-1681	1044000010264	高雄市真16里域及同盟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1區	工程類	地方辦	75	1,867,000	622,000	2,489,000	1,867,000	622,000	2,489,000
6	097-4000-01013-9200-1700	1044000010284	高雄市遠寧街、熱河街一帶用戶接管工程-1區	工程類	地方辦	75	3,150,000	1,050,000	4,200,000	3,150,000	1,050,000	4,200,000
7	098-0040-010200-1702	1044000010284	高雄市遠寧街、熱河街一帶用戶接管工程-2區	工程類	地方辦	75	3,285,000	1,088,000	4,353,000	3,285,000	1,088,000	4,353,000
8	099-0040-010200-1703	1044000010264	高雄市遠寧街、熱河街一帶用戶接管工程-C區	工程類	地方辦	75	1,484,000	465,000	1,979,000	1,484,000	495,000	1,978,000
9	098-4000-0101700	1044000010264	高雄市九如四路、單華路區域污水分主管管線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75	1,642,000	581,000	3,523,000	2,642,000	881,000	3,523,000
			總計									

104年度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 營整明細 高雄市調整預算表

表算預整調市雄高

104年度 污水下水道設計計畫(公務預算) 葉整明細
臺中市公務預算書

单位：元

序號	工程編號	統費編號	工程名稱	第1次修正工作計畫項目						第2次修正工作計畫項目					
				案件編號	辦理層級	中央款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小時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小時	中央款	增減額	截至目前為止實支金額
20	098-0040-0163-9200-	1044000010254 001880	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1梯)用戶 接管工程- I 梯	工 程 項 地 方 項	75	800,000	287,000	1,067,000	800,000	267,000	1,067,000	0	0	0	0
21	098-0040-0163-9200-	1044000010254 001880	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2梯)用戶 接管工程- I 梯	工 程 項 地 方 項	75	5,387,000	1,789,000	7,156,000	5,367,000	1,789,000	7,156,000	0	0	0	1,273,000
22	102-4000-0102-5400-	1044000010254 001892	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2梯)用戶接 管工程- II 梯	工 程 項 地 方 項	88	25,345,000	3,455,000	28,801,000	27,345,000	3,729,000	31,074,000	2,050,000	0	0	21,345,000
23	098-0040-0163-9200-	1044000010254 001900	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3梯)用戶 接管工程- I 梯	工 程 項 地 方 項	75	800,000	287,000	1,067,000	800,000	267,000	1,067,000	0	0	0	0
24	101-4000-0102-5400-	1044000010254 001901	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1梯)用戶 接管- II 梯重新發包工程	工 程 項 地 方 項	88	627,000	86,000	713,000	627,000	86,000	713,000	0	0	0	0
25	098-0040-0102-5400-	1044000010254 001903	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3梯)用戶 接管工程- C 梯	工 程 項 地 方 項	75	181,000	60,000	241,000	181,000	60,000	241,000	0	0	0	180,983
26	098-0040-0102-5400-	1044000010254 001904	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3梯)用戶 接管工程- D 梯	工 程 項 地 方 項	75	218,000	73,000	291,000	218,000	73,000	291,000	0	0	0	217,720
27	098-0040-0163-9200-	1044000010254 001910	高雄市福總路區域(第1梯)用戶 接管工程- A 梯	工 程 項 地 方 項	75	820,000	273,000	1,093,000	820,000	273,000	1,093,000	0	0	0	0
28	098-0040-0102-5400-	1044000010254 001912	高雄市福總路區域(第1梯)用戶 接管工程- I 梯	工 程 項 地 方 項	75	1,206,000	432,000	1,728,000	1,458,000	486,000	1,944,000	162,000	0	0	0
29	098-0040-0102-5400-	1044000010254 001970	高雄市福總路區域及自強一路 用戶接管工程- A 梯	工 程 項 地 方 項	88	27,000,000	3,602,000	30,602,000	27,000,000	3,602,000	30,602,000	0	0	0	24,236,791

104年度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 單整明細
高雄市調整預算表

104年度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整明白

高雄市調整預算表

104年度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彙整明細

高雄市調整預算表

序號	工程編號	工程名稱	第1次修正工作計畫項目						第2次修正工作計畫項目					
			案件類別	辦理層級	中央款 比例	中央補助款	地方政府配合款	小計	中央補助款	地方政府配合款	小計	中央款 增減數	截至目前為止實支金額	
50	103-4000-010230-2120	1044000010234 蘭海三路區域污水分流管系統工程(後端工程)	工程類	地方政府	92	4,000,000	348,000	4,348,000	4,000,000	348,000	4,348,000	0	0	
51	104-4000-010230-2130	1044000010234 東寧路、興福路及大肚隱園城內污水幹管、分支管及用戶接管工程	工程類	地方政府	0	0	70,000	70,000	0	70,000	70,000	0	0	
52	104-4000-010230-2140	1044000010234 蘭海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1	工程類	地方政府	92	800,000	70,000	870,000	1,000,000	86,000	1,086,000	200,000	0	
53	104-4000-010230-2142	1044000010234 蘭海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2	工程類	地方政府	92	800,000	70,000	870,000	1,000,000	86,000	1,086,000	200,000	0	
54	104-4000-010230-2150	1044000010234 仁德路、高富路區域污水分支管工程	工程類	地方政府	92	800,000	70,000	870,000	1,500,000	130,000	1,630,000	700,000	0	
55	104-4000-010230-2150	1044000010234 中壠路區域污水幹管及分支管工程	工程類	地方政府	0	0	70,000	70,000	0	70,000	70,000	0	0	
56	104-4000-010230-2170	1044000010234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高鐵污水區管系屬工務段規劃	工程類	地方政府	92	800,000	70,000	870,000	1,000,000	86,000	1,086,000	200,000	0	
57	104-4000-010230-2180	1044000010234 105年度高雄淨水區用戶接管工程(北區)	工程類	地方政府	100	800,000	70,000	870,000	0	0	0	-800,000	0	
58	104-4000-010230-2182	1044000010234 105年度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南區)	工程類	地方政府	100	800,000	70,000	870,000	0	0	0	-800,000	0	
59	105-4000-010230-8930	1044000010234 高雄市区域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	工程類	地方政府	100	1,000,000	87,000	1,087,000	0	0	0	-1,000,000	0	

104年度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彙整明細

表算預整調市雄高

元二

序號	工程編號	地質編號	工程名稱	案件類別與處理層級	中央統一 地質補助款 比例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小計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小計	第2次修正工作計畫項目	
										地點	工程類
60	104-4000-010192-12-1050	104400001019284	鳳山區水庫第四期第一標工程 (I)	工程類 地方法	92	3,220,000	280,000	3,500,000	1,840,000	1,380,000	-1,380,000
61	104-4000-0102-12-1052	1044000010284	鳳山區污水區第四期第二標工程 (I)	工程類 地方法	92	3,860,000	320,000	4,000,000	3,680,000	3,680,000	0
62	101-4000-0102-12-1333	1044000010284	鳳山區松竹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 計畫第一標工程(III)	工程類 地方法	88	73,200,000	10,800,000	80,000,000	61,500,000	8,400,000	-70,000,000
63	099-2040-0102-12-1352	1044000010284	鳳山區松竹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 計畫第二標工程(II)	工程類 地方法	85	12,300,000	1,800,000	15,000,000	9,500,000	1,320,000	-11,000,000
64	101-4000-0102-12-1353	1044000010284	鳳山區松竹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 計畫第二標工程(III)	工程類 地方法	88	44,000,000	6,000,000	50,000,000	44,000,000	6,000,000	50,000,000
65	101-4000-0102-12-1363	1044000010284	鳳山區松竹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 計畫第三標工程(IV)	工程類 地方法	88	41,800,000	5,725,000	47,705,000	41,980,000	5,725,000	47,705,000
66	101-4000-0102-12-1393	1044000010284	鳳山區松竹水下水道系統第三期 計畫第四標工程(V)	工程類 地方法	88	70,400,000	9,600,000	80,000,000	61,600,000	8,400,000	70,000,000
67	101-4000-0102-12-1420	1044000010284	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第五甲樂行 區第三標工程	工程類 地方法	88	58,000,000	7,200,000	64,000,000	70,400,000	9,600,000	80,000,000
68	101-4000-0102-12-1430	1044000010284	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樂行 區第三標工程	工程類 地方法	88	5,000,000	1,320,000	11,000,000	6,248,000	832,000	7,100,000
69	104-4000-0102-12-1431	1044000010284	鳳山區污水下水道系統鳳東樂行 區第三標工程(接續工程)	工程類 地方法	92	9,200,000	800,000	10,000,000	800,000	10,000,000	0

104年度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 整明細 高雄市調整預算表

104年度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 索引

104年度 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公務預算) 緣整明細

高雄市調查統計表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表
各項費用明細

中華民國104年
度

科	目	單位數	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1) (101年度委託處理費中央補助款預算 422,700,419元。
						(2) 101年度本府配合款編列不足款5,027,195元
						(3) 103年度本府配合款 184,972,386元。
						(4) 103年度配合款已由103年度單位預算說明：101年度及102年度委託處理費尚未支付，視調整款撥付速度調整支付。
						(5) 104年度委託處理費預算由本項預算調撥支付，不足以款項於以前年度預算編足。
						(6) 以上編列款項視撥付情形調整支付。
						963,412,000
						1. 高雄污水區第5期實施計畫
						(1) 本計畫屬延續性計畫，各工程依不同樣的分別採購，接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支應。
						(2) 本計畫總經費

八、高雄(第五期)、臨港(第二期)、楠梓(第一期)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計畫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	明
							5,109,596仟元(期程為 104年~109年,含用地費 、償金等)。
						(3)本(104)年度總列 546,576仟元(其中內政部 營建署補助514,078仟元; 本府配合款32,500仟元)。	
							2. 鮑港污水區 第二期實施計畫 (1)本計畫屬延續性計畫,各 工程依不同樣的分別採購 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 算支應。
						(2)本計畫總經費預計 2,747,912仟元(期程為 104年~109年,含用地費 、償金等)。	
						(3)本(104)年度總列 406,435仟元(其中內政部 營建署補助38,433仟元; 本府配合款25,000仟元)。	
							3. 楠梓污水區(楠仔寮、大社 、仁武、及鳳山尾區段)第 一期實施計畫(因縣市合併 , 楠梓官區、楠仔寮社區、 仁武區、大社區部分區域剝 離併入楠梓污水區,並以不 影響楠梓BOT案之執行,採取 府自辦方式爭取中央補助。) (1)本計畫屬延續性計畫,各工 程依不同樣的分別採購 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 支應。
						(2)本計畫總經費預計 1,152,743仟元	

26-1-110

**高雄市政府水利局
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科 目	單 位	數 量	單 價	價 值	預 算	數 額	說 明
(一)、設備及投資							(期程為104年~109年，含用地費、償金等)。
1. 公共建設及設施費							(3)本(104)年度編列10,400千元(其中內政部營建署補助款2,000千元，本府配合款1,200千元)。
九、鳳山鳥松系統、大樹系統、旗美系統及岡山橋頭污水工程	式	1		963,412,000	963,412,000	963,412,000	1. 規劃費(含規劃設計、監造費81,800,000元。 2. 施工費872,795,000元。 3. 工程管理費8,727,000元。 (872,795,000×1%)
							1. 鳳山鳥松污水系統： (1)本計畫係屬連續性計畫，各項工程依不同標的分別採購，採一次發包分年編列預算辦理。 (2)鳳山鳥松污水下水道系統工程總經費3,829,462千元，期程為103年至109年。 (3)截至103年止已編列426,414千元，中央補助372,214千元。 (4)本年度編列495,740千元，其中內政部營建署104年度中央補助款336,113千元，本府配合款34,218千元，103年度中央補助款64,878千元，本府配合款531千元(款付轉正)，合計495,740千元。 2. 旗美污水系統：

26-1-111

115

104年度 污水下水道設計計畫(公務預算) 累整明細

高雄市調整預算表

序號	工程編號	組費號	工程名稱	第1次修正工作計畫項目			第2次修正工作計畫項目			中央款 增減數	截至目前為 止實支金額
				中央款 中央補助款	中央款 地方配合款	小計	中央補助款 地方配合款	小計			
4	097-4000-	1044000010254	高雄市東16區城及同盟路區域用 戶接管工程-A區	工程類 地方辦	75	2,217,000	739,000	2,956,000	739,000	2,956,000	0
5	098-0040-	1044000010264	高雄市東16區城及同盟路區域用 戶接管工程-B區	工程類 地方辦	75	1,867,000	622,000	2,489,000	1,857,000	622,000	2,489,000
6	097-4000-	1044000010264	高雄市遠寧街、熱河街一帶用戶 接管工程-A區	工程類 地方辦	75	3,150,000	1,050,000	4,200,000	3,150,000	1,050,000	4,200,000
7	098-0040-	1044000010264	高雄市遠寧街、熱河街一帶用戶 接管工程-B區	工程類 地方辦	75	3,205,000	1,088,000	4,353,000	3,295,000	1,088,000	4,353,000
8	099-0040-	1044000010264	高雄市遠寧街、熱河街一帶用戶 接管工程-C區	工程類 地方辦	75	1,484,000	495,000	1,979,000	1,484,000	495,000	1,979,000
9	098-4000-	1044000010264	高雄市九如四路、單季路區域汙 水分支管線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75	2,642,000	881,000	3,523,000	2,642,000	881,000	3,523,000
10	0103-9200-	1044000010264	高雄市衡山三路區域污水分支管 線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75	1,235,000	412,000	1,647,000	1,235,000	412,000	1,647,000
11	098-4000-	1044000010264	高雄市深寧路區域污水分支管 線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75	2,122,000	707,000	2,829,000	2,122,000	707,000	2,829,000
12	098-4000-	1044000010254	高雄市擴建路、新生路區域污水 分支管線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75	332,000	111,000	443,000	332,000	111,000	443,000
13	0103-9200-	1044000010264	高雄市中安路區域污水分支管 線(第一梯)	工程類 地方辦	75	2,118,000	706,000	2,824,000	2,118,000	706,000	2,824,000
14	098-4000-	1044000010264	高雄市中安路區域污水分支管 線(第二梯)	工程類 地方辦	75	2,328,000	778,000	3,104,000	2,328,000	778,000	3,104,000

15	098-4000-	1044000010264	高雄市中林路污水主幹管接管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75	50,000,000	20,000,000	80,000,000	65,000,000	21,667,000	56,667,000	5,000,000	56,740,295
16	098-4000-	1044000010264	高雄三路區域污水分支管接管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75	18,118,000	6,039,000	24,157,000	18,118,000	6,039,000	24,157,000	0	0
17	098-0040-	1044000010264	高雄市建工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A區	工程類	地方辦	75	2,106,000	702,000	2,808,000	2,106,000	702,000	2,808,000	0	0
18	098-0040-	1044000010264	高雄市建工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B區	工程類	地方辦	75	961,000	320,000	1,281,000	961,000	320,000	1,281,000	0	0
19	098-2040-	1044000010264	高雄市建工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C區	工程類	地方辦	75	1,096,000	365,000	1,461,000	1,096,000	365,000	1,461,000	0	0
20	098-2040-	1044000010264	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1樓)用戶接管工程-I區	工程類	地方辦	75	800,000	257,000	1,067,000	800,000	257,000	1,067,000	0	0
21	098-2040-	1044000010264	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2樓)用戶接管工程-I區	工程類	地方辦	75	5,357,000	1,789,000	7,156,000	5,367,000	1,789,000	7,156,000	0	1,273,000
22	102-4000-	1044000010264	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2樓)用戶接管工程-II區	工程類	地方辦	88	25,345,000	3,456,000	23,801,000	27,345,000	3,729,000	31,074,000	2,069,000	21,345,000
23	102-4000-	1044000010264	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3樓)用戶接管工程-I區	工程類	地方辦	75	800,000	267,000	1,067,000	800,000	267,000	1,067,000	0	0
24	101-0000-	1044000010264	高雄市九如路區域(第3樓)用戶接管工程-II區重新發包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88	627,000	86,000	713,000	627,000	86,000	713,000	0	0
25	098-0040-	1044000010264	高雄市九如路區域-C區接管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75	181,000	60,000	241,000	181,000	60,000	241,000	0	180,988
26	098-0040-	1044000010264	高雄市九如路區域-D區接管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75	218,000	73,000	291,000	218,000	73,000	291,000	0	217,720
27	098-0040-	1044000010264	高雄市福德路區域(第1樓)用戶接管工程-A區	工程類	地方辦	75	820,000	273,000	1,093,000	820,000	273,000	1,093,000	0	0

28	090-2040-1912	1044000010264 001912	高雄市橋頭區橋頭(第1號)用戶 接管工程-1區	工程類 地方辦	75	1,236,000	432,000	1,728,000	1,458,000	486,000	1,944,000	182,000	0
29	090-2040-1970	1044000010264 001970	高雄市橋頭區及台吉路一帶 用戶接管工程-A區	工程類 地方辦	88	27,000,000	3,682,000	30,682,000	27,000,000	3,682,000	30,682,000	0	24,236,791
30	101-4000-1972	1044000010264 001972	高雄市橋頭區及台吉路一帶 用戶接管工程-B區	工程類 地方辦	88	25,000,000	3,409,000	28,409,000	25,000,000	3,409,000	28,409,000	0	24,999,449
31	090-2040-1980	1044000010264 001980	高雄市鎮興路區域(第3號)用戶 接管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88	36,000,000	4,091,000	34,691,000	18,500,000	2,523,000	21,623,000	-11,500,000	17,814,992
32	090-2040-1980	1044000010264 001980	高雄市橋頭路區域(第2號)用戶 接管工程-A區	工程類 地方辦	88	1,060,000	267,000	2,227,000	1,960,000	267,000	2,227,000	0	1,958,442
33	101-4000-1992	1044000010264 001992	高雄市立科路、沿濱路區域(第2號) 戶接管工程-B區	工程類 地方辦	88	20,000,000	2,727,000	22,227,000	24,500,000	3,344,000	27,841,000	4,500,000	24,142,989
34	100-2040-2020	1044000010264 002020	高雄市大料管及分支管接管工程第一標	工程類 地方辦	88	320,000	11,771,000	98,091,000	56,320,000	7,650,000	64,006,000	-30,000,000	55,000,000
35	100-2040-2030	1044000010264 002030	高雄市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四期 工程-A區	工程類 地方辦	88	18,000,000	2,455,000	20,455,000	18,000,000	2,455,000	20,455,000	0	11,500,000
36	101-4000-2031	1044000010264 002031	高雄市用户接管開口契約第五期 工程-B區	工程類 地方辦	88	41,000,000	5,591,000	46,591,000	52,560,000	7,159,000	59,658,000	11,500,000	30,000,000
37	101-4000-2040	1044000010264 002040	高雄市旗山路區域及旗興路等區 域用戶接管工程(I)	工程類 地方辦	88	31,000,000	4,227,000	35,227,000	10,000,000	1,363,000	11,363,000	-21,000,000	0
38	101-4000-2042	1044000010264 002042	高雄市旗山路區域及旗興路等區 域用戶接管工程(II)	工程類 地方辦	88	23,000,000	3,138,000	25,136,000	23,000,000	3,136,000	25,136,000	0	23,000,000
39	101-4000-2043	1044000010264 002043	高雄市旗山路區域及旗興路等區 域用戶接管工程(III)	工程類 地方辦	92	70,000,000	6,087,000	76,087,000	100,000,000	8,696,000	108,696,000	30,400,000	50,000,000
40	101-4000-2050	1044000010264 002050	高雄市華榮路區域及29期市地重 新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	工程類 地方辦	88	36,000,000	4,091,000	34,091,000	30,000,000	4,091,000	34,091,000	0	18,926,458

41	103~4000-010262	1044000010264 002052	高雄市東榮路區域及23期市地重 劃等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I)	工程類 地方辦	92	54,400,000	4,696,000	58,896,000	24,000,000	2,686,400	26,086,000	-30,900,000	24,000,000
42	101~4000-010260	1044000010264 002060	高雄市大勇路工程(I) 接管工程(II)	工程類 地方辦	88	35,000,000	4,773,000	39,773,000	35,000,000	4,773,000	39,773,000	0	0
43	0102~6400-2062	1044000010264 002062	高雄市大勇路及旗津路電氣用戶 接管工程(II)	工程類 地方辦	88	40,000,000	5,455,000	45,455,000	7,437,000	1,614,000	5,451,000	-32,563,000	0
44	103~4000-010263	1044000010264 002063	高雄市大勇路及旗津路區域用 戶接管工程(III)	工程類 地方辦	92	60,000,000	5,217,000	65,217,000	63,000,000	5,478,000	58,478,000	3,000,000	33,300,000
45	101~4000-010270	1044000010264 002070	高雄市緊急圍堵、中安路區域用 戶接管工程(1)	工程類 地方辦	88	26,000,000	3,545,000	29,545,000	68,100,000	9,286,000	77,386,000	42,100,000	68,098,276
46	103~4000-2072	1044000010264 002072	高雄市鼓山區域(含緊急圍 堵、中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 (II)	工程類 地方辦	92	50,000,000	4,348,000	54,348,000	50,000,000	4,348,000	54,348,000	0	34,100,000
47	0102~6400-2100	1044000010264 002100	高雄市立科路、沿津路區域污水 水管及分支管工程第二期	工程類 地方辦	88	90,000,000	12,273,000	102,273,000	90,000,000	12,273,000	102,273,000	0	81,191,000
48	102~4000-2110	1044000010264 002110	高雄市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六期 工程(北區)	工程類 地方辦	92	28,000,000	2,435,000	30,435,000	38,000,000	3,304,000	41,304,000	10,000,000	20,000,000
49	103~4000-2112	1044000010264 002112	高雄市用戶接管開口契約第六期 工程(南區)	工程類 地方辦	92	23,000,000	2,000,000	25,000,000	33,000,000	2,870,000	35,870,000	10,000,000	20,000,000
50	0102~6400-2120	1044000010264 002120	聯淮三路區域內污水主管線 工程(地盤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92	4,000,000	348,000	4,000,000	348,000	4,000,000	348,000	4,348,000	0
51	104~4000-2130	1044000010264 002130	東寧路、興寧路及大林社區內 污水管、分支管及用戶接管 工程	工程類 地方辦	0	0	70,000	70,000	0	70,000	70,000	0	0
52	104~4000-2140	1044000010264 002140	聯淮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	工程類 地方辦	92	800,000	70,000	870,000	1,000,000	86,000	1,086,000	200,000	0
53	104~4000-2142	1044000010264 002142	聯淮三路區域用戶接管工程-II	工程類 地方辦	92	800,000	70,000	870,000	1,000,000	86,000	1,086,000	200,000	0

54	104-0004-010254-002150-2150	仁棲路、京富路區域污水合流管營建工程	工程類 方管類	82	800,000	70,000	870,000	1,500,000	130,000	1,830,000	700,000	0
55	104-0004-010254-002160-2160	中鋼路區域污水大幹管及分支管營建工程	工程類 方管類	0	0	70,000	70,000	0	70,000	70,000	0	0
56	104-0004-010254-002170-2170	高雄市污水下水道系統高鐵污水延緊急應變工程規劃	工程類 方管類	92	800,000	70,000	870,000	1,000,000	86,000	1,086,000	200,000	0
57	104-0004-010254-002180-2180	1044000010254 105年度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 箱閭口契約(北區)	工程類 方管類	100	800,000	70,000	870,000	0	0	0	-800,000	0
58	104-0004-010254-002182-2182	1044000010254 105年度高雄污水區用戶接管工程 箱閭口契約(南區)	工程類 方管類	100	800,000	70,000	870,000	0	0	0	-800,000	0
59	104-0004-010254-008330-8930	高雄市臨港污水處理廠第一期工程	工程類 方管類	100	1,000,000	87,000	1,087,000	0	0	0	-1,000,000	0
总计					959,515,000	138,987,000	1,086,583,000	451,474,000	137,320,000	1,885,254,000	644,602,920	

第47案

正本

議 會
議員參政

經濟部水利署第七河川局 憲

機關地址：90033基隆縣新店市建國路281號
聯絡人：翁晉豪
聯絡電話：02-77145553
電子郵件：wral07004@wra07.gov.tw
傳 真：02-7882686

002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01日
發文字號：水七答字第10460185380號
送房：委送件
複答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府報報計畫書

主旨：為貴府函文提報「六龜區文武里河邊巷中小排水及
旗山區六號排水護岸改善工程」-水資源公益支出施行計畫申請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水資源產業基金公益支出經費編列及執行管
考要點」（以下簡稱要點）及貴局104年12月16日高
市府水利字第10438217400號函辦理。
- 二、貴府提報旨揭計畫並據審核尚待要點規定，本局原
則同意由103年度相關疏濬工程計畫公益支出經費支
應，並核定計畫補助經費350萬元整。
- 三、本款報案應在核定預算額度內執行並納入高雄市政
府年度預算內辦理，其超出補助之經費應自行負
擔，且不得將各項計畫經費統籌調配運用。
- 四、本案請依管考要點第十條規定於年度結算前完成計
畫執行，並應於預算核定後三個月內完成發包。但
有特殊因素無法如期完成者，應詳述理由函送本局
審查同意後，始得辦理保留繼續支用，惟各項補助
計畫應於核定後二年內完成核銷為限。
- 五、本案經管考請依管考要點第八條及第十三條規定
辦理，餘相關規定參照管考要點辦理。
- 六、檢還原報計畫書乙份。

陳 勝

105.09.05.08.00
1050000000

高雄市議會公報 第 12 卷 第 1 期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



第48案

檔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電話：(07)8239729
傳真：(07)8131728
電子郵件：
承辦人：林先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8月19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4181465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其他配合事項1030207.doc、104高雄彌陀東西向工程-核定本.pdf)

主旨：貴局所「104年彌陀養殖魚塭集中區東西向排水工程」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復貴局104年8月6日高市海六字第10432076500號函。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4公共建設-15.14-企-19。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9,365千元整(本署補助4,582.5千元、配合款4,682.5千元)，除計畫經費另有規定外，原則上分二期撥付(各百分之五十)，第一期款請於工程發包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工程合約書、設計監造契約書、領據(註明撥款金融單位、帳號及戶名)及經費明細表(詳列各項經費及計算式)函送本署核撥補助款；另第二期款則依第一期款核撥經費支用數達60%以上核撥。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1)。

三、各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210.241.13.211)

海洋局 1040819

第1頁，共2頁



10432207200

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五、本計畫執行單位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六、本計畫補助縣市政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逐列預算。

七、本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執行單位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執行單位不得有異議。

八、請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納入合約中，並依該要點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事宜，後續工程執行工程督導品質未達甲等，將酌予扣減次段補助款比例。

九、本計劃工程請於本(104)年9月30日前完成發包，屆時未完成發包，本署將收回本計畫補助款。

十、本計畫應按時填報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project.coa.gov.tw/coaWeb/>)季報，未按時填報，將酌予扣減次年度補助款比例，並於填報完畢後，始撥付補助款。

十一、其他配合事項詳附件2。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含計畫說明書及計畫審查單)、養殖漁業組(含計畫說明書)、企劃組(漁業工程科)(含計畫說明書)
[簽收印]

第49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8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電話：(07)8239729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
承辦人：林先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8月20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41314760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十一(其他配合專項1030207.doc、104高雄4件工程核定本.pdf)

主旨：貴局所提「104年度促進養殖漁業與環境和諧計畫(一)-高雄市」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復貴局104年8月5日高市海六字第10432047800號函。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4公共建設-15.14-企-20。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35,486千元整(本署補助17,743千元、配合款17,743千元)，除計畫經費另有規定外，原則上分二期撥付(各百分之五十)，第一期款請於工程發包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工程合約書、設計監造契約書、領據(註明撥款金融單位、帳號及戶名)及經費明細表(詳列各項經費及計算式)函送本署核撥補助款；另第二期款則依第一期款核撥經費支用數達60%以上核撥。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如附件1)。

三、各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210.241.13.211

海岸局 1040820

第1頁，共2頁



10432215500

，帳號：機關統一編號、密碼：初設密碼9999)登錄載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五、本計畫執行單位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六、本計畫補助縣市政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造列預算。

七、本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執行單位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執行單位不得有異議。

八、請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納入合約中，並依該要點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事宜，後續工程執行工程督導品質未達甲等，將酌予扣減次段補助款比例。

九、本計劃設計監造工作請於本(104)年9月30日前完成發包，屆時未完成發包，本署將收回本計畫補助款。

十、本計畫應按時填報農業計畫管理系統(<http://project.co.a.gov.tw/coaWeb/>)季報，未按時填報，將酌予扣減次年度補助款比例，並於填報完畢後，始撥付補助款。

十一、其他配合事項詳附件2。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產殖漁業組、企劃組(漁業工程科)

核定本

(刀) 計畫經費分擔明細表

1.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序號	單位名稱	金額	備註
1	農委會漁業署	17,743	
2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17,743	
	計畫總經費	35,486	

九、縣市別預算分配

(單位：千(元))

縣市別名稱	農委會漁業署經費
高雄市	17,743
總計	17,743

十、適用政府採購法之項目

單位：千(元)

序號	長崎係的	標牌合計
1	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烏樹林段677)魚塭排水 溝渠改善工程	12,000
2	永安養殖漁業生產區(烏樹林段604)魚塭排水 溝渠改善工程	18,250
3	新港養殖漁業生產區(舊港口段6-1)魚塭排水 溝渠改善工程	3,000
4	新港養殖漁業生產區(舊港口段31)魚塭排水溝 渠改善工程	2,236



第50案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電話：(02)23835771
傳真：(02)23328950
電子信箱：suchin@mnl.fao.gov.tw
承辦人：謝小姐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06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04134752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104年計畫書核定本.pdf)

主旨：「104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補助魚塭加高堤堤及循環水養殖設施」，業經本會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4流域治理-1.5-漁-01。

(二)、計畫經費：本會漁業署補助款合計新臺幣1,325,816

千元，補助經費1次撥款。掣據時請註明撥款銀行名稱

、帳號及戶名等送本會漁業署請款並檢附納入預算證明

送本會漁業署請款。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

二、檢送修正後之計畫說明書核定本1份，請依計畫預定進度

完成相關工作，並於當年度12月25日前將撥款清冊送本會

漁業署備查。另於計畫結束後，編製會計報告及成果報告2

份送本會漁業署備查。

三、各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至本會漁業署

「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am.fao.gov.tw）

登錄截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會漁業署

海洋局 1041007

第1頁，共2頁



10432661300



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會漁業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五、本計畫執行單位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會漁業署補助之計畫。

六、本計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七、本計畫執行單位請依照「魚塭加高塭堤補助要點」及「循環水養殖設施補助要點」第11、13點規定，地方政府於收到經核定補助者申請完工審查案件，應完成現勘後，並對符合補助資格者辦理一次撥付補助金額。

正本：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海洋局、屏東縣海洋及漁業事務管理所

副本：本會漁業署(主計室、企劃組、養殖漁業組) 2010-10-07
文06號

印
公
換
章

印



核定本

4.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單位：千元

預算科目代號	預算科目	農委會漁業署			地方政府配合款	其他配合款	合計	說明
		經常	資本	小計				
40-00	獎補助費	0	86	86	0	172	258	相關配合款係庄受消 助養殖業者自行支應。
42-00	補助資本	0	86	86	0	172 (資本 業者172)	258	一.循環水養殖設施之 津助基準：1.室外循 環水養殖設施，實際 施作總價二分之一， 每公頃最高補助上 限為17萬元，每戶最 高補助上限50萬元。 2.室內自動化循環水 養殖設施，實際施作 總價四分之一，每戶 最高補助上限100萬元。 二.檢據並依實核銷。
合計		0	86	86	0	172	258	



創

檔 號：104/5402

保存年限：5年

簽 於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日期：104年10月13日

主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審查通過同意補助本局新台幣8萬6仟元整辦理「104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補助魚塭加高塭堤及循環水養殖設施」計畫，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台幣8萬6仟元墊付執行案，簽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04年10月6日農授漁字第1041347523號函暨行政院函頒「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及第5點第2款規定辦理（如附件1、2）。
- 二、本案係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補助「104年度流域綜合治理計畫-補助魚塭加高塭堤及循環水養殖設施」，因本年度未編列旨揭計畫之預算，為利計畫遂行，本局擬先行將補助款新台幣8萬6仟元於104年度提列墊付執行。綜上，擬請 鈞長同意將旨揭計畫補助款新台幣8萬6仟元提列墊付，所墊付之款項擬補納入105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6年度預算，並進行帳務轉正。
- 三、本墊付款須經市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始得支用。爰此，謹檢陳本案市政會議提案表及「高雄市政府104年度中央補助款擬先行墊付執行計畫明細表」（附件3）各乙份，奉核後即送市政會議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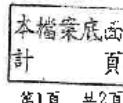
擬辦：奉核可後，依說明三辦理。

104.10.15

敬陳

市長

財務管理科



第1頁 共2頁



* 1 0 4 3 2 7 0 8 5 0 0 *



第51案

檔 紙：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電話：(07)8238742
傳真：(07)8131728
電子郵件：cianyou@ms1.fao.gov.tw
承辦人：黃小姐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1月20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51013221號

連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05年度轉屬第二類漁港建設需求案，請儘速依說明辦理後續事宜，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貴局104年12月31日高市海六字第10433499400號函及104年6月23日高市海六字第10431618600號函辦理。

二、依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計畫補助基準」，本署原則同意補助「興達漁港加油碼頭修復工程(不含設計監造工作)」，於總工程費新臺幣458萬元額度內，補助比例50%，上限229萬元。

三、請於文到7日內依本署非科技計畫研提手冊規定，至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計畫管理系統(<http://project.coa.gov.tw>)研提計畫說明書並依程序送署審查。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事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企劃組(漁港規劃管理科、漁業工程科)

送件局 1050120

第1頁。共1頁

10530184900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80672 高雄市前鎮區漁港北一路1號
電話：(07)8239742
傳真：(07)8131728
電子信箱：cianyou@ms1.fao.gov.tw
承辦人：黃小姐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02月02日

發文字號：漁一字第105131333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1051313337-核定本.pdf、00_其他配合事項1030926_現行.pdf)

主旨：貴局所提「105年度興達漁港加油碼頭修復工程(不含設計監造工作)」計畫，業經本署審查通過，請查照辦理。

說明：

一、復貴局105年1月22日高市海六字第10530184900號函。

二、計畫內容：

(一)、計畫編號：105漁發-1.17-企-05。

(二)、計畫經費：新臺幣(下同)458萬元整(本署補助50%，

並以229萬元為上限、配合款229萬元)，除計畫經費另有規定外，原則上分二次撥付(各百分之五十)，第一期款請於工程發包後，檢附納入預算證明、工程合約書、領據(註明撥款銀行名稱、帳號及戶名)及經費明細表(詳列各項經費及計算式)函送本署核撥補助款；另第二期款則俟第一期款核撥經費支用數達60%以上，檢附會計報告及領據始予核撥。

(三)、修正事項：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

三、各執行單位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應每月10日前至本署「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網站(網址210.241.13.211)登

海洋局 1050202

第1頁，共2頁



10530313700



錄載至上月底止計畫預算累計執行數，俾便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預算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

四、有關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請依照本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有關規定辦理；另有關採購部分，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

五、本計畫執行單位運用成果資料時，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

六、本計畫補助縣市政府經費部分，請依規定透列預算。

七、本計畫執行期間若因年度預算刪減或執行節約等不可歸責之因素，致影響履約者，本署得逕行以書面通知執行單位變更計畫經費之金額或停止辦理，執行單位不得有異議。

八、請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主管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要點」納入合約中，並依該要點規定及「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漁業工程品質抽驗作業規定」辦理工程品質抽驗事宜，倘經本署工程督導抽驗未達甲等者，次(105)年將檢討酌減貴局相關補助經費比例。

九、至其他配合事項詳附件。

正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含計畫說明書及計畫審查單)、本署企劃組(漁港規劃管理科、漁業工程科)(含計畫說明書)
2016-02-08
文12號：45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第52案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陳郁勳

聯絡電話：04-23312688#109

傳真：04-23330861

電子郵件信箱：skychen101@tbr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0日

發文字號：觀旅字第10450019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七



主旨：貴府辦理「2015田寮奇幻月世界系列活動」，函請補助經費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4年8月31日104年度補助機關(構)、團體經費審核小組第15次會議紀錄辦理；兼復貴府觀光局104年8月20日高市觀產字第10431477900號函。

二、本案原則同意補助新臺幣25萬元整（約為計畫總經費250萬元之10%）。

三、為利日後核銷作業，務請詳閱下列各項規定並切實辦理。

(一)請於活動辦理完竣後1個月內，檢附下列附件辦理核銷

：

1、領款收據（應有機關負責人、會計、出納或經辦人之簽章）。

2、納入預算證明。

3、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如附件1第7頁）。

4、接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計畫總經費及分攤表（應含各



高雄市政府 1040911

第1頁，共3頁



10405153800

補助單位實際補(捐)助金額及自籌經費，如附件1第8頁）。

5、活動訊息登載證明單（如本說明（三））。

6、活動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書（如附件1第9頁）。

7、活動成效報告1式3份（格式如附件1第10-11頁）。

(二)活動規模縮減時，本局將依補助比例調減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核銷時倘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三)活動訊息登載作業：請於辦理活動7日前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辦理與觀光旅遊相關活動資訊通報要點」（附件1第4頁）將活動訊息上傳登載，標準作業流程詳如附件2，如有登載相關問題，請洽各業務承辦人。

(四)請惠示金融機構存款行庫、帳號，併案函送本局憑撥；務請於指定期限內申請核銷、撥款，倘逾時限，恕難補助。

(五)同一案件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時，上開分攤表向各機關申報金額須一致，經查如有虛報、浮報及不一致情事者，應依補助機關所定期限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

四、本案請配合於活動（或計畫）文宣品、網頁及製作物中露出本局新品牌logo（請先行填送交通部觀光局臺灣觀光品牌識別標誌使用聲明書，聲明書及logo下載路徑為<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312>）。

五、本活動之執行請加強場地選定及器材使用、交通管控、人員動線暨管控、安全防護暨緊急救護措施及其他特殊考量

等安全事項管理(請詳參各項活動安全管理指導綱領暨消防法、消費者保護法、建築法、各縣市政府搭建臨時建築管理作業要點及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以落實活動安全管理。

六、本活動請視區域路網特性，規劃替代道路、管制路段、臨時停車場及接駁專車等交通疏運措施。

七、本案附件1及附件2請至本局行政資訊系統/政府資訊公開/行政指導有關文書項 (<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97>) 下載應用。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觀光局、立法委員邱議瑩國會辦公室

2013-09-10
17:58:20

表

計

錄

05

第53案

議 題：
研商系組：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9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楊立龍
聯絡電話：02-23491500#8325
電子郵件：simon@tbr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觀秘字第1040922364號
述明：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檢送「六龜區十八羅漢山服務區跨域整合規劃及細部設計案」預算書及本府公共債務表各乙份，請本局補助250萬元辦理本案規劃及細部設計一案，本局意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4年10月15日高市府觀工字第1043168360號函。
- 二、原則同意全額補助250萬元，請即辦理委託設計事宜，並將前述經費納入年度預算追加。
- 三、涉及本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轄管範圍之設計內容，請依規定與該處充分討論確認。
- 四、因屆年度底，請確實控管執行進度，避免經費流失。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局茂林國家風景區管理處
2016-10-20
14:29:13

高雄市政府 1041020

第1頁，共1頁



"1040922364"

第54案

附件一

據
號：

郵局票：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80號2樓

聯絡人：陳上炳

聯絡電話：0423312688#151

傳真電話：0423322357

電子郵件：shb0614@tnroc.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收文者：高市府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16日

備註事項：號底字第10450027034號

連件：普通件

密件或解密條件及保密期限：

附件：交通部觀光局輔助地方政府辦理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計畫各項配合事宜專函

主旨：所送105年度「高鐵火車站、高鐵左營站及小港國際機場國內航廈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補助計畫」及「高雄市1-center旅遊服務品質提升及智慧創新計畫」申請補助經費一案，茲依說明專項辦理，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4年10月7日高市府觀行字第10431671800號函暨104年9月24日高市府觀行字第10431606000號函。
- 二、同意補助高鐵火車站、高鐵左營站及小港國際機場國內航廈等3處旅遊服務中心服務人員費用、場地租金、營業、電信雜費（含旅館維護費）等相關營運管理費計新臺幣212萬4,000元整（約為計畫總經費新臺幣333萬5,200元之63.68%），不足部分請貴府自籌經費辦理。
- 三、至貴府擬於首揭3處旅遊服務中心建置特色拍照互動體驗系統（含營運雜費費用）、招覽牆、牆面裝飾及購置多功能服務機等項目一部，請另以旨駁經費辦理。
- 四、本業務請依據「交通部觀光局輔助地方政府辦理旅遊服務中心營運管理計畫各項配合注意專項」（如附件）第4項核銷請款作業規定，搭集相關文件函送本局憑據補助經費。相關支出原始憑證請貴府妥善保存，以備審計異議及本局查核；倘有列餘款，請按補助金額比例繳回。
- 五、為達構友喜旅遊環境，本宗務請召募諮詢、片文解說能力之服務人員，俾擴昇旅遊服務中心整體形象及旅遊諮詢服務品質。

正本：高市府政府
副本：

104.11.19.
觀光局

局長 謝謂君

依分層負責規定據報單位主管執行



第55案

附件一

備註
原存參照：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00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00號9樓
聯絡人：彭聖武
聯絡電話：(02)28493009#655
電子郵件：20718@tnetr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20日

參文字號：高市字第1041004544號

連副三連件

要旨及經濟性及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辦理「自由行、好行大高雄觀光旅遊推廣計畫及高雄

觀光行銷短片製作計畫」，函請補助經費案，茲如說明，

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4年11月11日104年度補助機關(構)、團體經費審核小組第19次會議紀錄辦理；兼復貴府104年9月24自高
市府觀行字第10431606000號函。

二、本案原則同意補助下列經費：

(一)「自由行、好行大高雄觀光旅遊推廣計畫-編印文宣單
頁」新臺幣100萬元整（約為編印文宣單頁經費200萬元
之50%）；

(二)「高雄觀光行銷短片製作計畫」新臺幣75萬元（約為計
畫總經費150萬元之50%）。

三、為利日後核銷作業，務請詳註備註各項規定並切實辦理。

(一)請於活動辦理完竣後1個月內，檢附下列附件辦理核銷

1、領款收據（應有機關負責人、會計、出納或經辦人之

信封同收底 1041120

第1頁，共2頁



10403663500*

簽章)。

- 2、納入預算證明。
- 3、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資支經費總額，如附件1第7頁）。
- 4、接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計畫總經費及分攤表（應含各補助單位實際補(捐)助金額及自籌經費，如附件1第8頁）。

5、活動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書（如附件1第9頁）。

6、活動成效報告1式3份（格式如附件1第10~11頁）。

(二)活動規模縮減時，本局將依補助比例調減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核銷時倘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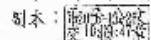
(三)請惠示金融機構存款行庫、帳號，併案函送本局憑據；務請於指定期限內申請核銷、撥款，倘逾時限，恕難補助。

(四)同一案件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時，上開分攤表向各機關申報金額須一致，經查如有虛報、浮報及不一致情事者，應依補助機關所定期限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

四、本案請配合於~~活動~~（或計畫）文宣品、網頁及製作物中露出本局新品牌logo（請先行墳送交通部觀光局臺灣觀光品牌識別標誌使用聲明書，聲明書及logo下載路徑為<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312>）。另請於摺頁、平面廣告、電視廣告、網路、廣播及各類型宣導品加註「接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分攤配合）廣告」

五、本案附件1及附件2請至本局行政資訊系統/政府資訊公開/
行政指導有關文書項 (<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97>) 下載應用。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

禁

打

禁



第56案

備註：090207
保存年限：5

交通部觀光局 函

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鄭莎如

聯絡電話：04-23312688#111

傳真：04-23330861

電子郵件：shad@tbroc.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28日

發文字號：觀旅字第104500288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八

主旨：貴府為辦理高雄市政府為辦理「『2016高雄燈會藝術節』活動暨品質提升計畫」，函請補助經費一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4年12月17日104年度補助機關(構)、團體經費審核小組第21次會議紀錄辦理；兼復貴府104年11月6日高雄市府觀發字第10431793800號函。

二、本局原則同意補助活動計畫經費新臺幣160萬元；品質提升計畫之燈飾解說牌中英對照及英文版文宣品印製等項目經費40萬元，合計共補助新臺幣200萬元整（約為計畫總經費3,400萬元之5.88%）。

三、為利日後核銷作業，務請詳閱下列各項規定並切實辦理。

(一)請於活動辦理完竣後1個月內，檢附下列附件辦理核銷

1、領款收據（應有機關負責人、會計、出納或經辦人之簽章）。

2、納入預算證明。

辦事員許碧娟

公文憑覈數
件數
附件數

高雄市政府 1041229



10407383100

- 3、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如附件1第7頁）。
- 4、接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計畫總經費及分攤表（應含各補助單位實際補(捐)助金額及自籌經費，如附件1第8頁）。
- 5、活動訊息登載證明單（如本說明（三））。
- 6、活動攝影著作授權使用書（如附件1第9頁）。
- 7、活動成效報告1式3份（活動計畫及品質提升計畫成效報告格式如附件1第12~14頁）。
- (二)活動規模縮減時，本局將依補助比例調減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核銷時倘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 (三)活動訊息登載作業：請於辦理活動7日前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構）辦理與觀光旅遊相關活動資訊通報要點」（附件1第4頁）將活動訊息上傳登載，標準作業流程詳如附件2，如有登載相關問題，請洽各業務承辦人。
- (四)請惠示金融機構存款行庫、帳號，併案函送本局憑據；務請於指定期限內申請核銷、撥款，倘逾時限，恕難補助。
- (五)同一案件向2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時，上開分攤表向各機關申報金額須一致，經查如有虛報、浮報及不一致情事者，應依補助機關所定期限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
- 四、本案請配合於活動（或計畫）文宣品、網頁及製作物中露出本局新品牌logo（請先行填送交通部觀光局臺灣觀光品

牌識別標誌使用聲明書，聲明書及logo下載路徑為<http://admin.taiwan.nct.tw/public/public.aspx?no=312>。

另請於摺頁、平面廣告、電視廣告、網路、廣播及各類型宣導品加註「接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廣告」。

五、本活動之執行請加強場地選定及器材使用、交通管控、人員動線暨管控、安全防護暨緊急救護措施及其他特殊考量等安全事項管理(請詳參大型群聚活動安全管理要點暨消防法、消費者保護法、建築法、各縣市政府搭建臨時建築管理作業要點及辦理各項活動作業要點等相關規定)，以落實活動安全管理。

六、本活動中有關爆竹煙火施放應確實依據「爆竹煙火管理條例」相關規定辦理，所補助經費不得用於購置施放爆竹煙火。另為減少爆竹煙火之使用，請考量改以爆竹音效(可自<http://www.nfa.gov.tw/main/Unit.aspx?ID=&MenuID=519&ListID=393>下載應用)取代實際燃放爆竹煙火，如有大量燃放爆竹煙火者，爾後將減少補助或不予補助。

七、本活動請視區域路網特性，規劃替代道路、管制路段、臨時停車場及接駁專車等交通疏運措施。

八、本案附件1及附件2請至本局行政資訊系統/政府資訊公開/行政指導有關文書項(<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97>)下載應用。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消防署

第19章

卷之三

卷之三

◎ 仙居古樂器考證

第3頁，共11頁

檔 留：
保存年限：

第57案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電話：02-2349216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40026328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副本單位

主旨：有關貴府提送104年度「高雄市第2次無障礙計程車申請補助營運計畫書」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4年8月18日高市府交運監字第10436404300號函

。

二、旨揭計畫書本部同意於最高826萬元額度內覈實補助購車(20輛)、駕駛人教育訓練(20人)、行銷費用及駕駛人營運獎勵金(20人)等費用，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請依「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相關作業規定向本部公路總局提出所需補助經費申請，如有結餘經費應予繳還。

(二)請依「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無障礙計程車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及所提計畫書積極辦理後續事宜，並督導受補助業者儘速投入營運。

(三)併請要求接受補助業者應適時進行無障礙計程車服務滿意度與營運調查，並逐年提供調查結果，俾利評核本案實施績效。

(四)受補助車輛應依前揭要點第7點第5款規定於右側車門或

高雄市政府 040824

第1頁，共2頁



10404779700

明顯位置標示「交通部公共運輸計畫補助購置」。

(五)績效指標應依前揭要點第4點第4項規定包括乘載行動不便者之派車趟次比率應達30%以上。

(六)查104年7月1日修正之海關進口稅則第87章增註18規定，輸入符合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之機動車輛，經證明作為無障礙計程車者免稅，爰倘為104年7月3日以後輸入之無障礙計程車，購車補助經費應依前揭補助要點第3點但書規定應為31萬元(覈實報銷)。

(七)核定補助經費之教育訓練、行銷費用等補助項目需列入簽訂契約內始能據以辦理預算保留，並覈實報銷。

三、貴府於102年度申請補助40輛無障礙計程車，截至104年7月底止僅28輛投入營運，其餘12輛尚未投入營運，請貴府協調相關車隊業者應於104年12月底前提供服務；104年度目前已申請補助之20輛，連同本次申請合計40輛，亦請貴府加速公告評選及簽約等作業期程，以104年12月底前投入服務為目標。

四、另貴府倘仍有無障礙計程車申請補助需求，請及早提出，俾利額度核配。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影附說明一來函及附件）

2015-08-24
文 11:06:55章

86

檔 號：
保存年限：

第58案

交通部 函

地址：10052臺北市仁愛路1段50號
傳真：02-23899887
聯絡電話：02-23492167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20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1040033266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副本單位

主旨：有關貴府提送104年度「高雄市第3次無障礙計程車申請補助營運計畫書」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4年10月15日高市府交運監字第10438013600號函

。

二、旨揭計畫書本部同意於最高806萬元額度內覈實補助購車(20輛)、駕駛人教育訓練(20人)等費用，並請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請依「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相關作業規定向本部公路總局提出所需補助經費申請，如有結餘經費應予繳還。

(二)請依「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無障礙計程車作業要點」相關規定及所提計畫書積極辦理後續事宜，並督導受補助業者儘速投入營運。

(三)併請要求接受補助業者應適時進行無障礙計程車服務滿意度與營運調查，並逐年提供調查結果，俾利評核本案實施績效。

(四)受補助車輛應依前揭要點第7點第5款規定於右側車門或

高雄市政府 1041021

第1頁，共2頁



10405909800



表



56

明顯位置標示「交通部公共運輸計畫補助購置」。

(五)績效指標應依前揭要點第4點第4項規定包括乘載行動不便者之派車趟次比率應達30%以上。

(六)查104年7月1日修正之海關進口稅則第87章增註18規定，輸入符合載運輪椅使用者車輛規定之機動車輛，經證明作為無障礙計程車者免稅，爰倘為104年7月3日以後輸入之無障礙計程車，購車補助經費依前揭補助要點第3點但書規定應為31萬元(覈實報銷)。

(七)核定補助經費之教育訓練等補助項目需列入簽訂契約內容始能據以辦理預算保留，並覈實報銷。

三、貴府於102年度申請補助40輛無障礙計程車，截至104年10月中旬前僅34輛投入營運，其餘6輛尚未投入營運，請貴府協調相關車隊業者應於104年12月底前提供服務；104年度目前已申請補助之40輛，連同本次申請合計60輛，亦請貴府加速公告評選及簽約等作業期程，以104年12月底前投入服務為目標。

四、另貴府倘仍有無障礙計程車申請補助需求，請及早提出，俾利額度核配。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影附說明一來函及附件）

2016-10-21
08:45:24章

稿

正本

檔 號：

第59案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廣櫻鈴

電話：02-23070123分機2106

傳真：02-23070160

電子信箱：greenbea@thb.gov.tw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7日

發文字號：路監運字第104300518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104年原屬公路汽車客運移撥直轄市市區汽車客運虧損補貼金額表

主旨：有關本（104）年度公路汽車客運偏遠服務路線營運虧損
補貼之原屬公路汽車客運移撥為直轄市市區公車之營運虧
損補貼金額上限及執行方式，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局101年2月2日召開「直轄市轄內汽車運輸業委託
本局代管暨公路客運移撥路線有關營運虧損補貼款編列等
事宜」協調會議暨本局101年2月24日召開之「公路汽車客
運審議會第113次全體委員會議」決議，於財政收支劃分
法尚未通過前，有關公路客運移撥為直轄市市區客運之移
撥路線營運虧損補貼，依民國100年公路客運審議會核定
之補貼計畫上限金額為基準匡列經費，先予敘明。

二、依上開原則移撥各直轄市虧損補貼金額上限計為新臺幣2
億4,016萬1,473元；分述如下：

(一)新北市政府：

1、計畫編號：104TPC02。

2、客運公司：基隆客運：382萬762元、淡水客運：547
萬8,546元、國光客運：204萬5,960元。

3、補貼上限：共計1,134萬5,268元。

(二)臺北市政府：

1、計畫編號：104NPC02。

運輸管理科

交通局

（蓋章背面）

第1頁 共3頁

104-05-21

高雄市政府



10405289100

2、客運公司：皇家客運。

3、補貼上限：共計377萬7,092元。

(三)臺中市政府：

1、計畫編號：104TCC02。

2、苗栗客運：151萬5,410元、台中客運：434萬7,777元、巨業交通：1,013萬8,138元、豐原客運：5,143萬6,922元。

3、補貼上限：6,743萬8,247元。

(四)臺南市政府：

1、計畫編號：104TNC02。

2、新營客運：1,956萬5,677元、興南客運：9,308萬4,710元。

3、補貼上限：1億1,265萬0,387元。

(五)高雄市政府：

1、計畫編號：104KHC02。

2、客運公司：高雄客運。

3、補貼上限：4,495萬0,479元。

三、上揭移撥路線補貼金額上限，請各直轄市依本局104年2月17日路監運字第104001189號函核定之「104年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一般型計畫市區汽車客運營運虧損補貼核列經費及相關規範，併同納入預算分期報支請領，併修正104年度一般型計畫報本局核備。

四、爾後有關「公路汽車客運移撥為直轄市市區公車之營運虧損補貼款」案，請各直轄市政府於年初時併同「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一般型計畫向本局提出申請。

五、隨文檢附上開計畫核定內容及公司補貼上限明細表如附檔。

六、本案副請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納入進度控管相關資

章

禁

Y

料參辦。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本局監理組運輸規劃科

局長 趙興華

府第3層決行

據：

一、有關郵政客運虧損補貼，
經歲費4495萬0479元，
合辦理備查暨付事宜。

核：二函

科員註 0922
1730

股長楊 0922
1730

二、文有直。

科員註 0922
1620

股長溫 0922
1715

技正楊 0922
1620

科員註 0922
1620

女據

科員註 0922
1714

代為決行

縫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王國偉
電話：02-23070123分機3402
傳真：02-23070245
電子信箱：ero2799@thb.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30日
發文字號：路監規字第1043010830A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5高雄市政府(10410T0001690_AAC_104D2004807-01.pdf)



主旨：核定本(104)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大專院校公車
進校園專案」計畫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案核定情形詳如附件。
- 二、經核定之補助案件，除依各項核定條件辦理外，並應依修正後之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經費核撥處理原則（本局103年3月18日路監運字第1031001942號函）辦理。
- 三、請各執行機關依附件所載條件調整原計畫內容，於104年10月5日前提報「定稿計畫書」，經本局備查後實施。定稿計畫書應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其他經費來源(如客運業者自籌)金額。其中，中央補助金額及其占總預算金額之比例，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地方政府自籌金額，以不低於需求申請書所載金額為限。上開金額確定後，嗣後不再受理變更。同一補助案件有多個子項目時，應分別載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倘實際執行(如招標公告)之總預算金額與定稿計畫書所

註

高雄市政府 1040930

第1頁，共2頁



10405496100

載不符，且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者，本局得撤銷補助。

四、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理」第9條規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同辦法第8條規定之財政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例，且最高補助比率不得超過90%，爰核定計畫未備自籌款或自籌款比例未達10%者，請於函報定稿計畫時，以不低於10%為原則一併載明自籌額度。

五、經核定之新（增）購車輛補助案件，請儘速納入預算及辦理招標作業，並於104年11月5日前完成簽約，契約影本（含金額）於簽訂後15日內提送本局，俾憑核算結餘經費。各期款項應依規定期程請領，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六、同函副請：

- (一)如有轄區客運業者辦理新（增）購車輛補助作業，請本局各區監理所依規定協助辦理車籍列管作業。
- (二)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錄案續辦管考事宜。

正本：交通部(核定情形敬請備查)、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本局臺北區監理所、高雄區監理所、主計室審核科、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均含附件)

2015-08-30
15:37:57

局長趙興華

104年度公路汽車客運偏遠服務路線營運虧損補貼之原屬公路汽車客運移撥為直轄市
市區公車之營運虧損補貼金額表

地方政府	客運業者	核定補貼上限	總計
新北市政府	基隆客運	3,820,762	11,345,268
	淡水客運	5,478,546	
	國光客運	2,045,960	
臺北市政府	皇家客運	3,777,092	3,777,092
臺中市政府	苗栗客運	1,515,410	67,438,247
	台中客運	4,347,777	
	巨業客運	10,138,138	
臺南市府	豐原客運	51,436,922	112,650,387
	新營客運	19,565,677	
	興南客運	93,084,710	
高雄市政府	高雄客運	44,950,479	44,950,479

104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
【高雄市政府】

埠、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虧損補貼（移撥路線）：

計畫編號	104KHC02
核列經費	4,495 萬 0,479 元
核定條件	<p>一、請將核列經費之一定比例用於改善接受補貼路線從業人員之勞動條件，以提昇服務品質。</p> <p>二、請將核列經費之一定比例用於行銷，以避免補貼路線營運虧損情況持續惡化，並鼓勵民眾搭乘公共運輸，藉以提昇整體使用率。</p>

**104 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
公車進校園專案核定情形
【高雄市政府】**

壹、新闢路線—樹德科技大學—鳳山（衛武營）：

計畫編號	104KHR04
核列經費	1,146 萬元。
核定內容	補助購置普通大客車 3 輛，補助車價之 90%，每輛車並以 382 萬元為上限。在總預算金額 1,500 萬元之前提下，本局補助 1,146 萬元，請貴府協調學校及業者自籌 354 萬元，並於定稿計畫書中註明金額自籌來源。
核定條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 本計畫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鼓勵公車駛進校園補助原則」據以核定，請貴府依上述原則據以辦理。二、 請貴府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鼓勵公車駛進校園補助原則」第三點至第八點規定辦理。三、 請 貴府於定稿計畫書中進一步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鼓勵公車駛進校園補助原則」第八點規定辦理並提送資料。四、 車輛管制作業，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本局 103 年 3 月 18 日路監運字第 1031001942 號函頒）附件五之規定辦理。五、 接受補助車輛應提供 1 年免費車體廣告版面，作為公共政策宣導之用。六、 請貴府於車輛打造完成前先行以車輛混合調度方式，針對本新闢路線之學生需求給予公共運輸服務。七、 為達營運效率與服務更多學生，請貴府進一步研議本新闢路線東延至高雄應用大學燕巢校區及高雄師範大學燕巢校區。

貳、新闢路線—樹德科技大學—小港（草衙）：

計畫編號	104KHR05
核列經費	764 萬元。
核定內容	補助購置普通大客車 2 輛，補助車價之 90%，每輛車並以 382 萬元為上限。在總預算金額 1,000 萬元之前提下，

	本局補助 764 萬元，請 貴府協調學校及業者自籌 236 萬元，並於定稿計畫書中註明自籌金額來源。
核定條件	<p>一、 本計畫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鼓勵公車駛進校園補助原則」據以核定，請貴府依上述原則據以辦理。</p> <p>二、 請貴府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鼓勵公車駛進校園補助原則」第三點至第八點規定辦理。</p> <p>三、 請貴府於定稿計畫書中進一步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鼓勵公車駛進校園補助原則」第八點規定辦理並提送資料。</p> <p>四、 車輛管制作業，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本局 103 年 3 月 18 日路監運字第 1031001942 號函頒）附件五之規定辦理。</p> <p>五、 接受補助車輛應提供 1 年免費車體廣告版面，作為公共政策宣導之用。</p> <p>六、 請貴府於車輛打造完成前先行以車輛混合調度方式，針對本新闢路線之學生需求給予公共運輸服務。</p> <p>七、 為達營運效率與服務更多學生，請貴府進一步研議本新闢路線東延至高雄應用大學燕巢校區及高雄師範大學燕巢校區</p>

參、樹德科技大學—鳳山（衛武營）、樹德科技大學一小港（草衙）營運費用：

計畫編號	104KHF01
接列經費	375 萬 4,096 元。
核定內容	<p>一、 樹德科技大學—鳳山（衛武營）線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營運費用，以平日 12 班次（106 日）、營運里程 40.6 公里及每車公里成本 38 元計算，總計補助上限為 196 萬 2,442 元。</p> <p>二、 樹德科技大學一小港（草衙）線自 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營運費用，以平日 8 班次（106 日）、營運里程 55.6 公里及每車公里成本 38 元計算，總計補助上限為 179 萬 1,654 元。</p>
核定條件	一、 本計畫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鼓勵公車駛進校園補助原則」據以核定，請貴府依上述原則據以辦理。

	<p>二、 請貴府與合作之大專院校加強宣導，充分揭露資訊以方便學生搭乘。</p> <p>三、 本營運費用補助部分屬虧損補貼性質，請貴府仍需依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規定辦理。</p> <p>四、 請貴府與合作之大專院校將核列經費之一定比例用於行銷，並鼓勵學生搭乘公共運輸，藉以提昇整體使用率。</p> <p>五、 請貴府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鼓勵公車駛進校園補助原則」第三點至第八點規定辦理。</p> <p>六、 請貴府於定稿計畫書中進一步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鼓勵公車駛進校園補助原則」第八點規定辦理並提送資料。</p>
說明	本專案試辦營運期間內（104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1 月 31 日止），請貴府根據本專案新闢 2 路線之行駛里程、服務班次與票箱收入，並依貴府公告之每車公里成本進行營運費用補助之計算，同時依大眾運輸事業補貼辦法規定與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核撥處理原則每月核實請款。

第60案

證 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承辦人：郭重佑

電話：02-23070123分機3406

傳真：02-23070245

電子郵件：u9032517@tbt.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卷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4日

發文字號：路監規字第10430283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05-高雄市政府(汰舊換新專案)(10410T0003781_AAD_104D2011307-01.pdf)

主旨：核定本（104）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第2波後續
計畫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案核定情形詳如附件。
- 二、經核定之補助案件，除依各項核定條件辦理外，並應依修正後之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經費核撥處理原則（本局103年3月18日路監運字第1031001942號函）辦理。
- 三、請各提案機關依附件所載條件調整原計畫內容，於104年1月15日前提報「定稿計畫書」，經本局備查後實施。定稿計畫書應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其他經費來源（如客運業者自籌）金額。其中，中央補助金額及其占總預算金額之比例，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地方政府自籌金額，以不低於需求申請書所載金額為限。上開金額確定後，嗣後不再受理變更。同一補助案件有多個子項目時，應分別載明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其他經費來源金額。倘實際執行（如招標公告）之總預算金額與定稿計

高雄市政府 1041105

第1頁，共2頁



10406221600

計畫所載不符，且未能提出合理說明者，本局得撤銷補助。

四、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9條規定，中央對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計畫型補助款，應依同辦法第8條規定之財政級次給予不同補助比例，且最高補助比例不得超過90%，爰核定計畫未備自籌款或自籌款比例未達10%者，請於函報定稿計畫時，以不低於10%為原則一併載明自籌額度。

五、經核定之補助案件，請儘速納入預算及辦理招標作業，並於104年12月15日前完成簽約，契約影本（含金額）於簽訂後5日內提送本局，俾憑核算結餘經費。各期款項應依規定定期程請領，未能依限辦理者，本局將視執行情形調整補助額度，或撤銷原核定之補助。

六、本波次核定之補助案件，均應於104年12月20日前檢具相關資料向本局申請結報請款，不予同意保留至後續年度。

七、本案副請：

(一)本局各區監理所：如有轄區業者辦理車輛汰舊換新及新闢路線購車補助部分作業，請依規定辦理車籍列管作業。

(二)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錄案續辦管考事宜。

正本：交通部(核定情形敬請備查)、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屏東縣政府

副本：交通部運輸研究所、本局臺中區監理所、新竹區監理所、嘉義區監理所、高雄區監理所、高雄市區監理所、主計室、國立交通大學運輸研究中心(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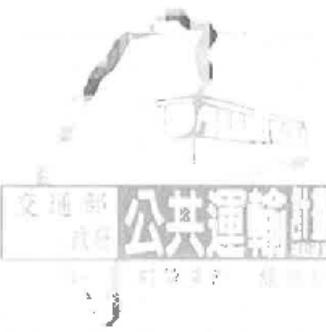
局長 趙興華

104年度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
汰舊換新專案核定情形
【高雄市政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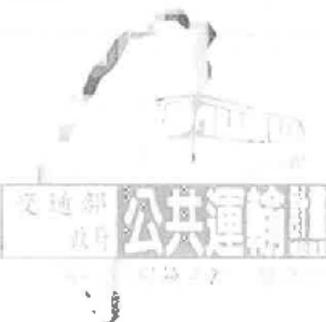
壹、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 漢城客運：

計畫編號	104KHD03
核列經費	331 萬 4,000 元
核定內容	<p>一、補助低地板大客車 1 輛，補助車價(未稅) 80%，並以每輛 331 萬 4,000 元為上限。在總預算 530 萬元前提下，中央補助 331 萬 4,000 元、業者自籌 198 萬 6,000 元。</p> <p>二、限於汰舊 2004 年出廠之 XB-026 中型巴士 1 輛。</p>
核定條件	<p>一、應依交通部公路總局頒 104 年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提案原則（104 年 10 月 2 日路監規字第 1043004022B 號函）辦理。</p> <p>二、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p> <p>三、車輛管制作業，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本局 103 年 3 月 18 日路監規字第 1031001942 號函頒），附件五之規定辦理。</p> <p>四、接受補助車輛應自領牌日起提供 1 年免費車體廣告版面，作為公共政策宣導之用。</p> <p>五、相關設施請加印交通部公共運輸計畫補助建置識別標示（範例如下）。</p> 

歲、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一東南客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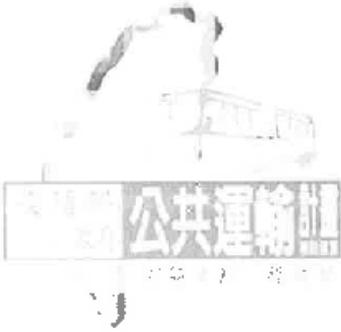
計畫編號	104KHD04
核列經費	2,319 萬 8,000 元
核定內容	<p>一、補助低地板大客車 7 輛，補助車價(未稅) 80%，並以每輛 331 萬 4,000 元為上限。在總預算 3,500 萬元前提下，中央補助 2,319 萬 8,000 元，業者自籌 1,180 萬 2,000 元。</p> <p>二、限於汰舊 2004 年出廠之 XB-019、XB-020、XB-021、XB-022、XB-025、XB-028、XB-029 等 7 輛中型巴士。</p>
核定條件	<p>一、應依交通部公路總局頒「104 年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提案原則」（104 年 10 月 2 日路監規字第 1043004022B 號函）辦理。</p> <p>二、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p> <p>三、車輛管制作業，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本局 103 年 3 月 18 日路監規字第 1031001942 號函頒），附件五之規定辦理。</p> <p>四、接受補助車輛應自領牌日起提供 1 年免費車體廣告版面，作為公共政策宣導之用。</p> <p>五、相關設施請加印交通部公共運輸計畫補助建置識別標示（範例如下）。</p>  <p>六、請於路線班表上載明提供無障礙車輛之行駛班次與到站時間。</p>

參、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 港都客運：

計畫編號	104KHD05
核列經費	2,319 萬 8,000 元
核定內容	<p>一、補助低地板大客車 7 輛，補助車價(未稅) 80%，並以每輛 331 萬 4,000 元為上限。在總預算 3,640 萬元前提下，中央補助 2,319 萬 8,000 元，業者自籌 1,320 萬 2,000 元。</p> <p>二、限於汰舊 2004 年出廠之 XB-023、XB-030、XB-031、XB-032、XB-035、XB-036、XB-037 等 7 輛中型巴士。</p>
核定條件	<p>一、應依交通部公路總局頒「104 年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提案原則」(104 年 10 月 2 日路監規字第 1043004022B 號函)辦理。</p> <p>二、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p> <p>三、車輛管制作業，依公路公共運輸提昇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本局 103 年 3 月 18 日路監規字第 1031001942 號函頒)，附件五之規定辦理。</p> <p>四、接受補助車輛應自領牌日起提供 1 年免費車體廣告版面，作為公共政策宣導之用。</p> <p>五、相關設施請加印交通部公共運輸計畫補助建置識別標示(範例如下)。</p> 
說明	本專案係針對車齡達 10 年(含)以上(2005 年 12 月前出廠)者，未達標準者，本專案不予補助。

肆、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高雄客運：

計畫編號	104KHD06
核列經費	2 億 8,369 萬元
核定內容	<p>一、補助高雄客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補助無障礙中型巴士 15 輛，補助車價(未稅) 80%，並以每輛 220 萬元為上限，一套輪椅升降臺則以補助 47 萬元為上限。在總預算 5,550 萬元前提下，中央補助 4,005 萬元，業者自籌 1,545 萬元。 補助無障礙大客車 55 輛，補助車價(未稅) 80%，並以每輛 305 萬 6,000 元為上限，一套輪椅升降臺則以補助 47 萬元為上限。在總預算 2 億 7,500 萬元前提下，中央補助 1 億 9,393 萬元，業者自籌 8,107 萬元。 補助低地板大客車 13 輛，補助車價(未稅) 80%，並以每輛 331 萬 4,000 元為上限。在總預算 6,760 萬元前提下，中央補助 4,308 萬 2,000 元，業者自籌 2,451 萬 8,000 元。 補助雙層巴士（低地板）2 輛，補助車價(未稅) 80%，並以每輛 331 萬 4,000 元為上限。在總預算 2,800 萬元前提下，中央補助 662 萬 8,000 元，業者自籌 2,137 萬 2,000 元。 <p>二、限於汰舊 2000 年出廠之 FZ-769、FZ-770、FZ-772、FZ-773、FZ-777、FZ-780、FZ-785、FZ-786、995-FY、FZ-781、FZ-782 等 11 輛普通大客車；2001 年出廠之 FZ-991、FZ-992、FZ-993、FZ-996、312-FT、313-FT、FZ-995 等 7 輛普通大客車；2002 年出廠之 FZ-906、FZ-907、996-FY、997-FY、FZ-909、FZ-910、FZ-911、FZ-912、FZ-913、FZ-915、FZ-916、FZ-917、FZ-919、FZ-921、FZ-922、FZ-923、FZ-927、FZ-928 等 18 輛普通大客車；2003 年出廠之 FY-220、FY-218、FY-219、FY-221、FY-222、990-FY、991-FY、992-FY、993-FY 等 9 輛普通大客車；2004 年出廠之 727-FB、728-FB、771-FC、772-FC、703-FB、705-FB、706-FB、707-FB、708-FB、709-FB、710-FB、711-FB、712-FB、713-FB、715-FB、716-FB、717-FB、718-FB、719-FB、720-FB、721-FB、723-FB、725-FB、722-FB 等 24 輛中型巴士；2005 年出廠之 263-FJ、</p>

	<p>265-FJ、266-FJ、267-FJ、268-FJ、269-FJ、270-FJ、271-FJ、272-FJ、273-FJ、275-FJ、276-FJ、277-FJ、278-FJ、899-FC、900-FC 等 14 輛普通大客車與 2 輛中低地板大客車。</p>
核定條件	<p>一、 應依交通部公路總局頒「104 年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提案原則」(104 年 10 月 2 日路監規字第 1043004022B 號函)辦理。</p> <p>二、 請於定稿計畫書載明確定之總預算金額、中央補助金額(以不高於核定之金額、比例為限)、地方政府自籌金額、客運業者自籌金額。</p> <p>三、 車輛管制作業，依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補助經費核撥處理原則(本局 103 年 3 月 18 日路監規字第 1031001942 號函頒)，附件五之規定辦理。</p> <p>四、 接受補助車輛應自領牌日起提供 1 年免費車體廣告版面，作為公共政策宣導之用。</p> <p>五、 相關設施請加印交通部公共運輸計畫補助建置識別標示(範例如下)。</p>  <p>六、 請於路線班表上載明提供無障礙車輛之行駛班次與到站時間。</p>

檔 號：03-20299
保存年限：5

第61案

交通部觀光局 函

機關地址：10694臺北市忠孝東路4段290號9樓

聯絡人：黃嘉興

聯絡電話：04-23312688#119

傳真電話：04-23323357

電子郵件：hsinbus@tbroc.gov.tw

80054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25號8樓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18日

發文字號：觀旅字第1045002612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府辦理105年度「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大樹祈福線及哈佛快線，函請補助經費一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府104年10月16日高市府交運管字第10437960600號函。

二、本案原則同意補助新臺幣650萬元整（約為計畫總經費868萬4,600元之74.85%；其中行銷推廣及旅遊設施資訊相關建置費用計新臺幣200萬元整、營運虧損補助經費新臺幣450萬元整）。

三、105年度「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重點推動工作詳列如下，請配合辦理，本局將列入年度考核重點，並請於申撥各期補助款時檢具執行成果說明，及納入計畫成效報告。

(一)整體VI識別系統：104年度未依修正「台灣好行」整體VI識別系統，完成車體重新塗裝及站牌設計作業者，請持續辦理，並於105年度完成，各車輛塗裝後，請提供照片與車籍資料，俾利備查；另為維護「台灣好行」品牌整體行銷意象，不得以非經塗裝車輛營運本案相關路線，倘有臨時調度車輛，亦請以臨時性標誌（如磁鐵等）標識。

(二)車內e化導覽解說服務：104年度未完成設置車內e化導覽解說服務(應提供至少中、英文等語版之e化導覽解說

第1頁，共3頁

核稿



資訊【如採GPS定位觸發播放或利用QRcode錄製解說等】；僅提供DVD電視撥放導覽影片，將不符本項需求），並建置公車動態服務資訊者，請於105年度完成。

(三)無障礙旅遊：為提升「台灣好行」路線之無障礙化，除特殊情況外，每條路線都應具備無障礙車輛(低地板公車或無障礙升降設備)，且無障礙車輛應增加輪椅席至少2席，並規劃「台灣好行」無障礙旅遊行程；相關無障礙旅遊資訊，請配合於本局「台灣好行」官網露出。

(四)套票規劃：請持續規劃各路線及區域型套票，擴大與其他類型運具整合（含陸、海、空運），並導入電子科技在套票之運用或發行電子票證。

(五)跨域行銷：為擴大行銷管道，請朝跨域合作，結合其他部會或局處(如教育、農業、文化、客家、原住民等單位)資源或相關產業共同推廣。

(六)自主營運：為達自主營運之目標，請持續與營運業者研議調整營運策略模式，俾利永續經營。

(七)績效指標：配合「台灣好行」績效指標值(KPI)達成搭乘人數年平均成長10%之目標。

(八)資訊異動：各路線倘有各項服務資訊異動，務請提前通知本局及官網，俾公告旅客周知。

(九)路線查核及客訴處理：請持續管理各路線服務品質（如行車安全、駕駛服務態度提昇、班次準點…等），並依「台灣好行」景點接駁旅遊服務路線查核暨旅客問題處理標準作業程序辦理相關查核及客服；另請至「台灣好行」官網後臺(<http://www.taiwantrip.com.tw/Admin/Login/>)填報相關資料，以利了解各路線問題並進行改善。

(十)統計彙報：請持續配合於每月10日前按月統計搭乘人次及套票銷售數量，並以電子郵件方式回報本局承辦單位(wf4@tbroc.gov.tw)。

四、為利日後核銷作業，務請依「台灣好行服務升級計畫」入選計畫執行規定切實辦理，至遲應於105年12月20日前

報本局核銷（撥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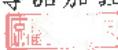
(一)請於計畫辦理完竣後1個月內，檢附下列附件辦理核銷：

- 1、領款收據（應有機關負責人、會計、出納或經辦人之簽章）。
- 2、納入預算證明。
- 3、總經費支出明細表（除應詳列支出用途外，並應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
- 4、接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計畫總經費及分攤表（應含各補助單位實際補(捐)助金額及自籌經費）。
- 5、攝影及著作授權使用書。
- 6、計畫成效報告1式3份及電子檔案(請以WORD格式提供)1份。

(二)計畫規模縮減時，本局將依補助比例調減金額；受補（捐）助經費結報核銷時倘有結餘款，應按補（捐）助比例繳回。

(三)請惠示金融機構存款行庫、帳號，併案函送本局憑撥；務請於指定期限內申請核銷、撥款，倘逾時限，恕難補助。

(四)同一案件向二個以上機關提出申請補（捐）助時，上開分攤表向各機關申報金額須一致，經查如有虛報、浮報及不一致情事者，應依補助機關所定期限繳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

五、本案請配合於計畫文宣品、網頁及製作物中露出本局新品牌logo（請先行填送交通部觀光局臺灣觀光品牌識別標誌使用聲明書，聲明書及logo下載路徑為<http://admin.taiwan.net.tw/public/public.aspx?no=312>）。另請於摺頁、平面廣告、電視廣告、網路、廣播及各類型宣導品加註「接受交通部觀光局補助（分攤配合）廣告」。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

局長 謝謂君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委決行

第62案

內政部消防署 函

地址：28143新北市新店區民新路3段200號8
樓

聯絡人：鄭經弘

聯絡電話：02-81069621

傳真：02-89114279

電子郵件：jacky@nf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消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消署民字第10415003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重點培植民間山城協勤搜救能力，補助轉屬災害防救團體購置「全球定位系統GPS」1套，請依說明辦理採購及配發事宜，並於104年12月15日前將完整資料函報核銷，請查照。

說明：

一、補助轉屬台灣樂山協會、臺中市山難救援協會、中華民國山難救助協會-高雄市支會、社團法人南投縣山區救災防護協會、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台灣省花蓮縣支會、臺灣國際緊急救援協會等6個災害防救團體，購置指揮器材，每個團體補助金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0萬元，每組單價不得逾2萬元。

二、本案經費屬獎勵助費，請依據「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列入地方預算，因無法保留，如無法於期限內完成經費核銷者，屆時則自行負擔是項經費。

三、本案申請核銷需檢附下列資料，並由上至下依序排列：

(一)機關領款收據正本。

消防署 1041014

第1頁，共2頁

10434593900

- (二)墊付款同意函影本或納入預算證明文件正本（視議會議程而定）。
- (三)歲出歲入預算書相關明細影本（視議會議程而定）。
- (四)支出憑證黏存單影本。
- (五)採購契約書副本或共同供應契約請購單影本。
- (六)驗收紀錄影本及財物結算驗收證明書正本。

正本：新北市政府消防局、臺中市政府消防局、高雄市政府消防局、南投縣政府消防局
、花蓮縣消防局、臺東縣消防局

副本：本署主計室、民力運用組

2018-03-01

第63案

性別：
傳真：

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

地址：10347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
傳真：(02)25220569
聯絡人及電話：林宜平(02)25220533
電子郵件信箱：ping10@hpa.gov.tw

發文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3月26日
發文字號：國健企字第1041400821號

達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105年「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補助縣市衛生局辦理
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工作第1階段經費額度，如說明，請查
照。

說明：

一、有關105年度本基金補助貴局菸害防制工作計畫第1階段經
費額度為1,795萬6,000元，癌症篩檢人力計畫301萬元
，衛生保健工作計畫第1階段經費額度為1,652萬3,000元

。

二、旨揭經費額度占105年核定總額之預估比率如下：

(一)菸害防制工作計畫第1階段經費額度約為105年核定總額
之8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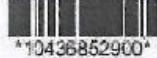
(二)衛生保健工作計畫第1階段經費額度約為105年核定總額
之93%。

三、請依中央政府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納入縣市政府預、
決算辦理；105年補助額度僅為估列數，有關法定預算數
尚需依法院審議後定案。

四、如有任何疑問，請逕洽各計畫承辦人：

衛生局 1040826

第1頁，共2頁



10436852900

- (一)菸害防制工作計畫，吳佩寧科員，聯絡電話：(02)2522
0888#594，電子郵件信箱：pennywu@hpa.gov.tw。
- (二)癌症篩檢人力計畫，林建宏先生，聯絡電話：(02)2522
0888#790，電子郵件信箱：j721j721@hpa.gov.tw。
- (三)衛生保健工作計畫，林宜平技士，聯絡電話：(02)2552
0888#533，電子郵件信箱：ping10@hpa.gov.tw。

正本：臺北市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基隆市衛生局、嘉義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彰化縣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雲
林縣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新竹市衛生局、宜
蘭縣政府衛生局

副本：

打



線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行政院 96 年 2 月 8 日 院 檢 主 忠 六 辛
第 0 9 6 0 0 0 8 6 2 號 西 修 正

-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第64案

標 號：
發件年月：

法務部 函

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80
號

承辦人：楊渝婷
電話：02-21910189 #7313
電子郵件：esperanza@mail.moj.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08月25日

發文字號：法保字第10405513620號

達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文(A11000000F_104055136200C_ATTACHMENT.doc)



主旨：檢送105年度本部「補助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
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修訂版乙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本部前以104年7月8日法保字第10405511230號函（諒達）
通知貴府申請旨揭計畫補助經費，惟其後因增加新臺幣（
下同）35,000,000元經費及補助督導員額，本部重行分配
補助款，懇請列入貴府105年度預算，相關金額請依旨揭
計畫經費分配表所列之補助比例及經費額度核列。

二、請依修正後計畫實施，修訂重點略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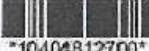
(一)訂定計畫人員薪資級距及增加補助督導人力：增訂「個
案管理人員工作酬金支給基準表」並增加個案管理督導
員額。自105年1月1日起，以本計畫適用人員應認可其
個案管理師累積年資或相關毒品個案輔導工作經驗年資
，適用該基準表敘薪（詳計畫第10頁及第19頁）。

(二)分配補助督導人力並調整補助經費：旨揭計畫個案管理
人力經費總需求155,539,904元係推估值，實際情形將
因各受補助單位聘用人員實際年資及學歷而異，請先依

高雄市政府 1040825

第1頁，共2頁

10404812700



貴府需求提報計畫，實際補助經費及比例則以本部審查計畫後核定之補助金額及比例為準（詳計畫第11頁、第18頁及第24頁備註）。

(三)修訂聘用人員資格：於「新聘用人員資格」刪除教育系及法律系2個科系，並增訂個案管理人員督導聘用資格（詳計畫第27頁）。

(四)其他內容酌作文字修正。

三、請依旨揭修訂計畫之規定提報申請計畫，於104年10月15日前函送本部審查，本部補助經費將俟申請計畫審核通過後，再予核撥。

四、如貴府毒品危害防制中心有超過旨揭補助計畫經費分配表所列「補助人力數」之需求，仍得依經費分配表所列自籌款比例核列，於提報計畫時敘明理由並提出申請，至多以增加2名為上限，本部將於計畫審核時核定是否通過，併予敘明。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本部保護司



打

稿

附件三

105年度地方毒品危害防制中心辦理強化藥癮者輔導處遇計畫經費分配表（單位：元）

地區別	104年6月 30日間案 輔導毒品 個案人數	103年1 月至 104年6 月底受 話量	補助人 力數	補助督 導人力 數	預估個案追 蹤輔導經費	補助比 例(%)	補助個案追蹤 輔導經費	縣市自籌金額	財 力 考評 分 級	103年
臺北市	2,631	1,104	12	2	7,650,192	43.86%	3,355,000	4,295,192	一	不列等
新北市	8,935	2,825	40	6	24,715,640	48.73%	12,044,000	12,671,640	二	優等
桃園市	4,453	8,776	27	4	16,787,432	51.29%	8,610,000	8,177,432	二	特優
新竹縣	1,008	402	5	1	3,400,080	54.20%	1,843,000	1,557,080	三	優等
新竹市	575	290	3	1	2,185,048	50.43%	1,102,000	1,083,048	二	良
苗栗縣	1,443	575	8	1	4,864,128	60.85%	2,960,000	1,904,128	五	良
臺中市	3,920	3,590	20	3	12,716,320	47.63%	6,057,000	6,659,320	二	優等
南投縣	1,252	388	7	1	4,284,112	57.00%	2,442,000	1,842,112	四	良
彰化縣	2,389	570	12	2	8,243,192	58.57%	4,828,000	3,415,192	四	優等
雲林縣	1,661	647	9	1	5,606,144	56.83%	3,186,000	2,420,144	四	良
嘉義縣	1,253	3,095	8	1	4,929,128	62.79%	3,095,000	1,834,128	五	特優
嘉義市	543	439	3	1	2,216,048	54.96%	1,218,000	998,048	三	優等
臺南市	4,095	1,810	21	3	18,817,336	55.34%	7,647,000	6,170,336	三	優等
高雄市	6,425	2,018	31	5	19,980,496	56.70%	11,329,000	8,651,496	三	特優
屏東縣	2,833	473	14	2	8,829,224	61.34%	5,416,000	3,413,224	五	優等
台東縣	554	229	4	1	2,825,064	63.61%	1,797,000	4,028,064	五	良
花蓮縣	748	235	5	1	3,258,080	57.86%	1,885,000	1,373,080	四	不列等
宜蘭縣	952	375	5	1	3,267,080	58.28%	1,904,000	1,363,080	四	良
基隆市	1,279	356	7	1	4,401,112	53.24%	2,343,000	2,058,112	三	良
金門縣	96		1		505,016	52.28%	264,000	241,016	三	-
澎湖縣	112	22	1		554,016	57.76%	320,000	234,016	五	不列等
連江縣	13		1		505,016	57.82%	292,000	213,016	五	-
合計	47,170	28,219	244	38	155,539,904		83,937,000	71,602,904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行政院 96年2月8日院授主忠六字
第 0 9 6 0 0 0 8 6 2 號函修正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第65案

標 號：
保存年數：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58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
號
傳 真：(02)85906048
聯絡人及電話：葉欣宜(02)85906666轉8732
電子郵件信箱：hgysb@mailw.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衛部醫字第1040125390號
類別：普通件
密寫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計畫書(1040125890-1.docx)

主旨：貴局所送修正後之105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排除就醫障礙
計畫申請書，業經審查完竣，修正核定如附件，補助新臺
幣497萬元，請貴局依核定計畫執行，並納編地方政府預算
，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04年8月27日高市衛醫字第10436789200號函。
- 二、修正重點：「五、補助項目及標準」項下之偏遠地區交通
費，將「居住偏遠地區時，無大眾交通運輸工具……」，
修正為「居住偏遠地區，無大眾交通運輸工具……」，餘
配合酌修文字。

正本：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副本：[蓋章]

部長 蔣丙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衛生局 1040831

第1頁，共1頁

10436924600

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

行政院 96 年 2 月 8 日 院 指 主 志 六 字
第 0 9 6 0 0 0 8 6 2 號 函 修 正

- 一、各級地方政府支用墊付款，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墊付款，係指各級地方政府於法定預算以外所墊付之款項。
- 三、各級地方政府有下列各款支出之一，而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時效上不足因應時，得支用墊付款：

- (一)配合國防緊急設施或戰爭之有關支出。
- (二)國家經濟上遭逢重大變故，奉上級政府指示必須配合辦理之有關支出。
- (三)因災害必須緊急支付之工程或救濟支出。
- (四)經上級政府核定之補助款，所使用之支出。
- (五)依法律或經核定有案之契約義務必需之支出。
- (六)配合上級或同級政府施政需要而核定必須分擔且須及時使用之支出。
- 四、各級地方政府因前點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列支出，得就其墊付款先行支用外，至第五款及第六款所列支出，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
- 前項墊付款，應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 五、各級地方政府因第三點第四款所列支出，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如由中央補助，且為因應下列事項，經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同意者，得以代收代付方式先行執行，並編製「中央補助款代收代付明細表」，以附表方式列入當年度決算：
- 1、災害或重大緊急事項。
 - 2、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評比結果，及同法第十八條第四項規定報經行政院備查，並以非普及式方式分配具時效性之補助款。
 - 3、配合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所辦理之事項，經行政院核定應於一定期限內完成者。
- (二)非為支應前款所訂事項時，應先專案送請各該級立法機關同意後，始得支用，並於支用當年度辦理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進行帳務轉正，如未及於當年度辦理者，至遲應於次一年度總預算、追加預算或特別預算予以納入，並進行帳務轉正。

檔 紙：
保存年限：

第66案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54071南投市中興新村光明路15號
傳 真：(049)2325892
聯絡人及電話：楊寶榮049-2332161-3248
電子郵件信箱：nhfood-124@mohw.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月5日
發文字號：衛部照字第104156263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經費核定總表及營造中心核定名單各1份(1041562632-1.doc、1041562632-2.doc
x)

主旨：檢送本部補助貴局辦理「105年度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經費核定總表1份，並請依說明段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核定105年度辦理旨揭計畫之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計畫計71處，名單如附件，請各縣市衛生局與轄區營造中心辦理簽約手續。
- 二、本案經費請依案內經費額度於105年1月10日前掣據（請註明貴局匯款戶名、帳號、金融機構、分行名稱）、納入地方政府預算證明，送本部辦理撥款事宜。實際核撥經費需俟立法院通過本部105年度預算後始得據以辦理，本部依立法院審查結果保留經費刪減之權利。
- 三、相關作業及核銷事項請，依本部104年9月23日公告之「105年度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計畫補助作業申請須知」辦理。（本計畫執行期間為105年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並確實督導追蹤按季提送工作進度執行統計表和期中（105年8月30日前繳交）、期末報告表（105年12月15日前繳交）。

第1頁，共3頁

衛生局 10530105



10530084500

裝



訂

線

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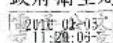
四、有關補助經費之動支，請依105年度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計畫補助作業申請須知及補助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經費使用範圍及標準、本部補捐助款項會計處理作業要點核實支用，人事費應確實依計畫執行期間核實支付，另有關依據勞動基準法、全民健康保險法及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所得雇主應負擔之勞保、全民健保費用及勞工退休金（非依法屬雇主給付項目不得支應），請確實依各薪資級距投保及提繳，並依照中央健保署及勞工保險局公告之最新版本辦理。本計畫除必要頒發之獎品、問卷調查或訪視所需外，不得購買紀念（禮）品或宣導品，問卷調查及訪視所需禮品或宣導品費每份50元至300元，依問卷內容繁簡程度酌予增減。如有未依規定支用、虛報、浮報等情事，本部得收回該部分之補助經費。

五、本部補(捐)助計畫，若涉及政策宣導，應確實依照「政府機關政策文宣規劃執行注意事項」及預算法第62條之1之規定辦理，並應明確標示其為「廣告」二字且揭示辦理或贊助機關、單位名稱，及不得以置入性行銷方式進行，並於計畫執行完成後檢附相關佐證資料，辦理核銷結報。

六、違反105年度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補助作業申請須知第九點至第十一點規定者，本部得限期令其改正，視情節輕重撤銷補助，追回全部或部分已撥付之補助經費，並列為本部下一年度審查補助之參考。

正本：宜蘭縣政府衛生局、新北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新竹縣政府衛生局、苗栗縣政府衛生局、臺中市政府衛生局、南投縣政府衛生局、嘉義縣衛生局、高雄市政府衛生局、屏東縣政府衛生局、臺東縣衛生局、花蓮縣衛生局、澎湖縣政府衛生局、金門縣衛生局、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

副本：



部長 蔣丙煌

表



線

附表 105年度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各縣(市)衛生局經費申請額度核定總表

縣市衛生局	營造中心 家數	部落社區健康營造 中心計畫	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輔導 計畫(衛生局)		總家數 (家)	補助總經費(元)
		補助經費(元)	輔導單位	補助經費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2	1,000,000	1	200,000	3	1,200,000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1	500,000	1	180,000	2	680,000
桃園市政府衛生局	1	500,000	1	180,000	2	680,000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2	1,000,000	1	200,000	3	1,200,000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2	1,000,000	1	200,000	3	1,200,000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2	1,000,000	1	200,000	3	1,200,000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2	1,000,000	1	200,000	3	1,200,000
嘉義縣衛生局	2	1,000,000	1	200,000	3	1,200,000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6	3,000,000	1	340,000	7	3,340,000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11	5,500,000	1	450,000	12	5,950,000
臺東縣衛生局	12	6,000,000	1	450,000	13	6,450,000
花蓮縣衛生局	9	4,500,000	1	400,000	10	4,900,000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7	3,500,000	1	360,000	8	3,860,000
金門縣衛生局	8	4,000,000	1	380,000	9	4,380,000
連江縣衛生局	4	2,000,000	1	280,000	5	2,280,000
總計	71	35,500,000	15	4,220,000	86	39,720,000

附件4

105年度縣市財力分級表

山地離島及原住民族醫療保健業務規劃-各縣市財力分級表及地方政府自籌款比例				
編號	縣市別	財力分級	地方政府財力分級級次	地方政府自籌款比例
1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第二級	87%	13%
2	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第四級	89%	11%
3	桃園縣政府衛生局	第二級	87%	13%
4	新竹縣政府衛生局	第三級	88%	12%
5	苗栗縣政府衛生局	第五級	90%	10%
6	臺中市政府衛生局	第二級	87%	13%
7	南投縣政府衛生局	第四級	89%	11%
8	嘉義縣衛生局	第五級	90%	10%
9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第三級	88%	12%
10	屏東縣政府衛生局	第五級	90%	10%
11	臺東縣衛生局	第五級	90%	10%
12	花蓮縣衛生局	第四級	89%	11%
13	澎湖縣政府衛生局	第五級	90%	10%
14	金門縣衛生局	第三級	88%	12%
15	連江縣衛生局	第五級	90%	10%

* 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辦理，如該辦法行政院有公告修正將依最新公告修正辦理。

高雄市政府納入預算證明書

NO : 1051000100002

補助機關：衛生福利部

補助辦理：105 年度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計畫

經 費：新台幣參佰參拾貳萬元整(3,320,000 元)

該款項業已納入本市 105 年度預算，特此證明。



市 長：高雄市長陳菊(印)

財政局局長：高雄市財政局長吳美齡(印) 代

主計處處長：高雄市主計處處長張素惠(印)

業務機關首長：高雄市衛生局長何志功(印)

受補助機關：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中華民國 105 年 01 月 08 日

2

第67案

備 號：
密件年報：

內政部營建署 閻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3段342號

聯絡人：陳淑芬

聯絡電話：02-87712637

電子郵件：lenni@cepcn1.gov.tw

傳真：02-87712639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6日
發文字號：營管宅字第1040003885號
送件：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加說明五(1040068823.PDF)



主旨：為輔助貴府辦理增加104年度住宅補貼業務推動1案，請依
說明五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104年9月24日台內會字第1041901711號函辦理。

二、查本部業於104年度住宅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捐助、補助
與獎勵—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方案業
務推動費」項下編列補助地方政府業務推動費16,500千元
，其中預估104年度租金補貼計畫戶數2萬5,000戶、購買補
貼計畫戶數5,000戶、修繕補貼計畫戶數3,000戶，以每戶
新臺幣500元計算補助，業陸續撥付地方政府在案。

三、依據本部104年7月30日內授營宅字第1040420894號函說明
二略以：「……104年度租金補貼戶數調整為全國5萬9,11
4戶……」，爰此，調整後租金補貼中央補助戶數約4萬3,
110戶。

四、配合行政院104年7月17日核定之「整合住宅補貼資源實施
方案」，104年度起補助地方政府辦理住宅補貼之業務推
動費用，以中央補助經費之計畫戶數每戶補貼地方政府500

高雄市政府 1041006
第3頁，共3頁
164050119700

元計算編列，其餘地方政府自籌經費辦理之戶數，則不予補助；是以，104年度租金補貼中央計畫戶數增加約1萬8,110戶，爰補助地方政府業務推動費預估增加約需新臺幣905萬5,000元（預估方式如下：104年度租金補貼中央補助計畫戶數增加約1萬8,110戶×每戶新臺幣500元計算補助=905萬5,000元），並經本部104年9月24日台內會字第1041901711號函同意由104年度住宅基金併年度決算辦理。

五、綜上，為辦理104年度增加業務推動費用補助事宜，請貴府依據104年度本署增加分配計畫戶數計算之補助業務推動費額度（詳附件），列入貴府104年度預算辦理。並檢齊納入預算證明、請款收據（請註明匯款帳號及戶名）及歲出計畫提要表（機關用印）等文件，向本署請領補助款；若未完成納入預算法定程序，得以議會同意墊付函辦理。

正本：6直轄市、臺灣14縣（市）政府、金門縣政府、福建省連江縣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本署國民住宅組、財務組（均含附件）
文15號25章

104年度住宅補貼業務推動費用分配表

單位：戶；新臺幣元

製表日期：104年9月30日

縣市別	原預撥104年度住宅補貼計畫戶數					104年度增加計畫戶數及費用	
	自購住宅 計畫戶數	修繕住宅 計畫戶數	租金補貼 計畫戶數	計畫戶數 合計	業務推動費合 計	增加租金補貼 計畫戶數	增加業務推動 費合計
臺北市	657	349	2,180	3,186	1,583,000	3,660	1,830,000
新北市	1,208	848	6,354	8,408	4,204,000	2,625	1,312,500
桃園市	421	276	1,741	2,438	1,219,000	3,159	1,579,500
臺中市	555	245	2,530	3,330	1,665,000	2,773	1,386,500
臺南市	372	252	2,630	3,254	1,027,000	-108	-54,000
高雄市	581	333	4,001	4,915	2,457,500	3,084	1,542,000
宜蘭縣	198	63	449	620	310,000	316	158,000
新竹縣	81	37	121	239	119,500	79	89,500
苗栗縣	92	50	288	430	215,000	96	48,000
彰化縣	232	75	708	1,100	550,000	264	182,000
南投縣	79	40	504	623	311,500	168	84,000
雲林縣	91	43	809	440	220,000	840	170,000
嘉義縣	54	36	253	343	171,500	84	42,000
屏東縣	134	105	1,000	1,239	610,500	333	166,500
臺東縣	85	25	223	294	147,000	74	87,000
花蓮縣	51	41	375	467	238,500	203	101,500
澎湖縣	19	10	105	134	67,000	98	49,000
基隆市	73	85	522	680	340,000	331	165,500
新竹市	89	37	171	297	148,500	82	41,000
嘉義市	47	32	416	495	247,500	362	181,000
金門縣	18	8	57	83	41,500	87	43,500
連江縣	2	2	1	5	2,500	0	0
合計	5,000	3,000	25,000	38,000	16,500,000	18,110	9,055,000

備註：每戶補助業務推動費新臺幣 500 元，以計畫辦理戶數估算。受理申請之戶數少於計畫辦理戶數，則應以

受理申請之戶數補助業務推動費用，並照額發給之補助款（含孳息）繳還本署；倘受理申請戶數多於計畫辦理戶數，則本署仍以計畫辦理戶數補助。

第68案

備 號：
保 密 年 限：

內政部 函

地址：40873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3號

聯絡人：李文惠

聯絡電話：(04)22544496#204

傳真：(04)22524414

電子郵件：lee@land.moi.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5日

發文字號：內授中辦地字第1041307423號

送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附表(附件請至本部附件下載區 <http://DOCDL1.moi.gov.tw/DL/DL1/DLI100.aspx> 以發文字號及發文日期下載。) 識別碼：RPSNPRBT(10413074232-1.xls)

主旨：有關汰換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設備105年度經費，

業編列於本部105年度歲出預算，其中預定補助貴府之額度

如附表所列，請即辦理列入貴府105年度預算，請查照。

說明：

一、按本案為「落實智慧國土—國土測繪圖資更新及維運計畫」之一環，本部105年度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經費共計340萬元，請貴府按附表估列數額編列年度預算；另本部將俟法定預算確定後，再依預算刪減情形調整實際可補助額度，並通知貴府依規定辦理追加(減)預算。

二、本案經費請確實用於汰換於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貴府之傳輸伺服器主機，其中金門縣及連江縣之傳輸伺服器主機設置於本部地政司，不再補助。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地政局、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會計處、地政司(地籍科) 

地政局 1040825

第1頁，共1頁



10432410000

附表	105年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對 地方政府補助經費分配表		
	縣市別	伺服器主機	(單位:千元)
臺北市	1	170	170
新北市	1	170	170
桃園市	1	170	170
臺中市	1	170	170
臺南市	1	170	170
高雄市	1	170	170
直轄市小計			1,020
基隆市	1	170	170
新竹市	1	170	170
新竹縣	1	170	170
苗栗縣	1	170	170
南投縣	1	170	170
彰化縣	1	170	170
雲林縣	1	170	170
嘉義市	1	170	170
嘉義縣	1	170	170
屏東縣	1	170	170
宜蘭縣	1	170	170
花蓮縣	1	170	170
台東縣	1	170	170
澎湖縣	1	170	170
金門縣	0	0	本司為該府地政事務所備援 中心，設備由本司逕為購置。
連江縣	0	0	本司為該府地政事務所備援 中心，設備由本司逕為購置。
縣(市)政府			2,380
總計		3400	3,400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第69案

交通部公路總局 函

機關地址：10863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65號

傳真：02-23070225

承辦人及電話：黃榮波 02-23070123#8205

電子信箱：rbh0524@thb.gov.tw

80203

高雄市苓雅區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8日

發文字號：路規計字第1041006203號

級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4年8月26日「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審議協調小組」104年度第3次會議紀錄1份，
請查照。

正本：夏召棠人明勝、黃委員勝興(交通部路政司)、游委員才銘(交通部路政司)、
蘇委員振維(交通部運輸研究所)、張委員之明(內政部營建署)、張委員運
鴻、鄧委員文廣、蔡委員宗成、李委員忠璋、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
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高雄市政府

副本：本局養路組、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三區養
護工程處、交通部公路總局第五區養護工程處(均含附件)

局長 趙興華

如回覆

新建工程處

104-09-01

工程局

高雄市政府
10404913200

「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審議協調小組」

104年度第3次會議

壹、開會時間：104年8月26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會議地點：本局3樓第2會議室

參、主持 人：黃勝興 記錄：黃等波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

黃委員勝興	請假	游委員才銘	游才銘
蘇委員振維	請假	張委員之明	許凱玲代
張委員遲鴻	張遲鴻	鄧委員文廣	宋文廣代
蔡委員宗成	蔡宗成	李委員忠璋	張淑玉代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苗栗縣政府	科長	林森華		
	工程助理員	黃家青		
臺中市政府	副總工	林俊男		
	股長	陳志輝		
彰化縣政府	副廠長	卓英傑		
	科長	符惟宜	技士	洪培
南投縣政府	科長	蕭海坤		
	經理員	翁翠枝		

單位	職稱	姓名	職稱	姓名
嘉義縣政府	科長	何宜忠		
	技士	楊斯莉		
高雄市政府	總工程司	薛祐立		
	科長	葉國珍		
第二區 養護工程處	課長	陳貴英		
	專工司	宋浦成		
第三區 養護工程處	課長	許通盛		
第五區 養護工程處	課長	陳錦恩		
	工務員	鶴綜勝		
養路組	副組長	李順成	幫工程司	藍偉福
規劃組				

伍、主辦單位報告：略

陸、討論：略

柒、會議結論：

一、苗栗縣政府「苗 60 線道路拓寬工程」環境影響評估
作業：

(一) 審議結果同意補助中央款 308 萬元(350 萬×88%)。

(二) 相關審查意見，請列入考量辦理：

1. 請縣府確認本案是否位處雪霸國家公園範圍。
2. 請縣府審慎評估工區範圍內保育類物種之保育對策。
3. 本案原部分路段坡度達 12~13%，擬以隧道方式改善，建請縣府考量其可行性。

二、臺中市政府「烏日區中 75-1 線道路拓建工程」修正計畫：

(一) 審議結果同意本案修正計畫，增加之經費 3.5 億元，請市府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9 條規定自行負擔。

(二) 請市府將本案確切辦理期程及年度經費預估支用情形覈實估算後，將相關資料提報至公路總局第二區養護工程處備查，作為後續管考之依據。

三、臺中市政府「潭子區中 86-1 潭興路(福林路至新興國小前)拓寬工程」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作業：

(一) 審議結果同意補助中央款 131.4 萬元(180 萬×73%)。

(二) 相關審查意見，請列入考量辦理：

1. 本案橫交路口甚多，建請審慎規劃。
2. 建請考量於新興國小路段設置人行道，以維學生安全。

四、臺中市政府「大里區、霧峰區大里聯絡道高架橋下增設平面道路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作業：

- (一) 審議結果同意補助中央款 182.5 萬元(250 萬×73%)。
- (二) 請市府積極與國工局保持聯繫，俾使本案環差報核作業與國工局變更開發單位時程相互配合。

五、彰化縣政府「東彰快速道路(縣道 137 線改線)北段修正評估規劃及第一階段環境影響評估作業」及「縣道 137 線花壇鄉 3 處橋梁改建工程」綜合規劃作業：

- (一) 審議結果同意補助中央款 806.4 萬元(960 萬×84%)。

(二) 相關審查意見，請列入考量辦理：

1. 東彰快速道路(縣道 137 線改線)案：
 - (1) 請於規劃報告中加強交通需求之論述。
 - (2) 請依據行政院 101 年 7 月 24 日院臺經字第 1010138527 號函核定「跨域加值公共建設財務規劃方案」及 102 年 9 月 14 日院授建都字第 10200037810 號函核定「公共建設計畫及周邊整合規劃申請與審查作業要點」辦理，將周邊產業發展及開發效益納入財務規劃，以提升計畫之自償率。

2. 137 線 3 橋改建案：

(1) 請審慎評估 3 座橋梁及河床高程降低後，是否會衍生其它問題（例如河床降挖處發生淤積，造成河面升高），及相關因應對策。

(2) 本案將來施工應妥為規劃替代路線，並應河先於橋，必須先完成河床之降挖後，方能施作橋梁工程，俾利防洪及橋梁安全。

六、 南投縣政府延續性計畫刪減中央補助款 10% 案：

(一) 「147 縣道道路 0K-2K 及 3K-4K+625 段拓寬改善工程」：已於 104 年 8 月 4 日完工，經費尚有節餘，故不予以討論。

(二) 「投 25 線(千秋路-名間 1 號橋)道路拓寬工程」：請縣府依原刪減中央補助款 10% 之額度辦理。

(三) 「投 17 線 0K+640-0K+930、3K+000-6K+168 及 7K+800-8K+190 拓寬改善工程」：請縣府依「生活圈道路交通系統建設計畫(公路系統)審議協調小組」103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公路總局 103 年 8 月 22 日路規計字第 1031006090 號函，諒達)及縣府之承諾，積極趕進於今(104)年底前完工。

七、 嘉義縣政府「嘉 46 線延伸線(故宮大道至線道 157 段)新闢工程」先期規劃作業：

(一) 審議結果同意補助中央款 151 萬元(171.6 萬 × 88%)。

(二) 本案規劃沿既有產業道路闢建，惟該路廊有多處彎道、線型較差，爰建議研擬其它路線方案納入評估。

八、 高雄市政府「仁武區高 55 線仁心路拓寬工程」先期

規劃作業：

(一) 審議結果同意補助中央款 164 萬元(200 萬×82 %)。

(二) 相關審查意見，請列入考量辦理：

1. 本案緊鄰民宅及工廠，用地取得困難度較高，相關因應策略，建請先行評估考量。
2. 建請考量於灣內國小路段設置人行道，以維學生安全。
3. 本案仁心路與仁林路(市道 186 線)交叉路口之瓶頸點改善，建請納入評估規劃。

第70案

檔 號：

備齊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程婉琨
聯絡電話：02-87712830
電子郵件：kuan622@cpami.gov.tw
傳真：02-87712830

80203

高雄市四維三路2號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營署道字第1042915348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暨審查意見表

主旨：貴府申請補助辦理104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第2階段之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暨審查意見表（如附件），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輔導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於自行核處同意備查與成立預算發包前副知本署。

二、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足地方配合款，本計畫補助比率分別為第1級47%、第2級67%、第3級77%、第4級82%、第5級87%；其中央補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務於104年10月中旬前完成納入104年度（追加）預算作業並議會同意墊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本年度核定經費並應於年度內執行完畢，本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三、本計畫104年度第2階段核定案件之管考催辦、工程品質

工程企劃處

工務局

第1頁 共2頁

104-09-17-2

高雄市府

10405252000

賴政玲

督導及撥款等三項業務，續由本署及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並請依本署104年4月17日營署道字第1042906024號函檢附之執行要點（正本諒達）辦理後續作業。

四、請於文到一週內至本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基本資料」、「查核點」、「分配數」、「人行道長度及寬度」或「自行車道長度及寬度」等相關資料；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五、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苗栗縣頭屋鄉公所、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苗栗縣大湖鄉公所、彰化縣花壇鄉公所、彰化縣芬園鄉公所、彰化縣芳苑鄉公所、南投縣魚池鄉公所、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南投縣竹山鎮公所、南投縣埔里鎮公所、嘉義縣溪口鄉公所、屏東縣九如鄉公所、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屏東縣長治鄉公所、屏東縣瑪家鄉公所、屏東縣高樹鄉公所、屏東縣車城鄉公所、屏東縣鹽埔鄉公所、屏東縣麟洛鄉公所、屏東縣屏東市公所、屏東縣枋山鄉公所、屏東縣竹田鄉公所、屏東縣崁頂鄉公所、屏東縣萬丹鄉公所、宜蘭縣宜蘭市公所、宜蘭縣蘇澳鎮公所、花蓮縣富里鄉公所、臺東縣成功鎮公所（以上均不含附件），內政部部長室、本部主任秘書室、本署署長室、董副署長室、公開室、北區工程處、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以上均含附件）、內政部營建署主計室、都市計畫組、道路工程組（以上均不含附件）

署長 許文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簽發

104年度高雄市市政提報「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第二階段
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審查意見表

第71案

檔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臺北市朱雀街20號

承辦人：曾瑋婷

電話：02-87711516

傳真：02-87728705

電子郵件：weiting@mail.s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7月27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設(三)字第104002260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4D016277_104D2007612-01.pdf、104D016277_104D2007613-01.doc、104D016277_104D2007614-01.pdf、104D016277_104D2007615-01.docx、104D016277_104D2007616-01.docx)

主旨：所報「山線環島路線一臺39線至臺22里嶺大橋銜接屏東縣
路段自行車道工程規劃設計」申請經費補助案，原則同意
補助新臺幣100萬元規劃設計經費，請依說明於文到2週內
填復重要工作里程碑及預定進度表（如附件2）報署備查
，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4年6月23日召開「高雄市、臺東縣申請自行車道補助案審查會」結論辦理，並復貴府104年5月29日高市府工工字第10433894000號函。
- 二、本案請依審查意見（如附件1）辦理並填列自行車道擬施作路段座標（以KML檔標示）及各類型自行車道長度（如附件2），俾利核算自行車道建置績效。如涉工程經費之編列，請估算各類型車道施作長度並參照本署「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各類型自行車道工程經費編列（如附件3）。

工務局 1040728

第1頁，共2頁



10435811900

子公文換章

表

計



錄

三、本案請納入年度預算辦理，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儘速辦理後續事宜。

四、本案依據本署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補助原則第7點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規定，須提列30% 配合款，屆時辦理結算驗收請款時，將按實際執行經費70% 比率核撥補助經費，超出補助額度部分，請自籌辦理。

五、為掌握各補助案件執行進度，提升預算執行率，本署定期召開「公共建設推動會報」，列管各補助案件執行進度，請貴府務必落實管控各補助案件執行進度，加強各案執行效能。

六、洽領補助款時，請依補助計畫經費撥款自行檢核表(如附件4)及本署「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補助原則辦理；結案時請併同補助計畫經費核結檢核表(如附件5)之所需文件送本署辦理結案。

七、本案係由本署補助辦理，請於路線適當處設立解說導覽牌誌，上請載明本部體育署機關全銜，並於解說導覽牌誌上同步設計QR碼（Quick Response Code），以便民眾下載導覽與地圖資訊。

八、本案請參考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研訂「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及內政部營建署公布「自行車路線規劃及設計原則參考手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施手冊」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高雄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高雄市政府工務局工程企劃處、本署主計室、運動設施組(均含附件)

2015-07-27
17:04:23

擇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體育署 函

地址：10489臺北市朱雀街20號
承辦人：吳怡佳
電話：02-87711521
傳真：02-87728705
電子郵件：yichia1016@mail.sa.gov.tw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9月16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設(三)字第1040028343號
達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4D020368_104D2009603-01.docx)

主旨：有關受本署「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補助辦理各項計畫，請於104年10月底前請領補助款，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署104年8月26日召開104年度8月份「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推動會報會議紀錄續辦。
- 二、有關104年度核定受補助案件請檢附領款收據及納入預算證明來函請撥(第1期)款項；在建工程前期經費執行已達70%以上案件，即得請發次期所需經費，工程案件請撥次期款項，請另檢附「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經費請撥單」、契約書相關內容、監工日報表及工程進度表或竣工報告等相關文件。
- 三、洽領補助款時，請依本署「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補助原則「補助計畫經費撥款自行檢核表」(詳附件)自行檢核後報署辦理。

正本：基隆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臺南市政
府、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宜蘭縣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運動設施組、曾建峰、吳怡佳、吳佩寰

高雄市政府 1040918

第1頁，共1頁



10405292000

補助計畫經費撥款自行檢核表

檢核項目	檢核結果	
一、規劃設計案/工程案請撥款第1期或次期補助款：		
1. 檢附領款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檢附納入年度預算證明(或年度預算書影本或相關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納入年度預算證明需為縣府開立，並有計畫名稱用印。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檢附招、決標公告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二、工程案請撥次期補助款(第2、3及尾款)：		
5. 檢附「教育部體育署補助經費請撥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檢附契約書相關內容，需包含：		
(1) 封面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2) 甲、乙方名稱頁(第1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3) 契約總金額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4) 履約期限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5) 施工查核扣款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6) 甲、乙方用印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7. 檢附監工日報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8. 檢附工程進度表或竣(完)工報告等相關證明文件。(需機關主管及承辦人等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三、工程案請撥尾款：		
9. 檢附監造數量計算表(或類似載有進度及數量金額表單；需核章)。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 檢附規劃設計監造費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1. 檢附空污費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2. 檢附工程管理費計算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3. 檢附其他憑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說明：前一期經費執行率達 70% 以上時，得請發次一期所需經費。

經確認後，上述資料無誤，請核章。

承辦人：複核：業務單位主管或其授權人員：

第72案

行政部營建署函

收件人：
郵寄地址：10596高雄市楠梓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林婉君
聯絡電話：02-87712630
電子郵件：kuan622@spaml.gov.tw
傳真：02-87712630

80203

高雄市復興三路2號

發文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0月30日

發文字號：營署道字第1042018009號

達別：速傳

密寫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核定工程及獎勵補助經費監督意見表

主旨：貴府申請補助辦理104年度「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第3階段之擴寬工程及補助經費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檢附旨揭計畫核定工程及其補助經費監督意見表（如附件），請確實依審查意見據以轉學檢討修正計畫內容及工作項目，並於自行核處同意後送與成立預算發包前列知本署。

二、請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相對編定地方配合款，本計畫補助比率分別為第1級47%，第2級67%，第3級77%，第4級82%，第5級87%；其中央捐助款（編列資本門項下）及地方配合款，務於104年11月中旬前完成納入104年度（追加）預算作業或議會同意整付程序及完成發包作業，本年度核定經費並應於年度內執行完畢，本署將定期辦理執行進度會議，據以辦理案件撤銷與經費移撥等相關作業。
 104.11.02

三、本計畫104年度第3階段核定案停之管考依據、工程品質

第1頁 共2頁

高雄市政府



督導及撥款等三項業務，續由本署、中區工程處及南區工程處協助辦理，並請依本署104年4月17日營署道字第1042906024號函檢附之執行要點（正本諒達）辦理後續作業。

四、本年度核定規劃設計（A）類及規劃設計+工程（A+B）

類案件，其規劃設計及預算書、圖內容將召開設計審查會辦理審查，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規劃設計時，應本減量、簡約、易維護管理原則規劃，並於完成基本設計時填妥工項設置檢核表併同預算書圖報署審查；工程（B）類案件預算書、圖之審核及變更設計由直轄市、縣（市）政府依循本計畫工程類審查設計成果預算書圖自主檢查表負責辦理，並將審查結果副知本署。

五、請於文到一週內至本署「工程管理整合資訊系統（<http://cpaemis.cpami.gov.tw/CPAPMS/>」填妥核定工程之

「基本資料」、「查核點」、「分配數」、「人行道長度及寬度」或「自行車道長度及寬度」等相關資料；後續並請提供核定工程案件施工前、中、後同位置、同方向之清晰照片，俾利編纂案例成果彙編資料。

六、貴府對核定工程之執行，請注意遵循行政院相關政策指

示，如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建置雙語環境及防杜設施閒置浪費等項，並確實配合執行。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苗栗縣西湖鄉公所、彰化縣永靖鄉公所、彰化縣大城鄉公所、南投縣南投市公所、屏東縣新園鄉公所、屏東縣里港鄉公所、屏東縣恆春鎮公所（以上不含附件）、本署署長室、中區工程處、南區工程處（以上含附件）、道路工程組（不含附件）

署長 許立龍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組室主管判量

104年度高雄市政府「市區道路人本環境建設計畫」第30階段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受審委員會表

案號	工程名稱	工程內容	工程總額(元)	工程總額(元)	工程總額(元)	備註
1	三多路(中山路至和平路)人行道改善工程。	高雄市市政工程局改善工程	4,772	1,425	4,772	本專案為104年度核定案件，為考覈整段人行空間的適性， 人行道寬度尚未滿足需求為主，增加也並指到經營 4,772,000元。目前工程已動工，本專案已執行完 畢。

第73案

教育部體育署函

地址：104482臺北市承德路2號
承辦人：曾連婷
電話：02-87711010
傳真：02-87728706
電子郵件：westing@mail.sohu.gov.tw

寢處者：高雄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2月4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認(三)字第10400269858號

總期：普通件

審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意(104D626459_104D2012777-01.docx、104D026459_104D2012778-01.pdf、104D026459_104D2012779-01.docx、104D026459_104D2012780-01.docx、104D026459_104D2012781-01.pdf)

主旨：所報「高屏溪(台29大樹九曲堂至旗山)自行車道串連及改善規劃設計及工程(A+B)」(總長度43.34公里)申請經費補助案，原則同意補助新臺幣(後略)1,526萬元(104年度首10萬4,000元，105年度915萬6,000元。計畫總經費2,180萬元)，請依說明於文別2週內填復重要工作里程碑及預定進度表(如附件2)並儘速請領補助款，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4年11月12日「宜蘭縣、高雄市、屏東縣申請自行車道補助案審查會議」會議決議續辦，並後貴府104年11月4日高市府工工字第10438612200號函。
- 二、本案請以自行車道主體工程為主，所報計畫須串連既有或建置中自行車道，以形成環島自行車道路網，在不縮減所報計畫長度原則下，請依審查意見(如附件1)辦理並填列自行車道擬施作路段路徑座標(以KML檔標示)及各類型自行車道長度(如附件2)，俾利核算自行車道建置績效。

高雄市政府 1041207

第1頁，共3頁

10406982900

- 。如涉工程經費之編列，請估算各類型車道施作長度並參照本署「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各類型自行車道工程經費編列(如附件3)。
- 三、為確保本案之執行確有助自行車道路網之串連及整合，請於完成基本設計後送署審查。
- 四、本案請納入年度預算辦理，並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儘速辦理後續事宜。
- 五、本案依據本署對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補助原則第7點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規定，須提列30% 配合款，屆時辦理結算驗收請款時，將按實際執行經費70% 比率核撥補助經費，超出補助額度部分，請自籌辦理。
- 六、本案於工程發包轉入「標案管理系統」後，請依規定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確實填寫，請將經費來源註明「教育部體育署」，並於每月5日前上網填報工程進度，俾利補助案之列管。
- 七、為掌握各補助案件執行進度，提升預算執行率，本署定期召開「公建設推動會報」，列管各補助案件執行進度，請貴府務必落實管控各補助案件執行進度，加強各案執行效能。
- 八、本案若涉有工程規劃、設計及監造等費用，以該項工作確有執行為核給原則，並須檢附是項合約及憑證影本洽領；有關空污費請檢附憑證影本請領；工程管理費請確實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辦理。
- 九、洽領補助款時，請依補助計畫經費撥款自行檢核表(如附

件4)及本署「自行車道整體路網串連建設計畫」補助原則辦理；另請於自行車道建置完工後，登入內政部營建署「自行車道資訊整合應用網」(<http://bikeway.cpami.gov.tw/bikeway/Default.aspx>)，填報完整路線資訊(含自行車道類型、鋪面類別、起訖點、長度、寬度、管養單位、補助經費、路徑、完工日期及照片上傳等)，並將所填資料以Excel檔案匯出，併同補助計畫經費核結檢核表(如附件5)之所需文件送本部體育署辦理結案。

十、本案係由本署補助辦理，請於路線適當處設立解說導覽牌誌，載明本署機關全銜，並同步設計QR碼(Quick Response Code)，以便民眾下載導覽與地圖資訊。

十一、本案請參考本署研訂「自行車道設施設計準則彙編」、交通部運輸研究所研訂「自行車道系統規劃設計參考手冊」及內政部營建署公布「自行車路線規劃及設計原則參考手冊」、「市區道路及附屬工程設計規範」、「都市人本交通規劃設施手冊」辦理。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內政部營建署、本署主計室、運動設施組、黃科長章玉(均含附件)

2015-12-07
07:41:36



檔號：104/010201

保存年限：15年

簽於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日期：104年12月17日

主旨：有關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府辦理「高屏溪(台29大樹九曲堂至旗山)自行車道串連及改善規劃設計及工程」經費，核定補助費用共新臺幣1,526萬元，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臺幣1,526萬元墊付執行，提請市政會議審議乙案，簽請核示。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104年12月4日臺教體署設(三)字第1040036985B號函（如附件一）辦理。
- 二、旨揭計畫業經教育部體育署核定工程及補助經費，核定補助工程由中央編列工務預算支應，總經費為2,180萬元，70%經費由中央補助（新臺幣1,526萬元），另30%經費需由本府編列配合款（新臺幣654萬元）。
- 三、為利旨案計畫執行，本局擬將補助款新臺幣1,526萬元於104年度提列墊付案墊付執行，另地方配合款業由本局養護工程處105年度「公共建設—公共設施改善工程」項下支應。
- 四、本案核定補助案件符合「各級地方政府墊付款處理要點」第3點第4款規定且本墊付金額部分配合款由本局（養護工程處）105年度預算支應，符合本市議會第2屆第1次定期大會決議同意先行墊支之規定（附件二），墊付之款項擬納入105年度追加減預算或106年度預算，進行帳務轉正。

擬辦：奉核後，上揭墊付案請市政會議審議。

敬陳

市長

財務管理科



10476437300

第1頁 共2頁

行政處

104.12.17-27

104.12.17 -16

主旨：有關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府辦理「高屏溪(台29大樹九曲堂至麟山)自行車道串連及改善現況」

會辦單位：本府財政局、本府主計處、本局工程企劃處、本局會計室、本局養護工程處
會計室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正工程司簡國林	會辦單位 (如簽稿會議單)	決行 陳鴻益
1028	正工程司簡國棟	1030
副總工程司林憲翔	1030	高雄市財政處 副秘書長 提明洲
1030	林志東	1031
1030	吳慶川	1031
副總工程司邱哲明	1030	高雄市財政處 副秘書長 許立明
高雄市財政處 工程科	1030	1031
高雄市政府工程處 工程科	1030	1031
1030	1030	1031

提市政會議審議

第2頁 共2頁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簽稿會核單

案情摘要	有關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府辦理「高屏溪(台29大樹九曲堂至旗山)自行車道串連及改善規劃設計及工程」經費，核定補助費用共新臺幣1,526萬元，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臺幣1,526萬元墊付執行，提請市政會議審議乙案，簽請 核示。		
主辦單位	養護工程處道路工程科	總收文號	10476437300
受會單位	會核意見及簽章	收會時間	會舉時間
本局養護工程處會計室	1.員李建泓 2.長林宜仁 3.長林宜仁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簽稿會核單

案情摘要	有關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府辦理「高屏溪(台29大樹九曲堂至旗山)自行車道串連及改善規劃設計及工程」經費，核定補助費用共新臺幣1,526萬元，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臺幣1,526萬元墊付執行，提請市政會議審議乙案，簽請 核示。			
主辦單位	養護工程處道路工程科	總收文號	10476437300	
受會單位	會核意見及簽章	收會時	會間	舉時
本局工程企劃處	副工程司董孟動 科長黃啟芳 12/17 12/18 12/19 12/20 12/21 12/22 12/23 12/24 12/25 12/26 12/27 12/28 12/29 12/30 12/31 12/32 12/33 12/34 12/35 12/36 12/37 12/38 12/39 12/40 12/41 12/42 12/43 12/44 12/45 12/46 12/47 12/48 12/49 12/50 12/51 12/52 12/53 12/54 12/55 12/56 12/57 12/58 12/59 12/60 12/61 12/62 12/63 12/64 12/65 12/66 12/67 12/68 12/69 12/70 12/71 12/72 12/73 12/74 12/75 12/76 12/77 12/78 12/79 12/80 12/81 12/82 12/83 12/84 12/85 12/86 12/87 12/88 12/89 12/90 12/91 12/92 12/93 12/94 12/95 12/96 12/97 12/98 12/99 12/100 12/101 12/102 12/103 12/104 12/105 12/106 12/107 12/108 12/109 12/110 12/111 12/112 12/113 12/114 12/115 12/116 12/117 12/118 12/119 12/120 12/121 12/122 12/123 12/124 12/125 12/126 12/127 12/128 12/129 12/130 12/131 12/132 12/133 12/134 12/135 12/136 12/137 12/138 12/139 12/140 12/141 12/142 12/143 12/144 12/145 12/146 12/147 12/148 12/149 12/150 12/151 12/152 12/153 12/154 12/155 12/156 12/157 12/158 12/159 12/160 12/161 12/162 12/163 12/164 12/165 12/166 12/167 12/168 12/169 12/170 12/171 12/172 12/173 12/174 12/175 12/176 12/177 12/178 12/179 12/180 12/181 12/182 12/183 12/184 12/185 12/186 12/187 12/188 12/189 12/190 12/191 12/192 12/193 12/194 12/195 12/196 12/197 12/198 12/199 12/200 12/201 12/202 12/203 12/204 12/205 12/206 12/207 12/208 12/209 12/210 12/211 12/212 12/213 12/214 12/215 12/216 12/217 12/218 12/219 12/220 12/221 12/222 12/223 12/224 12/225 12/226 12/227 12/228 12/229 12/230 12/231 12/232 12/233 12/234 12/235 12/236 12/237 12/238 12/239 12/240 12/241 12/242 12/243 12/244 12/245 12/246 12/247 12/248 12/249 12/250 12/251 12/252 12/253 12/254 12/255 12/256 12/257 12/258 12/259 12/260 12/261 12/262 12/263 12/264 12/265 12/266 12/267 12/268 12/269 12/270 12/271 12/272 12/273 12/274 12/275 12/276 12/277 12/278 12/279 12/280 12/281 12/282 12/283 12/284 12/285 12/286 12/287 12/288 12/289 12/290 12/291 12/292 12/293 12/294 12/295 12/296 12/297 12/298 12/299 12/300 12/301 12/302 12/303 12/304 12/305 12/306 12/307 12/308 12/309 12/310 12/311 12/312 12/313 12/314 12/315 12/316 12/317 12/318 12/319 12/320 12/321 12/322 12/323 12/324 12/325 12/326 12/327 12/328 12/329 12/330 12/331 12/332 12/333 12/334 12/335 12/336 12/337 12/338 12/339 12/340 12/341 12/342 12/343 12/344 12/345 12/346 12/347 12/348 12/349 12/350 12/351 12/352 12/353 12/354 12/355 12/356 12/357 12/358 12/359 12/360 12/361 12/362 12/363 12/364 12/365 12/366 12/367 12/368 12/369 12/370 12/371 12/372 12/373 12/374 12/375 12/376 12/377 12/378 12/379 12/380 12/381 12/382 12/383 12/384 12/385 12/386 12/387 12/388 12/389 12/390 12/391 12/392 12/393 12/394 12/395 12/396 12/397 12/398 12/399 12/400 12/401 12/402 12/403 12/404 12/405 12/406 12/407 12/408 12/409 12/410 12/411 12/412 12/413 12/414 12/415 12/416 12/417 12/418 12/419 12/420 12/421 12/422 12/423 12/424 12/425 12/426 12/427 12/428 12/429 12/430 12/431 12/432 12/433 12/434 12/435 12/436 12/437 12/438 12/439 12/440 12/441 12/442 12/443 12/444 12/445 12/446 12/447 12/448 12/449 12/450 12/451 12/452 12/453 12/454 12/455 12/456 12/457 12/458 12/459 12/460 12/461 12/462 12/463 12/464 12/465 12/466 12/467 12/468 12/469 12/470 12/471 12/472 12/473 12/474 12/475 12/476 12/477 12/478 12/479 12/480 12/481 12/482 12/483 12/484 12/485 12/486 12/487 12/488 12/489 12/490 12/491 12/492 12/493 12/494 12/495 12/496 12/497 12/498 12/499 12/500 12/501 12/502 12/503 12/504 12/505 12/506 12/507 12/508 12/509 12/510 12/511 12/512 12/513 12/514 12/515 12/516 12/517 12/518 12/519 12/520 12/521 12/522 12/523 12/524 12/525 12/526 12/527 12/528 12/529 12/530 12/531 12/532 12/533 12/534 12/535 12/536 12/537 12/538 12/539 12/540 12/541 12/542 12/543 12/544 12/545 12/546 12/547 12/548 12/549 12/550 12/551 12/552 12/553 12/554 12/555 12/556 12/557 12/558 12/559 12/560 12/561 12/562 12/563 12/564 12/565 12/566 12/567 12/568 12/569 12/570 12/571 12/572 12/573 12/574 12/575 12/576 12/577 12/578 12/579 12/580 12/581 12/582 12/583 12/584 12/585 12/586 12/587 12/588 12/589 12/590 12/591 12/592 12/593 12/594 12/595 12/596 12/597 12/598 12/599 12/600 12/601 12/602 12/603 12/604 12/605 12/606 12/607 12/608 12/609 12/610 12/611 12/612 12/613 12/614 12/615 12/616 12/617 12/618 12/619 12/620 12/621 12/622 12/623 12/624 12/625 12/626 12/627 12/628 12/629 12/630 12/631 12/632 12/633 12/634 12/635 12/636 12/637 12/638 12/639 12/640 12/641 12/642 12/643 12/644 12/645 12/646 12/647 12/648 12/649 12/650 12/651 12/652 12/653 12/654 12/655 12/656 12/657 12/658 12/659 12/660 12/661 12/662 12/663 12/664 12/665 12/666 12/667 12/668 12/669 12/670 12/671 12/672 12/673 12/674 12/675 12/676 12/677 12/678 12/679 12/680 12/681 12/682 12/683 12/684 12/685 12/686 12/687 12/688 12/689 12/690 12/691 12/692 12/693 12/694 12/695 12/696 12/697 12/698 12/699 12/700 12/701 12/702 12/703 12/704 12/705 12/706 12/707 12/708 12/709 12/710 12/711 12/712 12/713 12/714 12/715 12/716 12/717 12/718 12/719 12/720 12/721 12/722 12/723 12/724 12/725 12/726 12/727 12/728 12/729 12/730 12/731 12/732 12/733 12/734 12/735 12/736 12/737 12/738 12/739 12/740 12/741 12/742 12/743 12/744 12/745 12/746 12/747 12/748 12/749 12/750 12/751 12/752 12/753 12/754 12/755 12/756 12/757 12/758 12/759 12/760 12/761 12/762 12/763 12/764 12/765 12/766 12/767 12/768 12/769 12/770 12/771 12/772 12/773 12/774 12/775 12/776 12/777 12/778 12/779 12/780 12/781 12/782 12/783 12/784 12/785 12/786 12/787 12/788 12/789 12/790 12/791 12/792 12/793 12/794 12/795 12/796 12/797 12/798 12/799 12/800 12/801 12/802 12/803 12/804 12/805 12/806 12/807 12/808 12/809 12/810 12/811 12/812 12/813 12/814 12/815 12/816 12/817 12/818 12/819 12/820 12/821 12/822 12/823 12/824 12/825 12/826 12/827 12/828 12/829 12/830 12/831 12/832 12/833 12/834 12/835 12/836 12/837 12/838 12/839 12/840 12/841 12/842 12/843 12/844 12/845 12/846 12/847 12/848 12/849 12/850 12/851 12/852 12/853 12/854 12/855 12/856 12/857 12/858 12/859 12/860 12/861 12/862 12/863 12/864 12/865 12/866 12/867 12/868 12/869 12/870 12/871 12/872 12/873 12/874 12/875 12/876 12/877 12/878 12/879 12/880 12/881 12/882 12/883 12/884 12/885 12/886 12/887 12/888 12/889 12/890 12/891 12/892 12/893 12/894 12/895 12/896 12/897 12/898 12/899 12/900 12/901 12/902 12/903 12/904 12/905 12/906 12/907 12/908 12/909 12/910 12/911 12/912 12/913 12/914 12/915 12/916 12/917 12/918 12/919 12/920 12/921 12/922 12/923 12/924 12/925 12/926 12/927 12/928 12/929 12/930 12/931 12/932 12/933 12/934 12/935 12/936 12/937 12/938 12/939 12/940 12/941 12/942 12/943 12/944 12/945 12/946 12/947 12/948 12/949 12/950 12/951 12/952 12/953 12/954 12/955 12/956 12/957 12/958 12/959 12/960 12/961 12/962 12/963 12/964 12/965 12/966 12/967 12/968 12/969 12/970 12/971 12/972 12/973 12/974 12/975 12/976 12/977 12/978 12/979 12/980 12/981 12/982 12/983 12/984 12/985 12/986 12/987 12/988 12/989 12/990 12/991 12/992 12/993 12/994 12/995 12/996 12/997 12/998 12/999 12/1000 12/1001 12/1002 12/1003 12/1004 12/1005 12/1006 12/1007 12/1008 12/1009 12/1010 12/1011 12/1012 12/1013 12/1014 12/1015 12/1016 12/1017 12/1018 12/1019 12/1020 12/1021 12/1022 12/1023 12/1024 12/1025 12/1026 12/1027 12/1028 12/1029 12/1030 12/1031 12/1032 12/1033 12/1034 12/1035 12/1036 12/1037 12/1038 12/1039 12/1040 12/1041 12/1042 12/1043 12/1044 12/1045 12/1046 12/1047 12/1048 12/1049 12/1050 12/1051 12/1052 12/1053 12/1054 12/1055 12/1056 12/1057 12/1058 12/1059 12/1060 12/1061 12/1062 12/1063 12/1064 12/1065 12/1066 12/1067 12/1068 12/1069 12/1070 12/1071 12/1072 12/1073 12/1074 12/1075 12/1076 12/1077 12/1078 12/1079 12/1080 12/1081 12/1082 12/1083 12/1084 12/1085 12/1086 12/1087 12/1088 12/1089 12/1090 12/1091 12/1092 12/1093 12/1094 12/1095 12/1096 12/1097 12/1098 12/1099 12/1100 12/1101 12/1102 12/1103 12/1104 12/1105 12/1106 12/1107 12/1108 12/1109 12/1110 12/1111 12/1112 12/1113 12/1114 12/1115 12/1116 12/1117 12/1118 12/1119 12/1120 12/1121 12/1122 12/1123 12/1124 12/1125 12/1126 12/1127 12/1128 12/1129 12/1130 12/1131 12/1132 12/1133 12/1134 12/1135 12/1136 12/1137 12/1138 12/1139 12/1140 12/1141 12/1142 12/1143 12/1144 12/1145 12/1146 12/1147 12/1148 12/1149 12/1150 12/1151 12/1152 12/1153 12/1154 12/1155 12/1156 12/1157 12/1158 12/1159 12/1160 12/1161 12/1162 12/1163 12/1164 12/1165 12/1166 12/1167 12/1168 12/1169 12/1170 12/1171 12/1172 12/1173 12/1174 12/1175 12/1176 12/1177 12/1178 12/1179 12/1180 12/1181 12/1182 12/1183 12/1184 12/1185 12/1186 12/1187 12/1188 12/1189 12/1190 12/1191 12/1192 12/1193 12/1194 12/1195 12/1196 12/1197 12/1198 12/1199 12/1200 12/1201 12/1202 12/1203 12/1204 12/1205 12/1206 12/1207 12/1208 12/1209 12/1210 12/1211 12/1212 12/1213 12/1214 12/1215 12/1216 12/1217 12/1218 12/1219 12/1220 12/1221 12/1222 12/1223 12/1224 12/1225 12/1226 12/1227 12/1228 12/1229 12/1230 12/1231 12/1232 12/1233 12/1234 12/1235 12/1236 12/1237 12/1238 12/1239 12/1240 12/1241 12/1242 12/1243 12/1244 12/1245 12/1246 12/1247 12/1248 12/1249 12/1250 12/1251 12/1252 12/1253 12/1254 12/1255 12/1256 12/1257 12/1258 12/1259 12/1260 12/1261 12/1262 12/1263 12/1264 12/1265 12/1266 12/1267 12/1268 12/1269 12/1270 12/1271 12/1272 12/1273 12/1274 12/1275 12/1276 12/1277 12/1278 12/1279 12/1280 12/1281 12/1282 12/1283 12/1284 12/1285 12/1286 12/1287 12/1288 12/1289 12/1290 12/1291 12/1292 12/1293 12/1294 12/1295 12/1296 12/1297 12/1298 12/1299 12/1300 12/1301 12/1302 12/1303 12/1304 12/1305 12/1306 12/1307 12/1308 12/1309 12/1310 12/1311 12/1312 12/1313 12/1314 12/1315 12/1316 12/1317 12/1318 12/1319 12/1320 12/1321 12/1322 12/1323 12/1324 12/1325 12/1326 12/1327 12/1328 12/1329 12/1330 12/1331 12/1332 12/1333 12/1334 12/1335 12/1336 12/1337 12/1338 12/1339 12/1340 12/1341 12/1342 12/1343 12/1344 12/1345 12/1346 12/1347 12/1348 12/1349 12/1350 12/1351 12/1352 12/1353 12/1354 12/1355 12/1356 12/1357 12/1358 12/1359 12/1360 12/1361 12/1362 12/1363 12/1364 12/1365 12/1366 12/1367 12/1368 12/1369 12/1370 12/1371 12/1372 12/1373 12/1374 12/1375 12/1376 12/1377 12/1378 12/1379 12/1380 12/1381 12/13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簽稿會核單

案情摘要	有關教育部體育署補助本府辦理「高屏溪(台29大樹九曲堂至旗山)自行車道串連及改善規劃設計及工程」經費，核定補助費用共新臺幣1,526萬元，擬請准予先行提列補助款新臺幣1,526萬元墊付執行，提請市政會議審議乙案，簽請 核示。			
主辦單位	養護工程處道路工程科	總收文號	10476437300	
受會單位	會核意見及簽章	收會時	會間時	畢會時
本府財政局	本案經費2,180萬元，中央補助1,526萬元，本府配合款654萬元，配合款部分由養工處105年度公務預算支應，符合議會同意先行動支之規定，請於市政會議同意先行墊支後，將相關資料函送本局，俾利彙整提報本市議會報告，若有修正、註銷等亦同。			
	科員蔡明1535 科員柯南1618 科員黃淑娟1613	科員陳德成 科員李國慶 科員陳碧美 科員林泰源 科員張素惠		
本府總督	科員蔡誠戰 科員陳君 视察王春霖 视察王春霖	科員鄧玉鈴 科員陳碧美 科員林泰源 科員張素惠		



檔 案：
保存年限：

第74案

客家委員會 函

地址：242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北棟17
樓

聯絡人：彭世明
聯絡電話：02-89956988分機556
電子信箱：ha0326@mail.hakka.gov.tw
傳真：02-89956980

受文者：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11月5日

發文字號：客會產字第1040017128號

速別：遠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104D009917_104D2004228-01.doc、104D009917_104D2004229-01.doc)



主旨：貴府申請本會補助「高雄市美濃區中正湖北側休憩空間再造計畫」等10案，核定結果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會「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作業要點」暨「補助地方政府推動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督導評核要點」規定辦理。

二、旨揭提案經本會審查，核定結果如核定結果彙整表(104年度、105年度)，其中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者，因涉及104、105年度預算之支用，請依以下說明辦理：

(一)屬104年度開始執行者：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2週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貴府納入預算證明及第1期款收據（補助金額20%）至本會，俾憑撥付補助款，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二)屬105年度開始執行者：



一務局養工處 1041106

第1頁，共2頁



10475663000

1、請依綜合審查意見修正或補充計畫書，並於文到1個月內依前開作業要點規定格式，函送修正後計畫書（含審查意見修正情形對照表）3份及電子檔1份，逾期未檢送前開資料者，本會得撤銷補助。

2、上開補助案經費，須俟105年度預算獲立法院審查通過後，始得依決議及相關規定撥付；另請配合修正計畫書執行起始期程為105年度。

(三)計畫執行過程如有衍生廠商違約金、回收建材價金等收入，應於結案時依補助比例繳回，不得於結算金額中扣減。

(四)為落實計畫追蹤管制，請受補助機關於修正計畫書獲本會同意後2週內，填具分月工作摘要及進度表，經貴府初審後，再轉送本會複審。另請於每月5日前至本會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資訊管理系統(<http://life.hakka.gov.tw>)填報執行進度考核表。

(五)補助計畫應適用「政府採購法」辦理採購，並視情形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衛生福利部「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團體或庇護工場生產物品及服務辦法」規定，優先採購身心障礙福利機構或團體、庇護工場所生產之物品及其提供之服務（規定之採購比例為5%）。

三、檢送核定結果彙整表及綜合意見彙整表各1份。

正本：高雄市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邱議瑩國會辦公室、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高雄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六龜區公所、高雄市杉林區公所、高雄市美濃區公所、高雄市甲仙區公所、高雄市旗山區公所、本會秘書室、國會組、產業經濟處(均含附件)

2015-10-08
17:08:03

客家委員會104年度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第3次審查會議核定結果彙整表(104年度)

104.11.4

編號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額度 (萬元)
1	高雄市美濃區中正湖北側休憩空間再造計畫	高雄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109
2	高雄市美濃區美濃國小「瀾濃公民會館」整修工程計畫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378
3	甲仙客家風貌園區規劃設計案	高雄市甲仙區公所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	-
4	六龜新威勸善堂山客花語・楓葉林步道	高雄市六龜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462
5	高雄市旗山區福安庄耕讀空間設計規劃暨工程計畫	高雄市旗山區公所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
6	月眉黃家伙房週邊環境綠美化規劃設計暨工程案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537
7	杉林客家信仰中心-樂善堂週邊客家生活環境改造工程規劃設計案	高雄市杉林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	60
8	高雄層美濃屋共同設計變更體驗場域營造規劃設計暨工程案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暫不補助	規劃設計暨工程	-
9	高雄市美濃區獅子頭圳水文化空間及活動營造可行性評估計畫	高雄市美濃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後同意補助	調查研究	58
合計					1,604

客家委員會104年度客家文化生活環境營造計畫

第3次審查會議核定結果彙整表(105年度)

104.11.4

編號	核定案名	申請單位	核定結果	補助項目	本會核定額度 (萬元)
1	甲仙觀光休閒農產加工廠規劃設計暨工程計畫	高雄市 甲仙區公所	修正計畫書 後同意補助	規劃設計暨 工程	1,764
合計					1,764